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Roborock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申請版本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Roborock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另加[編纂]([編纂]以港元[編纂]，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J.P.Morgan
摩根大通

 **中信証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訂明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至每股[編纂][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roup.roborock.com刊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各節。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務請注意，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將(i)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規則144A)[編纂]及出售，及(ii)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編纂]時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編纂](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而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並經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 要.....	1
釋 義.....	22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6

目 錄

公司資料.....	100
行業概覽.....	102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8
業務.....	130
財務資料.....	2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3
股本.....	281
監管概覽.....	285
主要股東.....	316
未來計劃及[編纂].....	317
[編纂]	323
[編纂]	333
[編纂]	343
附錄一 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一 [編纂].....	II-1
附錄二A 一 [編纂].....	IIA-1
附錄三 一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一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一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概要作為整體受到本文件的限制，故閣下須連同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更詳盡資料一併閱讀。由於此處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與[編纂][編纂]有關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關於我們

我們是智能掃地機器人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2024年，石頭科技是全球GMV和銷量第一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品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在全球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上，我們於2024年按GMV計的全球市佔率達23.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90%左右的收入來自銷售智能掃地機器人。我們不斷擴展新的產品類別，於市場上推出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如洗地機及洗烘一體機。我們不僅是一家製造商，更是生活方式的創新者，致力以科技提升日常生活的每一個角落。

我們創立於2014年，致力於通過技術和功能卓越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滿足消費者的需求。當時，市面上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多採用隨機碰撞、慣性導航等基礎導航方式。我們於2016年推出PreciSense激光雷達導航系統，這是業界首款量產的LDS激光導航系統，擁有即時建圖、精準定位及手機APP可視化地圖顯示功能。

近十年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銳意創新，不斷突破科技邊界。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革新多項行業首創技術，包括：(i) Reactive AI避障系統，業界首創的雙目避障技術；(ii) 星陣領航系統，業界首創的採用3D ToF技術的雙光源固態激光雷達；以及(iii) AdaptiLift底盤升降，業界首創行走輪、萬向輪可獨立升降的可升降底盤系統。2025年1月，我們推出了搭載五軸折疊仿生機械手OmniGrip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根據相同數據來源，我們是智能掃地機器人行業首家量產搭載該技術產品的公司。我們始終以消費者需求為中心，致力於將智能掃地機器人打造成為居家好幫手、好助手和好夥伴。

如今，我們已崛起為全球品牌。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在15個石頭科技官方商城及全球主要電商平台上的96家自營店發售。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我們分佈全球各地的分銷商總數亦已接近翻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進入超過170個國家和地區的家庭。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全球銷量從2022年約2,246,000台增至2024年的約3,449,000台，複合增長率為23.9%。於2016年至2024年期間，我們智能掃地機器人的全球銷量約為2,000萬台。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營運及財務亮點。

市場地位領先

全球第一

智能掃地機器人品牌按2024年GMV及銷量計



全球第一

2024年按GMV計市佔率達23.4%



全球第一

2024年銷售量約350萬台



財務亮點

34.2%

2022至2024年收入複合增長率



8.2%

2024年研發開支佔收入百分比



約50%

2022年至2024年海外收入貢獻



消費者覆蓋

約2,000萬台

全球智能掃地機器人銷量⁽¹⁾



170多個

國家及地區⁽¹⁾



134名

分銷商，2022年至2024年期間接近翻倍⁽²⁾



附註：

- (1) 於2016年至2024年期間。
- (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在全球各地擁有68、79及134家分銷商。

市場機遇

智能家居清潔產品集成自動化、智能控制及傳感器等技術，為家居清潔行業的最新發展成果。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市場正經歷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全球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6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51億美元，複合增長率為25.8%，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414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增長率為22.4%。消費者偏好轉向更智能的家居清潔解決方案，推動了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市場份額不斷增長，根據相同數據來源，其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5.7%增至2024年的12.3%，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25.5%。

在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主要類別中，智能掃地機器人作為最大的細分市場脫穎而出，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全球智能掃地機器人按GMV計的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達到252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增長率為22.0%，高於全球家居清潔產品市場5.8%的複合增長率。

概 要

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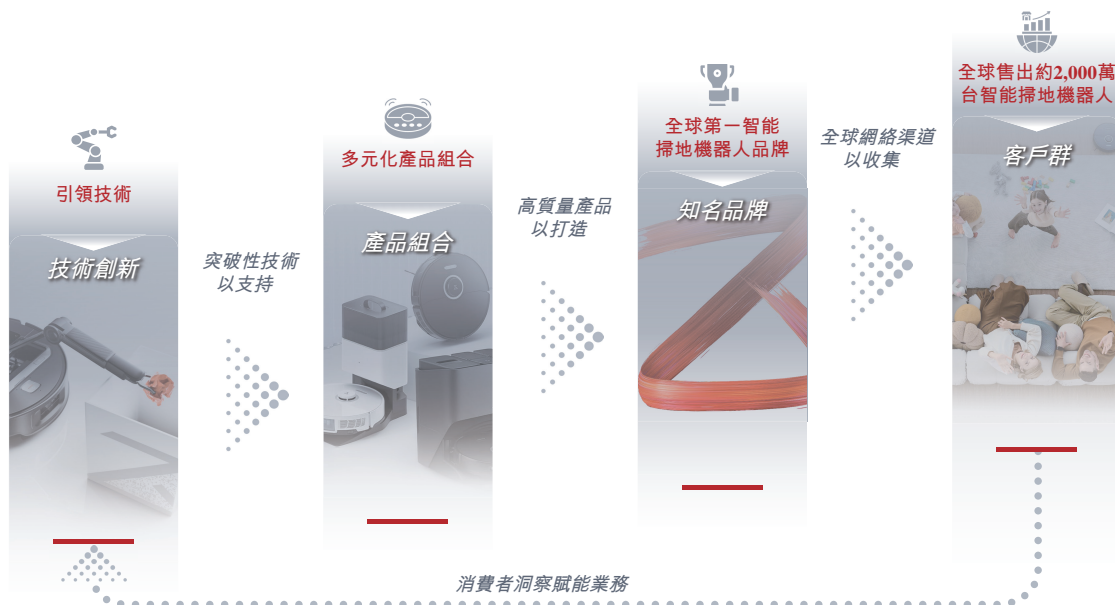
我們處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主要競爭要素包括品牌知名度、產品質量觀感、定價策略、性能表現、產品功能及改良、頻繁推出新產品，以及迅速應用技術與產品創新。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於2024年，五大品牌按GMV及銷量計，合共分別佔市場份額的73.1%及61.5%。於2024年，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按GMV計佔市場份額的23.4%，按銷量計佔市場份額的16.7%，兩項指標均位居全球智能掃地機器人行業第一。由於市場集中度高，消費者心智與品牌忠誠度至關重要。我們計劃持續依托以高品質創新產品為核心的強勁品牌認知，鞏固並擴大市場領導地位。

從地域分佈看，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中國內地、美國、日本、韓國及德國是2024年智能掃地機器人前五大市場，按GMV計合計佔全球市場份額約65%。展望未來，其他國家及地區按GMV計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4年至2029年將以25.3%的複合增長率增長，快於全球平均水平。2024年，我們在這五大市場均位列智能掃地機器人品牌前三。基於在該等市場的成功經驗，我們預期進一步擴張全球版圖，把握其他地區的龐大增長機遇。

我們的商業模式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於2024年，按GMV計，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為23.4%，按銷售量計，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為16.7%，在該兩項指標上我們均位居全球智能掃地機器人行業的第一位。我們以消費者為中心、橫跨整個價值鏈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為我們的業界領導地位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概 要

作為全球銷量銷額雙第一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品牌，我們身處快速增長的行業，始終將識別消費者需求放在首位，並不斷分析他們的回饋，解決他們的痛點。在研發方面，我們將顛覆式創新與技術迭代合而為一，並帶來別具意義的產品改進，提升客戶的日常生活品質。這種雙軌並行研發策略顯著提升了我們解決不可預見的難題及改進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同時讓我們既能推出具有可信賴價值、深受消費者青睞的產品，又能通過創新推進行業標準。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可供發售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分別共有23款及42款，其中多款產品位列全球家用電器性能排行榜前列。

高效及完整的生產與供應鏈是我們業務模式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與可信賴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合作的同時，我們戰略性地轉向強化自主生產能力。2023年4月，我們通過ISO9001認證的中國惠州工廠正式投入運作。這一舉措體現了我們對品質控制的極致追求以及積極應對潛在供應鏈波動的戰略遠見。

我們通過因地制宜的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產品，同時在所有消費者觸點保持統一的品牌形象和無縫的購物體驗。為全面覆蓋消費者購物場景，我們採用全渠道策略，結合各種直接面向消費者（「直銷」）渠道，並依託強大的線上和線下分銷網路。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在15個石頭科技官方商城及全球主要電商平台（包括亞馬遜、天貓、抖音）的96家自營店發售。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總計178家分銷商。我們與亞馬遜、天貓及京東等主流電商平台建立合作關係，該等平台匯聚絕大部分網購流量。與此同時，我們也與知名零售連鎖集團達成戰略合作，通過其覆蓋線上線下的龐大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大消費者覆蓋面及提升品牌曝光度。我們產品的用戶群已遍佈全球170多個國家及地區。

依託行之有效的業務模式，我們相信，本公司將通過卓越的創新和工藝持續改善用戶的生活，從而更好地擁抱持續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和行業趨勢，把握重要增長機遇，鞏固我們的業務優勢。

概 要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擁有包括智能掃地機器人及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包括洗地機及洗烘一體機)兩大主要產品線。我們差異化的產品組合覆蓋多個價格區間及功能配置，針對不同消費群體需求，為全球消費者提供應對多元化清潔場景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創新產品不僅具備清潔功能，更融合智能、設計及性能於工具之中，以節省時間、提升舒適度，並為家居科技樹立新標準。以下圖表列示我們跨不同業務線的代表創新產品：

智能掃地機器人

海外型號名稱 | 國內型號名稱



Saros Z70 | G30 Space
全球首款量產五軸折疊仿生機械手智能掃地機器人



Qrevo CurvX | P20 Ultra
於2025年「618」購物節期間按電商平台的GMV計暢銷榜首



Q5 Series
性價比卓越的自集塵智能掃地機器人



Saros 10 | G30
配備聲波震動拖地技術；2025年上半年中國內地電商平台上市價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智能掃地機器人中累計最大GMV（超過人民幣16億元）



Saros 10R | G20S Ultra
業界首款低於8cm超薄機身+全能基站掃地機器人+，搭載3D ToF激光雷達的Roborock高端旗艦型號



Qrevo Series
入門級至中階市場中注重品質的消費者的首選；2024年銷售量超過100萬台

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

海外型號名稱 | 國內型號名稱

洗地機



F25 Ultra | A30 Pro 蒸汽款
Roborock旗艦型號，配備雙蒸汽和熱水動態拖地系統；於2025年「618」購物節期間按電商平台的GMV計的暢銷榜首



F25 Ace | A30 Pro
Roborock首款180°平伸洗地機



F25 Combo | A30 Pro Combo
二合一吸拖組合

洗烘一體機



Z1 Plus
Roborock首款集洗烘及蒸汽護理於一體的洗烘一體機



MIS
Roborock首款迷你洗烘一體機，搭載深度清潔技術

其他（吸塵器）



H60 Hub Ultra / H50 Ultra
100天免倒塵袋及免纏結清潔；於2025年「618」購物節期間按電商平台的GMV計的暢銷榜首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5 -

概 要

財務表現

憑藉我們在智能掃地機器人領域的持續領先地位、在新產品類別的多元化策略及全球化擴張的強勁勢頭推動下，我們實現了顯著的財務增長。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610.7百萬元增加30.7%至2023年的人民幣8,63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8.0%至2024年的人民幣11,918.5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96.2百萬元增加72.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055.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90%左右的收入來自銷售智能掃地機器人。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及相關配件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346.1百萬元增長27.4%至2023年的人民幣8,085.4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34.2%至人民幣10,848.3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及相關配件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16.5百萬元增加51.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864.8百萬元。

我們在拓展智能掃地機器人以外的產品品類方面也取得了顯著成功。我們的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包括洗地機和洗烘一體機)的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4.6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54.1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70.1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增長率為101.1%。此外，我們其他智能清潔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190.3百萬元。

從區域分佈看，海外市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52.7%、48.9%、53.6%、54.0%及54.3%。^{*}我們的海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482.7百萬元增長21.4%至2023年的人民幣4,228.7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51.1%至人民幣6,387.8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海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79.3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545.5百萬元，增幅達73.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83.5百萬元、人民幣2,0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976.5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期間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47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7.7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 快速增長行業中市佔率領先的全球排名第一智能掃地機器人品牌；

^{*} 海外收入乃根據分銷商的註冊成立地點(就向分銷商銷售而言)或進行交易的電商平台所在地(就直銷而言)釐定。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市場的最終用戶分別貢獻已激活Roborock App聯網智能掃地機器人總數的73.8%、71.0%、70.7%及66.7%。

概 要

- 建基於多項行業首創技術，技術創新的領導者；
- 以最佳用戶體驗為導向的精湛產品開發能力；
- 以值得信賴的產品鞏固全球版圖；
- 一體化價值鏈賦能高效營運；及
- 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輔以強大的人才庫。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以發展我們的業務：

- 通過持續研發和技術創新強化我們的品牌；
- 以消費者需求為核心的持續產品迭代；
- 加速擴大全球研發及全球擴張；及
- 拓展新品類產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分銷商及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的最終用戶消費者。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從五大客戶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74.9百萬元、人民幣3,578.0百萬元、人民幣4,329.9百萬元及人民幣3,669.9百萬元，分別佔各自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46.4%、41.5%、36.2%及30.4%。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外委加工供應商以及光學元件、結構元件及電子元件等原材料及組件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12.6百萬元、人民幣2,847.9百萬元、人民幣1,965.5百萬元及人民幣2,526.7百萬元，分別佔各自年度／期間我們總採購量的71.2%、48.4%、31.6%及30.3%。

我們於2022年7月開始在中國惠州建立生產基地。此前，我們主要依賴委外加工廠商生產產品。2023年4月，惠州生產基地正式投入商業化生產。同時，為強化供應鏈管理，我們自2023年起直接採購關鍵原料及組件(例如電池組)，供相關外委加工供應商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此舉擴大了我們供應商基礎，因此，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對五大供應商(主要為委外加工廠商)的採購總額佔比大幅下降。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財務資料摘要源自本文件中的財務報表，並應與本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報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6,610,736	100.0	8,639,481	100.0	11,918,473	100.0	6,996,188	100.0	12,055,129	100.0
成本.....	(3,441,120)	(52.1)	(3,964,280)	(45.9)	(5,916,839)	(49.6)	(3,217,490)	(46.0)	(6,784,309)	(56.3)
毛利.....	3,169,616	47.9	4,675,201	54.1	6,001,634	50.4	3,778,698	54.0	5,270,820	4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7,306	2.8	280,122	3.2	400,013	3.4	200,271	2.9	363,854	3.0
銷售開支.....	(1,227,850)	(18.6)	(1,712,828)	(19.8)	(2,967,201)	(24.9)	(1,563,516)	(22.3)	(3,180,447)	(26.4)
行政開支.....	(174,619)	(2.6)	(285,586)	(3.3)	(425,549)	(3.6)	(293,322)	(4.2)	(367,457)	(3.0)
研發開支.....	(488,612)	(7.4)	(619,026)	(7.2)	(971,439)	(8.2)	(640,188)	(9.2)	(1,027,913)	(8.5)
金融資產(減值 損失)/減值損失										
轉回淨額.....	(3,619)	(0.1)	(21,756)	(0.3)	10,877	0.1	15,549	0.2	(143)	(0.0)
其他開支及損失	(80,477)	(1.2)	(163,621)	(1.9)	(136,319)	(1.1)	(109,026)	(1.6)	(138,219)	(1.1)
財務費用.....	(1,579)	(0.0)	(9,498)	(0.1)	(10,323)	(0.1)	(8,772)	(0.1)	(16,740)	(0.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損失)/收益.....	(30,733)	(0.5)	177,083	2.0	195,784	1.6	117,510	1.7	110,608	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損失)/溢利.....	(228)	(0.0)	(308)	(0.0)	70	0.0	10	0.0	(8)	(0.0)
除稅前溢利.....	1,349,205	20.4	2,319,783	26.9	2,097,547	17.6	1,497,214	21.4	1,014,355	8.4
所得稅(開支)/ 抵免.....	(165,738)	(2.5)	(268,578)	(3.1)	(121,003)	(1.0)	(25,014)	(0.4)	23,386	0.2
年度/期間溢利.....	<u>1,183,467</u>	<u>17.9</u>	<u>2,051,205</u>	<u>23.7</u>	<u>1,976,544</u>	<u>16.6</u>	<u>1,472,200</u>	<u>21.0</u>	<u>1,037,741</u>	<u>8.6</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83,477	17.9	2,051,218	23.7	1,976,563	16.6	1,472,199	21.0	1,037,761	8.6
非控股權益.....	(10)	(0.0)	(13)	(0.0)	(19)	(0.0)	1	0.0	(20)	(0.0)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銷售智能掃地機器人及相關配件，及(ii)銷售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包括洗地機及洗烘一體機。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總額(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智能掃地 機器人及 相關配件...	6,346,115	96.0	8,085,370	93.6	10,848,345	91.0	6,516,484	93.1	9,864,845	81.8
其他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264,621	4.0	554,111	6.4	1,070,128	9.0	479,704	6.9	2,190,284	18.2
收入總額.....	<u>6,610,736</u>	<u>100.0</u>	<u>8,639,481</u>	<u>100.0</u>	<u>11,918,473</u>	<u>100.0</u>	<u>6,996,188</u>	<u>100.0</u>	<u>12,055,129</u>	<u>100.0</u>

按區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處區域劃分的總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3,128,065	47.3	4,410,765	51.1	5,530,721	46.4	3,216,932	46.0	5,509,626	45.7
海外.....	3,482,671	52.7	4,228,716	48.9	6,387,752	53.6	3,779,256	54.0	6,545,503	54.3
收入總額.....	<u>6,610,736</u>	<u>100.0</u>	<u>8,639,481</u>	<u>100.0</u>	<u>11,918,473</u>	<u>100.0</u>	<u>6,996,188</u>	<u>100.0</u>	<u>12,055,129</u>	<u>100.0</u>

附註：對於向分銷商銷售的情況，各客戶的所處區劃指該分銷商的註冊地；對於直銷的情況，客戶的所處區劃則為完成交易的電商平台所在地。對於註冊於中國內地的分銷商其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至海外市場的情況，相關收入仍歸類為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入。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去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我們的毛利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169.6百萬元、人民幣4,675.2百萬元、人民幣6,001.6百萬元、人民幣3,778.7百萬元及人民幣5,270.8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47.9%、54.1%、50.4%、54.0%及43.7%。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7.9%增加至2023年的54.1%，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智能掃地機器人銷量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4.1%下降至2024年的50.4%，主要由於關稅及智能掃地機器人海外銷售相關運費成本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4.0%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43.7%，主要由於作為我們覆蓋所有主要價位策略的一部分而利潤相對較低的中端及入門級智能掃地機器人銷售貢獻增加。

年度／期間溢利

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22年人民幣1,183.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人民幣2,051.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推動毛利增加人民幣1,505.6百萬元；及(ii)2023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77.1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23年人民幣2,051.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人民幣1,97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加，包括銷售開支增加人民幣1,254.4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40.0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352.4百萬元，部分被毛利增加人民幣1,326.4百萬元。期間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72.2百萬元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37.7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開支增加，包括銷售開支增加人民幣1,616.9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74.1百萬元及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387.7百萬元，部分被毛利增加人民幣1,492.1百萬元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擴展業務經營規模並助推全球擴張，我們加大營銷活動、專業人才及研發計劃投入，導致上述營運開支增加。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7,285,612	8,896,868	11,752,453	14,779,2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47,443	5,479,774	5,732,277	4,512,100
資產總值	10,833,055	14,376,642	17,484,730	19,291,307
流動負債總額	1,204,122	2,879,065	4,427,367	5,348,6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564	116,074	187,179	182,363
負債總額	1,275,686	2,995,139	4,614,546	5,531,052
資產淨值	9,557,369	11,381,503	12,870,184	13,760,255
股本	93,692	131,477	184,723	259,107
儲備	9,462,687	11,249,049	12,684,503	13,500,210
非控制性權益	990	977	958	938
權益總額	9,557,369	11,381,503	12,870,184	13,760,255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081.5百萬元及人民幣6,017.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7.8百萬元增加21.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25.1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63.5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17.9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561.9百萬元，(iv)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506.6百萬元，及(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39.4百萬元，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25.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25.1百萬元增加28.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43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225.7百萬元，(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661.0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39.3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010.0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41.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32.0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5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81.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2,051.2百萬元，部分被股息分派的人民幣239.8百萬元及購回股份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8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70.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4年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1,976.5百萬元，部分被股息分派人民幣614.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7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760.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人民幣1,037.7百萬元，部分被人民幣197.6百萬元的股息分派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120,468	2,185,931	1,733,868	1,059,785	(1,059,78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504,938)	(2,348,213)	(351,999)	(684,867)	232,5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02,397)	198,974	(800,169)	(91,976)	474,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413,133	36,692	581,700	282,942	(352,36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346,903	779,943	828,409	828,409	1,446,2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之影響	19,907	11,774	36,154	20,707	26,6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779,943</u>	<u>828,409</u>	<u>1,446,263</u>	<u>1,132,058</u>	<u>1,120,509</u>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20.5百萬元、人民幣2,185.9百萬元、人民幣1,73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8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059.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快速增長帶動的原材料採購增加，以及為支持市場擴張而增加的銷售開支與研發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6.1	3.1	2.7		2.8
速動比率 ⁽²⁾	5.5	2.8	2.3		2.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³⁾	47.9%	54.1%	50.4%	54.0%	43.7%
淨利率 ⁽⁴⁾	17.9%	23.7%	16.6%	21.0%	8.6%
股本回報率 ⁽⁵⁾ ..	13.1%	19.6%	16.3%	12.4%	7.8%
資產回報率 ⁽⁶⁾ ..	11.5%	16.3%	12.4%	9.5%	5.6%

(未經審核)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4) 淨利率指年度／期間溢利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5)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權益總額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6)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資產總額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1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1，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7。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5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8，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3。我們的海外市場擴張令我們的營運規模顯著擴大，並導致原材料及電子製造服務的採購增加，以及營運團隊擴大。因此，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營運負債有所增加，而我們增加了對短期借款的使用，有效為我們的增長撥資。該等因素導致流動負債以快於流動資產增速增加，致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概 要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2.7，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2.8。隨著我們於2025年第三季增加使用短期借款以支持我們在年底購物節高峰期之前增加戰略庫存，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增長速度超過流動資產的增長速度，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3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2.1。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仔細閱讀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處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可能無法成功競爭。
-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維護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未能有效維護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出或升級能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和技術變革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成果。
- 我們的業務目前嚴重依賴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倘我們無法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或及時加強及升級我們現有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或開發新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我們銷售增長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擴展新產品類別可能使我們面臨新挑戰及風險。
- 倘我們未能擴大或留住我們的消費者群體，或倘消費者滿意度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持續進行國際擴張，我們會面臨各種成本及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中國內地及其他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支出水平。
- 我們的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且過往表現未必能預示我們未來的獲利能力。

概 要

國際貿易限制及關稅

美國關稅

近年來，美國貿易政策及關稅發生重大變動及建議變動，影響從中國進口貨物。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有相當比例於中國製造，該等出口至美國的智能掃地機器人面臨以下額外關稅。

貨物於裝運港裝船並以 最終運輸方式運輸的日期	貨物以消費用途報關或 以消費用途從倉庫提貨 進入美國的日期	從價稅稅率
/	2024年6月15日或之後 ⁽¹⁾	25% (301條款關稅)
/	2025年2月4日或之後 ⁽²⁾	35% (25%加徵10%「芬太尼相關」 關稅)
/	2025年3月4日或之後 ⁽³⁾	45% (25%加徵20%「芬太尼相關」 關稅)
2025年4月5日前	2025年4月5日及之後，及2025 年5月27日之前	45%
2025年4月5日 ⁽⁴⁾ 或之後直至 2025年4月9日	2025年5月27日之前	55% (45%加徵10%「基準關稅」)
2025年4月10日 ⁽⁵⁾ 或之後	/	170% (45%加徵125%對等關稅) 或 55% (45%加徵10%對等關稅)
/	2025年11月10日或之後 ⁽⁶⁾	45% (25%的301條款關稅加徵 10%「芬太尼相關」關稅加徵 10%「基準關稅」)

附註：

- (1) 根據301條款對進口至美國的若干智能掃地機器人實施的25%關稅豁免於2024年6月14日屆滿。延期對於2024年6月1日或之後而於2024年6月14日之前進入消費用途或從倉庫提貨供消費用途的貨物有效。
- (2) 對以消費用途報關或以消費用途從倉庫提貨的中國產品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徵收10%的「芬太尼相關」關稅。
- (3) 2025年3月4日，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規定的「芬太尼相關」關稅稅率由10%調升至20%。

概 要

- (4) 自2025年4月5日起，美國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對來自所有國家的進口貨物實施10%的「基準」關稅。2025年4月8日，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澄清：任何國家的貨物，只要(i)於2025年4月5日前在裝運港裝船，並於入境美國前以最終運輸方式進行運輸；及(ii)於2025年4月5日或之後而於2025年5月27日之前以消費用途報關或以消費用途從倉庫提貨，均免徵額外10%關稅。
- (5) 自2025年4月10日起，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對中國施加的對等關稅稅率調升至125%。於2025年4月9日前於裝運港裝船並以最終運輸方式運輸的貨物，只要於2025年5月27日前完成報關，即可免徵相應附加關稅。經與中國磋商，美國同意將此項針對中國的對等關稅率調降至10%，自2025年5月14日起為期90日。2025年8月11日，因應兩國持續磋商，該等關稅暫停進一步再延長90日，直至2025年11月10日為止。
- (6) 2025年11月4日，美國總統發佈兩項行政命令；(i)將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對中國徵收的20%「芬太尼相關」關稅降至10%，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及(ii)將提高後的對等關稅延至2026年11月10日，此期間對中國進口商品的對等關稅稅率因而維持在10%。

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因上文所列適用美國關稅所產生的關稅成本分別總計為30.7百萬美元及34.5百萬美元，分別佔該等相關期間成本總額的3.7%及3.6%。倘美國實施更高關稅(特別是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所實施而目前暫緩實施的關稅)，該等成本可能大幅攀升，將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因應關稅調升，我們已竭力採取並將繼續實施多項措施以減輕其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主動進行多元化海外製造佈局，以優化供應鏈韌性及成本效益；
- 密切監察關稅變動，並相應調整存貨及出貨策略，包括預先囤積製成品以減少中斷；以及
- 維持定價靈活性，以於關稅變動導致全行業成本上升的情況下仍具競爭力。

我們的越南委外加工廠商於2024年第四季開始生產我們的產品。於2025年7月31日，美國總統唐納德·川普簽署行政命令，對來自69個國家及地區的進口貨物實施新的對等關稅。對從越南進口貨物的對等關稅稅率定為20%，低於現行對從中國進口貨物適用的關稅。然而，同一行政命令另規定，對於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認定為規避對等關稅進行了轉運的貨物，將施加40%的獨立關稅，並可能因不當轉運面臨其他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實施任何重大零售價格調整，亦未因關稅政策變動而在美國市場遭遇任何受影響產品銷量大幅下滑的情況。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美國客戶因加徵關稅而可能減少採購量的任何跡象。

概 要

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

於2025年1月2日，由美國財政部（「**財政部**」）根據一項新採納的規則（「**對外投資規則**」）實施的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生效。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涉及「受管轄外國人士」的對外投資交易或要求就此進行申報，受管轄外國人士從事與(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以及(iii)人工智能（「**AI**」）領域若干敏感技術及產品相關的「受管轄活動」。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包含一些例外情形，如適用，該等例外情形免除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則屬禁止交易或須予申報交易的若干交易遵守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的禁止及申報規定。該等例外情形包括適用於若干美國人士對在全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如[**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投資。

我們從事智能掃地機器人及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的有關條文，部分可能會被視為「**機器人系統**」）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其中部分產品包括基於AI的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機器人工程**」。然而，我們的AI系統並不在對外投資規則的禁止或申報規定界定的範疇內。尤其是雖然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整合了AI系統，但該等系統並不控制該裝置。相反，該等產品乃透過硬件和基於非AI規則的算法相結合進行控制。有關我們分析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

因此，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即使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被視為**機器人系統**，[**編纂**]的購買者仍可合理認為，我們並不參與開發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的AI系統，因此，購買[**編纂**]項下H股的美國人士可以合理主張有關購買並不屬於對外投資安全計劃規定的須予申報交易。然而，由於對外投資規則並無對「**機器人系統**」及「**控制**」進行界定，因此財政部可能得出不同的結論。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對外投資規則並未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預計不會對[**編纂**]或[**編纂**]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然而，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為相對較新的監管制度，可能會有變更及詮釋。於2025年12月18日，美國《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已正式成為法律，並將取代對外投資安全計劃。**COINS法案**須經過規則制定程序，該程序須於2027年3月前完成，而該新法律之具體實施方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將繼續評估並監察與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發展。包括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的附屬公司在內的[**編纂**]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以了解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或類似的法律及法規對本次[**編纂**]的適用性及其項下的任何可能存在之義務及例外情況。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美國對外投資法規及其他外國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獲取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概 要

其他貿易限制

近年來，美國政府實施其他措施，如擴大針對中國的出口管制，包括對在美國境外製造但屬若干受管制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物項實施管制(適用於特定目的地及最終用戶，例如出口管制實體清單上的若干公司)，以及對美國原產半導體製造與先進計算物項的最終用途限制。美國亦將若干實體(包括日益增加的中國實體)列入美國出口管制法規項下的實體清單，對出口、轉口或轉讓美國政府管制物項清單所列物項施加許可規定，在多數情況下，此舉將使該等列名實體基本無法取得任何受美國出口管制規限的物項，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在美國境外生產且依賴美國技術製造的物項。

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受美國出口管制制度廣泛禁止或更嚴格貿易限制的關鍵部件或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使用的集成電路主要採購自中國製造商，我們僅少量採購美國原產集成電路用於我們的產品，該等美國原產集成電路通常毋須遵守出口許可規定，且可由國產替代品取代。

近期發展

我們持續致力於擴展海外生產製造能力，此舉預期將降低未來面臨額外關稅或其他貿易壁壘的風險，並緩解生產僅集中於中國所衍生的地緣政治風險。然而，此舉亦可能增加設立新製造設施或與新委外加工廠商夥伴建立關係所伴隨的成本與風險。此外，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並強化銷售與營銷力度，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並擴展客戶群。儘管這些舉措支持了業務增長，卻增加了並可能持續增加營運開支。綜合上述因素考量，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面臨下行壓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且過往表現未必能預示我們未來的獲利能力」。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示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

概 要

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自2020年2月起，我們的A股已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在上交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需要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董事就我們的合規記錄所做的上述確認為準確、合理。

[編纂]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並根據[編纂]而[編纂][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

	基於[編纂] 每股H股 [編纂]	基於[編纂] 每股H股 [編纂]
H股[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總[編纂] ⁽¹⁾	[編纂]	[編纂]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編纂]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總市值按(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9,106,368股A股，以本公司A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55.09元(或約171.05港元)及(ii)[編纂]時本公司H股預期[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編纂]已按本文件附錄二「[編纂]」一節所述作出調整，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且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
- (3) 並未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中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就[編纂]須支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獲得[編纂]約[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拓展國際業務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及擴充產品組合；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投資擴大海外生產能力，同時嚴格推行質量管理；及
- 餘款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撥資。

倘[編纂]較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高或低，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息政策

任何年度的任何未分派可供分派溢利將作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根據我們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股息政策，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錄得淨溢利且累計未分派溢利為正數，則現金股息總額(包括任何中期現金股息)不得少於該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的1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140.3百萬元、人民幣119.0百萬元及人民幣614.5百萬元。此外，於2023年，我們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120.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派付該等股息。於2025年4月，股東批准董事會提案，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相關記錄日期的A股持有人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97.6百萬元並進行資本化發行。上述現金股息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5年6月24日完成。有關影響股息分派的因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有關資本化發行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 我們的股本變動」。

概 要

[編 纂]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據此，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每10股現有A股發行4股新A股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公司」或「北京石頭科技」	指	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6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即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人士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

[編纂]

釋 義

「第一期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5月17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第一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並已[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人士之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保薦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昌先生」、 「單一最大股東」	指	昌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 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內地公認會計原則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 纂]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A股激勵計劃—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市場監管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A股及於[編纂]後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與深圳兩地市場互聯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持股計劃」 指 第一期持股計劃、2023年持股計劃、2024年持股計劃及2025年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A股激勵計劃—2. 持股計劃」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5月17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5日及2023年6月21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釋 義

「2023年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5日及2023年6月21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2023年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及2024年7月8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及2024年7月8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2024年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9月17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5年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9月17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2025年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本文件中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其中部分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這些詞彙的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不符，且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作比較。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我們於本文件以海外型號名稱指稱我們的產品。

「2D」	指	寬度和高度兩個維度
「3D」	指	寬度、高度和深度的三維空間維度
「「618」購物節」	指	中國一年一度的網上購物節。於2025年，其從第20週持續到第24週
「AI」	指	人工智慧
「API」	指	應用程式介面
「軸」	指	表示自由度，增加軸的數量可以讓機器人獲得更大的自由度，接觸更大的空間
「CE標誌」	指	一種表明於歐洲經濟區內銷售的產品符合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標準的認證標誌
「中國強制認證」	指	亦稱「CCC認證」或「3C認證」，在中國市場進口、銷售或使用的眾多產品必須取得的安全及品質標誌
「基於雲端」	指	指通過互聯網提供和訪問應用程式、服務或資源，而不是本地端託管的方式，從而實現網際網路交付和存取的遠程數據處理、儲存和管理
「控制系統」	指	管理、命令和調節機器人行為以實現預期結果的系統，包括機器人本身的嵌入式控制器和基於雲端的軟件
「CPU」	指	中央處理器，負責執行指令和進行計算，使計算機能夠運行的主要組件
「DTC」	指	直接面向消費者
「委外加工」	指	電子代工服務

技術詞彙表

「歐洲CB認證」	指	相互承認產品安全檢測結果及認證的歐洲體系，主要用於電氣及電子設備
「GMV」	指	商品總值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一種基於空間的無線電導航系統，由廣播導航訊號的衛星星座組成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一種專門用於加速影像和視訊創作的電子電路
「GRI標準」	指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制定的一套全球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
「IoT」	指	物聯網，即嵌入感測器、軟件和其他技術的實體物件網絡，用於通過互聯網與其他裝置和系統連接和交換數據
「ISO9001」	指	國際認可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卡爾曼濾波器」	指	一種數學算法，用於根據一系列雜訊測量來估計動態系統的狀態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在某一特定領域具有專業產品知識及影響力，受到相關利益集團的信任，對消費者行為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組織
「LDS」	指	雷射距離感測器，一種使用雷射光束測量自身與物體之間距離的裝置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激光雷達」	指	激光探測和測距，一種利用雷射脈衝測量距離並創建物體和環境的精確、高解析度3D地圖的遙感技術
「大模型」	指	大型語言模型，使用深度學習技術和大量數據集來理解、總結、生成和預測新內容的人工智慧算法

技術詞彙表

「大規模生產」	指	規模化生產階段，採用自動化智慧製造和工程設施，確保產品一致性，降低人力成本，提高使用率，並實現成本效益
「NPI」	指	新產品導入
「OTA」	指	空中下載，將軟件或固件升級無線分發至相連裝置的過程
「粒子過濾器」	指	貝葉斯濾波器，使用一組加權樣本(稱為粒子)來表示系統狀態的機率分佈
「點雲」	指	掃描過程的輸出結果，其中包含大量的點，這些點共同構成所掃描的場景
「QVGA」	指	四分之一視訊圖形陣列，顯示解析度為320x240像素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GB相機」	指	專門設計用於捕捉可見光的相機
「機器人」	指	一種可編程的、可驅動的機制，能夠以一定程度的自主性運動，旨在於特定環境中運行以執行預定的任務
「RoHS認證」	指	有害物質限制指令認證，一項限制電氣及電子產品中特定有害物質的使用的產品級合規法規，起源於歐盟
「SLAM」	指	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這是機器人用來構建環境地圖並同時確定其在地圖中位置的計算技術，這對於AMR導航至關重要
「SOP」	指	標準作業程序，由組織編製的一套逐步說明，用於幫助工人執行日常操作
「ToF」	指	飛行時間，一種通過計算訊號(通常是光或聲音)傳播到物體並返回所需時間來測量距離的技術

技術詞彙表

「吸塵器」	指	也稱為真空吸塵器，是一種使用吸力(通常攪拌)來清除地毯、硬地板和其他表面的污垢和其他碎屑的裝置
「洗烘一體機」	指	也稱為洗衣烘衣一體機，是一種結合洗衣機和乾衣機功能的單一設備
「WCAR」	指	每周清潔活動率，以百分比表示，計算方法是七天內至少啟動一次清潔週期的天數比率
「洗地機」	指	一種通常結合吸塵／真空和過濾來清潔乾濕碎屑的裝置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根據其性質，該等陳述面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該」、「擬」、「計劃」、「預測」、「潛在」、「或會」、「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面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會被證明為不準確)作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以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全球擴張計劃；
- 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以及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範履約的能力；
- 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對其構成影響的發展；以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且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聲明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險因素

於[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受到於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幾乎所有業務方面的法律、法規、司法解釋及政府政策項下的規定及限制的重大影響。

下文所述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或我們的[編纂]的唯一風險。我們並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參與競爭激烈的市場，可能無法成功競爭。

我們處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具體因素包括品牌知名度、感官上的產品質量、價格、性能、產品基礎功能升級、新產品推出頻率、技術和產品的快速革新。新競爭對手或現有競爭對手加劇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我們產品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中有效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發展成熟公司的激烈競爭，這些公司擁有雄厚的技術、市場推廣、分銷及其他資源並與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以較低的售價與我們競爭，或與其他聯盟合作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我們部分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豐富經驗、更高品牌知名度、更多元化的產品種類及分銷渠道。隨著技術和市場日趨成熟，我們的競爭正在加劇。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市場進入者亦可能尋求通過開發新產品、技術或能力，從而使我們的許多產品變得過時或缺乏競爭力，並可能採取更積極的定價政策或投放更多資源於營銷及推廣活動。發生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更激烈的競爭，阻礙我們的增長，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損害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倘我們未能及時並有效地應對此等情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一直經歷快速且穩定的增長，業務範圍及複雜性在過去幾年大幅提升。具體而言，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在研發工作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包括未來產品供應，以及在我們營運的不同地區擴展業務及基礎設施。

這種增長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層、人員以及營運及財務基礎設施提出並可能繼續提出重大要求。例如，我們的消費者可能越來越依賴我們的支援服務來解決與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智慧功能相關的任何問題。提供優質的消費者體驗對於我們成功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消費者群體至關重要。

此外，持續增長可能會對我們開發及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增強報告系統及程序、招聘、培訓及留住高技能人才以及保持消費者滿意度的能力造成壓力。任何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及營運增長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維護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未能有效維護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Roborock」品牌名稱及相關品牌形象對於我們業務增長，以及實施我們拓展新類別及新市場的策略至關重要。在我們主要的市場中，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的形象，對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至關重要。

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消費者的預期、存在缺陷或故障，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量可能會受損。請參閱「我們的產品複雜，可能存在未知缺陷或故障。我們可能面臨保修索賠，這可能導致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成本，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或分散我們本用作其他用途的資源。」此外，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不利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削弱消費者對我們的信心，並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請參閱「倘我們成為訴訟、仲裁、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產生費用及負債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我們能否成功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取決於我們適應快速變化的媒體生態系統的能力，包括我們對社交媒體及線上廣告傳播活動日益增加的依賴。於社交網站平台及其他網站上關於我們的負面帖子或評論，即使與事實不符，亦可能通過該等論壇迅速傳播，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為吸引及留住消費者，我們可能需要大幅增加開支，以建立及維持品牌忠誠度。因此，我們的銷

風 險 因 素

售及營銷相關開支可能大幅增加。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聲譽，提升品牌知名度或增加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正面認識，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及擴大用戶基礎，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出或升級能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和技術變革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成果。

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市場的消費者需求、偏好及生活方式趨勢可能不時變化，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生活方式趨勢、消費模式、可支配收入、消費者信心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預測、識別及應對這些趨勢。為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我們持續改進現有產品的性能特點及產品功能，並推出解決日常清潔挑戰的新產品。然而，產品升級及新產品推出之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及時及成功完成開發工作、成功提高產量及產品獲得市場認可。未能及時推出升級或新產品，可能導致我們整體銷量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為研發工作提供適當資金，以緊跟科技發展前沿。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市場的特點是技術快速變革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我們吸引新消費者及增加來自現有消費者的收入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準確預測技術進步的能力。我們憑藉先進技術及持續創新，在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然而，倘若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比我們更早應用新技術，該等競爭對手或能提供比我們的產品更有效或具備更便捷用戶功能的產品，且價格可能更低，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適應技術變革並對產品實施技術改進，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力，甚至導致以落後技術製造的任何產品變得過時。

然而，我們為創新技术、開發升級產品或新產品並將產品商業化(包括進入我們先前經驗有限或完全沒有經驗的市場或產品類別)所作的努力均涉及固有風險。此等風險包括所涉及的成本，例如開發及商業化開支、產品開發或推出延誤，以及新產品未能達到預期的市場接受程度或銷售額或經營收入增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8.6百萬元、人民幣619.0百萬元、人民幣971.4百萬元、人民幣6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9百萬元。我們在產品升級或新產品供應方面的投資雖然可能重大，但在短期內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提高競爭力或產生財務回報，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採納及應用新技術。此外，新產品的銷售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產品的銷售額下降。倘新產品開發及商業化工作不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目前嚴重依賴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倘我們無法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或及時加強及升級我們現有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或開發新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我們的銷售增長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96.0%、93.6%、91.0%及81.8%的收入來自銷售智能掃地機器人及相關配件。我們預期我們短期內的大部分收入將繼續來自銷售智能掃地機器人。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進一步滲透國內及國際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提升及升級我們現有的智能掃地機器人，以及開發及推出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更佳性能及功能的新型號，而這涉及大量時間、成本及風險。我們未能實現現有智能掃地機器人的顯著銷售，或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改進、開發及推出新型智能掃地機器人，將對我們的銷售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擴展新產品類別可能使我們面臨新挑戰及風險。

近年來，我們推出了一系列智能家居清潔產品。我們致力繼續擴展產品供應並使其多元化，以利用我們科技創新的最新成果，並涵蓋消費者不同的需求及偏好。開拓新產品類別及大幅增加我們的產品線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我們對新產品供應可能缺乏熟悉度，且缺乏有關該等產品供應的相關消費者意見，或會讓我們更難預測用戶需求及喜好。我們可能誤判市場需求，導致存貨增加及可能出現存貨短缺。我們未必能有效控制該等新產品類別的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會發生若干品質問題，新產品退貨率較高，收到更多的消費者投訴，並面臨高昂的產品責任索賠，例如聲稱或實際由我們的產品造成的傷害，這將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以及財務表現。

此外，我們或需以更激進的新產品定價策略以滲透新市場、贏取市場份額或保持競爭力。我們的新型產品可能難以盈利，且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預期，因而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與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收回推出該等新型產品的投資。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擴大或留住我們的消費者群體，或倘消費者滿意度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廣泛的消費客群及高水平的消費者滿意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消費者及其對我們產品的忠誠度及滿意度。倘若消費者不再認為我們的產品較競爭產品有用及具吸引力，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我們的消費客群及滿意度。多項因素可能對客戶增長、留存及滿意度產生負面影響，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及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及推出新品類或迭代產品，或我們推出的新產品或更新產品可能不會受到消費者歡迎；
- 我們可能未能及時更新現有技術或開發新技術，以保持領先或緊跟市場發展；
-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推動消費客群的自然增長，這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額外資源來爭取消費者；
-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或打擊不當使用我們產品的行為，這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看法，並損害我們的品牌或聲譽；
- 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或其他問題，阻礙我們的產品順暢可靠地運作，或對消費者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推出或開發具有更佳消費者體驗的類似或顛覆性產品，這可能導致現有消費者流失或新消費者增長放緩；
- 我們可能未能解決消費者對私隱及通訊、數據安全、保障或其他因素的顧慮；及
- 我們可能被迫修改產品，以應對立法、法規、政府政策或政府機關要求所施加的規定，而這可能損害用戶體驗。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持續進行國際擴張，我們會面臨各種成本及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擴張對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起著重要作用。海外市場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52.7%、48.9%、53.6%及54.3%。^{*}國際擴張亦代表一個具吸引力的機會，可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亦是我們的核心策略之一。我們或會進入我們在營銷、銷售、本地化及部署產品方面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的新地域市場。國際擴張已要求並將繼續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而我們的努力未必成功。國際銷售及營運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有限的品牌知名度；
- 與我們的促銷活動、擴展我們的直銷渠道及分銷網絡相關的成本；
- 外國消費者的喜好及習慣；
- 僱員安排和管理國外業務方面的困難；
- 遵守各種當地法律法規(包括包裝及標籤)的負擔；
- 不利的稅務影響及外匯管制導致難以匯回盈利及現金；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
- 貿易限制；
- 不同的僱傭常規、法律及勞資糾紛；
- 政府實施管制；
- 知識產權保護程度較低；
- 當我們在開展業務的不同國家或司法權區進口原材料及零部件或出口產品時，當地政府及中國政府所設定的海關法律、法規、關稅及配額出現不利變動，或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關稅及配額；以及
- 法律制度受到不當影響或腐敗的影響。

^{*} 海外收入乃根據分銷商的註冊成立地點(就向分銷商銷售而言)或進行交易的電商平台所在地(就直銷而言)釐定。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市場的最終用戶分別貢獻已激活Roborock App聯網智能掃地機器人總數的73.8%、71.0%、70.7%及66.7%。

風險因素

任何該等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對該等風險的擔憂亦可能阻礙我們進入若干市場或於若干市場推出我們的若干產品。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中國內地及其他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支出水平。

我們的產品可視作消費者的非生活必需品。因此，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經濟因素以及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市場的消費趨勢。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消費的因素眾多。這些因素包括實際及預期經濟狀況、消費者信心、通脹水平、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消費者信貸可得性、我們產品銷售市場的失業率及稅率。消費者對於可支配收入的支出同樣擁有自主權，倘若我們未能持續以合適的價格提供有吸引力及優質的產品，彼等或會選擇購買其他產品。

由於全球經濟狀況持續波動，經濟不確定性依然存在，消費者可支配開支的趨勢亦難以預測，消費者開支水平可能面臨下降。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損害可自由支配的消費者開支，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價格下降，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在可支配收入較低的經濟衰退期或在其他經濟不穩定或不確定期間，消費者對可支配物品(例如我們的產品)的購買往往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淨銷售額和溢利產生不利影響，並減緩我們的增長。我們銷售產品的市場經濟低迷，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的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且過往表現未必能預示我們未來的獲利能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及淨利率出現波動。具體而言，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7.9%上升至2023年的54.1%，但於2024年則下降至50.4%。2023年至2024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由於海外銷售相關的利潤下降，主要由於關稅及智能掃地機器人海外銷售相關運費成本增加。此外，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4.0%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43.7%，主要由於作為我們覆蓋所有主要價位策略的一部分而利潤相對較低的中端及入門級智能掃地機器人銷售貢獻增加。我們的淨利率由2022年的17.9%上升至2023年的23.7%，惟於2024年卻下降至16.6%。此外，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0%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8.6%。我們淨利潤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營運開支增加，因我們持續致力擴展業務運營並推動全球擴張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及盈利能力僅反映我們過往的業績，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盈利能力的指標。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會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子的不利影響，包括競爭加劇或技術趨勢變化導致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下降。同時，由於我們不斷投資於研發、生產能力以及銷售及營銷計劃，我們預計未來成本及開支將繼續增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產生足夠的收入，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持續將利潤率保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類似的水平。倘無法增加收入或管理成本及開支，我們將無法維持盈利能力，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於2014年7月成立，並於2016年9月推出首款產品。由於我們在瞬息萬變的行業中經營，且在現有規模下經營業務的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包括我們規劃未來增長的能力。我們有限的營運經驗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經濟因素，可能會削弱我們準確預測產品需求的能力，並因此影響我們的季度或年度收入。因此，對我們未來收入和開支的任何預測，可能不如我們有更長的營運歷史或在更成熟和可預測的市場中營運的情況下那麼準確。

美國對我們產品實施的較高關稅將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而經濟狀況的任何普遍惡化(包括因貿易緊張局勢升級所致)均可能不利我們的業務。

我們於全球銷售產品，而美國近期實施的較高關稅稅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美國已通過多輪加稅，對從多個國家進口的廣泛商品實施更高關稅，大部分措施於2025年初生效。其中美國對中國商品加徵的關稅尤為顯著，2025年4月初宣佈對大部分中國商品累積徵收145%關稅。作為反制，中國自2025年4月12日起對多數美國商品加徵125%關稅；中國亦對部分關鍵礦物及相關產品實施出口限制，並採取其他針對美國的監管措施。2025年5月12日，經過雙邊談判後，美中共同宣佈自2025年5月14日起的90天內，雙方將互減115%關稅，並繼續進行談判。2025年8月，雙方宣佈再延長90天，直至2025年11月10日，期間繼續進行談判。2025年10月30日，中美領導人會晤後，美中兩國宣佈暫停部分關稅升級措施。2025年11月4日，美國總統簽署行政命令，將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對中國徵收的20%「芬太尼相關」關稅降至10%，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並將提高對華對等關稅稅率的暫停期限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此期間對中國進口商品的對等關稅稅率因而維持在10%。

風 險 因 素

在此背景下，目前我們出口至美國的掃地機器人實際適用關稅稅率為45%，包括：(i) 10%「基準」關稅；(ii) 10%「芬太尼相關」關稅；及(iii)根據《1974年貿易法案》第301條（「**適用301條關稅**」）對特定家用掃地機器人徵收的25%關稅。由於不確定美中後續談判能否避免現行關稅暫停期屆滿後恢復高關稅，我們產品未來適用的美國關稅水平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有別於301條關稅，美國新增關稅乃基於《1977年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案》（U.S.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Powers Act of 1977）（「**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經修訂）賦予總統的權力，而這些關稅的法律依據正處於訴訟程序中，結果依然不確定。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市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3.6%及54.3%，而美國曾經並仍為我們最重要的市場之一。因此，適用於我們在美國銷售的更高關稅（尤其是若當地實施類似此前宣佈現已暫停的115%額外關稅）將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除直接影響銷售外，近期國際貿易爭端及此類爭端引發的不確定性，可能擾亂跨境貨物流通並嚴重削弱全球及中國經濟穩定性，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營運或計劃拓展業務的司法權區內，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動（或市場對此類變動的預期），可能對跨境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其他國家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爭端、關稅上調或其他限制性貿易政策，可能阻礙我們進口及交易商品的能力，並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或面臨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或營運成本上升的情況，從而導致溢利下降。

我們正於全球加強製造能力，以提高製造靈活性，同時緩解地緣政治風險，包括關稅及貿易限制。我們在越南的委外加工廠商已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我們的產品。然而，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將就關稅或其他貿易政策採取哪些額外行動（若有）可能影響我們於越南的營運。根據2025年7月31日的行政命令，美國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對來自越南的進口商品實施20%的「對等」關稅。於同一行政命令，美國政府宣佈，任何為規避對等關稅而進行轉運的貨物將面臨40%關稅率，以取代適用的「對等」關稅。這些關稅和其他貿易限制預計將減少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跨境投資、技術交流和其他經濟活動，並對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全球金融和股票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來可能會發生貿易戰、與關稅或國際貿易政策相關的進一步政府行動或國際貿易行業的稅收或其他監管變化，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專利法以及與僱員及其他人士的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成為具吸引力的偽造及知識產權盜竊活動目標。然而，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仍可能會受到質疑、宣告無效、被規避或遭盜用，或該等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任何已發佈的專利將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有關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此外，由於我們行業的技術轉變步伐迅速，我們可能不時使用第三方開發或授權的技術，惟我們可能無法始終或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從第三方獲得或繼續獲得該等技術。

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往往困難重重。成文法及法規受司法詮釋及執法影響，由於缺乏對法定詮釋的明確指引，因此其未必始終一致地適用。對手方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且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該等違反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監管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倘若我們訴諸法律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且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判定為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於有關訴訟中勝訴，且即使我們勝訴，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有意義的賠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由其獨立發現。任何未能維護、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可能出現其他各種問題。我們未必在所有可能出現第三方未經授權複製或使用我們專有技術的國家和地區擁有足夠的知識產權，且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在某些國家和地區可能較為有限。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專利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產品、技術或設計及／或可能無法阻止他人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技術或設計。我們無法準確地預測我們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及其他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例如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及專有技術，可保護品牌形象、產品配方及其他寶貴權利。倘針對我們的任何商標或品牌名稱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申索獲判勝訴，我們未必有合法權利繼續使用或銷售被裁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我們可能在法律上需要耗費大量資源整改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以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需要取得相關牌照以免進一步侵權。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法律程序及其他專利檢控程序對我們的業務可能造成重大中斷、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或大量消耗我們的財務資源。

此外，倘我們的市場規模擴大，我們將更可能面臨有關我們的技術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的額外申索。我們未必能承受第三方侵權申索。任何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耗費時間及金錢，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執行業務計劃的注意力。此外，因該申索而達成的任何和解或不利判決，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大額款項或取得許可，方可繼續使用作為申索標的之技術，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該技術。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如有)從聲稱擁有索償權利的第三方取得許可，或(如有)能夠及時開發替代技術。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取得許可使用合適的替代技術，以使我們能夠繼續提供受影響的產品，及我們的消費者能夠繼續使用該產品。此外，我們可能須就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向分銷夥伴作出彌償，這將增加我們在此類索賠中被作出不利裁決的成本。

我們的產品複雜，可能存在未知缺陷或故障。我們可能面臨保修索賠，這可能導致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成本，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或分散我們本用作其他用途的資源。

智能家居清潔產品通過軟硬件組合按基於規則的算法進行控制。我們的新產品或現有產品存在，並且在首次推出、發佈新版本或增強功能時，甚至在消費者使用一段時間後，未來仍可能存在缺陷、錯誤或性能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導致昂貴且耗時的設計修改或保修費用、新產品或增強功能推出延遲、服務及維護成本大幅增加、我們面臨損害賠償責任、消費者關係受損及聲譽受損，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取得市場認可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此外，開發及保修成本增加可能十分龐大，並可能降低我們的經營利潤。我們的產品存在任何缺陷、錯誤或故障，亦可能導致我們面對保修索償或訴訟。成功的保修索賠可能導致巨額成本，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的產品或配件在市場上被仿冒或抄襲，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或配件在市場上可能被第三方偽造，例如未經授權的仿冒、複製我們的設計、侵犯商標或標籤，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和盈利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假冒及仿製，或倘若發生，我們將能夠有效地偵測及解決問題。我們將密切監察會否出現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設計及商標、偽冒或仿冒我們的產品或配件的行為。市場上大量假冒產品或配件的存在，可能對我們品牌的價值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失去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關鍵管理層及經驗豐富且能力出眾的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招募新人才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成功招募、培訓、留住或激勵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整體經驗豐富、能力出眾的人員能否持續服務。倘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離任，我們可能難以物色合適或符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並須承擔額外招聘及培訓成本，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作及發展。若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流失、技術訣竅外泄以及核心專業人才及成員流失的風險。

隨著業務擴張，我們必須在全球範圍內招聘、培訓及留用能適應動態、充滿競爭與挑戰的商業環境，具備助力我們保持技術領先地位、開發創新產品及開展有效品牌營銷活動等能力的多元化人才。隨著我們擴大全球業務運作，我們需持續完善各級人才吸引、培訓及留任機制，包括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方案，包括股權激勵計劃，同時通過系統化培訓協助員工實現職業發展，與我們共同成長。若未能有效吸引、培訓、留任或激勵主要管理層及經驗豐富且能力出眾的人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倘我們成為訴訟、仲裁、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產生費用及負債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已曾且可能不時會因應與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僱員、競爭對手、監管機構或其他方就合約、商業、勞工、知識產權或其他事宜，而牽涉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仲裁、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該等參與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我們的時間及其他資源。此外，任何最初並非屬重大性質的訴訟、仲裁、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因多種因素(例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勝訴或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及有關各方)而升級，並可能導致該等案件對我們而言變得重大。

風 險 因 素

訴訟、仲裁、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引起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形象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對我們作出任何判決或裁決，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損害賠償、承擔其他負債，以及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或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委外加工廠商合作製造產品。倘我們與彼等出現問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委外加工廠商合作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與委外加工廠商的合作可能面臨經營困難，包括可用產能降低、未能符合產品規格、質量控制不足、未能遵循生產截止時限、製造成本增加及所需提前期延長。我們的委外加工廠商可能會因設備故障、罷工或勞動力短缺、自然災害、零部件或材料短缺、成本增加、違反環境、健康或安全法律法規，或其他問題而導致其製造業務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將成本增加轉嫁予我們的消費者。我們可能與委外加工廠商發生糾紛，這可能導致訴訟費用、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的供應短缺。我們未必能與委外加工廠商重續現有產品的合約。此外，倘我們的委外加工廠商違反或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或未能及時履行其義務，我們銷售產品可能會嚴重延遲或完全受阻。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則我們可能需要大量時間物色及引入有能力及資源按我們的規格生產足夠數量產品的新製造商，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與委外加工廠商合作設立的質量保障計劃可能無法預防所有潛在質量問題，而倘彼等未能履行有效的質量控制，可能對於供應使我們滿意的製成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影響我們的交付時間表，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此外，我們為了保護生產產品的專有技術及科技而與委外加工廠商訂立的保密協議以及我們採用的安全協定可能無法全面有效地預防外洩或挪用。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努力的成效，而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科技的任何外洩或挪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硬件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倘我們產品的關鍵部件無法取得，我們可能延遲付運，這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硬件組件及原材料，而我們產品所使用的部分硬件組件及原材料則採購自數量有限的供應商。這些部件的成本、質量及供應對我們產品的成功生產及銷售至關重要。我們通常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強制彼等繼續向我們銷售零部件或產品。我們面臨這些部件及其他材料供應短缺及交貨期長，以及我們的供應商或會停止生產或修改產品所用部件或提高其價格的風險。我們過去曾因為全球出現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導致在產品中使用的若干電子零部件出現供應短缺。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任何供應短缺，而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採購成本增加或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受到限制。倘若該等零部件及原材料的供應出現延誤或受限，或我

風險因素

們一名或多名主要供應商停止營業，則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替代來源或供應商。此外，倘供應短缺，該等零部件的成本可能會增加，並損害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銷售產品的能力。倘若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停止生產我們的關鍵產品部件，為該等部件開發替代供應來源可能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這可能損害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分銷商銷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與分銷商訂立協議，以協助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然而，我們並無對分銷商(包括其子分銷商或彼等經營的零售店)的最終零售方法及方式施加完全的控制。為使我們能與分銷商有效合作，我們可能需要向分銷商提供適當的經濟激勵，並有效爭取該分銷商的時間、精力及專注，因為該分銷商可能同時銷售其他產品，其中可能包括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倘我們未能有效與新增或現有分銷商合作，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分銷商管理不善或進一步轉售網絡流失，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損害我們的品牌。我們的分銷商亦可能面臨財務困難，包括失去市場份額、無力償債或罷工及其他停工，這可能損害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及財務業績。

此外，由於我們與許多其他消費產品供應商競爭，爭取在分銷夥伴渠道中獲得產品上架及推廣，故此分銷夥伴的成功及其成功推廣我們產品的意願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目前與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協議，一般並無禁止彼等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銷售具競爭力的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有效地激勵我們的分銷夥伴，使其傾向於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產品並推動其銷售。此外，各渠道之間的不利競爭或自相蠶食可能會對我們與分銷夥伴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大量分銷商停止或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的銷量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失去主要分銷夥伴將要求我們物色其他分銷夥伴並與其簽訂合約，或更嚴重依賴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而我們可能無法做到，或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尋求、建立及維持與分銷夥伴的關係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倘若我們與分銷夥伴的關係因任何原因惡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計劃投入額外資源擴大並多元化銷售渠道，但這未必能如我們預期般迅速或成功。

風險因素

我們管理及擴大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的努力未必會成功。

在我們的直接面向消費者(或直銷)模式下，我們通過石頭科技官方商城及在全球領先電商平台上的自營店鋪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未來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通過這些直銷渠道吸引消費者的能力，這需要投入大量營銷和基礎設施開支。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直銷渠道帶來流量並增加銷售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直銷的成功受電商市場相關風險的影響，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未必能夠充分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成功維持及擴展我們的直銷業務，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直銷模式依賴線上渠道觸達客戶，如我們在領先電商平台上的自營店鋪，包括亞馬遜、天貓等電商平台運營線上門店。無法保證未來能按合理商業條款維持或擴展我們與該等平台的合作。若我們無法維持與此等平台的合作關係，我們的銷量或會大幅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可靠及時的物流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運送給線上買家。與我們的一家或多家物流服務供應商發生糾紛或終止合約關係，可能會導致產品延遲交付、成本增加或客戶不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延續我們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將能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和具成本效益地交付服務。倘我們未能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或發展良好關係，則或會限制我們及時或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的能力。運費或會根據我們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協議而波動。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情況。

此外，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我們不能保證其服務質量。此外，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而中斷，例如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不當、自然災害、疫症、惡劣天氣狀況、暴動、罷工及產品處理不當等。倘出現任何交付延誤、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及銷售額，我們的品牌形象也可能受損。

風險因素

受地方政府補貼政策的變化所驅動，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及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及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受到政府通過補貼計劃鼓勵消費者花費的政策所影響，例如國家設備更新及以舊換新計劃以及相關的地方政府補貼政策，其中包括購買智能家居設備的財務激勵。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有關大規模設備更新和以舊換新的法律法規。」這些政策促使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及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在當地政府提供補貼的地區需求激增。儘管這些政策可能在短期內有利於我們的銷售，但同時使我們面臨需求波動的風險。尤其是，消費者的需求可能會集中於該等補貼計劃的期間，導致訂購量出現波動，以及生產規劃、庫存管理及物流方面的潛在挑戰。此外，這些政策可能會引發一次性的需求增加，但在之後的期間可能無法維持。此外，這些政策按政府機構全權酌情決定可予變更，並可能隨時修改、削減或終止，不作另行通知。倘若該等補助計劃被縮減或終止，或我們的產品不再符合相關補助資格，我們的銷售量可能會下降，尤其是對價格敏感的消費族群。如果我們無法調整銷售及營銷策略以適應補助計劃或類似政府政策到期後消費者需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主要電商促銷活動於第二及第四季度舉行，我們的銷售額通常會較高，而第一季度通常錄得最低銷售額，原因為消費者在上一季的年底購物旺季之後需求放緩。此外，以下任何一項因素，或其中部分因素的累積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重大波動。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且可能難以預測，包括：

- 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波動，包括季節性差異；
- 新產品推出的時間及成功與否，該等產品初步往往毛利率較低；
- 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的時機及成效；
- 由我們的分銷商舉辦的推廣活動；
- 渠道庫存水平波動；及
- 銷售及營銷以及其他與維護和擴展我們業務相關的營運開支的金額及時間。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快速增長可能掩蓋季節性趨勢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程度。因此，我們年度或季度經營業績的對比參考價值有限，而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為確保我們產品的充足供應，我們必須預測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準確預測產品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消費者對我們或競爭對手產品看法的轉變、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促銷活動、我們銷售渠道的存貨水平，以及整體市場和經濟狀況的意外變化。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委託加工物資及製成品。我們通過持續監察及追蹤現有存貨水平並根據預測消費者需求管理我們的存貨。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消費者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水平過剩或可供出售產品短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8.4天、74.7天、74.6天及104.7天。我們未必能夠準確地追蹤我們的庫存水平，也未必能夠發現我們全球網絡各級積壓的任何庫存過多或不足。我們可能誤判市場需求。存貨水平超出消費者需求，或會導致存貨撤減或撤銷，以及以折扣價出售過多存貨，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受損，並可能損害我們品牌的實力。

相反，倘產品短缺，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向分銷商及零售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對電商平台客戶的銷售，我們通常向該等客戶授予14至90天的信貸期。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2.5天、12.7天、20.1天及19.8天，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將持續及時及悉數向我們付款。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收取所有或部分該等款項，或倘彼等延長其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日後可能持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059.8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採購及營運開支增加，且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經歷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需要大量現金支出以支持先進的產品創新、生產規

風險因素

模擴張及全球市場滲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為內部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並可能需要我們獲取外部融資。我們獲得有關融資的能力面臨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流動性。概無法保證有關融資將以優惠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融資。倘我們無法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未能獲得必要的外部融資，我們可能被迫延遲產品發佈、縮小對下一代技術的投資以及減少我們的全球銷售及營銷努力。任何有關發展或會導致競爭優勢、主要客戶及銷售機會流失，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享有的任何政府補助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獲得中國內地地方政府主要以經營補貼形式授予的政府補助。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將人民幣59.8百萬元、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189.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1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我們的政府補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政府補助的時間、金額及準則由地方政府機構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獲得政府補助的資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關我們對現有技術的改進之評估、相關政府政策、各個授予機構的資金可用性以及同業公司的研發進展。此外，地方政府可能會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有關補助或助，而我們過往獲得政府補助所依據的政策可能會由相關政府機構實體全權酌情修訂或叫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獲得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任何該等政府補助遭減少或取消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交付、退貨及換貨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我們的政策處理產品退貨，必要時可獨立處理或在電商平台的支持下處理。通常情況下，我們不允許退貨，除非出現產品質量問題、產品召回或其他特定情況。例如，消費者可以出於任何原因，在購買之日起若干期限內（例如中國內地為七天）退回於線上所購買的我們的產品。

此外，我們可能自願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不時採用新的或修改現有的退貨及換貨政策。該等政策旨在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並提升用戶忠誠度，進而幫助我們吸引及留住消費者。然而，該等政策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開支，而這些成本及開支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彌補。倘我們的交付、退貨及換貨政策被大量消費者濫用，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改該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及開支，消費者可

風險因素

能會不滿意，因此或會導致流失現有消費者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吸引新消費者，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上漲及原材料價格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由於新勞動法規的頒佈和社會發展，中國內地的勞工成本有所上升。鑒於我們現時絕大部分產品均在中國內地製造，中國內地勞工成本上漲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此外，全球通脹可能對我們的原材料成本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以提高零售價格的方式，將勞工成本上漲及原材料價格上升所造成的成本上漲轉嫁予終端消費者。因此，倘未來勞工成本及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

國際擴張對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起著重要作用。人民幣兌當地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導致匯兌收入或損失。外幣價值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海外業務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我們海外業務的人民幣收入。我們在國際市場銷售產品(包括以人民幣採購的零部件)的利潤，可能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基於競爭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決定不提高本地價格以完全抵銷人民幣升值，或完全不提高價格，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受到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就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初步以各自的當地功能貨幣(例如美元)編製)會換算為人民幣。因此，我們的功能貨幣(尤其是作為我們主要營運貨幣之一的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呈報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並扭曲各期間的比較。外匯匯率波動亦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倘若非人民幣計值貨幣資產與我們外幣計值貨幣負債的金額不相等，則可能產生外匯收入或損失，並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由於該等外幣波動，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潛在趨勢可能更難以察覺。

為盡量降低匯率波動風險，我們過往一直使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或會繼續使用各種方法來管理匯率波動的風險。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對所有外幣風險進行對沖，亦無法準確預測未來外幣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可能造成的影響。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全球業務，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可能變得更加顯著。

風險因素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面臨不確定性並受波動影響，因為其公允價值的估值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投資於理財產品、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及優先股權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795.5百萬元、人民幣5,024.4百萬元、人民幣4,990.7百萬元及人民幣4,549.2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2022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損失為人民幣30.7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7.1百萬元、人民幣19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6百萬元。

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其中包括)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劃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而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估值技術及各種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假設釐定，故本質上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按公允價值計量」。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分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的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的估值存在不確定性。一系列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我們所使用的估計及導致我們所使用的估計出現不利變化，從而影響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並造成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出售該等投資最終變現的價值可能低於其現時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我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的定價政策、營銷活動或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的任何變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若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取得信貸融資或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舉債將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導致產生會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諾。我們無法確定是否能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及其他傳染病爆發或業務中斷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公共衛生問題及其他業務中斷已對及可能對全球或地區經濟及商業造成損害或干擾，這可能對我們、我們的供應商、物流供應商、委外加工廠商及客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自然災害(不論是否因氣候變化或其他原因所致)、火災、電力短缺及其他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及其他敵對行為、勞資糾紛、公共衛生問題及相關事件、示威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中斷。有關事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使我們難以或無法製造產品並交付予客戶，或從供應商接收零部件或產品，並在我們的供應鏈中造成延誤及低效率。倘我們任何供應商發生任何嚴重工業意外，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倘若出現重大公共衛生問題(包括大流行病)，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員工出行限制、貨運服務的額外限制、政府限制產品跨區域流動的行動、新產品生產爬坡延遲以及我們的委外加工廠商、零部件供應商和物流供應商的營運或生產設施中斷的不利影響。倘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需要頗長的時間及龐大的開支才能恢復營運。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處理供應商、銷售及其他職能，並維護我們的研發數據。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未能充分履行該等職能，或倘我們的系統運作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通過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以探索增長機遇是我們的關鍵策略之一。我們已實施並將會實施安全政策及措施，包括非對稱加密技術，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用戶資料。然而，我們的資訊系統可能會成為攻擊目標，例如網絡罪犯或其他不法分子可能利用病毒、惡意軟件或網絡釣魚企圖竊取我們的用戶數據以謀取非法利益，或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聲譽。該等資料的遺失、濫用或洩露可能導致高昂的調查費用、補救措施以及向受影響用戶發出通知。倘若該等內容遭未經授權第三方存取，或被我們或第三方無意刪除，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網絡攻擊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耗用內部資源，並導致我們面臨訴訟或潛在法律責任，以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其他損害。此外，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受相關法律法規管轄。我們為確保遵守此等法律規定而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法始終有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全面及持續遵守。任何不合規情況有可能導致不利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處罰、聲譽損害及營運中斷。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有關數據保護的本地及海外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責任。任何機密資料及個人數據的丟失或未經授權訪問或發佈，均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及營運後果。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使用及儲存機密資料，其中包括客戶及僱員的個人資料。我們須遵守有關收集、使用、保留、安全及轉移個人資料的本地及海外法律。若干司法權區已就此範疇通過法律，其他司法權區正在考慮施加額外限制。該等法律持續發展，並可能因司法權區而異。遵守新出現及不斷變化的海外規定，或會令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需要我們更改業務常規。違規或會導致重大罰款或法律責任。

為確保我們遵守有關個人資料收集、使用、保留、安全及轉移的該等法律及規例，我們已就如何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用戶個人資料及資料制定相關協議及機制。例如，我們嚴格控制並盡量減少用戶數據收集的範圍，且我們為向用戶提供服務而收集數據。倘我們未能遵守當地或海外與私隱相關或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出訴訟。除聲譽影響外，罰則可能包括持續的審計要求及重大的法律責任。我們已實施系統及流程，旨在保障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並防止敏感數據被未經授權查閱或丟失，包括通過使用加密及認證技術。如同所有公司一樣，該等安全措施未必足以應對所有情況，且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攻擊、員工錯誤、瀆職、系統錯誤、密碼管理不當或其他違規行為的影響。例如，第三方可能試圖欺詐性地誘使僱員或用戶披露用戶名稱、密碼或其他敏感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反過來被用於進入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為協助保障客戶及我們自身，我們會監察伺服器及系統是否存在異常活動，並可能在可疑情況下凍結賬戶，這(其中包括)可能導致客戶訂單延遲或丟失，或阻礙客戶獲取我們的產品。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安中心」)進行了實名電話諮詢，網安中心是國家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機構。網安中心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項下「赴國外上市」一詞不適用於在香港上市，因此，尋求赴國外上市的實體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不適用於擬議[編纂]。

風險因素

現有及新增的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須承擔更高的合規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反壟斷及競爭法規管，我們可能不時受到反壟斷或競爭監管機構就涉嫌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提出的申索，或就反競爭行為提出的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的若干監管審查程序及調查。該等監管審查程序及調查，可由相關反壟斷或競爭監管機構對個別實體或行業內或行業某個分部內的一組實體進行，並可能涉及一系列活動，包括收購、定價及其他行為。該等調查及審查程序可由反壟斷或競爭監管機構秘密進行，而我們可能直至正式接獲結果通知後方會知悉該等審查程序或調查的詳情。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向監管機構提出針對我們的指控或投訴，這可能導致進一步的審查和調查。該等審查程序、調查、訴訟及法律程序可能會導致罰款、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或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方式的改變。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引入新反壟斷或競爭法、現有反壟斷或競爭法的詮釋，或主管監管機構執行現有反壟斷或競爭法，或私人各方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民事反壟斷訴訟而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法規。於2018年3月，市場監管總局成立為新的政府機構，以接管(其中包括)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相關部門的反壟斷執法職能。自成立以來，市場監管總局持續加強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標準的相關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已於2022年修訂，進一步加強了對經營者集中的監督，並授權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在特定情況下，要求對未達到申報標準的經營者集中進行申報。有關中國反壟斷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及法規」。我們致力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然而，倘若我們過往或未來進行的任何收購或投資，或涉及我們的任何其他業務慣例，被視為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我們可能須按主管監管機構要求調整業務慣例，或可能面臨處罰，例如沒收所得或潛在罰款。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競爭對手或用戶的申索，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國當局可能會繼續監督競爭合規事宜，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更嚴格的審查和關注，以及監管機構更頻繁和嚴格的調查或審查，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更高的風險和挑戰。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花費更多的人力成本和時間來評估和管理這些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有關的風險和挑戰，以及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投資，以避免任何未能遵守這些法律和法規的情況。

特別是，法律訴訟(包括監管行動)可能因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外國司法權區內的反競爭行為市場慣例所進行的反壟斷審查而產生。隨著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擴展業務，某些司法權區的反壟斷或競爭監管機構可能會認定我們與其他實體的合作，或我們以協調方式與其他實體開展業務的行為，不符合某些反壟斷或競爭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若干反壟斷調查、訴訟或監管程序，並可能被處以罰款、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倘若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針對我們的索賠，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不充分或無效，未能按預期發現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監察及控制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潛在風險範疇。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審閱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若干改進。然而，由於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設計和實施上存在固有限制，倘外部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特殊事件，其未必能充分有效識別、管理及預防所有風險。

此外，整合潛在未來收購的各種業務營運可能會產生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內部控制風險。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能按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因其他原因存在缺陷及漏洞，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依賴於我們員工的有效執行。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的有關實施將始終按計劃運作，或有關實施不會受到人為錯誤、錯誤或故意不當行為的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並有足夠時間就該等事件制定應急預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控制可能無法完全保護我們不受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分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影響。尤其是，我們透過中國內地及海外廣泛的分銷商網絡分銷我們的產品，其中若干分銷商亦可能委聘次級分銷商。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因分銷商或其次級分銷商的違規或不道德行為(特別是與反賄賂及反腐敗要求有關者)而導致的聲譽、法律及營運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已實施合規措施，包括要求分銷商簽署反賄賂及反腐敗承諾書，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我們的內部政策。詳情請參見「業務－銷售及分銷網絡－防止賄賂及腐敗」。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一直有效或足以防止我們分銷網絡內的不當行為。此外，我們依賴分銷商監督其次級分銷商(倘有)之行為，並確保遵守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標準。倘任何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從事任何不當、非法或可疑活動，尤其是與我們產品的促銷或分銷有關的活動，我們及該等分銷商及／或次級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法律索償並承擔法律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亦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須面對稅率變動、採納新本地或海外稅務法例或承擔額外稅務責任。

我們須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而我們多間附屬公司均在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由於經濟及政治狀況，各司法權區之稅率可能出現重大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到具有不同法定稅率的國家收入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估值變動，或稅法或其詮釋變動的影響。

我們亦須接受各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及政府機構對報稅表、稅務居民身份及其他稅務事宜進行審查。我們定期評估該等審查產生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釐定我們的稅項撥備是否充足。概不保證該等審查的結果。倘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或倘最終釐定我們應繳稅款超出先前累計的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稅項開支及負債亦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我們業務營運或所有權架構過往或未來變動、收購、投資、開展新業務及進入新地域。在評估及估計我們的稅項開支及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可能面臨因交易及計算而產生的額外稅務負債，而有關的最終稅務決定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成本及導致業務中斷。

我們投購的保險承保範圍有限。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而中國內地法律並無強制要求購買該保險。我們亦無投購要員人壽保險或涵蓋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或資訊科技系統損壞的保險單。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或資訊科技系統出現任何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而我們並無保險彌補該等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租賃的部分物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幾處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用途。部分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足夠的文件證明其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其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用於我們的預期用途。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倘出租人無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且等物業的合法所有人拒絕追認我們與各相關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該等協議向所有人行使我們的權利。倘合法所有人質疑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並聲稱其無效，我們可能需要遷出有關物業，並承擔搬遷費用，且法律追索權有限。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向當地土地機關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租賃物業的18份租賃協議完成該等登記。未能辦理登記本身並不會使租賃失效。然而，倘我們於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於規定的時間內糾正違規行為，我們可能受到罰款。每項未登記租賃的罰款範圍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就[編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我們未來的[編纂]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境外證券[編纂]及[編纂]新法規的額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與另一機關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訂規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境內主管行業監管機構和政府機關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作為一家尋求在境外市場[編纂]和[編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已完成境外[編纂]和[編纂]的發行人，亦須就相關資料或重大事件（例如控制權變更或自願或強制退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風 險 因 素

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相對較新，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仍在不斷演變，我們正密切監察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未來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所有備案或申報要求。未能完成或延遲完成我們融資活動的有關備案或申報程序，均將使我們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延遲或限制將[編纂]或未來集資活動的[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海外市場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所影響。這些市場的經濟增長並不均衡，且因地域及經濟體內不同行業而異。

政治環境的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加劇我們面臨的法律及業務風險、中斷我們的營運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實施多項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該等措施可能包括對特定組別的公司實施不同政策。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整體經濟增長，亦受有關資本投資的政府法規及政策、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監管、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所影響。該等規例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營商環境，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此外，任何經濟下行均可能在我們目前經營或未來可能經營業務的市場中造成不明朗的經濟前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對外投資法規及其他外國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獲取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美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法規和政策，限制對中國的境外投資。該等法規及政策越來越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若干指定技術領域的美國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監督。於2025年1月2日，由財政部根據一項新採納的規則（「對外投資規則」）實施的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生效。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涉及「受管轄外國人士」的對外投資交易或要求就此進行申報，受管轄外國人士從事與(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以及(iii)人工智能（「AI」）領域若干敏感技術及產品相關的特定「受管轄活動」。視乎其最終用途

風 險 因 素

及用於進行訓練的計算能力而定，若干AI系統屬於對外投資規則下界定的禁止和須予通報交易。尤其是，根據對外投資規則，旨在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的AI系統屬於「須予通報交易」的定義範圍。

根據對外投資規則，與受關注國家存在實質性聯繫並從事上述三個領域中涉及指定技術的活動的實體被定義為「受涵蓋外國人士」。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包含例外情形，如適用，該等例外情形免除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則屬禁止交易或須予申報交易的若干交易遵守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的禁止及申報規定。該等例外情形包括適用於若干美國人士對在全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如[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投資。倘美國人士進行須予通報交易或作為進行須予通報交易的非美國人士的母公司，則須在相關購買後30天內就有關交易向財政部進行通報。未遵守對外投資規則的禁止或通報規定，或在備案時未提供準確完整的資料，可能使相關美國人士面臨民事處罰，包括最高為交易金額兩倍或377,700美元(該金額可能會因通脹而調整)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對於蓄意違反者，可能面臨刑事處罰，包括最高1百萬美元的罰款及最高20年的監禁。

在被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列為「受管轄活動」的三個技術領域中，我們僅從事AI。然而，我們的AI系統並不在對外投資規則的禁止或申報規定界定的範疇內。在我們的經營中，為提升我們智能掃地機器人的功能及用戶體驗，我們開發了用於物體識別的AI算法，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的路徑規劃模組可存取該等算法以執行識別任務，例如圖像物體檢測及地板類型識別。此外，對於我們一款配備機械臂以將物品移出機器人吸塵器路徑的型號，我們開發了一個基於AI的模組，用於確定機械臂應在何處夾持物品以移動它。雖然我們已將該等AI系統整合至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中，惟該等AI系統並無控制該設備，而是通過硬件及非AI規則算法的結合來實現控制。詳情請參閱「業務－機器人工程」。

鑑於AI功能於智能掃地機器人中的作用有限，以及使用基於非AI控制的系統控制該等單元，基於AI的模組並不控制該等單元。因此，根據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看法，我們得出結論，即使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被視為機器人系統，[編纂]的購買者仍可合理認為，我們並不參與開發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的AI系統，因此，購買[編纂]項下H股的美國人士可以合理主張有關購買並不屬於對外投資安全計劃規定的須予申報交易。然而，由於對外投資規則並無對「機器人系統」及「控制」進行界定，因此財政部可能得出不同的結論。

風 險 因 素

此外，外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對外投資規則)的不利變化，亦可能加劇我們面臨的法律及商業風險，限制我們獲取資本的渠道，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25年1月20日，美國政府頒佈一項措辭寬泛的「美國優先貿易政策」，指示財政部及其他多個行政部門和辦公室審查一系列國際貿易和投資政策及規則，包括境外投資安全法規。其後，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發佈了《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概述了多項旨在鼓勵美國盟友和合作夥伴投資，同時限制涉及包括中國在內的「外國對手」投資的舉措。該備忘錄考慮針對更廣泛的技術及更廣泛的投資(包括公開交易證券)修訂美國國際投資政策及規則。若擴大對外投資安全政策的限制範圍，可能會限制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向美國投資者募資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或禁止美國投資者買賣相關公司的證券，進而對該等證券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鑑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斷演變，我們不能排除未來因美國財政部持不同觀點、對外投資規則的潛在修訂或類似法規的出台而遭受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對外投資規則及類似措施在[編纂]後仍可能限制甚至消除我們向美國[編纂]集資的能力。於2025年12月18日，美國《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 法案**」)已正式成為法律，並將取代對外投資安全計劃。**COINS 法案**須經過規則制定程序，該程序須於2027年3月前完成，而該新法律之具體實施方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向美國[編纂]集資的能力因對外投資規則、**COINS 法案**或類似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重大且不利的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損害。我們將繼續評估並監察與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發展。包括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的附屬公司在內的[編纂]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以了解對外投資規則、**COINS 法案**或類似的法律及法規對本次[編纂]的適用性及其項下的任何可能存在之義務及例外情況。

我們須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能力。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關係惡化，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須遵守可能適用於我們的各種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我們已將產品出口至眾多國家及地區，並從該等出口銷售中獲得可觀銷售額。此外，我們向若干海外供應商採購零部件及原材料，用於組裝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採購該等物品的任何供應商、國家或地區對供應予我們的任何原材料或零部件實施出口管制、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必要零部件或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出口必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種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美國制裁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或地區、政府、實體及個

風 險 因 素

人供應產品。近年來，美國政府已擴大針對中國的出口管制，包括對在美國境外製造但屬若干受管制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物項實施管制(適用於特定目的地及最終用戶，例如出口管制實體清單上的若干公司)，以及對美國原產半導體製造與先進計算物項的最終用途限制。美國亦將若干實體(包括日益增加的中國實體)列入美國出口管制法規項下的實體清單，對出口、轉口或轉讓美國政府管制物項清單所列物項施加許可規定，在多數情況下，此舉將使該等列名實體基本無法取得任何受美國出口管制規限的物項，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在美國境外生產且依賴美國技術製造的物項。歐盟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其各自目標名單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實體及個人提供產品。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我們的產品在違反該等制裁的情況下被提供。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受美國出口管制制度廣泛禁止或更嚴格貿易限制的關鍵部件或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使用的集成電路主要採購自中國製造商，我們僅少量採購美國原產集成電路用於我們的產品，該等美國原產集成電路通常毋須遵守出口許可規定，且可由國產替代品取代。然而，制裁及類似法律錯綜複雜，而我們的系統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能防止違反該等法律。任何不遵守該等法律的行為均可能產生負面後果，包括政府調查、處罰及聲譽損害。我們可能會因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而面臨未來的強制執行行動，這可能導致罰款及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近年，國際關係的複雜性加劇。該等緊張局勢可能會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這將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依賴海外市場及供應，政府當局採取的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措施(包括關稅)或其他貿易緊張局勢或不利貿易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及／或適銷性。當前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該等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可能對我們確保營運所需的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供應的能力以及我們繼續向全球消費者銷售產品及進一步擴大用戶群的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及監管標準，而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及標準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各項法律及法規，並須符合所有相關規定及標準。例如，我們須為中國內地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工傷保險金、

風 險 因 素

生育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企業須為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及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內地企業須為僱員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為其部分僱員向社會保障和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可能並未完全遵守中國相關法規。勞動力尤其是試用期員工流動性高。此高流動率導致中國附屬公司為入職後不久即離職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切實際。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中國附屬公司超過90%的僱員未登記為本地居民。因此，倘該等僱員未於其戶籍所在地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則申領相關福利可能面臨額外的資格要求及程序步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規定，我們被有關當局要求主動統一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或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過往及現行做法將始終符合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要求，主要是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不斷變化。倘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於限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差額，倘未能及時補繳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款項，我們將須支付罰款。

此外，我們亦須遵守有關工作外判及勞務派遣的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可僱用的派遣勞工數目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即與該用人單位簽訂勞動合同的僱員人數及該用人單位使用的勞務派遣人數之和)的10%。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與擴張，鑒於人員流動及訂單激增的時間及規模難以預測，概無法保證我們使用的派遣勞工數目始終不會超過我們員工總數的10%。勞工派遣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有所變動，其詮釋及實施亦可能發生演變。不遵守勞務派遣相關規定的用人單位，將被主管部門命令在指定限期內改正。未有在指定限期內作必要改正的，每派遣一名超過10%限額的派遣勞工，用人單位可能面臨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鑒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所涉範圍廣泛、錯綜複雜且持續修訂，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十分繁瑣，並可能涉及大量財政資源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控體系。因此與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相當高，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延遲啟動或發生中斷。未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甚至可能導致嚴重的處罰或罰款、暫停使用或撤銷相關牌照等。有關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未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可能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解釋及應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已取得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許可或牌照，或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假若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在沒有適當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下營運，或頒佈需要額外批准或許可證的新法律法規，或對我們任何部分的業務營運施加額外限制，則中國政府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中國政府的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須遵守規管中國內地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市場的智能家居清潔行業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我們行業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法全面涵蓋智能家居清潔市場內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須視乎未來的實施情況而定。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未來立法發展對智能家居清潔行業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的修訂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適用性。

此外，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各项法律及法規，並須取得及遵守行政機關的各项許可、牌照、證書、同意書及其他批准。每項批准均取決於若干條件的達成，而未能取得政府批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須接受政府機關的檢查、審查、查詢及審核，作為維持或重續我們的許可證、牌照或證書的程序之一。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滿足取得所需政府批准的必要先決條件，亦不保證我們將能適應不時生效的與我們營運有關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相關行政機關在審核我們的申請及授出批准方面可能出現延誤。

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法律及法規變動可能帶來新的及意料之外的挑戰。過往的執法活動，或沒有執法活動，不能預測未來的執法行動。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更多不確定性及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訴訟或政府調查或執法程序均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造成負面宣傳及聲譽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外幣兌換及資金匯入及匯出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對收入的運用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有關外幣兌換及資金匯入及匯出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對收入的運用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資金匯入及匯出中國實施法律法規。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我們進行的經常賬項下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可按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進行，而毋須事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於資本賬戶進行外匯交易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惟法律允許者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滿足外幣需求的能力，且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我們H股的境外持有人所收取的股息及該等持有人出售我們H股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收取我們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繳納稅項。

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聯，則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法定文件，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實現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稅款可予以減少或免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非中國居民個人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或收益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減少或免除。我們須從股息派付中扣繳相關稅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若我們知悉H股個人股東的身份及適用的稅率，我們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可能須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按其他稅率繳納預扣稅(若沒有適用的稅收協定，最高為20%)。

風 險 因 素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計劃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優惠稅率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任何有關退稅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可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尚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派付予我們的非中國居民個人之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的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所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條約或安排下的利益。

閣下在中國按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本文件所載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原訟方面可能資源有限。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於中國。因此，[編纂]可能難以對居住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從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簽訂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大部份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中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認可並強制執行任何該等中國內地境外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判決。

風險因素

於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可能無法於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該安排已明確訂明「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因此，[編纂]可能難以或無法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若干資產、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境外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根據安排可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強制執行的判決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權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權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將在前者生效時取代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生效。然而，該安排仍適用於在新安排生效日期前訂立並符合該安排涵義的書面選擇法院協議。根據《新安排》，任何相關方均可在《新安排》規定的條件下，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然而，根據《新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和效力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的有效判決能夠在中國法院得到承認和執行。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到中國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的管轄。

由於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編纂][編纂]，本公司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惟獲豁免則除外。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以持續遵守該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與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後，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H股及A股既不能互換，亦不能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交易或結算。H股與A股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特點，各自擁有不同的成交量、流動性及[編纂]基礎，以及不同程度的散戶及機構[編纂]參與。因此，我們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未必可資比較，而我們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編纂]。儘管如此，我們A股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因此，閣下評估H股的[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編纂]，且其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編纂]及[編纂]的[編纂]。我們向[編纂]提呈的H股[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完成後的H股[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和[編纂]，或即使形成，亦不能保證其在[編纂]後將會維持，或[編纂]後我們H股的[編纂]將不會下跌。

此外，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有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影響本公司H股的[編纂]及[編纂]：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發生變動；
- 新投資、業務合作、戰略聯盟或收購的公佈；
- 因流行病、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的任何意外業務中斷；
- 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的任何重大變動；
- 未能就我們的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 未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風 險 因 素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的發展；或
- 我們產品或原材料市場價格的波動。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內地有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也經歷了重大的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編纂]變動，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H股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未來在[編纂]上我們的股份被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編纂]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則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編纂]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東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或我們不會根據授予董事[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我們無法預測股東於未來出售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對H股的[編纂]可能產生的影響(如有)。股東大量出售或我們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可能對H股的現行[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編纂]中認購股份的[編纂]在出售其認購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除外)；然而，彼等可能訂有現有安排或協議，即時或於[編纂]完成後的某段期間內，因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因素而出售彼等所持的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編纂]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出售所認購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量大幅波動。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下H股的[編纂]可能會於購買股份時受到即時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H股的[編纂]或會遭遇即時攤薄。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編纂]將會增加。此外，如果我們將來[編纂]額外H股籌集額外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遭到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有關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政策及決定、董事的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事項。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所持的已購回A股數目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該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就彼等的H股收取溢價(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H股的[編纂]。該等事件即使被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亦可能發生。此外，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導致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做出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定。

我們的過往派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派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過往已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在任何期間內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股息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在若干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不同。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股息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過往的股息不應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條例，在符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內地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倘外匯規例影響我們獲取充足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的能力，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頒佈可能影響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的新法規。

風 險 因 素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有關A股上市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機構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我們A股上市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證券機關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而該等規定、標準及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機構所披露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呈列，未必能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及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務請H股有意[編纂]決定是否[編纂][編纂]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申請在[編纂]中[編纂]我們的H股，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除本文件以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披露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內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來源，這些來源未經獨立核實，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來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亦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儘管如此，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礎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一致。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編纂]均應審慎衡量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測」、「展望未來」、「擬」、「計劃」、「預計」、「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會」或「將」等前瞻性措辭以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和類似表達。閣下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

風 險 因 素

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限制。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發佈前以及本文件日期後惟[編纂]完成前，我們或會受到新聞及媒體的報導。報章及媒體可能會報導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溢利預測及其他有關我們的資料，而該等資料並無於本文件內刊載。

閣下作出有關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或[編纂]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報告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有意[編纂]作出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此類資料、報導或刊物。

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閣下申請在[編纂]中[編纂]我們的H股，即被視為已同意將不會依賴除本文件、[編纂]以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披露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的執行董事中至少有兩名必須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且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本集團的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管理層在中國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能。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無益，亦不適合於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管理層人員留駐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孫佳女士（「孫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吳先生」）（統稱「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可隨時迅速聯繫到董事；
-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來香港進行商務活動，並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本公司將延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在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我們的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而我們將確保該合規顧問可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須確保該等人士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住宅地址及通訊地址(如適用)。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

- (i) 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iii) 在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之外，已經及／或將要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孫女士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吳東澄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聯席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本公司認為，由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兼僱員並對本公司事務擁有日常認知的孫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孫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5段，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編纂]起計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吳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孫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ii)倘吳先生於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孫女士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此外，孫女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孫女士有機會進行相關培訓與獲得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結束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孫女士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吳先生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孫女士在吳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若干與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相關的披露規定，據此，承授人須於限制性股票的條件獲悉數達成後支付授出價格，以自本公司購買A股股份：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清晰載列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內全面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於[編纂]後可能對股權的攤薄作用，以及與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相關的股份發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倘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按股票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僅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倘為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601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未行使限制性股票，可認購1,278,605股A股，合共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未行使限制性股票中，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持有192股限制性股票，而本集團餘下600名承授人(彼等並非董事、本公司高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持有1,278,413股限制性股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將不會再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A股激勵計劃—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中披露限制性股票及若干承授人的若干詳情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豁免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證明書，原因為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601名承授人參與授出未行使限制性股票，嚴格遵守有關於本文件內載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的披露規定將導致資料彙編及[編纂]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對我們造成成本高昂且過於沉重的負擔。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我們須收集並核實逾六百名承授人的地址。此外，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獲授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數目)可能須取得承授人的同意，方可符合相關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而鑒於承授人的人數，取得有關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承授人中，除按個別基準披露獲授予限制性股票可認購192股A股的承授人(即一名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外，餘下600名承授人為僱員(彼等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嚴格遵守上述按個別基準披露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權益的規定，將須作出大量額外披露，且並不會向[編纂]提供任何實質或有意義的資料；
- (c) 600名並非身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獲授限制性股票，以認購合共1,278,413股限制性股票，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約[編纂]，此舉於本公司情況下並不重大，且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的限制性股票獲悉數行使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由於上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此不會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e) 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我們為[編纂]提供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 (f) 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股份有關的重要資料已於本文件內披露，以為有意[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於作出[編纂]決策時就未行使限制性股票的潛在攤薄作用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i) 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涉及的A股總數及其佔本公司股票總數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未行使限制性股票的攤薄作用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iv) 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如有）的未行使限制性股票的完整詳情已按個別基準（如有）於本文件內披露，而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
 - (v) 就授予其他承授人（上文(iv)段所述者除外）的未行使限制性股票而言，按合併基準披露並根據每個個別授出涉及的A股數目分組（即每組限制性股票為(x) 1股至3,000股；(y) 3,001股至6,000股；及(z) 6,001股至9,000股），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有關限制性股票涉及的A股數目；(2)就授出有關限制性股票支付的代價；及(3)有關限制性股票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各自授出的豁免詳情；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vii)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適用披露規定，條件為：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A股激勵計劃—1. 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基準披露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如有)的未行使限制性股票的完整詳情；
- (ii) 就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餘下承授人(即除上文(i)段所述外的承授人)的未行使限制性股票而言，將按合併基準披露並根據每個個別授出涉及的A股數目分組(即每組限制性股票為(x) 1股至3,000股；(y) 3,001股至6,000股；及(z) 6,001股至9,000股)，本文件將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有關A股涉及的股票數目；(2)就授出有關限制性股票支付的代價；及(3)有關限制性股票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限制性股票的相關A股總數，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A股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iv)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A股激勵計劃—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將披露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限制性股票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作用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A股激勵計劃—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將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vi) 證監會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
- (vii)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的要求供公眾查閱；及
- (viii)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條件為：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A股激勵計劃—1.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如有)的未行使限制性股票的完整詳情；
- (ii) 就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餘下承授人(即除上文(i)段所述外的承授人)的未行使限制性股票而言，將按合併基準披露並根據每個個別授出涉及的A股數目分組(即每組限制性股票為(x) 1股至3,000股；(y) 3,001股至6,000股；及(z) 6,001股至9,000股)，本文件將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有關限制性股票涉及的A股數目；(2)就授出有關限制性股票支付的代價；及(3)有關限制性股票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的要求供公眾查閱；及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昌敬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國風美唐 13-3-901	中國

全剛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史各莊街道辦事處 安居路 20號院6號樓 2層2單元201室	中國

孫佳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立業路 5號院 B2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吳奇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吉印大道1881號 06幢宿舍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飛博士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月壇街道 10號樓207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陳帆城先生	香港 九龍土瓜灣 土瓜灣道321號 捷通大廈 6樓C室	中國(香港)
馬黎珺博士	中國 北京市 石景山區 建興街 2號院 2-1-702	中國
張亞男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土城路 31號院5號樓 7單元503室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五百號

希慎廣場三十七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安居路17號院
3號樓10層1001室

根據公司條例

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本公司網站

group.roborock.com

(網站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孫佳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安居路17號院
3號樓10層1001室

吳東澄先生
(ACG HK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孫佳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安居路17號院
3號樓10層1001室

吳東澄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核委員會

陳帆城先生(主席)
劉飛博士
張亞男博士

公 司 資 料

薪 酬 與 考 核 委 員 會

陳帆城先生(主席)
全剛先生
馬黎珺博士

提 名 委 員 會

劉飛博士(主席)
孫佳女士
陳帆城先生

戰 略 與 ESG 委 員 會

昌敬先生(主席)
全剛先生
劉飛博士
陳帆城先生

[編 纂]

合 規 顧 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5樓1505室

主 要 往 來 銀 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屯路分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南沙灘66號院
1號樓1層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關村分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大街1號樓
5層501室及1層103室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惠忠里分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惠忠北里413號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我們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增長與機遇

概覽

清潔一直是現代生活的重要一環。隨著人們越來越重視為快節奏的生活、工作及娛樂維護整潔有序的空間，對更高效、省心且省時的清潔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家居清潔產品涵蓋各種專為保持家庭衛生而設計的產品，包括用於清除地板、牆壁及傢俱表面的灰塵、污漬、毛髮及碎屑的表面清潔產品，洗衣設備，以及專門用於清潔織物與其他家居用品或淨化室內空氣的產品，涵蓋從傳統手動工具到更先進的半自動及全自動設備，滿足多樣化的家居清潔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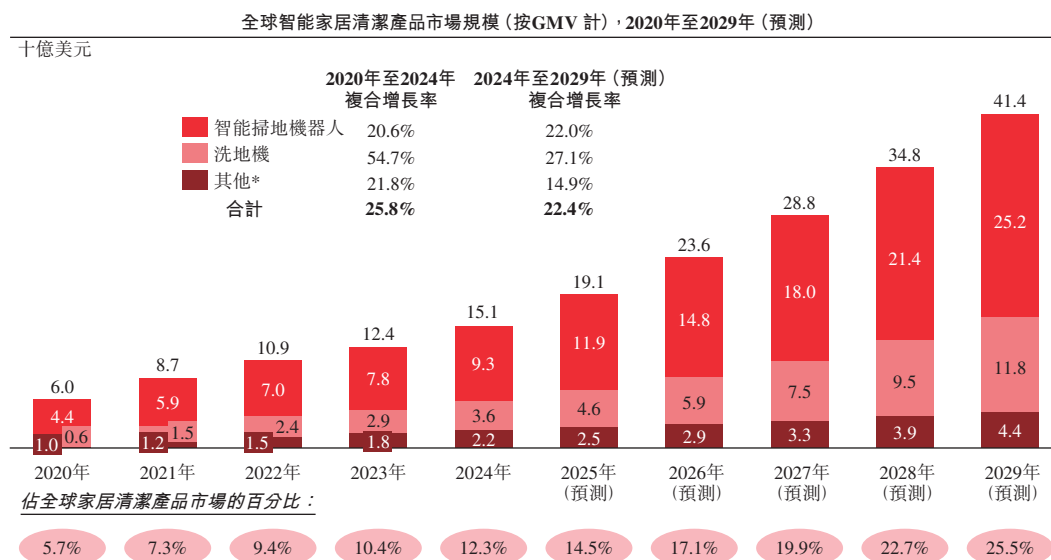
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引領該行業的最新發展，其整合了自動化、智能控制及感應技術。該等產品包括智能掃地機器人、洗地機以及其他專用產品。與傳統家居清潔產品不同，智能家居清潔產品通過利用自動化及創新技術，盡量減少人工操作。軟件及硬件方面的主要創新，均大幅提升其實用性，讓消費者的採用率不斷提高。

市場規模

全球家庭清潔產品按GMV計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055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1,221億美元，複合增長率為3.7%，預計將於2029年增至1,62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增長率為5.8%。

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市場正經歷快速增長。全球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6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51億美元，複合增長率為25.8%，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414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增長率為22.4%。消費者偏好轉向更智能的家居清潔解決方案，推動了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市場份額不斷增長，其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5.7%增至2024年的12.3%，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25.5%。下圖顯示所示期間全球智能家居清潔產品按產品類別劃分按GMV計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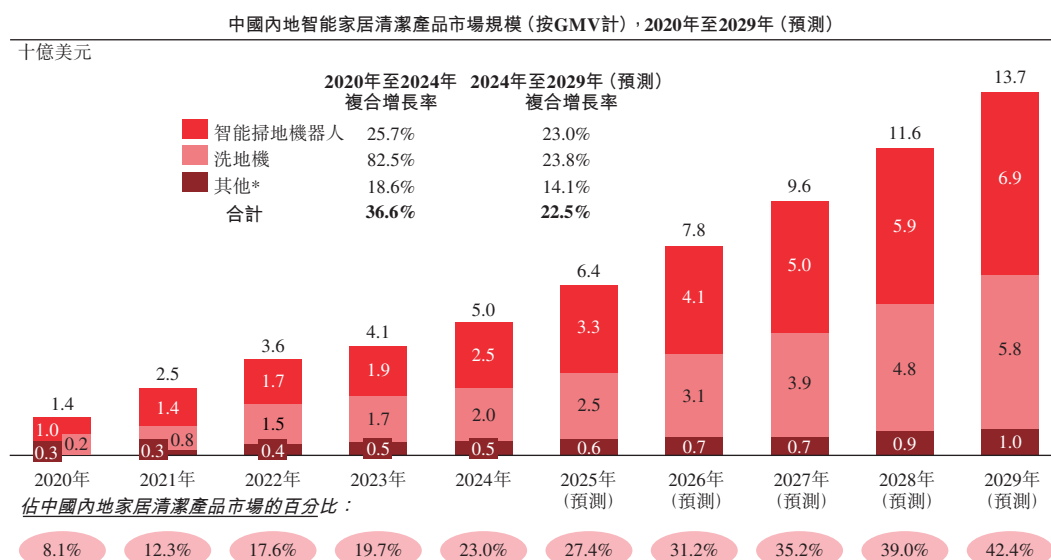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包括擦窗機器人、除蟎儀及布藝清潔機。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於2024年，中國內地擁有最大的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市場。中國內地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市場規模(按GMV計)由2020年的14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50億美元，複合增長率為36.6%。市場規模預計於2029年進一步增至137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增長率為22.5%。在中國內地整體家居清潔產品市場中，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在2024年的市場佔有率為23.0%，較2020年的8.1%有顯著增加。預計該份額將於2029年進一步增至42.4%，與中國內地預期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普及率上升一致。下圖顯示所示期間中國內地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市場按產品類別劃分按GMV計的市場規模。



* 包括擦窗機器人、除蟎儀及布藝清潔機。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

概覽

在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主要類別中，智能掃地機器人屬於最大的細分市場，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智能掃地機器人可自動清潔地面，並減輕高頻率、耗時及勞動密集的家務。新一代的智能掃地機器人不斷迭代，以期通過減少人工干預，提供持續有效的清潔效果及最小化維護需求，優化清潔體驗。

技術進步在智能掃地機器人的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擴展了其功能並重新定義性能界限。以下圖表顯示智能掃地機器人技術進步的四個主要階段。

	第一階段 (2016年前)	第二階段 (2016年至2018年)	第三階段 (2018年至2020年)	第四階段 (2020年後)	第五階段 (2024年後)
里程碑	• 家用智能掃地 機器人面世	• 全局路徑規劃及 避障	• 單功能基站	• 全功能基站	• 人工智能驅動的交互及定制化家居服務機器人
導航與避障	 • 無路徑規劃 • 基於機械碰撞的 避障	 • 全局路徑規劃 • SLAM + 激光雷達 • 基於紅外線或激光的 避障	 • 全局路徑規劃 • SLAM + 激光雷達 • 基於視覺的避障	 • 全局路徑規劃 • SLAM+激光雷達+結構光 • 多傳感器融合	 • 全局路徑規劃 • SLAM + 激光雷達／3D ToF + 結構光+ RGB • 多傳感器融合 • 自動底盤升降 • ...
清潔性能	 • 弱吸力 (~1,000 Pa)	 • 弱吸力 (1,000 - 2,000 Pa)	 • 強吸力 (高達2,500+ Pa) • 自動回充和斷點續掃 • 掃拖一體	 • 強吸力 (高達20,000+ Pa) • 自動回充和斷點續掃 • 掃拖一體 • 邊緣清潔 • 智能污漬監測	 • 強吸力 (高達20,000至30,000 Pa) • 自動回充和斷點續掃 • 掃拖一體 • 邊緣清潔 • 智能污漬監測 • 即時表面／材料識別，實現精確清潔控制 • ...
自主維護	 • 手動塵盒清理 • 手動毛髮清理	 • 手動塵盒清理 • 手動毛髮清理	 • 自動集塵 • 自動加水加液 • 手動毛髮清理	 • 自動集塵 • 自動加水加液烘乾拖布 • 防纏繞刷頭系統	 • 自動集塵 • 自動加水加液烘乾拖布 • 防纏繞刷頭系統 • 毛髮切割／去除模組 • 自檢及OTA修復建議 • ...
其他智能功能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語音輔助	• 語音輔助和遠程控制 • 多樓層建圖儲存	• 大模型輔助語音交互及遠程控制 • 三維AR環境建圖 • 多樓層建圖儲存 • 機械臂 • ...

 弱／低  強／高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全局路徑規劃與避障、單功能基站與全功能基站等主要里程碑，持續提升智能掃地機器人的功能性與使用便利性。最近的創新技術，例如在自然用戶交互上的進展和機械手臂的整合，更進一步擴展了智能掃地機器人的功能，使其超越基本的地面清潔，成為現代智慧家庭生態系統中互動與協調的潛在樞紐。

雖然近年來掃地機器人所採用的各種技術都取得了長足的進步，但未來仍有可觀的成長空間。未來的技術進步預計將專注於提升掃地機器人的智能及自主性。智能掃地機器人預期將透過自主識別表面紋理並相應客製清潔模式，提供日益優化的清潔效果。此外，從二維到三維空間感知的轉變輔以機械臂，將實現如自動整理房間等功能。裝備有該等功能的掃地機器人預期將只需更少的維護，同時在處理除基本的地板清潔外的各種居家場景時變得更加遊刃有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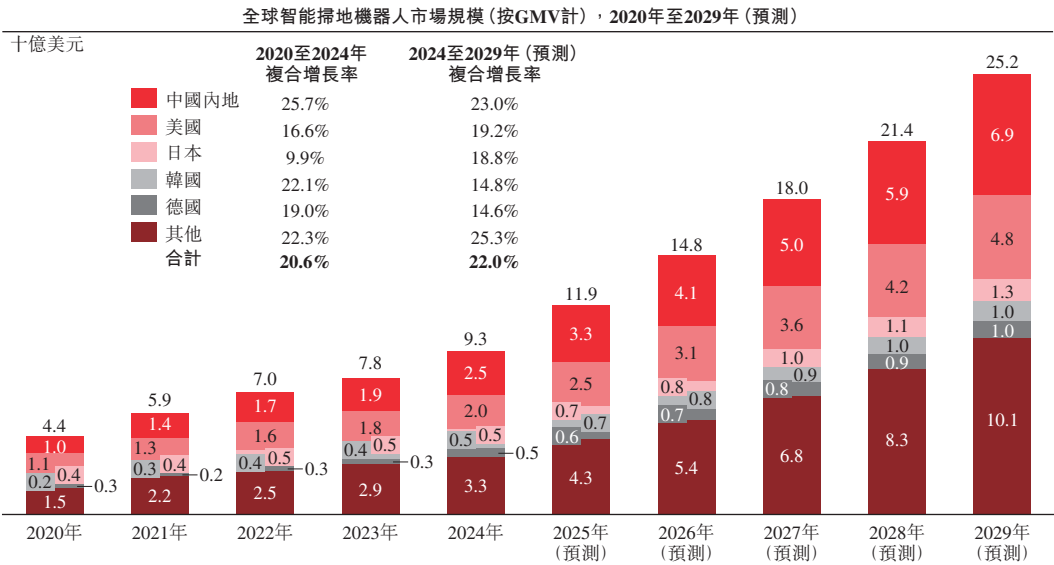
這些技術的進步與創新，同樣正在重塑消費者的行為模式。如今，全球消費者正在接受更多功能豐富的智能掃地機器人，以滿足他們的各種需求。特別是，雖然高階機型通常定位在較高價位，但在其提供的更佳用戶體驗的驅動下，消費者對這類產品的接受度與消費意願持續增長。因此，全球智能掃地機器人的平均銷售價格從2020年的308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452美元，而隨著新技術突破及產品功能不斷推動消費者購買更先進的、支持高端定價的機型，預計平均銷售價格將進一步上升。

消費者願意為更強大功能付費，體現於市場明確劃分為高端與大眾市場兩個領域。高端產品定價通常超過500美元，普遍採用多傳感器融合技術(如激光雷達及3D ToF)實現更精準的障礙物偵測。其吸力更強且具備進階壓力控制系統，維護需求低，並配備一體化基站，可自動執行集塵、拖把清洗與烘乾等任務。此類產品深受重視便利性與性能勝於成本考量的消費者青睞。相對而言，大眾市場產品定價通常低於500美元。此類產品以親民價格提供基礎清潔功能，通常依賴較基本的傳感器(如基本的激光雷達或紅外線)、標準吸力與刷頭設計，並可配備基本充電基站或手動塵盒清理系統。消費者選購此類產品時，通常以價格實惠與核心功能為主要考慮。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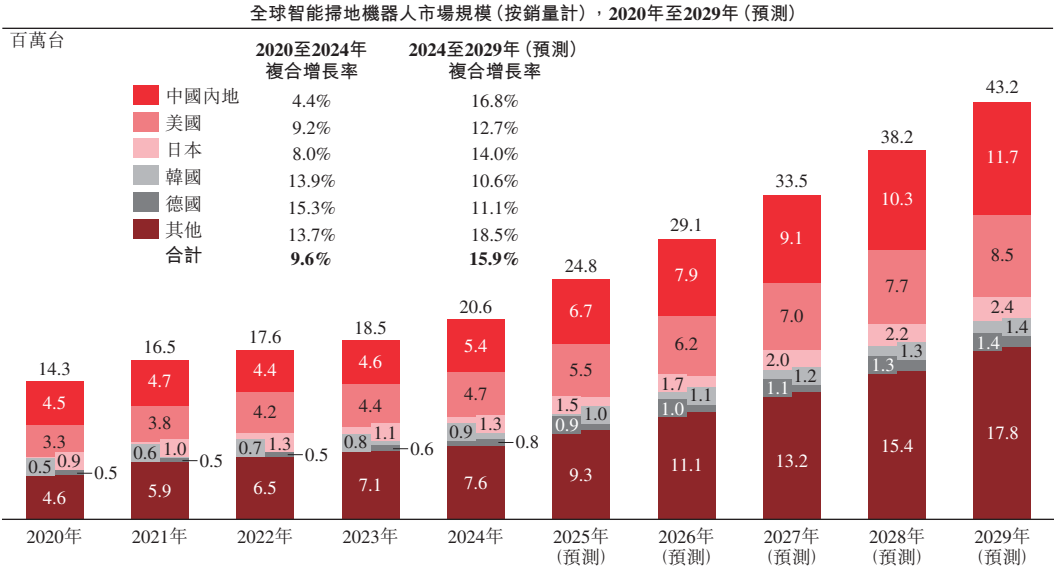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全球智能掃地機器人按GMV計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44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93億美元，複合增長率為20.6%，預計於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252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增長率為22.0%。全球智能掃地機器人銷量由2020年的1,430萬台增加至2024年的2,060萬台，複合增長率為9.6%，並預期於2029年將進一步增加至4,320萬台，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增長率為15.9%。下圖顯示所示期間全球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按GMV及銷量計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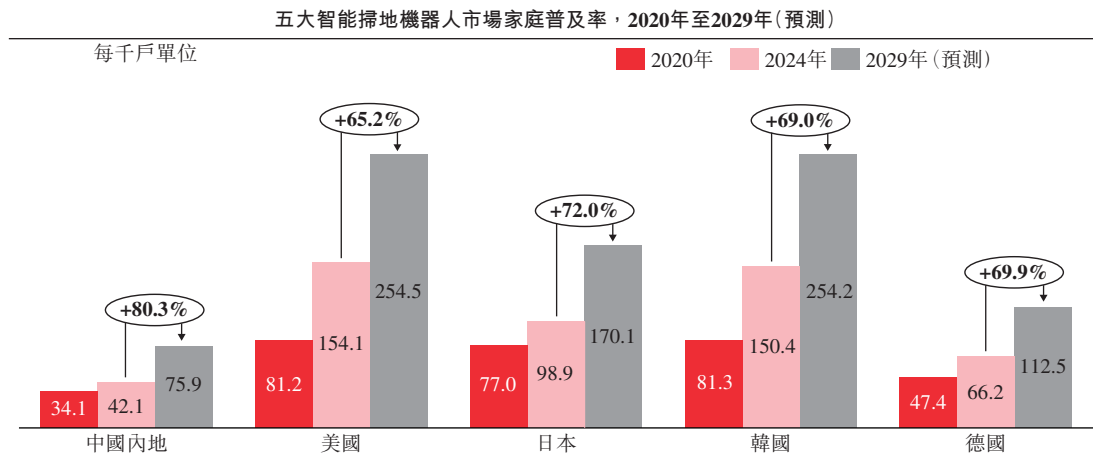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就市場規模而言，中國內地、美國、日本、韓國及德國為2024年五大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各市場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 **中國內地**。中國內地擁有最大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中國消費者日益青睞具備全自動、強勁清潔力及無縫用戶體驗的新機型。受快速的產品創新與迭代所驅動，中國市場競爭激烈。
- **美國**。美國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的特點是當地品牌忠誠度高。本地消費者優先考慮易用性、可靠性以及與更廣泛智能家居生態系統的整合。
- **日本**。日本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對產品品質極為敏感。由於當地家庭居住面積較小，緊湊型設計及低噪音表現尤其受到青睞。品牌信任及本地化使用體驗仍是贏得該市場的關鍵因素。
- **韓國**。韓國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傳統上由本地消費電子巨頭主導，消費者偏向高端、高規格的電子產品。該市場影響消費者購買決定的主要因素包括卓越的產品品質、好用的創新設計、穩定可靠的性能、高標準要求及本地化售後服務。
- **德國**。德國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重視產品品質及可靠性。隨著市場對高規格及高價值品牌的興趣日增，競爭已轉向用戶體驗。自動化、清潔精準度及智能家居整合正成為主要差異化因素。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掃地機器人的普及率一直在迅速提高，從家庭滲透率不斷上升可見一斑。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內地、美國、日本、韓國及德國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家庭滲透率。在這五大市場中，其他四個市場的智能掃地機器人的家庭滲透率高於中國內地，因為智能掃地機器人進入這些市場較早，消費者教育週期更長，市場的普及程度更高。中國內地的智能掃地機器人仍處於普及化的早期階段，家庭滲透率相對較低，未來增長潛力巨大。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受產品性能提升及消費者意識提高的推動，智能掃地機器人在主要市場的滲透率預期將持續增長。持續的技術進步預計也會讓智能掃地機器人從酌情購買轉變為必備的家用電器。此外，全渠道分銷與零售網路的擴張，預計也將進一步加速全球市場的增長。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全球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相對集中。於2024年，五大品牌智能掃地機器人產品按GMV及銷量計，合共分別佔市場的73.1%及61.5%。於2024年，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按GMV計佔市場份額的23.4%，按銷量計佔市場份額的16.7%，兩項指標均位居全球智能掃地機器人行業第一。下表載列2024年全球智能掃地機器人五大品牌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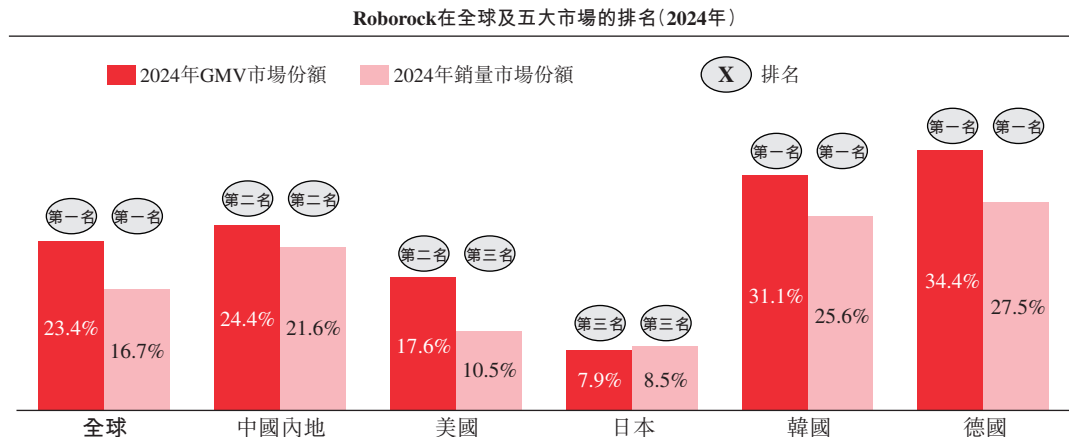
排名	品牌	2024年全球 智能掃地機器人 按GMV計的 市場份額	2024年全球 智能掃地機器人 按銷量計的 市場份額
1	Roborock	23.4%	16.7%
2	科沃斯 ⁽¹⁾	15.1%	13.5%
3	iRobot ⁽²⁾	12.2%	13.7%
4	追覓 ⁽³⁾	11.7%	8.0%
5	雲鯨 ⁽⁴⁾	10.8%	6.6%

附註：

- (1) 科沃斯由1998年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智能家居機器人公司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主要專注於家庭清潔機器人、智能家居設備和商業服務機器人。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iRobot由1990年在美國成立的消費機器人公司iRobot Corporation經營。該公司主要專注於智能掃地機器人、拖地機器人、空氣清淨機和手持式吸塵器。iRobot Corporation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追覓由於2017年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智慧家庭清潔電器公司追覓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主要專注於智能掃地機器人、拖地機器人、無線吸塵器、洗地機和高速吹風機。追覓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 (4) 雲鯨由於2016年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智慧家庭機器人公司雲鯨智能創新(深圳)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主要專注於智能掃地機器人和洗地機。雲鯨智能創新(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行業概覽

值得注意的是，於2024年，我們在全球前五大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中，按GMV及銷量計，均位列智能掃地機器人品牌前三名，具體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於2024年，我們是韓國銷量排名第一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品牌，按GMV計市佔率為31.1%，按銷量計市佔率為25.6%。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於2024年，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按GMV計亦佔據韓國100萬韓元以上價位市場約40%的市佔率。2024年我們在美國市場以GMV計位列行業第二，市佔率為17.6%，以銷量計排名第三，市佔率為10.5%。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2024年，在美國定價800美元以上的細分市場中，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以GMV計市佔率更超50%。

展望未來，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市場規模(按GMV計)於2024年至2029年間預計將以25.3%的複合增長率擴張，這一增速快於全球平均水平，顯示出龐大的市場成長機會。

增長驅動因素

推動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

- **節奏更快的城市生活。**城市化進程加快了生活節奏。隨著日常家務時間日益有限，市場對便捷、省力及智能清潔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智能掃地機器人憑藉其自主操作及省時功能，能夠很好地滿足城鎮消費者對於日常家務省時省力的需求。
- **科技創新。**激光雷達等先進感測器，結合AI賦能避障系統，可實現精準定位、全面建圖和可靠導航。其他創新技術，例如可自動集塵、清洗拖把並烘乾的一體式基站，進一步提升了智能掃地機器人的功能與實用性。這些創新技術使智能掃地機器人能夠覆蓋全面的清潔場景並優化清潔過程。

行業概覽

- **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隨著消費者需求的演變，智能掃地機器人的設計也在持續優化，以更好地適應需求變化。為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新一代智能掃地機器人通過增強移動性、加裝機械臂及配備智能指令識別等創新，顯著提升了產品在不同用戶群及家庭場景中的適用性。這些顯著創新正在推動智能掃地機器人在多樣化的戶型佈局、清潔需求和生活方式中的廣泛普及。
- **電商擴展。**電商平台的迅速發展加速了智能掃地機器人的應用。亞馬遜、天貓商城等線上平台以及其他地區零售商讓消費者可輕鬆購買各種迎合不同需求和預算的機型。電商平台可實現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和定向促銷活動，並通過獲取全面的產品資訊促進消費者的購買決策，從而促進了對於智能掃地機器人的更廣泛的需求。此外，電商渠道打破了地域限制，讓品牌拓展至東南亞和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
- **突破基本地面清潔功能。**智能掃地機器人已突破基本的地面清潔功能，演變為能夠與三維空間中的物件交互的多功能智能設備。此外，通過與其他智能家居產品交互，智能掃地機器人亦正逐步成為廣泛智能家居生態系統中的核心組成部分。

進入門檻

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的特點是進入壁壘高，其中包括：

- **技術能力。**產業領導者受益於多年累積的專業技術，並由龐大的跨領域團隊提供支援，推動核心專利的開發。業界的技術進步與創新通常涉及機械設計與控制邏輯的深度整合，以及對算法的深入洞察。新進企業需要向成熟公司取得工藝與技術的授權，或是投入大量資金，試圖與成熟公司的能力相匹配。
- **工程能力。**業界領導者擁有強大的工程能力，能夠將先進功能無縫整合至緊湊、統一的系統中，同時保持耐用性、可靠性和成本效益。能夠將技術突破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設計，是在此產業取得成功的關鍵。新進廠商需要展現相當的工程能力，以確保產品的效能與品質。

行業概覽

-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全球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相對集中，因此品牌知名度和消費者忠誠度成為關鍵的競爭因素。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不僅能反映消費者的信任度，也有助於維持長期競爭力。現有知名品牌已建立的市場地位，以及建立品牌知名度所需的時間與資金投入，可能會造成相當大的進入門檻。
- **產品本地化及全球分銷網絡。**在進入當地市場時，品牌需要量身打造產品，以滿足特定區域的喜好和需求，從而確保其成功。為了支持這一點，品牌利用當地的銷售中心和多語言數字支持平台來提供售後服務，提高品牌忠誠度，並確保跨區域的一致用戶體驗。為了加強在多個地區的市場滲透，品牌還需要建立全球分銷網絡，與不同市場的主流電商平台和主要線下零售商合作。然而，這可能需要大量的時間和資金投入，對新進入者構成挑戰。
- **供應鏈與生產整合。**業界領導者利用廣泛的生產專業知識和緊密整合的供應鏈，實現了規模化生產與靈活響應的雙重保障。成熟的供應鏈網絡和原材料採購能力，能持續優化現有產品線的成本，並實現新產品的快速量產。新進入者在運營層面面臨顯著壁壘，需同時構建專業的製造能力與高效響應的供應鏈基礎設施。

洗地機市場

概覽

雖然智能掃地機器人能有效解決消費者對日常地面清潔的需求，但面對清理食物殘渣、液體潑濺、黏性污垢及頑固污漬等深度清潔依然充滿挑戰。作為掃地機器人的補充，洗地機帶來的嶄新功能，精準解決消費者痛點，滿足特定清潔需要。相較於提供長週期自動清潔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洗地機可隨時根據需要即時清潔。此外，洗地機更適合某些掃地機器人無法有效處理的使用場景。例如當醬油等調味品意外地灑落地面時，即使將掃地機器人導向該特定區域，其旋轉拖把墊仍會使液體向外擴散，導致污漬範圍擴大卻無法有效清除潑濺。相比之下，洗地機能讓使用者立即啟動強大吸力，配合清水沖洗與清潔劑注入，徹底清除灑落的污漬並防止再次受到污染，提供隨需應變的深度清潔解決方案。兩者共同為消費者提供了高效、全面的家庭地面清潔解決方案，而事實證明於2024年約20%擁有掃地機器人的家庭同時擁有洗地機，預計未來此數字還會進一步增加。

行業概覽

下表說明掃地機器人與洗地機之間的比較。

	掃地機器人	洗地機
核心目的.....	自動化、定時的大面積地面清潔(吸塵與拖地)	按需深度清潔液體、黏稠污漬與頑固塵垢
操作模式.....	自主建圖；路徑規劃；應用程式／語音控制；通過基站實現低維護需求	手動引導精準清潔；即時反應；針對性清除潑濺／黏性殘渣
一般使用場景 ...	日常灰塵／毛髮／輕微碎屑清理	突發性液體潑濺、油脂／黏性殘渣、邊緣／角落深度清潔
關鍵組件與功能	- 傳感器及運算裝置：建圖、導航與污漬檢測 - 旋轉刷頭／拖把墊：清潔灰塵、潑濺與污漬 - 吸塵馬達：吸走碎屑 - 塵盒：收集與臨時儲存碎屑 - 基站：充電與清空塵盒	- 控制手柄：讓使用者能手動供水、調節吸力並控制清潔過程 - 滾刷：刷洗地板以清除污漬、潑濺及積塵 - 吸塵馬達：吸走碎屑與污水 - 水箱：供應清水／清潔劑，並在清潔後收集污水

洗地機日益普及乃源於持續創新所支持，並可同時提升清潔效能與使用者體驗。主要創新包括自清潔基站、自動熱水補給系統、蒸氣清洗及防纏繞設計。長效續航、即裝即用等功能，進一步提升了用戶體驗。

綜上所述，這些創新技術共同塑造了洗地機的核心價值創造，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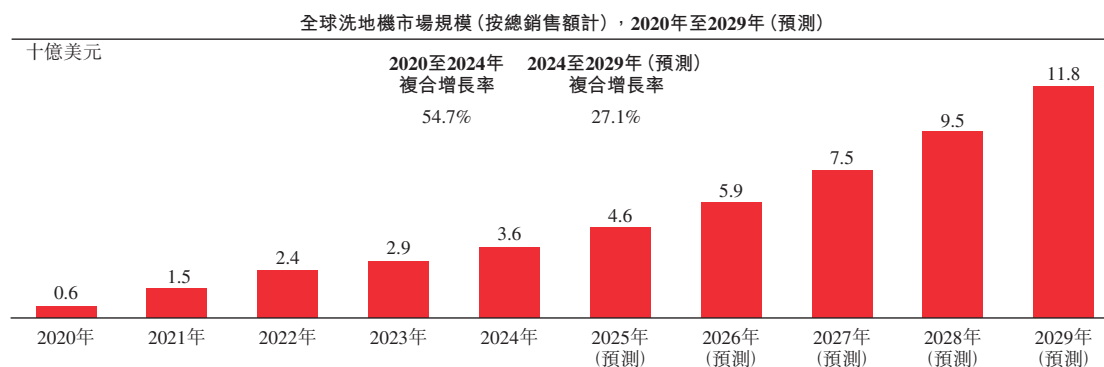
- **專為特別清潔需求而設。**洗地機非常適合處理頑固污漬。例如，實時滾刷清洗系統可在操作期間持續清潔滾刷，防止地板再次受到污染。強勁吸力、清潔劑用量的精準控制及快速刷頭烘乾等其他功能，亦有助實現最佳深度清潔效果。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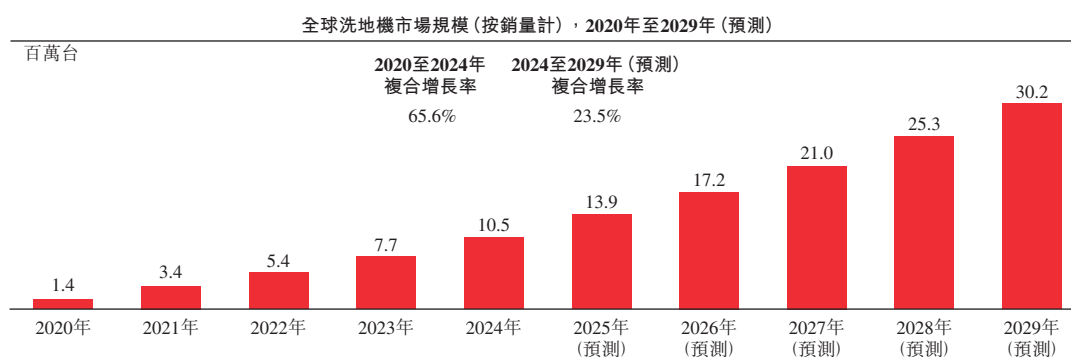
- **局部精細清潔。**洗地機提供定向高精度清潔體驗。其符合人體工學的握把及纖薄機身設計，讓用戶可手動操作設備沿牆壁、家具邊緣及狹窄角落進行深度清潔。其窄身噴嘴及專用邊角清潔配件，配合可調節的吸力及噴水系統，可徹底清除難以觸及的縫隙積垢。

市場規模

全球洗地機按GMV計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6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36億美元，複合增長率為54.7%，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118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增長率為27.1%。全球洗地機的銷量由2020年的1.4百萬台增加至2024年的10.5百萬台，複合增長率為65.6%，預計到2029年將增加至30.2百萬台，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增長率為23.5%。以下圖表分別顯示所示期間全球洗地機市場按GMV及銷量計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增長驅動因素及趨勢

推動洗地機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

- **產品功能持續改進。**預期更多得創新功能將推動洗地機的普及：
 - **智能化。**洗地機已設計整合語音指令、手機應用遙控及AI自然語言理解等智能功能；
 - **低維護。**洗地機通過先進的基站系統、防纏繞設計與快速烘乾功能以提升便利性，改善其日常可用性；
 - **長續航。**電池容量、水箱容量及電機效率的升級正延長洗地機的運行時間並提升其長時間表現；
 - **噪音優化。**隨著用戶對室內環境的安靜程度越來越敏感，降噪已成為洗地機的關鍵設計重點，尤其適用於有兒童、寵物或共享空間的家庭；及
 - **吸力強勁。**吸力性能的提升已成為進化的主要重點，可更深入地去除污垢，顯著提高效率和用戶滿意度。
- **拓展清潔場景。**為應對多元清潔場景中的挑戰，越來越多的品牌專注於開發適用於不同家居面積、地板類型及特殊用途區域的洗地機。例如，新一代洗地機採用超薄機身及全平躺設計，可輕鬆進入床底、沙發及櫃子等傳統清潔盲區，完美適配真實家居場景的清潔需求。
- **線上渠道的增長。**電商直播及短視頻平台在日益成為影響消費者行為及推動銷售的關鍵渠道。這些線上渠道通過實時產品演示，全方位展示、對比及解讀各款洗地機的差異化特色。這種動態呈現方式讓消費者能直觀感受產品的實際功能、性能表現及獨特賣點，從而大幅提升行業購買轉化率，尤其是數字原住民。於互聯網、智能手機及數位平台已成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時代，消費者偏愛交互式按需內容而非傳統廣告。

行業概覽

其他智能家用電器

除掃地機器人及洗地機外，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包括擦窗機器人、除蟻儀及布藝清潔機，這些產品解決地板清潔以外的家居清潔場景。擦窗機器人為作業風險很高的玻璃表面清潔提供安全高效的替代方案，而除蟻儀及布藝清潔機可改善軟質家具的清潔與保養。技術進步，如強附著力、智能蟻蟲和污垢感應功能，顯著提升了此類產品的實用性，並加速其在家庭中的普及。隨著人們對全面清潔解決方案及家居衛生需求的持續增長，該板塊有望在城市地區實現持續滲透。

戶外生活空間日益普及以及勞動成本不斷上漲，正推動對智能戶外機器人的需求。在GPS導航、AI地形識別及雲端遙控等技術進步的推動下，這些產品正變得越來越自動化和可靠。智能戶外機器人旨在解決庭院及泳池環境中高度依賴人工的維護任務。例如，割草機器人及泳池機器人，可自動修剪草坪、維護庭院邊緣及清理泳池。割草機器人及泳池機器人的全球市場規模按GMV總計於2024年達到38億美元，並預計於2029年增長至11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5.6%。

大型家電，包括洗衣機、冰箱及空調，亦正通過數碼化、自動化及智能連接進行快速轉型。通過整合智能感應、個性化設置、遠程控制等智能功能，這些家電如今已突破基礎性能，提供更高級的智能化體驗，必將成為打造現代家居高品質生活空間的核心要素。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灼識諮詢獲委託對全球智能家居清潔產品行業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進行研究、提供分析及編製報告，費用為90,000美元。委託編製的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不受本公司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灼識諮詢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策略諮詢。憑藉其顧問團隊積極追蹤汽車、消費品及服務、農業、化工、營銷及廣告、文化娛樂、能源與工業、金融及服務、醫療保健、TMT及交通運輸等多個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灼識諮詢在這些領域擁有最相關及具洞察力的市場情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我們亦提述「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中的若干資料，以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經營所在行業。

行業概覽

灼識諮詢運用多種資源，同時採用一手及二手研究方法。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參與者進行訪談，而二手研究則涉及分析來自公開可得來源(例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海關總署)的數據。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預測期間的以下主要假設：(i)預計未來十年內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整體上維持穩定趨勢；(ii)於預測期間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全球智能家居清潔行業的增長；及(iii)並無將會對市況產生顯著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監管。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本節內的資料或與之矛盾或對其造成重大影響。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智能掃地機器人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2024年，我們是全球GMV和銷量第一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品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在全球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上，我們於2024年按GMV計的全球市佔率達23.4%。我們不斷擴展新的產品類別，於市場上推出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如洗地機及洗烘一體機。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7月，當時我們通過北京石頭世紀科技有限公司開始營運。歷經十年耕耘，我們已構建矚目的全球業務版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進入全球17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家庭。於2016年至2024年期間，我們智能掃地機器人的全球銷量約為2,000萬台。

自2020年2月起，我們的A股已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88169。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在公司及業務發展中的主要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14年	我們於北京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	我們推出我們的首款智能掃地機器人。
2017年	我們推出首款Roborock品牌智能掃地機器人Roborock S5，這是全球首款LDS掃拖一體機器人。
2018年	我們正式展開海外擴張，在北美和歐洲推出產品，銷量較去年增長143.5%。
2019年	我們的全球累計銷量突破5百萬台。年內，我們在科技創新方面投資了人民幣190百萬元。 我們推出S5 Max，加入先進功能，可精確控制拖地使用的水量。
2020年	於2月，本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69)。我們於同年獲納入為上交所科創板50指數成份股。 我們推出S6 MaxV，配備業界首創的先進雙鏡頭避障功能。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件
	S6獲歐洲硬件協會評選為全球最佳智能家居產品之一。
2021年	我們推出了S7，這是全球首款結合聲波震動刷地和可升降拖布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其後獲《時代雜誌》評為2021年最佳發明之一。 我們的全球累計銷量突破1,000萬台。
2022年	我們推出S7 MaxV Ultra，這是業界首款配備省心全能基站的智能掃地機器人系統，並榮獲17項CES最佳媒體專題大獎。 我們推出洗地機A10，提供可手持洗地功能和局部清潔，以滿足更密集的清潔需求。 我們定價為500美元或以上的高端智能掃地機器人銷量位居全球第一。
2023年	我們推出洗烘一體機Zeo Lite，加入我們專有的分子篩低溫烘乾技術Zeo-cycle，為業界引入第三種烘乾技術。 我們在中國惠州的生產設施投入營運，實現了研發、生產和銷售的一體化佈局。 按智能掃地機器人GMV額計，我們榮登全球第一。
2024年	按GMV計及按銷量計，我們於2024年均為全球銷量第一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品牌。 我們在越南的委外加工廠商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我們的產品。 本公司獲選納入滬深300指數成份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件
2025年	在2025年消費電子展(CES 2025)上，我們推出全球首款量產的可折疊五軸機械臂智能掃地機器人Saros Z70。 我們於2025年8月在中國內地推出P20 Ultra Plus，即我們首款具備25,000帕強勁吸力的型號，隨後於2025年9月推出其海外版本Qrevo Curv 2 Pro。 我們在IFA 2025上推出我們為了簡化草坪護理工作而精心設計的割草機器人—RockNeo Q1、RockMow S1及RockMow Z1。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萬元，由昌先生及其他當時的股東出資。昌先生當時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0%，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

成立伊始，我們已組建一支於軟件開發及技術創新方面擁有廣泛經驗的專業人士團隊。我們的創始團隊由來自國內外知名企業及研究機構的人士組成，具備豐富的專業經驗，致力運用彼等的技術研發實力及創新優勢解決日常生活中的實際問題。於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的創始團隊發現地板清潔是全球消費者的普遍需求，市場潛力巨大。儘管當時第一代掃地機器人產品已經上市，但主要採用隨機碰撞導航模式，導致清潔效能、導航表現及使用體驗不盡理想。我們團隊於軟件及算法領域的研究實力有效解決了該等使用者痛點。歷經兩年研發，創始團隊於2016年創建業界首個LDS激光導航模組及配套導航算法，並應用於我們的首款掃地機器人。此舉極大提升了產品導航表現及使用體驗，上市後獲得業界及消費者熱烈迴響。

本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經歷了早期股本增加，並獲得外部投資者的投資。該等投資的對價乃經相關各方在考慮我們當時的估值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經過多輪股權轉讓及增資，本公司註冊資本於2018年3月增至人民幣1,000萬元。本公司於2018年12月完成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所需的一切程序，且我們的註冊股本達人民幣5,000萬元。變更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昌先生	15,495,785	30.99
毛國華 ⁽¹⁾	2,459,335	4.92
吳震 ⁽²⁾	1,589,585	3.18
張志淳 ⁽³⁾	719,750	1.44
萬雲鵬 ⁽⁴⁾	719,750	1.44
丁迪 ⁽⁵⁾	3,950,085	7.90
天津金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金米」) ⁽⁶⁾	5,925,500	11.85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順盈		
投資有限公司	5,925,500	11.85
北京石頭時代信息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石頭時代」) ⁽¹⁾	5,000,000	10.00
無錫沃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錫沃達」) ⁽⁷⁾	859,710	1.72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高榕」) ⁽⁸⁾	3,368,550	6.74
QM27 Limited (「啟明」) ⁽⁹⁾	2,925,025	5.85
City-Scape Pte. Ltd. (「GIC」) ⁽¹⁰⁾	561,425	1.12
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		
(「順為」) ⁽¹¹⁾	500,000	1.00
合計	50,00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毛國華先生時任本公司董事及北京石頭時代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更名為天津石頭時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先生擔任北京石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石頭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二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
- (2) 吳震先生時任本公司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3) 張志淳先生時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4) 萬雲鵬先生時任本公司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人。
- (5) 丁迪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6) 天津金米為一家於2014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天津金米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創業投資基金。
- (7) 無錫沃達為一家於2015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無錫沃達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創業投資基金。
- (8) 高榕為一家於2015年7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
- (9) 啟明為一家於2015年7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10) GIC為一家於2005年4月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11) 順為為一家於2015年9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及科技行業的投資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我們於2020年2月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69)（「A股上市」），據此，我們合共發行16,666,667股A股，佔本公司緊隨A股上市後股本約25.0%。緊隨A股上市後，昌先生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4%，並自此一直為本公司最大股東。緊隨本次發行後，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6.67百萬元，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	持股數量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昌先生.....	15,495,785	23.24
毛國華 ⁽¹⁾	2,459,335	3.69
丁迪 ⁽⁵⁾	3,950,085	5.93
吳震 ⁽²⁾	1,589,585	2.38
張志淳 ⁽³⁾	719,750	1.08
萬雲鵬 ⁽⁴⁾	719,750	1.08
天津金米 ⁽⁶⁾	5,925,500	8.89
順為 ⁽¹¹⁾	6,425,500	9.64
石頭時代 ⁽¹⁾	5,000,000	7.50
無錫沃達 ⁽⁷⁾	859,710	1.29
高榕 ⁽⁸⁾	3,368,550	5.05
啟明 ⁽⁹⁾	2,925,025	4.39
GIC ⁽¹⁰⁾	561,425	0.84
其他公眾股東.....	16,666,667	25.00
合計.....	66,666,667	100.00

附註：(1)至(11)：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歷史及公司架構

自2020年2月起，本公司A股已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在上交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需要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不同意本公司董事對上交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在任何重大方面所作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2023年、2024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限制性股票

自我們A股上市以來，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採納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建立並完善我們的長效激勵機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等計劃已授出合共2,919,221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290,925股A股已發行予相關承授人。該等計劃並無尚未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A股激勵計劃—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昌先生持有54,377,411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0.99%。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所持的已購回A股數目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昌先生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編纂](並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下文載列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 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中國	100%	軟件開發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中國	100%	開發智能清潔產品
惠州石頭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中國	100%	生產智能清潔產品
深圳洛克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 中國	100%	銷售智能清潔產品
北京石頭啟迪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中國	100%	銷售智能清潔產品
Roborock Technology Co.	2018年11月13日 美國	100%	銷售智能清潔產品
香港小文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 香港	100%	銷售智能清潔產品
石頭世紀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香港	100%	銷售智能清潔產品
Roborock Germany GmbH	2020年11月4日 德國	100%	銷售智能清潔產品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編纂]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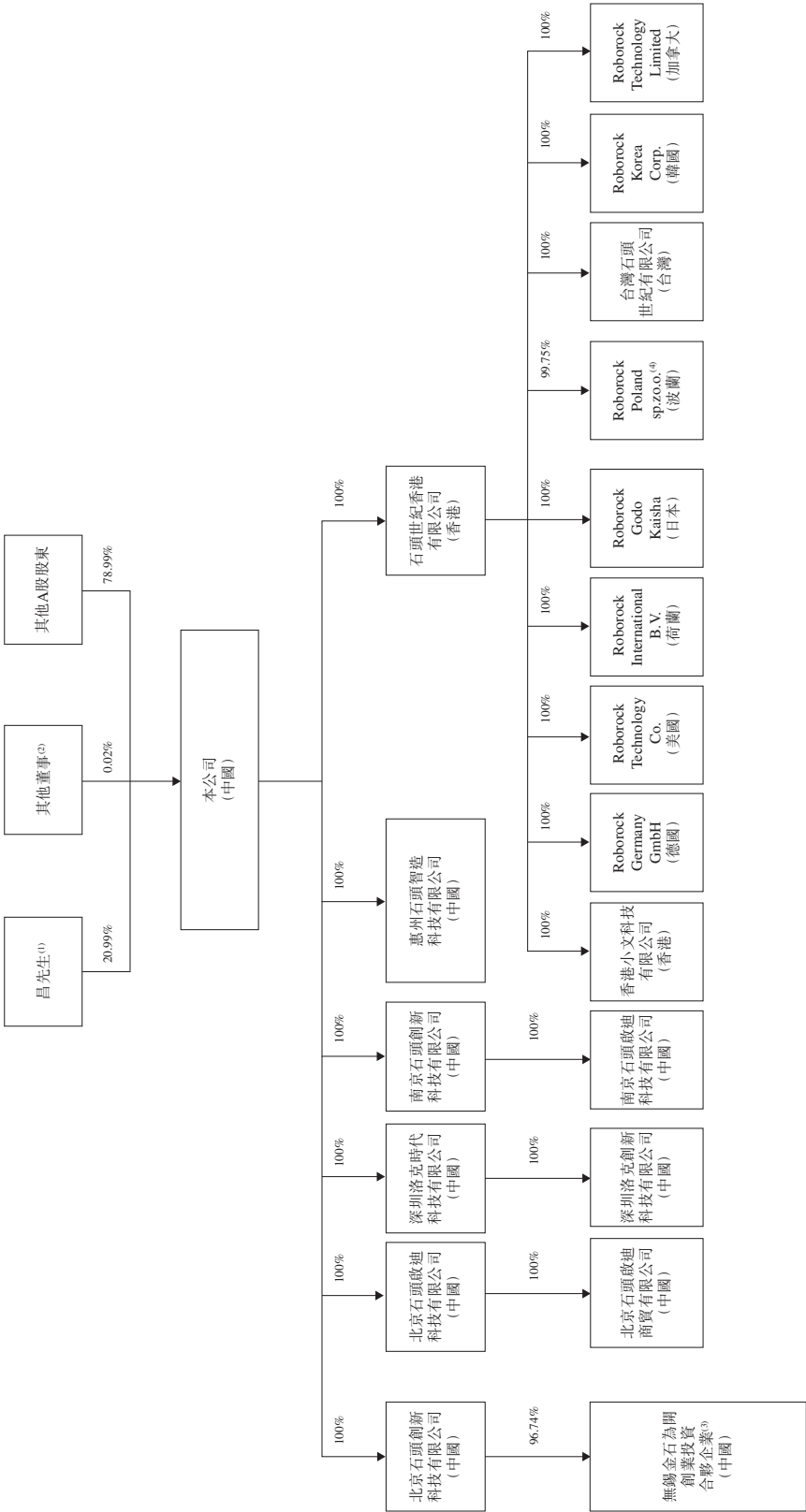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尋求在[編纂][編纂]，旨在為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金，在有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平台，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及行業市場地位，並更好地吸引海外[編纂]和人才。目前，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拓展國際業務及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加強研發能力及拓寬產品組合；投資於擴大海外生產能力，同時致力於嚴格的質量管理；及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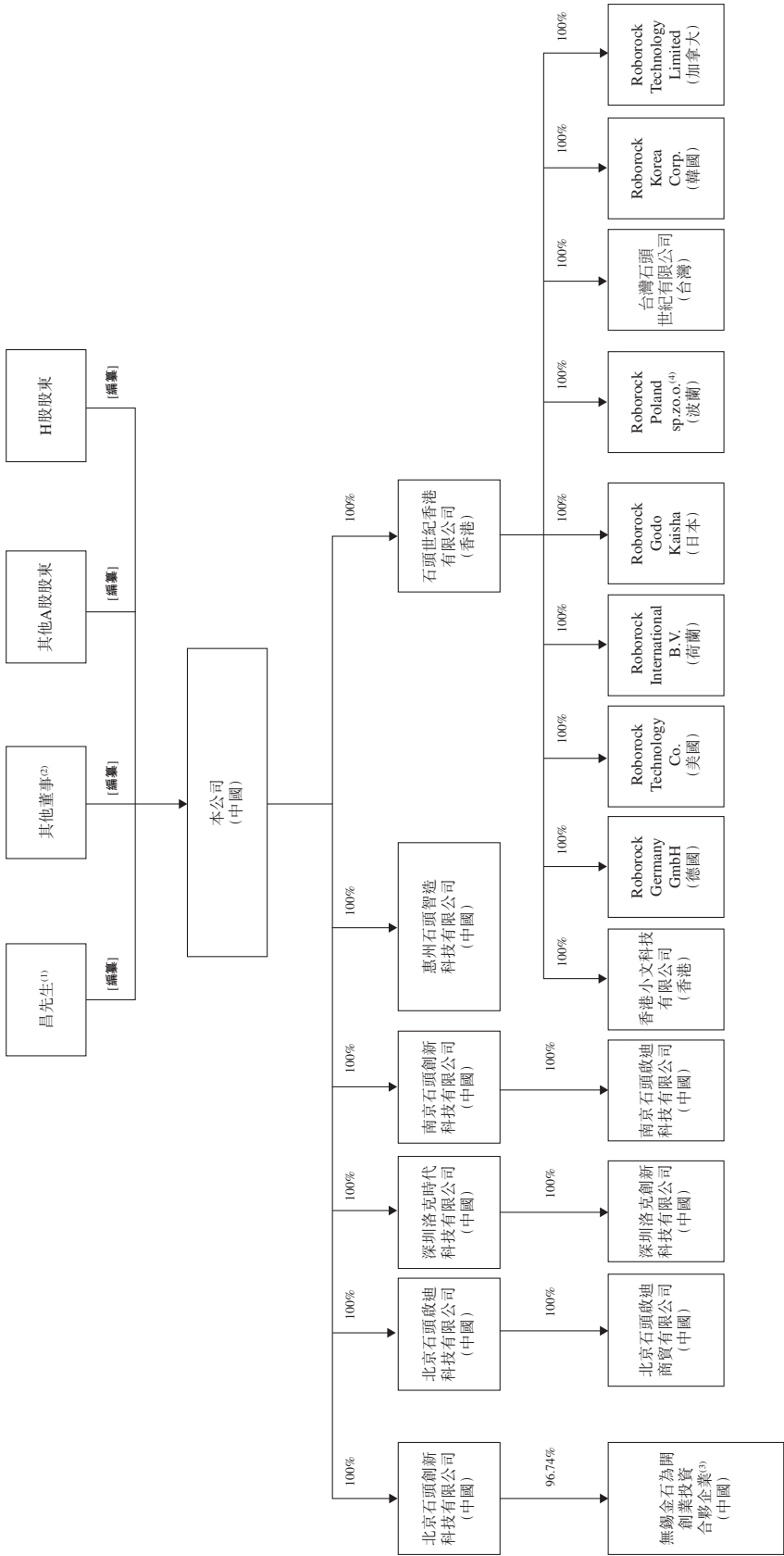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昌先生持有54,377,411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9%。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剛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及孫佳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分別持有34,682股及11,154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34%及0.0043%。
3. 無錫金石為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的剩餘股權中，共青城正基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22%權益，西藏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03%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4. Roborock Poland sp.zo.o.的剩餘股權中，萬雲鵬先生持有0.25%權益，彼為獨立第三方。
5. 股權架構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已購回及持有之20,000股A股。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股本變動」分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所持的已購回A股數目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1)至(5)：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業 務

關於我們

我們是智能掃地機器人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2024年，石頭科技是全球GMV和銷量第一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品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在全球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上，我們於2024年按GMV計的全球市佔率達23.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90%左右的收入來自銷售智能掃地機器人。我們不斷擴展新的產品類別，於市場上推出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如洗地機及洗烘一體機。我們不僅是製造者，更是生活方式的創新者，致力於以科技昇華日常生活的每個角落。

我們創立於2014年，致力於通過技術和功能卓越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滿足消費者的需求。當時，市面上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多採用隨機碰撞、慣性導航等基礎導航方式。我們於2016年推出PreciSense激光雷達導航系統，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這是業界首款量產的LDS激光導航，擁有即時建圖、精準定位及手機APP可視化地圖顯示功能。

近十年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銳意創新，不斷突破科技邊界。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革新多項行業首創技術，包括：(i) Reactive AI避障系統，業界首創的雙目避障技術；(ii) 星陣領航系統，業界首創的採用3D ToF技術的雙光源固態激光雷達；以及(iii) AdaptiLift底盤升降，業界首創行走輪、萬向輪可獨立升降的可升降底盤系統。2025年1月，我們推出了搭載五軸折疊仿生機械手OmniGrip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根據相同數據來源，我們是智能掃地機器人行業首家量產應用該技術產品的公司。我們始終以消費者需求為中心，致力於將智能掃地機器人打造成為居家好幫手、好助手和好夥伴。

如今，我們已崛起為全球品牌。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在15個石頭科技官方商城及全球主要電商平台上的96家自營店發售。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我們分佈全球各地的分銷商總數亦已接近翻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進入超過170個國家和地區的家庭。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全球銷量從2022年約2,246,000台增至2024年的約3,449,000台，複合增長率為23.9%。於2016年至2024年期間，我們智能掃地機器人的全球銷量約為2,000萬台。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營運及財務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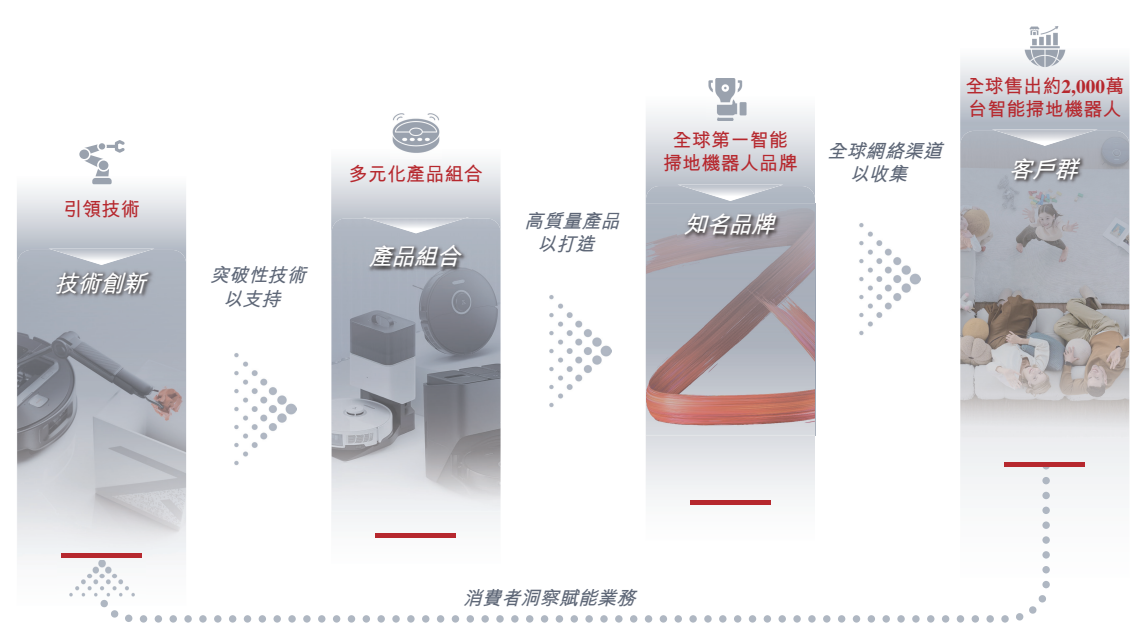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2016年至2024年期間。
- (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在全球各地擁有68、79及134家分銷商。

我們的商業模式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於2024年，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按GMV計佔市場份額的23.4%，按銷量計佔市場份額的16.7%，兩項指標均位居全球智能掃地機器人行業第一。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依賴於我們在整個價值鏈中採用以消費者為中心、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



業 務

作為全球銷量銷額第一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品牌，我們身處快速增長的行業，始終將識別消費者需求放在首位，並不斷分析他們的回饋，解決他們的痛點。在研發方面，我們將顛覆式創新與技術迭代合而為一，並帶來別具意義的產品改進，提升客戶的日常生活品質。這種雙軌並行研發策略顯著提升了我們解決不可預見的難題及改進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同時讓我們既能推出具有可信賴價值、深受消費者青睞的產品，又能通過創新推進行業標準。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可供發售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分別共有23款及42款，其中多款產品位列全球家用電器性能排行榜前列。

高效及完整的生產與供應鏈是我們業務模式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與可信賴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合作的同時，我們戰略性地轉向強化自主生產能力。2023年4月，我們通過ISO9001認證的中國惠州工廠開始商業化生產。這一舉措體現了我們對品質控制的極致追求以及積極應對潛在供應鏈波動的戰略遠見。

我們通過因地制宜的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產品，同時在所有消費者觸點保持統一的品牌形象和無縫的購物體驗。為全面覆蓋消費者購物場景，我們採用全渠道策略，結合各種直銷渠道，並依託強大的線上和線下分銷網路。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在15個石頭科技官方商城及全球主要電商平台(包括亞馬遜、天貓、抖音)的96家自營店發售。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總計178家分銷商。我們與亞馬遜、天貓和京東等主流市場合作，吸引了大部分線上購物流量。同時，我們與知名零售連鎖店合作，通過其廣泛的線上和線下管道擴大消費者覆蓋範圍並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產品的用戶群覆蓋170多個國家和地區。

依託行之有效的業務模式，我們相信，公司將通過卓越的創新和工藝持續改善用戶的生活，從而更好地擁抱持續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和行業

業 務

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顯著的財務增長。這主要受我們在智能掃地機器人領域的持續領先地位、在新產品類別的多元化策略及全球化擴張的強勁勢頭所推動。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610.7百萬元增加30.7%至2023年的人民幣8,63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8.0%至2024年的人民幣11,918.5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96.2百萬元增加72.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055.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90%左右的收入來自銷售智能掃地機器人。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及相關配件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346.1百萬元增長27.4%至2023年的人民幣8,085.4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34.2%至人民幣10,848.3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及相關配件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16.5百萬元增加51.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864.8百萬元。我們在拓展智能掃地機器人以外的產品品類方面也取得了顯著成功。我們的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包括洗地機和洗烘一體機)的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4.6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54.1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70.1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增長率為101.1%。此外，我們其他智能清潔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190.3百萬元。

從區域分佈看，海外市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52.7%、48.9%、53.6%、54.0%及54.3%。*我們的海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482.7百萬元增長21.4%至2023年的人民幣4,228.7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51.1%至人民幣6,387.8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海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79.3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545.5百萬元，增幅達73.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83.5百萬元、人民幣2,0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976.5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期間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47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7.7百萬元。

* 海外收入乃根據分銷商的註冊成立地點(就向分銷商銷售而言)或進行交易的電商平台所在地(就直銷而言)釐定。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市場的最終用戶分別貢獻已激活Roborock App聯網智能掃地機器人總數的73.8%、71.0%、70.7%及66.7%。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擁有包括智能掃地機器人及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包括洗地機及洗烘一體機)兩大主要產品線。我們差異化的產品組合覆蓋多個價格區間及功能配置，針對不同消費群體需求，為全球消費者提供應對多元化清潔場景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創新產品不僅具備清潔功能，更融合智能、設計及性能於工具之中，以節省時間、提升舒適度，並為家居科技樹立新標準。以下圖表列示我們跨不同業務線的代表創新產品：

智能掃地機器人

海外型號名稱 | 國內型號名稱



Saros Z70 | G30 Space
全球首款量產五軸折疊仿生機械手
智能掃地機器人



Qrevo CurvX | P20 Ultra
於2025年「618」購物節期間按電商平台的GMV計暢銷榜首



Q5 Series
性價比卓越的自集塵智能掃地機器人



Saros 10 | G30
配備聲波震動拖地技術；2025年上半年中國內地電商平台上售價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智能掃地機器人中累計最大GMV（超過人民幣16億元）



Saros 10R | G20S Ultra
業界首款低於8cm超薄機身+全能基站掃地機器人+，搭載3D ToF激光雷達的Roborock高端旗艦型號



Qrevo Series
入門級至中階市場中注重品質的消費者的首選；2024年銷售量超過100萬台

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

海外型號名稱 | 國內型號名稱

洗地機



F25 Ultra | A30 Pro 蒸汽款
Roborock旗艦型號，配備雙蒸氣和熱水動能拖地系統；於2025年「618」購物節期間按電商平台的GMV計的暢銷榜首



F25 Ace | A30 Pro
Roborock首款180°平伸洗地機



F25 Combo | A30 Pro Combo
二合一吸拖組合

洗烘一體機



Z1 Plus
Roborock首款集洗烘及蒸汽護理於一體的洗烘一體機



MIS
Roborock首款迷你洗烘一體機，搭載深度清潔技術

其他（吸塵器）



H60 Hub Ultra / H50 Ultra
100天免倒塵袋及免纏結清潔；於2025年「618」購物節期間按電商平台的GMV計的暢銷榜首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134 -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快速增長行業中市佔率領先的全球排名第一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品牌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智能掃地機器人製造商，致力於提供以用戶為中心的智能清潔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2024年，按GMV及銷量計，我們是全球銷量第一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品牌。經過十多年的持續創新，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進入超過170個國家和地區的家庭。於2016年至2024年期間，我們智能掃地機器人的全球銷量約為2,000萬台。2024年，按GMV及銷量計，我們在全球前五大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中國內地、美國、日本、韓國及德國)均位列前三，並在韓國及德國市場排名第一。這些成就彰顯了我們產品的全球吸引力以及強大的品牌影響力。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正在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到2029年，全球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規模(按GMV計)預計將達到252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增長率為22.0%，高於全球家居清潔產品市場5.8%的複合增長率。消費者日益追求便捷、高效、省時的家務管理解決方案。作為行業領導者，我們不斷進步以提升智能掃地機器人的清潔智能，包括AI物體辨識、先進的SLAM及導航算法、IoT連接和機械手靈活性。智能掃地機器人的新穎性和科技含量，加之與其他智能設備協同工作的能力，使它們成為現代智能家庭生態系統的核心組成部分。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全球智能掃地機器人家庭普及率預計將從2024年的每千戶36.1台增加至2029年的每千戶64.8台。

憑藉技術創新、一體化價值鏈和人才優勢，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在全球市場廣受歡迎。於2024年，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按GMV及按銷量計，分別佔全球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的約23.4%及16.7%。

建基於多項行業首創技術，技術創新的領導者

技術創新和極致匠心的精神融入我們的血脈，指引我們篤行不輟。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和功能卓越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來解決用戶體驗痛點。我們革新多項業界領先的技術，將智能掃地機器人打造成居家好幫手、好助手及好夥伴。

我們以獨特的雙輪驅動研發模式築構競爭優勢，使我們既能探索突破性技術，又能深耕實用化場景：

- 我們擁有一支由147名經驗豐富的專家組成的專業預研團隊，專注於探索新興技術。他們對卓越技術及技術預見的追求造就了許多引領產業的創新，例如，機械手與我們智能掃地機器人的無縫融合；以及

業 務

- 同時，我們組建了一支由1,299名專家組成的應用研發團隊。他們在不同領域(覆蓋軟件、電子和機電一體化)以及不同產品類別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為了追求產品的完美，他們與產品團隊無縫協作，不斷改進，將技術突破和創新轉化為卓越的消費者體驗。

我們的技術創新包括：

PreciSense激光雷達導航系統。於2016年9月，我們推出PreciSense激光雷達導航系統，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這是業界首款大規模生產的LDS激光導航，擁有即時建圖、精準定位及手機APP可視化地圖顯示功能。當時，市面上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多採用隨機碰撞、慣性導航等基礎導航方式。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配備PreciSense激光雷達導航系統，可智能規劃最高效的工作路徑，最大限度地提高自動化程度，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人工干預，從而提供卓越的清潔體驗。

Reactive AI避障系統。2020年5月，我們推出了自主研發的Reactive AI避障系統，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這是業界首款雙目避障技術。結合結構光並同時利用AI技術，使智能掃地機器人能夠偵測並導航多達200個預編程物體。配備此技術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可以智能化地規劃路線，繞過常見的家庭障礙物，例如被遺忘的玩具、寵物碗和電源板，同時避免纏繞和遺漏清潔區域。這種可靠的性能使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成為需要不間斷清潔的活躍居家環境的理想選擇。

星陣領航系統。2024年3月，我們推出了星陣領航系統，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這是業界首款搭載3D ToF技術的雙光源固態激光雷達。我們相信這項技術將為智能掃地機器人的性能樹立新的標竿。我們已推出配備3D ToF技術的智能掃地機器人，例如Saros Z70、Saros 10R和Roborock Qrevo Slim可進行3D掃描，取樣頻率比LDS高21倍。這項專有傳感器技術使我們的激光雷達系統實現了革命性的設計，將智能掃地機器人的高度從平均10厘米降至8厘米以下，從而顯著擴展可清潔區域。

AdaptiLift底盤升降。2024年第三季度，我們推出了AdaptiLift底盤升降，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這是業界首創行走輪、萬向輪可獨立升降的可升降底盤系統，使得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能夠平穩地在不同地板類型之間切換，實現多功能清潔。我們首款由AdaptiLift底盤升降驅動的智能掃地機器人Roborock Qrevo Curv可以輕鬆越過高達4厘米的門檻，確保在各種路面上都能順暢行走。

業 務

OmniGrip機械手。2025年1月，我們推出了全球首款量產智能掃地機器人Saros Z70，該機器人搭載五軸折疊仿生機械手OmniGrip，專為智能處理障礙物而設計。OmniGrip機械手配備高精度傳感器、鏡頭和LED補光裝置，可精準識別自身定位、周邊環境以及抓取物重量，並能智能移取拖鞋或襪子等可能妨礙清潔的輕量物品。這項創新突破傳統智能掃地機器人2D地面清潔的局限，實現了複雜3D家居環境下的自主導航與交互。

我們將研發視為過去取得商業成功的基石，並致力於未來繼續投資研發。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僱員中超過40%從事研發工作，約40%的研發團隊成員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88.6百萬元增加26.7%至2023年的人民幣619.0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56.9%至人民幣971.4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027.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40.2百萬元增加60.6%。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維持高達7.4%、7.2%、8.2%及8.5%。

以最佳用戶體驗為導向的精湛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產品理念的核心在於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解決全球家庭面臨的迫切問題。我們秉持以消費者為中心的理念，優先辨識並解決消費者的痛點。

我們深思熟慮。我們利用對消費者偏好的深入洞察，探索科技未來將如何發展。我們相信，僅僅為產品添加更多功能並不能自動轉換為更好的用戶體驗。我們利用具有先進語意理解和分類能力的AI模型來分析消費者反饋。這使我們能夠精準地識別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形成切實可行的洞察。此外，我們也針對特定國家和地區設計和開發客製化產品。例如，針對土耳其家庭經常面臨的智能掃地機器人纏繞流蘇地毯的問題，我們開發了革命性的清潔系統，通過主刷與邊刷的協同設計，實現無纏繞、無阻塞的流暢清潔體驗。此解決方案鞏固了我們在土耳其市場的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於2024年不論按GMV或按銷量計，我們都是土耳其銷量第一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品牌。

我們快速創新。我們的創新速度與實用價值並重，持續推出能切實提升用戶生活品質的改進方案。我們於產品推出及售出後，會通過OTA升級對產品進行持續優化和精準調校。我們通常在產品上市後的前六個月內平均每月發佈一次OTA升級，然後每兩到三個月發佈一次後續升級。這些升級讓消費者能夠享受更多的功能及更好的用戶體驗，並增強產品黏性。此外，我們保持精簡的開發週期，促進快速的功能升級和新產品上市。憑藉精簡的六到八個月的開發週期，我們在國內和國際市場的表現均超過行業平均水平。這使我們能夠確保及時進行產品迭代或新產品發佈，並充分利用一年兩度的購物高峰，例如「618」和「雙十一」/「黑色星期五」購物節。Roborock Qrevo Curv創造了從項目啟動到量產只需6個月的紀錄，就是其實力的有力證明。

業 務

消費者喜愛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功能規格或許決定最初的購買選擇，但卓越的用戶體驗方能贏得消費者的信賴和口碑推薦。我們專注於開發技術領先、功能強大、工藝精湛且價格親民的產品，並通過每週清潔頻率(「WCAR」)量化智能掃地機器人的實際使用率。WCAR以百分比表示，計算方法是七天內至少啟動一次清潔週期的天數比率。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推出的智能掃地機器人的WCAR分別超過50%、65%、70%及70%。這種持續的使用模式顯示用戶滿意度很高。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2024年，我們的市佔率為23.4%(按GMV計)及16.7%(按銷量計)，在這兩個指標上均位居智能掃地機器人行業全球第一。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的Roborock App獲得了超過90%的正面評價，遠高於約60%的行業平均水平。

憑藉我們卓越的工程技術，我們的產品贏得了廣泛的認可，包括多項知名的國際設計和技術獎項，例如「國際設計卓越(IDEA)獎」、「紅點設計獎」、「最佳國際歌柏林電子消費品展覽會(IFA)獎」及「消費性電子展(CES)最佳產品」。我們的品牌亦榮獲「凱度與谷歌聯合發佈的2024年BrandZ中國全球化品牌50強」、抖音頒發的「2024年度品牌」、財富中文網頒發的「2024年中國全球化未來新星」以及由亞馬遜頒發的「2023年度產品創新領先品牌」等榮譽。

以值得信賴的產品鞏固全球版圖

Roborock已發展成為一個全球品牌。我們通過技術創新開拓市場機遇，同時持續提供優質產品，以維持我們在所有市場的增長。我們產品的用戶群覆蓋170多個國家和地區。尤其注意，在全球前五大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中，我們在GMV和銷量方面均位居前列。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市場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分別為52.7%、48.9%、53.6%及54.3%。*

我們採用以產品為導向的增長策略，以推動我們在海外市場，尤其是在高端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的成功。產品可靠性是我們建立消費者信賴和品牌宣傳的基石。這項策略推動了我們在多個主要市場中取得顯著增長。

- **德國。**我們於2018年進入德國市場，該市場的特點是消費者對產品品質和可靠性有著嚴格的要求。當競爭對手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在隨機導航和碰撞方面苦苦掙扎時，我們成功地將具有足夠精準度和可靠性的激光雷達模組引入我們的產品，標誌著一個重要的轉捩點。多年來，通過持續專注於產品可靠性，我們以多價位、多種類的產品贏得了當地消費者的信賴。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2024年，我們是德國銷量第一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品牌，按GMV計佔據34.4%的市場份額，按銷量計佔據27.5%的市場份額，我們的五款產品在2024年亞馬遜德國十大暢銷智能掃地機器人中名列前茅。

* 海外收入乃根據分銷商的註冊成立地點(就向分銷商銷售而言)或進行交易的電商平台所在地(就直銷而言)釐定。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市場的最終用戶分別貢獻已激活Roborock App聯網智能掃地機器人總數的73.8%、71.0%、70.7%及66.7%。

業 務

- **美國。**我們於2018年進入美國市場，挑戰當時由本土企業主導的市場。我們引入簡單易用且創新的產品，使我們有別於傳統的智能掃地機器人製造商。從一開始，我們就推出了完整的產品線，包括：我們的標誌性激光雷達導航系統和吸塵拖地二合一功能，即使在入門型號中也是如此。這種策略差異化從一開始就確立了我們高端品牌的定位。2022年，我們當時的旗艦機型S7 MaxV Ultra，憑藉免維護全能基站設計，再次贏得市場熱捧，於美國市場年銷量約50,000台。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GMV計，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於2024年佔據美國800美元以上價位市場超過50%的市佔率。
- **韓國。**我們於2019年進入韓國市場。該市場競爭激烈，由本土消費性電子巨頭主導，消費者對卓越的品質、創新和售後服務提出更高的要求。為了贏得市場，我們集中關注消費者行為。我們製作了電視購物廣告，並深化渠道滲透以接觸更廣泛的消費者。我們借助當地團隊獲取實地洞察，實現具有文化共鳴的品牌塑造和敏捷的市場回應。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2024年，我們是韓國銷量第一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品牌，市佔率分別為31.1%（按GMV計）及25.6%（按銷量計）。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GMV計，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於2024年佔據韓國100萬韓元以上價位市場約40%的市佔率。

我們的產品既能滿足追求入門級價位的消費者，也能滿足願意為更強大功能和性能買單的消費者。消費者往往意識到，與其他品牌相比，Roborock的產品以其創造強大價值脫穎而出。

一體化價值鏈賦能高效營運

我們構建了端到端的整合價值鏈，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產品開發、製造及分銷的營運效率。加之我們對消費者偏好的深入洞察，這種方法使我們的產品能夠快速商業化，並引申出許多率先推出的創新產品，並且取得商業成功。

我們遵循整合產品開發（「IPD」）框架，確保從初步可行性研究、原型驗證、商業案例評估、模具測試、量產驗證以至大規模生產的每個階段都經過嚴格的市場和技術驗證。這種嚴謹的方法使我們能夠更有效率地開發新產品，並引申出許多成功率先推出的創新產品。

此外，我們採用多元化生產製造方式，將內部營運的穩定性與策略性委外加工合作夥伴關係的可擴展性結合。與大多數家電品牌一樣，我們在發展初期也依賴代工生產。隨著業務的增長，我們策略性地將重心轉向自主生產。強大的內部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生產品質和成本，同時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專門技能。我們於2022年7月在中國惠州開始建造生產基地，並於2023年4月投入

業 務

商業化生產。於2024年，我們近40%的總產量為自主生產。該生產基地亦已取得ISO90001品質管理認證。我們相信，維持這種自主生產能力也能讓我們更有彈性地應對任何潛在的供應面波動。

為了保持營運靈活性，我們與值得信賴的委外加工廠商合作。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確保穩定的產品供應，並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與4家、4家、7家及11家功能互補的委外加工廠商合作。我們精心挑選供應商，並進行策略性多元化佈局。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保持競爭性的採購環境，並確保可於整個供應鏈獲得優惠的價格。此外，我們定期仔細檢視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產品的穩定性與品質。近期，為了進一步增強供應鏈的韌性，我們已積極拓展全球製造業務。我們在越南的委外加工廠商已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我們的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是首家成功在海外建立代工生產能力的中國智能掃地機器人製造商。這些措施不僅減輕了地緣政治風險，也提高了我們更靈活地服務國際市場的能力。

我們已建立不同的直銷渠道以及強大的線上和線下分銷網絡。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在15個石頭科技官方商城及全球主要電商平台上的96家自營店發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網絡亦大幅增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在全球各地擁有總計68、79及134家分銷商。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的分銷商數目達178家。我們與亞馬遜、天貓和京東等主流市場合作，吸引了大部分線上購物流量。同時，我們與知名零售連鎖店合作，通過其廣泛的線上和線下管道擴大消費者覆蓋範圍並提升品牌知名度。例如，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分別在Target、山姆會員商店(Sam's Club)及開市客(Costco)超過1,800家、280家及240家零售店銷售。

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輔以強大的人才庫

我們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和研發專業人員組成。他們富有遠見的領導力、廣泛的行業洞察力以及互補的專業知識乃我們成功的關鍵。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創辦人昌敬先生是一位富有遠見的行業資深人士和創業先鋒。近20年的產業經驗使其在產品創新和商業策略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並推動我們的持續發展。我們的總裁兼副總經理全剛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領導者，曾在諾基亞和微軟任職。全先生曾領導首款Roborock品牌智能掃地機器人等關鍵項目，並領導建立了我們先進的產品開發架構。他的戰略遠見和營運專長引領我們度過了轉型期和市場挑戰。

我們的高階管理團隊擁有一支實力雄厚且涉獵廣泛的人才隊伍。憑藉著對創新的高度重視，我們相信我們擁有業內一流的研發人才隊伍。截至2025年9月

業 務

30日，我們超過40%的員工從事研發工作。約40%的研發團隊成員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多學科交叉，在硬件、軟件、品質控制和測試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中許多成員曾在微軟、富士康、索尼等領先科技公司以及中國科學院等知名科研院所工作，這為我們帶來了豐富的多學科技術專長和深刻的行業前瞻性。

我們打造了務實的企業文化，重視務實、創新、高效和長期價值創造。我們崇尚大膽突破和銳意創新。我們的員工始終堅定不移地挑戰現狀，追求創新、卓越，只為給消費者提供至臻完美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來實現業務增長。

通過持續研發和技術創新強化我們的品牌

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研發和技術創新，鞏固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全球品牌的地位。我們秉持消費者至上的策略，致力於將突破性技術引入高端產品線，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同時確保所有價位的產品都具備高性能、用戶友好且精心設計的功能。

我們的研發工作既包括前瞻性技術的探索性研究，也包括現有技術的持續改進。我們優先考慮基於實際用戶需求和實際使用模式的創新，從而打造更智能、反應更快的產品，提升日常可用性。為此，我們將繼續深化跨學科研究，重點關注障礙物識別、導航和路徑規劃以及IoT連接等技術。此外，「我們計劃利用跨多個垂直領域的共享技術模組，例如傳感器陣列、地圖算法和機器人力學，以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創造協同效應，提高研發效率並加快開發進度。」

我們將同時繼續專注於增強關鍵零部件和功能，以進一步提升產品性能和清潔體驗。這些改進包括緊湊型整合導航避障模組、更出色的越障和爬坡能力的底盤系統，以及針對寵物毛髮和地毯性能優化的清潔系統。我們也正在推進主動式水循環、無痕清潔和無盲點的全覆蓋功能，旨在提供更強大、無縫的清潔體驗。

此外，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推進定義智能家用機器人未來的下一代技術。這些技術包括SLAM算法向語義SLAM的演進、增強的自然和自適應人機交互，以及開發具有更高自由度的高性能機械手。我們相信，這些領域的創新將推動長期增長，拓展我們的產品線，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和品牌價值。

業 務

以消費者需求為核心的持續產品迭代

我們將持續的產品迭代視為業務策略的核心。我們致力於驅動行業向前邁進，開發能夠重新定義用戶期望並推進行業標準的產品。

我們計劃利用數據分析工具等工具，以更好地分析不同地理市場的行為數據。這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使用模式和偏好，並形成前瞻性的預測，從而指導我們的產品迭代工作，包括設計、功能和高影響力功能的開發。通過整合多源消費者反饋並應用智能分析，我們能夠識別高頻需求模式，並策略性地優先考慮產品功能及其完善。

基於這些見解，我們計劃優先改進功能，提升易用性，並解決用戶的特定痛點。我們的產品路線圖包括持續改善核心產品類別，以及推出在複雜家居環境中更具適應性、效率更高的新品類。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我們計劃深化在洗地機領域的佈局，並推出更多滿足不同用戶群體的多元需求的產品。

我們也計劃推出新一代智能掃地機器人及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以提升效能並增強功能。我們將重點放在更高精準度的模組整合以及跨功能實力的整合。例如，我們在智能掃地機器人中創新地融入機械手，不僅解鎖了新功能，並且為我們生產商的用戶帶來可變現價值。

加速全球影響力與全球擴張

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海外用戶群並提升在主要國際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提高我們的全球影響力。為此，我們將重點放在以下核心舉措：

渠道覆蓋。在我們已經佔據強勢地位的市場，例如美國、韓國、德國及北歐，我們將進一步深化市場滲透率並促進線上線下渠道協同發展。對於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新興市場，包括拉丁美洲和中東，以及英國、愛爾蘭和比荷盧三國等滲透率較低的市場，我們將優先考慮利用主流銷售渠道，以建立品牌知名度並加快市場進入和滲透。

我們將繼續與亞馬遜和eBay等全球電商平台以及歐洲和東南亞的區域平台合作，以推動線上增長。我們將通過投資社交媒體營銷(例如直播和內容營銷活動)來支持這項努力，以擴大客戶覆蓋率並推動轉換。從地域上看，在北美等市場，我們亦將利用在渠道拓展方面的經驗，推動線上及線下銷售的增長。在歐洲，我們將繼續增強協同效應，最大限度地增加不同堅道的消費者接觸點。此外，我們旨在深化與主要零售商的合作夥伴關係，例如北美市場的Target、山姆會員商店(Sam's Club)及開市客(Costco)，以及歐洲市場的MediaMarkt及Fnac。同時，我們不斷拓展分銷網絡，推行靈活、多渠道的分銷策略，確保滿足消費者在任何地方購物的需求。

業 務

本地團隊建設。我們採用面向全球的組織架構，從研發到供應鏈，每個職能部門都旨在推動我們向國際發展。為進一步實現該目標，我們擬於全球建立一個擁有多種技能的人才庫，以加強我們在主要市場的當地執行力。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在主要市場招募經驗豐富的人才，建立專業的本地團隊。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消費者偏好並回應本地市場需求。我們相信，強大的本地影響力和實地客戶支援能夠提升我們關注的各市場消費者滿意度和品牌知名度。為了支持這項工作，我們擬在各主要市場任命專門的區域經理。他們將監督我們市場推廣策略的執行，特別是我們在線上市場營運、線下零售、售後服務，確保敏捷的市場反應能力及消費者滿意。

海外製造。我們將繼續評估和投資海外生產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大與多個地區委外加工廠商的合作，以支持我們在中國境外生產更多產品線。這些努力亦將可讓我們提高製造彈性、縮短交貨時間並降低地緣政治風險。

除了有機增長，我們還將探索海外策略性收購機會。我們的收購重點關注領域包括能夠帶來營運協同效應，或能夠提供互補技術、分銷渠道或成熟市場地位的目標公司。通過這些努力，我們期望加速全球擴張，增強競爭優勢，並推動長期價值創造。

拓展新品類產品

我們以科技為核心優勢之一，始終致力於大膽創新。我們的目標是將現有的科技觸角延伸到新的產品類別，並提供全面、智能的解決方案，簡化日常生活。

與智能掃地機器人比較，洗地機可提供可手持洗地功能和局部清潔，以滿足更密的清潔需要。我們意識到這種市場需求，隨即快速拓展至洗地機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在中國內地洗地機市場的市佔率(以GMV計)已從2024年6月的不足3%上升至2025年9月的20%以上。

我們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利用消費者洞察來指導我們的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工作。我們開發並於2023年推出的洗烘一體機Roborock Zeo Lite，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通過採用我們專有的分子篩低溫烘乾技術，能夠在適中的溫度下安全洗滌和烘乾精緻衣物，同時提供卓越的洗滌性能。

業 務

我們尋求進一步拓展技術應用。例如，我們正在探索將我們的產品線多元化，以拓展至戶外清潔場景，包括庭院維護、外牆清潔和草坪護理。我們相信，我們不斷豐富產品組合的努力將創造機會，進一步深化我們的家庭滲透率，提升交叉銷售潛力，強化消費者價值主張，並鞏固我們作為領先的智能家庭技術解決方案提供者的地位。

我們的產品和技術

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家電供應商，以創新的智能掃地機器人系列和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令日常清潔變得簡單，包括洗地機及洗烘一體機。下表載列本公司產品於所示期間內按類別劃分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智能掃地機器人	2,246	94.8	2,595	91.0	3,449	84.8	2,051	88.2	3,601	73.3
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	122	5.2	256	9.0	619	15.2	274	11.8	1,310	26.7
總計	2,368	100.0	2,851	100.0	4,068	100.0	2,325	100.0	4,911	100.0

智能掃地機器人

我們於2016年推出了第一款智能掃地機器人，並於2017年推出了我們的第一款Roborock品牌智能掃地機器人Roborock S5。隨後，我們成功推出了一系列智能掃地機器人機型，一推出便廣受消費者歡迎：

- 2019年，我們推出了S5 Max，配備精準控水拖地系統的先進功能；
- 2020年，我們推出了S6 MaxV，搭載業界首創的先進雙鏡頭避障技術(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將智能掃地機器人的智能化提升到一個新的高度；
- 2021年，我們推出了全球首款將全球首款搭載了可升降拖布底盤的聲波震動擦地系統掃地機器人S7(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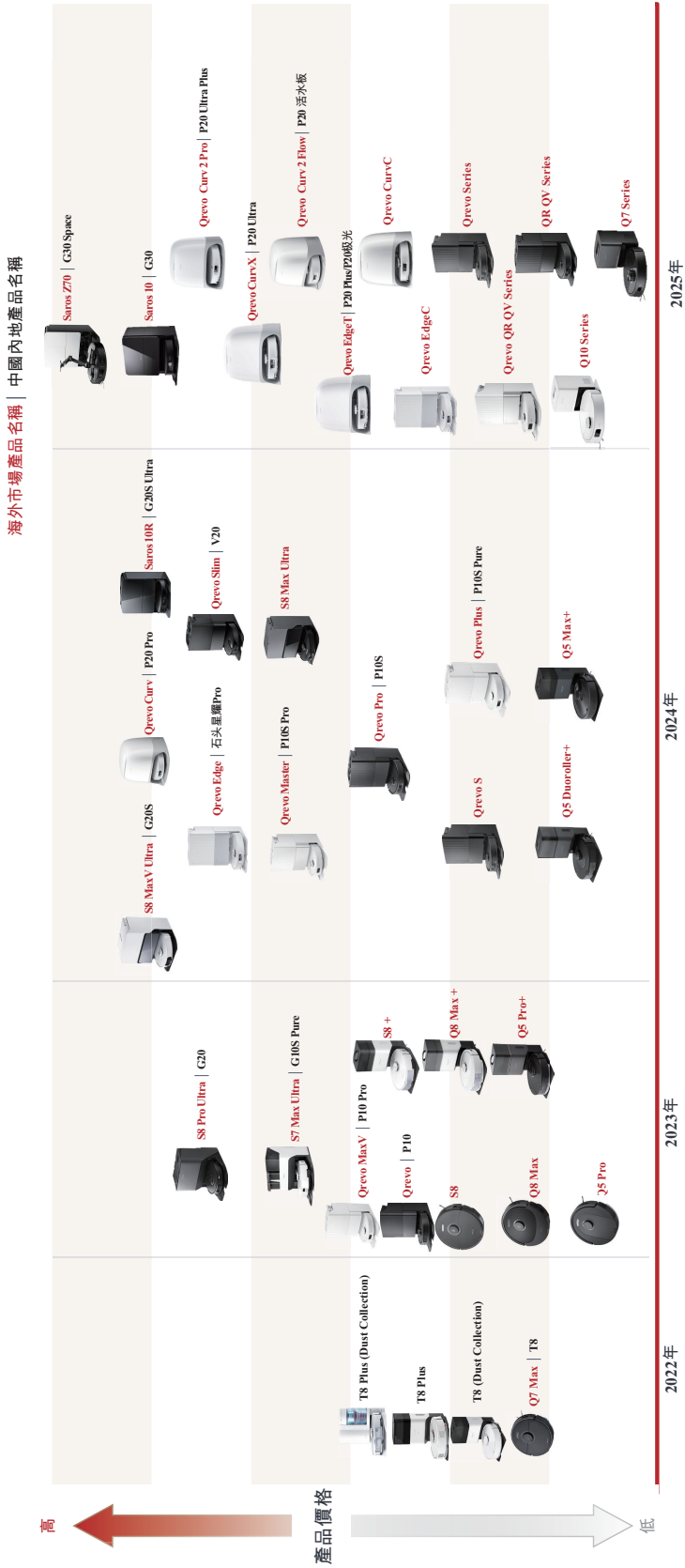
業 務

- 2022年，我們推出了S7 MaxV Ultra，這是石頭首款搭載多功能基站的智能掃地機器人系統配備多功能基站(又稱RockDock Ultra)(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消費科技協會組織的頗具影響力的年度貿易展會CES 2022期間贏得了17項CES媒體最佳獎，同時在同年的黑色星期五創下了銷售佳績。
- 2023年，我們推出S8 Pro Ultra，為我們首款採用雙膠主刷(又稱DuoRoller Riser Brush)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同年，我們推出Roborock Qrevo，為我們首款配備雙旋轉拖布的機型。S8 Pro Ultra與Roborock Qrevo雙雙榮獲2023年紅點設計大獎；
- 2024年，我們推出S8 MaxV Ultra，標誌著的邊角深度清潔能力的重大推進，這款首創(i) FlexiArm邊刷伸縮技術的機型能在牆角自動延伸邊刷，及(ii)搭載新一代的聲波震動擦地系統，使石頭掃地機對頑固汙漬的清潔能力更進一步。同年，我們亦推出Roborock Qrevo Curv，配備業界首創三輪可獨立調控的智能升降底盤(又稱AdaptiLift底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外，Roborock Qrevo Curv配備了我們創新的0纏繞對刷(又稱DuoDivide主刷)，能有效防止毛髮纏繞；及
- 2025年上半年，我們於全球推出兩款高端智能掃地機器人型號Saros Z70及Saros 10。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此兩款型號均配備業界首創的星陣領航系統—採用3D ToF技術的雙光源固態激光雷達。根據相同資料來源，Saros Z70亦為全球首款量產配備OmniGrip機械手(一種五軸折疊仿生機械手，專為智能整理障礙而設計)的智能掃地機器人。2025年8月，我們於中國內地推出首款具備25,000帕強勁吸力的機型—P20 Ultra Plus，隨後，我們於9月推出其海外版本Qrevo Curv 2 Pro。不久後，我們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推出首款搭載SpiraFlow即時自清潔拖布的掃地機器人。正如其名，Qrevo Curv 2 Pro Flow配備持續淨水系統。其旋轉拖布擁有每分鐘220轉的高轉速，增強了向下壓力，能夠輕鬆去除頑固汙漬。然後，精準刮板將會去除多餘水分，並將污水導入污水箱，確保每次清潔後拖布都能保持潔淨。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可供發售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分別共有23款及42款。我們大規模的掃地機器人組合能夠幫助消費者從低價位逐步升級到高階產品。我們目前可供發售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在中國內地的零售價通常在人民幣1,999元至人民幣6,999元之間，在海外市場的售價通常在289美元至2,599美元之間。按照行業慣例，智能掃地機器人製造商通常會於海外市場設定多層級的建議零售價，以針對不同收入水平及價格敏感度的消費者。

業務

下圖列示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可供銷售的智能掃地機器人的推出時間和價格定位：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是於2024年全球GMV和銷量第一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品牌。2024年，按GMV及銷量計，我們在全球前五大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中國、美國、日本、韓國及德國)均位列前三，並在韓國及德國市場排名第一。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最終用戶遍佈170多個國家及地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能掃地機器人的區域分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激活 設備 數目 ⁽¹⁾ (千台)	% ⁽²⁾	激活 設備 數目 ⁽¹⁾ (千台)	% ⁽²⁾	激活 設備 數目 ⁽¹⁾ (千台)	% ⁽²⁾	激活 設備 數目 ⁽¹⁾ (千台)	% ⁽²⁾
地區⁽³⁾								
歐洲	1,133	50.6	1,151	44.8	1,350	39.5	1,026	35.6
中國內地	586	26.2	745	29.0	1,002	29.3	960	33.3
亞太 ⁽⁴⁾	285	12.7	364	14.2	500	14.6	450	15.6
美國	172	7.7	253	9.8	464	13.6	337	11.7
全球其他地方	61	2.8	56	2.2	105	3.0	109	3.8
總計	2,237	100.0	2,569	100.0	3,421	100.0	2,882	100.0

附註：

- (1)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激活設備佔我們總銷量的百分比分別為99.6%、99.0%、99.2%及80.0%。有關百分比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我們通常在第三季與分銷商進行策略性庫存配置，以應對預期於年底購物高峰期間增長的需求。
- (2) 百分比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激活的Roborock App聯網設備台數計算。
- (3) 資料來自匿名設備位置資料，不包含亦未綁定任何個人身份資料。
- (4) 不包括中國內地。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於所示期間內按產品系列劃分的銷量及收入：

銷 量

產品系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Qrevo/P/V	-	-	551	21.2	1,541	44.7	784	38.2	1,721	47.7
Saros/S Pro (Max)										
Ultra/G.	723	32.2	911	35.1	842	24.4	590	28.8	738	20.5
Q/S/T	1,301	57.9	1,106	42.6	1,065	30.9	676	33.0	1,140	31.7
其他	222	9.9	27	1.1	1	0.0	1	0.0	2	0.1
總計	2,246	100.0	2,595	100.0	3,449	100.0	2,051	100.0	3,601	100.0

收 入

產品系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Qrevo/P/V	-	-	1,753,642	22.1	4,964,319	46.4	2,454,486	38.4	4,775,307	50.0
Saros/S Pro (Max)										
Ultra/G.	2,895,656	46.6	3,843,569	48.4	3,812,072	35.6	2,684,855	41.9	3,433,883	36.0
Q/S/T	3,053,673	49.2	2,305,472	29.0	1,839,437	17.2	1,262,971	19.7	1,336,869	14.0
其他	258,849	4.2	36,319	0.5	79,101	0.8	477	0.0	1,471	0.0
總計	6,208,178	100.0	7,939,002	100.0	10,694,929	100.0	6,402,789	100.0	9,547,530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代表型號智能掃地機器人的主要規格。



型號	海外 中國內地	Saros Z70 G30 Space	Roborock Qrevo CurvX P20 Ultra	Q5 Pro + /
導航.....		3D ToF	可升降LDS	LDS
避障.....		3D ToF, RGB 鏡頭	結構光、RGB 鏡頭	結構光
障礙物識別.....		是	是	/
門檻越障.....		4厘米	4厘米	2厘米
最大吸力.....		22,000 帕	22,000 帕	5,500 帕
主刷.....		FreeFlow 主刷	DuoDivid 主刷	DuoRoller 刷
邊刷.....		可伸縮、可抬升	可伸縮	不可伸縮
拖地方式.....		高速雙旋拖地	高速雙旋拖地	平板拖
		可升降(22毫米) ⁽¹⁾	可升降(17毫米) ⁽¹⁾	/
		可伸縮拖邊	可伸縮拖邊	/
		自動分離	/	/
語音助理.....		是	是	/
OTA升級.....		是	是	是

附註：

- (1) Saros Z70及Roborock Qrevo CurvX的拖地模式可以在底盤抬升時分別抬升至離地最高22毫米及17毫米。

業 務

我們的優質智能掃地機器人的關鍵設計及技術包括：



OmniGrip 機械手

2025年1月，我們推出了五軸折疊仿生機械手OmniGrip，專為智能處理障礙物而設計。這項創新突破傳統智能掃地機器人2D地面清潔的局限，實現了複雜3D家居環境下的自主導航與交互。

我們設計的OmniGrip機械手擁有六個自由度，能夠模擬人類手臂的運動能力，並實現精準的任務。我們為OmniGrip機械手配備了精密傳感器、RGB鏡頭和LED補光裝置，可精準識別自身定位、周邊環境以及抓取物重量。

我們OmniGrip機械手獨具匠心的設計，兼顧強度與舒適性，既能穩固抓握，又可避免過度擠壓。它採用輕柔抓握設計，能夠穩固抓取物品，而不會造成損壞。內置重量傳感器可防止提舉物品超過安全閾值。機械手可手動反轉，需要釋放物品時一觸即脫，操作更便捷。

我們的OmniGrip機械手能夠智能地抓取和歸置拖鞋或襪子等可能妨礙清潔的輕量物品。

場景1：日常地面清潔。

配備OmniGrip機械手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可進行常規地面清潔，並標示清潔範圍內可辨識的障礙物。它可以識別26個類別，共108種物品。完成基本清潔後，智能掃地機器人會根據房間地圖進行分區清潔。它會自動伸展OmniGrip機械手抓取標記的障礙物(例如襪子、鞋子和紙團)，並將其移動到已清潔的區域。然後，智能掃地機器人會回到最初放置障礙物的區域進行清潔，然後前往下一個區域繼續清潔任務。

業 務

這些程序說明如下：



場景二：自動排列。

配備OmniGrip機械手的智能掃地機器人還可以進行自動整理。OmniGrip機械手可以自動抓取標記的障礙物(不包括鞋類)並將其重新放置到Roborock儲物盒中。完成所有清潔任務後，掃地機器人會移動到鞋類區域，最後抓取鞋子並將其重新放置到專用的鞋類存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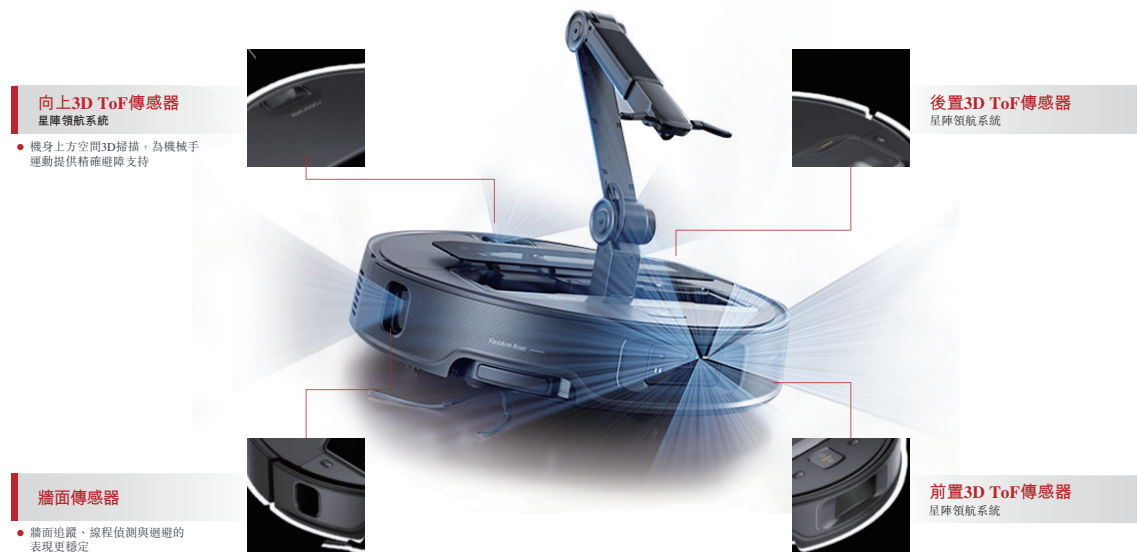
障礙物辨識與規避

PreciSense激光雷達導航系統。我們於2016年推出PreciSense激光雷達導航系統，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這是業界首款量產的LDS激光導航，擁有即時建圖、精準定位及手機APP可視化地圖顯示功能。當時，市面上智能掃地機器人多僅採用隨機碰撞和慣性導航等基礎導航。通過結合即時建圖和精準定位，我們的PreciSense激光雷達導航系統使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能夠智能規劃最高效的工作路徑，最大限度地提高自動化程度並減少人工幹預，從而提供卓越的清潔體驗。

Reactive AI避障系統。2020年5月，我們推出了自主研發的Reactive AI避障系統，這是業界首創的雙目避障技術。我們的Reactive AI避障系統結合了結構光，且我們也利用AI技術，讓智能掃地機器人能夠偵測並導航達200個預編程物體。詳情請參閱「機器人工藝」。配備這項技術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可以智能規劃路徑，繞過常見的家庭障礙物，例如遺落的玩具、寵物碗和電源板，同時避免纏繞和漏掃清潔區域。這種可靠的性能使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成為需要不間斷清潔的活躍居家環境的理想選擇。

業 務

星陣領航系統。2024年3月，我們推出了業界首款雙光源固態激光雷達，利用3D ToF(ToF)技術實現高精度導航。結構緊湊、3D成像、易於使用，加上高精度和高幀率，使得ToF鏡頭成為廣泛應用的理想解決方案。我們的星陣領航系統在設備正面、左後方和頂部配備三個3D ToF傳感器，利用激光掃描周圍環境，實現即時測繪、避障(包括避免機械手與地面碰撞)和定位。我們搭載星陣領航系統的智能掃地機器人配備了一個擁有21,600個傳感器點的QVGA ToF傳感器，例如Saros Z70、Saros 10R和Roborock Qrevo Slim，可進行3D掃描，取樣頻率比LDS高21倍。此外，我們的星陣領航系統獨立於機械旋轉，從而提高了穩定性，降低了機器人高度，並釋放了更多空間用於其他功能。它有效地將我們智能掃地機器人的高度從平均10厘米降低到8厘米以下，從而提升了智能掃地機器人的整體清潔表現，尤其適用於床、沙發、櫥櫃和低矮斜角等難以觸及的角落。



業 務

對刷防纏繞清潔系統

我們設計了對刷防纏繞清潔系統，配備我們創新的FreeFlow主刷及FlexiArm弧形邊刷，可防止纏繞和堵塞，從而輕鬆清潔。

FreeFlow主刷。主刷採用整合式連桿驅動切割機構。當主刷旋轉時，刀片進行交錯切割，瞬間切割纏繞在主刷的毛髮。主刷採用矽膠材質，刷毛呈45° V形螺旋狀，引導毛髮沿著螺旋槽集中，實現高效切割。此外，上下刀片均隱藏於鋸齒狀防護罩內，避免直接接觸皮膚、寵物或線纜，提升安全性。

FlexiArm弧形邊刷。機械臂邊刷採用螺旋弧形設計，引導毛髮順著旋轉方向流向刷毛末端。這樣可以防止毛髮纏繞成龍捲風狀直達根部。機械臂邊刷中部的軟膠防纏肋條設計可阻擋毛髮沿刷毛向上纏繞，降低卡結風險。在清潔過程中，這些肋條會逐漸促進毛髮脫落。與傳統邊刷相比，加長的刷毛增加了旋轉時的傾斜角度和向下壓力。這增強了離心力，從而更有效地甩掉毛髮，並減少毛髮滑回的可能性。此外，較長的刷毛擴大了邊刷的覆蓋範圍，從而提升了清潔效果。可伸縮邊刷還具有廣泛的邊緣清潔功能，可將側邊間隙縮小至1毫米以內。



FreeFlow主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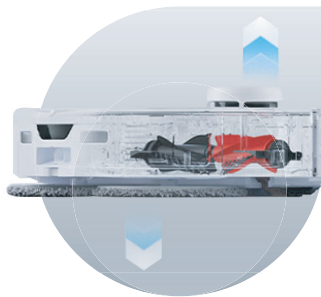


FlexiArm 弧形邊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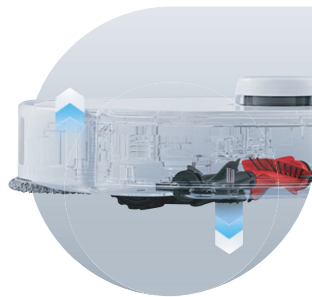
業 務

可升降底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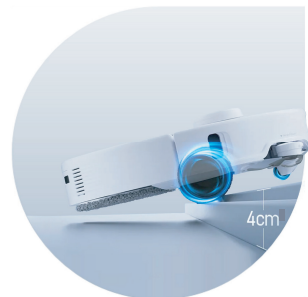
我們設計了AdaptiLift底盤升降，這是一種可升降底盤系統，可顯著提升脫困能力、優化地毯清潔性能並實現門檻越障。



針對濕污漬的純拖把模式
主刷和側刷抬升



針對地毯的純吸塵模式
拖布抬升



最高可跨越4厘米門檻
針對雙層門檻的底盤抬升

Z軸脫困。我們推出可升降底盤系統，以配合我們的可升降拖把、主刷和邊刷。這四個升降設計共同為不同的清潔任務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可升降底盤增強了脫困能力。傳統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卡住時只能左右移動或原地旋轉。可升降底盤設計為傳統的脫困方式增加了第三個維度，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可以向上抬起機身，通過Z軸(即垂直方向)脫困。

地毯清潔。可升降底盤可優化中長毛地毯的清潔效果。傳統機型通常依靠拖地墊回縮來避免弄濕地毯，但由於縮回高度有限，這對某些類型的地毯無法奏效。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能夠抬起整個機身，有效滿足此類清潔需求。

門檻越障。我們的可升降底盤系統還具有行走輪、萬向輪獨立升降功能。通過獨立控制驅動輪和前腳輪，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在工作中可將整個機身抬高1厘米。這種設計使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能夠輕鬆跨越高達4厘米的門檻，讓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可以平穩地跨越各種表面，例如門檻和U形家具腿，實現不間斷的多功能清潔。

業 務

多功能基站

我們開發了Robodock，這款多功能基站可實現十合一深度清潔，同時極大減少維護需求。以下闡述Robodock的主要組件。



- **80 °高溫熱水洗布。**熱水可有效去除頑固污漬和其他污垢，節省時間和用水，同時還可以消毒以確保拖把清潔，從而改善拖地體驗。
- **智能髒污檢測和智能重洗。**在拖把清洗過程中，基站可智能檢測拖布髒污程度多洗一遍。
- **55 °熱風烘乾。**熱風將拖布和基站徹底烘乾，防止黴菌滋生和難聞的氣味。
- **80 °熱水基站自清潔。**該基站採用創新的自清潔設計，可清潔基站底部，省時省力。
- **自動補水和排水。**可連續、即時地補充水，解放雙手。
- **自動添加清潔劑。**基站可自動在清水箱中添加適量的清潔劑溶液，實現最佳清潔效果；
- **自動拖布拆卸。**在無需拖地的模式下，基站的拖地模組會自動拆卸，防地毯打濕，非常適合清潔高絨地毯。
- **2.5小時快速充電。**該基站具有快充功能，可根據剩餘面積智能調節所需電量。
- **自動除塵。**基站可自動將灰塵吸回基站，讓用戶享受長達七週的免持清潔。
- **可拆卸基站。**整個基站採用可拆卸設計，便於徹底清潔，有效減少污泥和污垢的長期堆積。

業 務

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

洗地機

洗地機是一款手持式智能家居清潔裝置，結合強勁吸力與水洗拖地功能，讓使用者能一步到位進行硬地板的吸塵與清洗。此產品最理想用於深度清潔，例如清理食物殘渣、液體潑濺、黏性污垢及頑固污漬。雖然智能掃地機器人可協助日常維護清潔，但洗地機能針對特定清潔任務提供精準效能。

2022年以來，我們已推出三代洗地機—Roborock A10、A20和A30系列。根據灼識諮詢，在中國內地洗地機市場中，按GMV計算，我們的市場份額由2024年6月的不足3%躍升至2025年9月的20%以上。

Roborock A30系列產品目前是我們最高階的洗地機。這些裝置配備智能技術與連網功能，不僅超越傳統功能，更提供多模式清潔、自主維護及應用程式遠程控制等智能特性。

2025年2月，我們在中國內地推出創新型洗地機A30 Pro Steam，其配備蒸汽熱水雙效洗地系統。A30 Pro Steam作為Roborock A30系列的旗艦型號，支持四種清潔模式—蒸汽模式、熱水模式、自動模式及吸塵模式，以適應多元用戶需求。其具備高達22,000帕的吸力，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為業界同類產品最高吸力之一。吸力系統搭配先進的滾刷，可同步有效清除固體顆粒與液體潑灑。A30 Pro Steam的核心特色是內建150 °C高溫蒸汽自清潔系統，搭配提供5分鐘快速烘乾與30分鐘靜音烘乾選項的雙模式烘乾系統，確保內部組件衛生維護與低噪運作。本設備整合32孔高溫水循環系統，能以86 °C均勻加熱並噴灑水流。此功能可有效溶解廚房內常見的油脂殘渣。此外，A30 Pro Steam具備全Wi-Fi聯網功能，並兼容我們專屬移動APP，用戶可存取和控制廣泛的智慧型功能。使用者可以遠端調整主要的操作參數，包括吸力、水流、拖把刷轉速和清潔液濃度，以量身打造符合特定家庭需求的效能。本設備同時支援自定義排程，用戶可設定自動清潔時段的開始與停止時間，提供高度個性化的清潔體驗。

2025年8月，我們於中國內地推出A30 Pro Ultra。其配備泡沫拖地功能，將頑固污漬及重油污的清潔效能提升至全新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出售洗地機。我們目前在中國內地可供發售的洗地機零售價通常介乎人民幣1,199元至人民幣4,299元之間。

業 務

我們的洗地機精選關鍵設計和技術包括：

我們的洗地機配備了JawScrapers滾筒，實現零纏繞和無痕清潔體驗：



零纏繞。我們的JawScrapers配備齒狀刀片，可有效捕捉毛髮和碎屑。這種結構配置不僅提高了清潔效果，還顯著減少了長時間使用過程中毛髮纏繞在刷子上的情況。

無痕。我們的JawScrapers滾筒配備恆壓刮條，可在與地板表面接觸時保持穩定。此功能可有效防止運行時產生水漬，尤其在硬質地板，確保隨時保持無痕清潔效果。

此外，我們的洗地機採用FlatReach設計。我們的洗地機高度僅12.5厘米，即使在180°傾斜時也能保持最大吸力。這種設計使得我們的洗地機能夠輕鬆清潔狹窄、難以觸及的空間，確保徹底清潔。



洗烘一體機及其他

洗烘一體機是一種將洗滌與烘乾功能集於一體的家用電器。相較於獨立式洗衣機或乾衣機，可讓消費者無需在兩台獨立機器之間轉移衣物，即可完成整個洗衣流程。

業 務

我們設計的洗烘一體機搭載整合式智能科技，提供超越標準功能的智能特性。其採用低溫烘乾技術，智能管理空氣循環與濕氣去除，既可保護織物又能提升能源效益。於2023年9月，我們推出了洗烘一體機Zeo Lite，它採用了我們專有的Zeo循環技術分子篩低溫烘乾技術，可為不同種類的衣物提供溫和有效的烘乾效果。傳統冷凝式烘乾技術使用的高溫會磨損或削弱纖維強度，對衣物造成不可逆的傷害。Zeo-cycle採用雙空氣循環技術。配備此技術的洗烘一體機能夠有效吸收潮濕衣物中的水分，且不會溫度過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出售洗烘一體機。我們目前在中國內地可供發售的洗烘一體機零售價通常介乎人民幣1,699元至人民幣6,499元之間。

此外，我們於2025年4月推出創新的洗烘套裝Z1 Max，並已通過Woolmark羊毛護理計劃的羊毛洗滌與烘乾程序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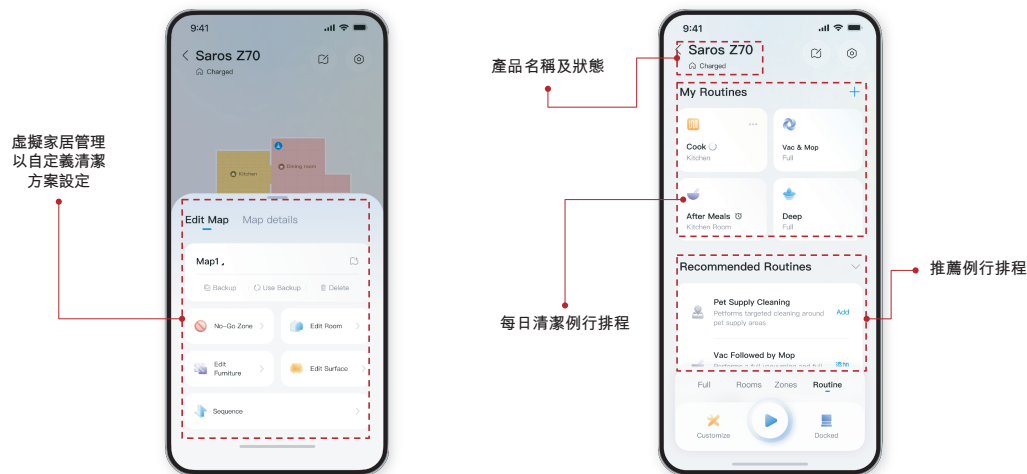
Roborock App

我們的掃地機器人及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通過Wi-Fi連接到Roborock App。連接後，即可通過App操控該等設備。憑藉強大的軟件開發功能，我們引入新方法在Roborock App上呈現地圖，同時加強與用戶的互動。

具體來說，用戶可以遠端啟動智能掃地機器人，查看清潔進度和當前狀態，創建清潔計劃，查看智能掃地機器人創建的虛擬地圖，並即時監控機器人的移動軌跡。用戶還可以通過在機器人生成的虛擬地圖上放置圖釘，指示智能掃地機器人清潔特定區域或位置。



業 務



Roborock App以我們創新的軟件解決方案RRMason驅動，同時支援以下主要功能：

- **智能規劃模式**。它使智能掃地機器人能夠自主移動障礙物、收集散落物品，並根據即時環境數據計算最佳執行計劃。
- **RRMind**。它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與第三方開源大模型連接，從而通過我們的Roborock App實現語音指令和用戶介面。
- **寵物模式**。專為寵物主人設計，提供一鍵尋寵、寵物抓拍、寵物用品深度清潔等功能。
- **視頻功能**。可實現雙攝像機位切換、遙控、巡航和機械手抓取。
- **手動地圖抹除**。用戶可以選擇性地清理和更新儲存的環境地圖，以提高操作準確性。

此外，我們的產品通過我們的Roborock App，可以方便地排定OTA升級時間。我們的OTA更新功能使我們能夠在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中頻繁升級，從而增強了我們的消費者互動，並幫助我們贏得了較高的客戶忠誠度。我們力求讓盡可能的功能通過OTA升級。在產品發佈後的前六個月內，我們通常平均每月發佈一次OTA升級，之後每兩到三個月發佈一次後續升級。例如，自推出Roborock Qrevo Curv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合共12次OTA升級。該等升級已顯著增強了清潔性能，涵蓋建圖、避障、路徑規劃等方面，帶來更好的用戶體驗。

業 務

未來產品供應

我們的經營理念是利用先進技術開發和商業化產品，以解決實際問題，這將繼續引領我們未來的研發工作。例如，我們尋求將我們多年來在室內領域的創新成果無縫融入消費者的戶外空間。

於2025年9月，我們在IFA 2025上推出我們的割草機器人—RockNeo Q1、RockMow S1及RockMow Z1。為了簡化草坪護理工作，我們精心設計具備以下特點的割草機器人。

- **智能建圖及避障。**在立體視覺與任務及環境智能的支持下，我們的割草機器人可準確地繪製花園邊界，區分常規邊界與限制邊界，同時僅需用戶進行最少的設定。我們理解用戶對於碰撞或操作不靈巧的停頓感到厭倦，因此內建智能避障系統，使割草機器人能夠適應不同類型的障礙物，更順暢地完成乾淨的修剪，減少強度衰減與中斷的情況。
- **Sentisphere™環境感知。**由汽車級定位技術驅動，我們的先進環境感知技術確保割草機在陰暗或受阻區域亦能順暢運行，避免運作中斷或停機，並盡量減少人手調整的需要。
- **自適應地形穿越。**我們採用主動轉向系統來保持車輪控制。結合動態懸掛系統，割草機能夠輕鬆應對不平整的地形。測試顯示，該割草機可攀爬高達38.7度的坡度，並能跨越高達6厘米的障礙物。此外，我們為割草機設計浮動刀片結構。在保持機身穩定的同時，割草機能在蜿蜒小徑中進行流暢而柔和的轉彎，提供一致且精準的修剪效果，而不會傷害草坪。
- **高效割草。**我們的高階割草機器人配備六刀片切割系統，可提供22厘米的切割寬度，實現快速且高效的修剪。通過自動跨區功能，割草機能夠輕鬆在多個區域之間移動並進行修剪。其高效的割草系統每天可處理面積高達5,000平方米，盡量減少草坪停工時間。
- **智能通道與邊緣修剪。**憑藉精巧設計與先進演算法，我們的割草機器人能輕鬆穿越狹窄至0.7米的通道，進行精準修剪，並能在多個草坪區域間不間斷地運作。配備業界領先的僅距邊緣3厘米的刀片，割草機能緊貼邊緣修剪，甚至能沿著邊界行駛以延伸修剪範圍，減少繁瑣的人工修邊需要。
- **自訂圖案修剪。**RockMow S1及RockMow Z1亦支援自訂圖案修剪功能，讓使用者能夠創造完美的設計，享受真正個人化的修剪體驗。

業 務

機 器 人 工 程

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的機器人系統由基於規則算法的硬件和軟件組合控制。具體來說，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首先通過多個傳感器感知周圍環境，例如激光雷達(包括3D ToF激光雷達)、3D結構光傳感器、里程計、加速度計、陀螺儀、車輪編碼器、超聲波傳感器、前碰撞緩衝傳感器、懸崖傳感器、馬達電流傳感器、地毯識別傳感器等。然後，這些裝置採用基於軟件的算法處理來評估這些傳感器收集的數據，並根據預定義規則確定適當的操作。這些基於軟件的算法主要包括同步定位與地圖建構(SLAM)算法、用於路徑規劃的導航算法、用於運動調節的馬達控制算法以及用於故障管理的異常處理算法(以基於規則的診斷樹的形式實現)。這些算法解決方案最終驅動裝置的硬件模組，例如掃地模組、拖地模組、底盤模組以及(如適用)機械手模組，以執行清潔動作。

以下是我們為提升智能掃地機器人清潔性能而設計的核心模組。

激 光 雷 達 模 組

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使用先進的傳感器智能地繪製周圍環境地圖。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獨立開發了激光雷達模組，其能夠有效率且精準地測量房間距離數據，為室內定位導航提供強大的支援。

- **基礎激光雷達模組。**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是全球首家大規模量產配備激光雷達模組智能掃地機器人的公司。我們配備激光雷達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可實現每秒五圈的全周360度掃描周圍環境。它會從多個位置重複此過程，直到生成地圖並定位房間內的所有障礙物，例如牆壁、門口或桌腿。激光雷達收集的數據以及其他多個傳感器收集的數據，構成了我們SLAM算法執行地圖繪製和定位功能的基礎，並幫助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在房間內導航。我們專有的激光雷達模組提供達8米的精確測量範圍，且將測量誤差控制在2%以內，從而為定位和導航提供高可信度的距離數據。

業 務

- **3D ToF激光雷達。**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推出業界首創的採用3D ToF的雙光源固態激光雷達。我們的激光雷達系統配備了擁有21,600個感測點的QVGA ToF傳感器，可將精確測量範圍進一步擴展至9米，且將測量誤差控制在1%或以下。此外，與傳統LDS技術相比，我們的3D ToF解決方案具有三大主要優勢：
 - (i) 傳統的LDS模組只能測量固定高度的距離信息，而我們的3D ToF解決方案可擷取完整的3D空間數據；
 - (ii) LDS傳感器通常凸出於智能掃地機器人的機身，從而增加了機身的總高度，無法進入床／沙發等家具下方；及
 - (iii) 我們的3D ToF解決方案同時集SLAM建圖、定位和避障功能，無需單獨的結構光傳感器。在與RGB信息融合的情況下，我們的3D ToF解決方案可有效提高避障的準確性。

SLAM算法

SLAM是一種運算解決方案，用於建立或更新未知環境的地圖，同時在當中追蹤物體的位置。配備激光雷達的智能掃地機器人通常利用SLAM算法執行定位和建圖功能。由於智能掃地機器人會在各種不同的家居環境中運行，低反光材質、陽光干擾和濕滑地板等情況很容易導致激光測距模組和里程計的傳感器不準確，從而導致定位誤差。

我們持續優化SLAM算法，以適應這些環境複雜性，即使在次優條件下也能確保可靠的導航和精確的建圖，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和用戶滿意度：

- **高精度、可靠、即時建圖和定位。**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可以在執行清潔任務之前產生並呈現即時地圖，而不是等到清潔作業完成後。我們的SLAM算法結合了從多個傳感器接收的信息，包括激光雷達、里程計、加速度計和陀螺儀。

我們開發了一種先進的算法，融合卡爾曼濾波算法和粒子濾波算法，解決激光距離傳感器數據異常時（例如因窗簾、床單或其他物體遮擋傳感器時）定位錯誤的問題。卡爾曼濾波算法和粒子濾波算法是根據一系列觀測值遞歸更新狀態估計值的方法，同時也能辨識驅動該過程的隨機變化。與傳統的單濾波算法不同，這種混合方法顯著增強了SLAM算法的穩健性，即使在障礙物各異的複雜家庭環境中也能確保可靠的導航。這項創新提高了智能掃地機器人保持精確定位和建圖的能力，從而提供更一致、更有效率的清潔性能。

業 務

- **快速重定位。**我們採用創新的重定位功能，包括原地旋轉和移動重定位。這些突破性的創新使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能夠在複雜的家居環境中無縫運作時加快重定位速度及提高精確度。智能掃地機器人可以在多個樓層地圖中快速定位其位置，確保選擇正確的地圖，從而實現高效的多層清潔。

我們還為配備鏡頭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提供採用視覺輔助的移動重定位算法。在使用四張儲存地圖進行的非視覺方法驗證測試中視覺輔助重定位凸顯特別的優勢，在相同條件下，大幅縮短定位耗時，同時維持較高的定位成功率。

- **創新的CPU/GPU協同加速。**我們採用異質運算技術，同時利用CPU和GPU來提升效能和能源效率。通過將CPU邏輯與GPU的平行處理能力結合，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可以快速學習環境，從而實現更快、更精確的SLAM運算。此外，這些技術使SLAM運算能夠在經濟高效的晶片上高效運行，從而降低處理器需求和整體系統成本，同時又不犧牲即時SLAM效能。

導航算法

創建地圖後，我們專有的導航算法結合從多個傳感器(包括懸崖傳感器、碰撞傳感器、跌落傳感器、電子羅盤、碰撞緩衝傳感器和牆壁傳感器)接收的信息，計算和規劃最有效的清潔路線。

我們的導航算法具有高效的迭代點對點避障功能。這可確保我們的掃地機器人的規劃路線保持最短路徑，同時避開所有已映射的障礙物，並在清潔過程中與障礙物保持預設距離，以防止卡住或操作干擾。例如，我們設計了一種路徑規劃算法，可沿著牆壁、角落和家具腿進行全面清潔。該算法由LDS和牆面傳感器驅動，可精確測量右側距離，並使用最佳化的控制邏輯，使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盡可能靠近牆壁工作，以確保最大的清潔性能，與邊緣保持理想距離，以便設備的邊刷有效工作，同時保持方向穩定性並避免重複的校正運動。

AI算法

我們開發了AI算法，以增強智能掃地機器人的物體辨識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利用人工智能技術，使我們若干型號的掃地機器人能夠偵測並導航達200個預編程物體。用戶通過Roborock App輸入相關障礙物定義後，最多可標記50個新物體以增強設備功能。配備AI物體識別模組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型號提供增強的物體識別能力。

業 務

我們亦開發AI算法，對於配備OmniGrip機械手的智能掃地機器人而言，該算法可預測物件的最佳抓取位置。一旦確定適當的抓取點，機械臂的抓取動作就會被執行，且成功率更高。

研究與開發

本公司始終秉持技術創新與工程卓越的精神，持續突破科技應用的極限。我們專注於設計和開發功能卓越、工藝精湛的產品，並在產品的每個細節中為客戶提供無與倫比的用戶體驗。

研發團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446名成員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佔我們全職員工總數的40%以上。約40%的研發團隊成員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我們的核心研發專業人員曾在微軟、富士康和索尼等領先科技公司以及知名研究機構(例如中國科學院)工作，為我們帶來了廣泛的多學科技術專長和深刻的行業遠見。

我們採用雙輪驅動的研發模式。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47名經驗豐富的專家組成的專業預研團隊，專注於探索前沿技術。同時，我們超過1,299名專業人才的應用研發團隊，精於實現技術的產品化應用。我們受益於團隊在軟件、電子及機電一體化等橫向技術領域，以及各產品類別縱向技術範疇的深厚積累。我們追求產品持續改進，研發團隊與產品部門緊密協作，不斷推動產品的精益優化，將創新成果轉化為卓越的消費者體驗。

從區域分佈看，我們的研發團隊一直分佈在三個功能互補的研發中心。北京研發中心致力於硬件和軟件研發、品質控制和測試；上海研發中心專注於軟件研發和先進技術；深圳供應鏈與製造研究中心則專注於架構設計、新產品導入和供應品質管理。

我們的研發團隊經嚴格安排組成互補職能架構，各部門均由業內資深專家領導，專業領域涵蓋軟件工程、硬件開發、機械設計、產品設計及質量控制。因此，我們能高效整合跨學科技術，以實現提升消費者體驗的最終目標。

業 務

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遵循IPD框架，確保從初步可行性研究到量產準備的每個階段都經過嚴格的市場和技術驗證。這種分階段的方法包括原型驗證、商業案例評估、模具測試和量產驗證。這種嚴謹的方法使我們能夠更高效地開發新產品，並成功實現多項市場首創的創新成果。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憑藉六至八個月的精簡開發週期，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表現均優於行業平均水平。Roborock Qrevo Curv創造了從項目啟動到量產只需6個月的紀錄，就是其實力的有力證明。

知識產權

我們將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視為我們成功的關鍵，並依據版權法、商標法和專利法以及與員工及其他相關方簽訂的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涵蓋亞太地區、北美和歐洲的超過30個國家和地區。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3,654項已授權專利(其中發明專利423項)，另有5,094項專利申請正在中國內地及美國、德國、韓國等海外申請中。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持有的發明專利將於2035年4月及2042年9月之間到期，這些專利涵蓋與我們許多產品、相關子系統及／或功能的配置、操作和設計相關的權利。有關我們認為對業務具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或任何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提出的未決或威脅性的爭議或索賠，而個別或整體上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相關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基礎，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及其他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銷售及分銷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通過分銷商銷售和直接銷售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向分銷商銷售	4,375,127	66.2	5,096,650	59.0	6,962,456	58.4	4,322,336	61.8	6,805,564	56.5
直接銷售	2,235,609	33.8	3,542,831	41.0	4,956,017	41.6	2,673,852	38.2	5,249,565	43.5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有關通過分銷商銷售和直接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向分銷商銷售	1,982,867	45.3	2,662,745	52.2	3,422,475	49.2	2,221,446	51.4	2,964,508	43.6
直接銷售	1,186,749	53.1	2,012,456	56.8	2,579,159	52.0	1,557,252	58.2	2,306,312	43.9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通過領先電商平台及其他分銷商的銷售渠道擴展消費者覆蓋範圍。具體而言，我們與以物流見長的頂尖電商平台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京東為我們的主要平台分銷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透過京東作為分銷商錄得銷售額人民幣649.1百萬元、人民幣554.0百萬元、人民幣1,48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20.2百萬元，佔各期間向分銷商銷售總收入的14.8%、10.9%、21.3%及17.9%。國家設備更新及以舊換新計劃推動2023年至2024年我們透過京東作為分銷商的銷售額顯著增長。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有關大規模設備更新和以舊換新的法律法規」。當產品控制權轉移予該等平台時，我們即確認相關收入。此類平台提供集中式線上市場，匯聚各類商品並吸引主要線上購物流量。我們亦與知名零售連鎖集團（如Target、山姆會員商店(Sam's Club)及開市客(Costco)）合作，藉其龐大的線上及線下渠道擴大消費者觸及面並提升品牌曝光度。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擁有178家分銷商。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國內地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進駐線下分銷商營運的超過960個零售店點或銷售點。在海外市場，我們的產品分別進駐Target、山姆會員商店(Sam's Club)及開市客(Costco)超過1,800家、280家及240家零售門店。通過專注打造卓越的店內體驗，我們與該等零售商的合作有效推動產品滲透率並強化品牌認知。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分銷模式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簽訂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以確保雙方維持穩固的關係。年內，分銷商會不時向我們提交具體採購訂單，列明所需產品的類型及數量。至今，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框架協議違約情況，亦未與任何分銷商發生重大糾紛或索償。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進行交易的分銷商概無使用我們的品牌或名稱，或從我們處獲得任何重大預付款或財務資助。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是買賣雙方關係。他們是我們的客戶，他們在與其自身客戶交易時並不代表我們行事，我們對他們的訂單下達、庫存管理或轉售活動無任何管理控制權。他們會在需要時按適當的金額向我們下達訂單。

我們的直銷

我們通過主要電商平台的自營網店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該等平台通常為我們提供商品上架、倉儲、退貨及客戶支持等服務。我們在該等平台上詳盡展示產品的創新功能、技術特點及操作說明。我們一般需向該等平台支付按GMV百分比計算的佣金或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四個平台經營網店：(i)亞馬遜(全球領先的電商平台)；(ii)天貓(中國領先的電商平台)；(iii)抖音(中國領先的社交商務平台)；及(iv)京東(中國領先的線上零售及市場型電商平台)。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亦在15個石頭科技官方商城銷售。我們在接獲零售客戶訂單及付款後安排發貨，通常於客戶收貨時確認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通過石頭科技官方商城及我們於電商平台上的自營網店產生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直接銷售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佔直接銷售 總收入的		佔直接銷售 總收入的		佔直接銷售 總收入的		佔直接銷售 總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電商平台.....	2,030,739	90.8	3,295,322	93.0	4,299,119	86.7	4,560,482	86.9
亞馬遜.....	723,895	32.4	1,532,716	43.3	2,512,102	50.7	2,184,617	41.6
天貓.....	897,735	40.2	977,250	27.6	917,295	18.5	1,131,062	21.5
抖音.....	174,639	7.8	212,603	6.0	361,444	7.3	746,543	14.2
京東.....	121,061	5.4	482,451	13.6	294,557	5.9	182,060	3.5
其他.....	113,409	5.0	90,302	2.5	213,721	4.3	316,200	6.1
石頭科技網店 ...	204,870	9.2	247,509	7.0	656,898	13.3	689,083	13.1
總計.....	<u>2,235,609</u>	<u>100.0</u>	<u>3,542,831</u>	<u>100.0</u>	<u>4,956,017</u>	<u>100.0</u>	<u>5,249,565</u>	<u>100.0</u>

分銷商管理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負責分銷商的管理，包括選擇、監控、審查和管理與分銷商相關的風險。我們選擇分銷商是基於他們表現的分銷能力、對各自市場的了解程度、財務穩定性、信譽和營運規模。

我們根據分銷商的採購量、市場覆蓋率、銷售增長、聲譽、合作程度、遵守我們的分銷協議條款和整體信用狀況，定期監控分銷商的績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的銷售團隊會追蹤這些信息並定期向我們提供報告。我們也會對分銷商的績效進行正式的半年度評估。

業 務

此外，為了鼓勵我們的分銷商根據實際市場需求及銷售預測下訂單，我們不會在分銷協議中為分銷商設定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量。然而，若其達到若干採購金額或達成若干實際年銷售額，我們可能會提供銷售返利或補貼，我們的銷售返利通常根據具體型號而定，不同產品獲分配不同的返利百分比。此外，我們可酌情提供促銷返利以補貼分銷商的營銷或促銷活動，返利百分比根據我們的季節性或年度營銷策略進行調整。我們的銷售或促銷返利通常因地區而異，且亦按個別基準釐定，並計及各分銷商的信用評級、渠道能力、市場覆蓋面、物流倉儲及售後服務表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我們分銷商數量的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期初.....	46	68	79	134
–中國內地.....	33	47	55	83
–海外.....	13	21	24	51
增加新分銷商.....	30	18	58	49
–中國內地.....	22	14	29	31
–海外.....	8	4	29	18
終止現有分銷商關係.....	8	7	3	5
–中國內地.....	8	6	1	–
–海外.....	–	1	2	5
淨增加.....	22	11	55 ⁽¹⁾	44
–中國內地.....	14	8	28	31
–海外.....	8	3	27	13
於期末.....	68	79	134	178
–中國內地.....	47	55	83	114
–海外.....	21	24	51	64

附註：

- (1) 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分銷商數目的顯著淨增長，主要受惠於通過強化分銷網絡以擴大渠道覆蓋範圍的重點策略。此外，我們2024年通過在北美、歐洲(如法國、義大利及西班牙)以及亞太地區(如日本、新加坡及印尼)委聘新分銷商，戰略性地擴大產品海外分銷網絡。

業 務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至海外市場的分銷商聘用了次級分銷商。一般而言，我們與分銷商聘用的次級分銷商並無合同關係，分銷商對其各自的次級分銷商負有主要監管責任。

與分銷商的安排

以下載列我們與分銷商達成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的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 **產品退貨。**我們的分銷協議通常不允許任何退貨，除非有缺陷的產品。
- **知識產權。**未經我們事先授權或在適用合同期限之外，我們的分銷商不得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 **付款和信用條款。**我們要求在下單或發貨時全額付款，並且我們通常不向分銷商提供信用展期。
- **銷售價格。**我們無權設定分銷商轉售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
- **指定分銷區域。**我們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在其授權區域內分銷我們的產品。
- **終止。**當發生若干事件時，我們可能會終止分銷協議，包括分銷商嚴重違反協議。
- **次級分銷權。**我們的分銷商可委聘次級分銷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次級分銷商須嚴格遵守我們與分銷商安排中指定的授權區域及銷售渠道。

業 務

防止蠶食

我們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分銷商之間銷售蠶食的風險。我們策略性地選擇並聘用擁有互補渠道的合資格分銷商。此外，我們通過分銷商定期收集產品銷售的詳細信息，並認真監督其向最終客戶的銷售情況，並建立定期對賬機制以確保賬目正確無誤。此外，根據最終消費者的連接設備啟動情況，我們主動驗證我們的分銷商是否在其指定的分銷區域內銷售我們的產品。一旦我們發現任何異常，包括跨區域或跨渠道銷售，我們將立即與相關分銷商就糾正措施進行溝通。在嚴重情況下，我們會暫停向他們的所有銷售及發貨安排。若分銷商在此情況下仍繼續對外銷售產品，我們將取消其參與獎勵計劃的資格，並有權終止與其簽訂的分銷協議。此外，我們通常會與分銷商(包括電商平台)溝通我們的建議零售價，並主動監察電商平台轉售我們產品的售價。我們不鼓勵第三方電商平台採取過度壓價或激進促銷措施，以防止蠶食。倘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我們或會採取糾正措施(包括限制供貨)，以確保合規並保護分銷網絡的完整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違反蠶食政策而導致分銷商被終止的情況，亦無任何單獨或共同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防止渠道壓貨

我們採取了各種措施來避免渠道壓貨。除非產品品質問題，否則我們不允許退貨。這有助於我們最大限度地降低渠道壓貨風險。我們會定期對不同產品進行抽樣。並審查來自分銷商的銷售及／或庫存數據等信息，如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可能要求提供更多信息。我們也會考慮採購量、歷史數據、監管變化及其他市場因素以監控我們的產品銷售。例如，我們將終端消費者裝置的激活量作為關鍵指標，用以監控並降低分銷商庫存過剩的風險。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激活掃地機器人佔我們總銷量的百分比分別為99.6%、99.0%、99.2%及80.0%。有關百分比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我們通常在第三季與分銷商進行策略性庫存配置，以應對預期於年底購物高峰期間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會根據市場需求及各分銷商的產能，積極調整我們的銷售策略及各分銷商的地理或產品覆蓋範圍。就我們產品在海外市場的分銷而言，分銷商通常向我們預付款項，以進一步降低渠道壓貨風險。我們相信，此種安排可促進嚴謹的分銷實踐，使庫存水準與實際需求保持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與分銷商過往慣例不符的異常大宗採購，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並不存在渠道壓貨的重大風險。

業 務

防止賄賂及腐敗

我們致力於與分銷商維持合乎道德且透明的關係，並在銷售及分銷活動中防止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腐敗。為此，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合規措施及合約保障，以降低賄賂及腐敗風險。

作為我們分銷商准入程序的一部分，我們要求所有分銷商簽署反賄賂及反腐敗承諾書，作為我們分銷協議不可分割的部分。該等承諾禁止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不當利益給我們的員工或其聯屬人士，以換取商業機會或優惠待遇。正常業務關係範圍以外的不當利益可能包括任何金錢或實物引誘。分銷商亦不得從事會引起利益衝突的活動。該等活動包括(i)以任何形式提供貸款給我們的員工或其相關人員，以及(ii)允許我們的員工、其配偶或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銷商的股權，但特定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必須在業務關係開始前以書面方式向我們披露。

我們保留調查分銷商涉嫌違反反賄賂承諾的權利，分銷商須充分合作，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包括財務記錄。若發生任何違反、拒絕合作或故意延遲提供所需資料的情況，我們可能會單方面暫停或終止與分銷商簽訂的全部或部分協議，並要求作出適用的合約處罰。

我們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涉嫌不當行為的舉報。我們定期進行培訓，並監控與分銷商安排、採購及付款程序相關的記錄，以偵測違規行為。此外，我們鼓勵分銷商及其他第三方舉報任何實際或涉嫌違反我們反賄賂政策或適用反腐敗法律的行為。可透過我們指定的舉報渠道進行保密舉報，經核實的舉報可能有資格獲得獎勵，惟須符合我們的內部政策。此外，我們要求分銷商監察其次級分銷商(倘有)的行為，並確保遵守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腐準則。

營銷及品牌

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通過口碑營銷實現了快速增長。我們相信，口碑營銷一直以來都是我們建立品牌形象和推廣產品最有效、最具成本效益的渠道，並將繼續如此。

為了提升品牌影響力和產品曝光度，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廣泛的營銷措施。這些舉措包括協調一致的產品發佈活動和促銷活動，通常選在主要購物節，以提升品牌曝光度並突顯產品優勢。我們積極參與線上線下營銷活動，包括數字營銷推廣、與KOL合作、明星代言及戶外廣告，同時融入社交媒體元素。

業 務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我們利用技術創新，推出機械手等業界首創產品，旨在引領市場的功能和性能。同時，我們致力於通過與博物館和文化機構的跨界合作，提升品牌的文化關聯性。通過將先進技術與文化關聯性結合，我們不斷打造獨特的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廣泛的受眾。

我們加強了品牌推廣力度，尤其通過創新的社群媒體活動以及與年輕消費者群體中的影響者和內容創作者的密切合作。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還不時為特定渠道客製化設計產品，以提升平台參與度和品牌差異化。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數字推廣以積極的內容管理和用戶互動為核心。我們持續加強品牌建設力度，特別通過創新營銷活動及與年輕消費群體中的KOL和內容創作者緊密合作，深化品牌影響力。我們在微博、微信等社交媒體平台上維護官方賬號，以吸引用戶並回覆他們的問題和回饋。例如，我們的微信賬號提供詳細的產品介紹和用戶手冊，並嵌入鏈接，引導用戶前往我們的線上商店或授權電商平台進行即時購買。我們還創建與家居設計、家電評測和智能生活等熱門話題相關的引人入勝的產品相關貼文。內容格式會根據每個平台的具體特性進行調整，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覆蓋率和參與度，幫助我們將目標流量轉換為潛在客戶。

我們定期參與大型營銷活動，例如深受中國消費者喜愛的「618」和「雙十一」購物節。這些活動幫助我們吸引高意向流量，並推動銷售增長。

海外市場

我們在海外市場定位於高階科技驅動的智能清潔產品品牌。我們通過一系列重要產品發佈、國際展會和跨產業合作，拓展了全球影響力。在2025年消費電子展(CES 2025)上，我們推出了Saros Z70智能掃地機器人—這是我們首款配備機械手的智能掃地機器人，並藉助沉浸式展位和協調一致的多平台營銷活動，為產品發佈助一臂之力。此次發佈榮獲50多個媒體獎項，並在全球科技和生活風格媒體上獲得廣泛報導。2024年，我們迎來了公司成立十週年，並在柏林消費電子展(IFA)上展示了Roborock Qrevo Curv和Roborock Qrevo Edge系列，該系列產品因自適應底盤升降和對刷防纏繞清潔系統等創新而廣受認可。

這些產品的推出得到了在美國、德國、法國和義大利等主要海外市場有影響力的合作夥伴和區域性宣傳活動的大力支持。例如，我們與The Garfield Movie的全球品牌聯合計劃，通過在北美、歐洲和亞洲的影院整合、社群媒體活動以及消費者互動活動，擴大了觀眾的參與度。這些活動共同提升了全球品牌知名度，並為下一階段的國際擴張夯實了基礎。

業 務

北美洲

在北美，我們通過強調產品創新和消費者參與的整合營銷活動，強化了高端品牌定位。我們的推廣工作包括在抖音等平台上進行高曝光度的數字營銷活動，並在這些平台上推出互動挑戰，以引人入勝、可分享的形式展示可伸縮邊刷等功能。

我們針對特定的消費者群體客製了訊息傳遞方式，包括養寵物的家庭和對智能家居技術感興趣的用戶。結合重要產品的發佈，我們與領先的科技媒體和行業專家合作，重點關注產品在設計、性能和易用性方面的優勢。

在假期，我們執行了同步的黑色星期五促銷活動，包括直播、視頻廣告和有影響力者主持的內容，實現了從發現到購買和重複參與的無縫銜接。

歐洲

在歐洲，我們推行了高知名度的營銷策略，以參與重大產業活動、區域合作以及線上線下一體化參與模式為基礎。

在IFA 2024上，我們推出了下一代機器人清潔和洗衣解決方案，贏得了多個媒體獎項，並在主要市場中取得了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值此十週年之際，我們推出了「Rocking Life with You」活動，其中包括以故事為主導的社交媒體內容、主題品牌電影以及精選禮品套裝，旨在加深與消費者的情感共鳴。

為了支持本地市場相關性，我們與瑞典奧運乒乓球獎牌得主和2024年巴黎奧運火炬設計師等地區知名人士合作，擴大了我們的吸引力，並強化了我們在科技與生活方式設計交匯處的定位。在德國，我們與當地生活方式專家共同舉辦的「Perfect Host」活動也吸引了主流媒體的關注，並在旺季促銷活動前累積了良好的口碑。

我們通過官方網站以及Facebook、Instagram和抖音等社群媒體賬號，在全歐洲範圍內保持數字影響力，並與科技、設計和家居生活領域的領先內容創意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線下，我們在德國、法國、義大利、北歐和波蘭舉辦了新聞發佈會和快閃體驗，並在亞馬遜等主要電商平台以及MediaMarkt和Fnac等大型區域消費性電子產品零售商保持了持續的零售曝光度。這種多渠道策略增強了品牌知名度，並促進了整個地區的銷售轉換。

業 務

亞太地區

我們在亞太地區實施了一項區域策略，該策略圍繞著四大支柱：(i)數字基礎設施(包括專用的品牌網站和在地化社交媒體渠道)；(ii)媒體推廣(通過媒體合作和產品發佈)；(iii)體驗式營銷(例如快閃店和季節性活動)；以及(iv)以企業社會責任(「**CSR**」)為核心的消費者互動計劃。此框架協助提升了品牌在亞太地區的知名度、消費者參與度和市場佔有率。

在韓國，我們在12個月內實現了網絡流量和社群媒體關注度的顯著增長。我們也推出了原創媒體內容，以深化品牌相關性，並在首爾舉辦了一場大型產品發表會，隨後又舉辦了多場快閃活動。這些活動通過戶外廣告、廣播和娛樂節目的整合得到了進一步的放大。同時，我們發起的資料隱私意識倡議以及與救助兒童會的企業社會責任合作，也有助於提升消費者信任度和品牌信譽。

在土耳其和澳大利亞，我們採用了相同的策略框架，建立了本地語言的數字渠道，確保新產品發佈的媒體報道，並配合國家購物節舉辦高流量的快閃活動。這些舉措增強了本地品牌知名度，並支持我們在高端智能家居產品需求日益增長的市場中擴張。

定價

我們的定價策略旨在利用我們的技術優勢，滿足不同的細分市場需求，並適應動態的市場條件。

影響我們定價的關鍵因素包括：

- **技術價值。**創新、差異化的功能和尖端技術實力成就高端定價的底氣。
- **財務與市佔率目標。**在考慮生產成本的同時，我們會採取適當的定價策略，以推動採用並維護或擴大市場份額。
- **消費者的購買力。**我們根據不同市場的目標用戶的購買力來調整定價。
- **消費激勵。**我們會考慮可能影響消費者購買決策的促銷獎勵措施和計劃，例如以舊換新計劃。
- **跨境貿易因素。**在海外市場，我們會考慮運輸成本、關稅、外匯風險、產品認證費用等其他因素，並根據當地經濟發展和競爭狀況調整定價。

我們採用分層定價模式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搭載突破性技術的高端型號定價較高，而中端及入門級產品則確保價格敏感型消費者的可負擔性。這使我

業 務

們能最大化不同客群的收入機會。此外，我們實施動態定價策略。我們持續監測競爭對手動態、產品生命週期、技術升級及市場趨勢。我們根據促銷週期調整定價，並採納能充分反映各市場競爭態勢、監管環境及經濟狀況的競爭性定價點。有關智能掃地機器人細分市場的論述，請參閱「行業概覽－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

生產及品質控制

我們採用多元化生產製造方式，結合自主生產的穩定性與策略性委外加工合作夥伴的擴展彈性。

生產設施

我們於2022年7月開始在中國惠州開始建造生產設施，並於2023年4月正式投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為4.98萬平方米。該物業的租約將於2030年4月到期。我們自主生產需要精細工藝及整合突破性技術的產品與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於惠州工廠製造若干激光導航模組及機械臂，並組裝G30、G30 Space及P20 Ultra Plus等高端智能掃地機器人型號。於2024年，我們近40%的總產量為自主生產。下表列示我們生產設施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	實際	利用率 ⁽²⁾	設計	實際	利用率 ⁽²⁾	設計	實際	利用率 ⁽²⁾	設計	實際	利用率 ⁽²⁾
	產能 ⁽¹⁾	產量		產能 ⁽¹⁾	產量		產能 ⁽¹⁾	產量		產能 ⁽¹⁾	產量	
	(台)	(台)	(%)	(台)	(台)	(%)	(台)	(台)	(%)	(台)	(台)	(%)
智能掃地機器人 ...	800,000	669,000	83.6	1,860,000	1,650,000	88.7	1,260,000	1,112,460	88.3	1,160,000	825,648	71.2

附註：

- (1) 設計產能按每月26個有效生產日及雙班制計算。為應對潛在的關稅政策變動風險，我們在2025年初戰略性提升自產能力，縮短出貨週期，逐步將中國內地部分產能轉移至越南的委外加工服務供應商，成功降低對惠州工廠的產能需求，因此，自2025年2月起，其設計產能調整為按每月26個有效生產日、單班制為基礎進行計算。
- (2) 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生產產能。如附註(1)所述，為應對關稅及地緣政治風險而採取的舉措降低了我們整體的自產規模，導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惠州工廠的產能利用率有所下降。此外，2025年我們重點推進新型掃地機器人產品的迭代升級，使部分舊型號產品的產量相對減少。在新型號產品量產前對生產線進行的預備性調整，亦進一步降低惠州工廠當期產能利用率水平。

業 務

與委外加工廠商的合作

我們一直與委外加工廠商合作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在發展初期，這種外包安排比建立自己的製造工廠能夠以更低的成本實現更大的規模和靈活性。如今，我們相信與委外加工廠商的合作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的生產效率。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與4家、4家、7家及11家職能互補的委外加工廠商合作。我們根據價格、品質、生產能力、財務狀況、交貨方案、業務規模和聲譽，精心挑選委外加工廠商並豐富供應商名單。目前不存在我們所嚴重依賴的長期製造合同。這一策略使我們能夠在保持具競爭力的採購環境的同時，確保整個供應鏈獲得有利的採購價格。此外，我們會定期嚴格評估供應商表現，以保障供應穩定性與產品品質。近期，為增強供應鏈韌性，我們正積極推進全球化生產佈局。我們在越南的委外加工廠商已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我們的產品，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貢獻分別佔我們總產量的0.4%及4.5%。這些舉措不僅有效降低地緣政治風險，更顯著提升我們以更靈活方式服務國際市場的運營能力。

委外加工廠商設計規格並建立標準，以確保產品的穩定性和品質。我們與委外加工廠商的協議涵蓋生產管理、技術能力要求、品質控制管理、生產耗材、知識產權以及違約救濟等。

與委外加工廠商合作相關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與委外加工廠商合作生產我們的產品。如果我們與他們發生問題，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委外加工廠商的安排

以下列出了與委外加工廠商簽訂的主要合同條款。

- **期限。**我們與委外加工廠商的合同初始期限通常為三年，並將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相關協議到期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或修改協議。
- **製造和工程服務。**委外加工廠商根據設計、規格和品質要求製造產品，並將成品運送到指定地點完成後由我們指定。除了製造之外，委外加工廠商還負責根據我們的設計提供一系列工程開發服務，包括模具開發和設備和準備流程和標準操作程序。

業 務

- **品質控制。**我們與委外加工廠商簽訂的協議包含關於品質目標、裝運前測試、交付後產品檢驗、製造過程中資料記錄和異常報告以及未達到規定品質標準的責任的詳細條款。我們通常也會與委外加工廠商簽訂單獨的供應商品質保證協議，其中規定了通用品質標準、品質管理和抽樣要求以及產品責任賠償條款。此外，委外加工廠商還需接受我們的現場檢查和年度評估。
- **質保期。**委外加工廠商對供應商品質保證協議中規定的品質問題承擔責任，通常為我們驗收成品後30個月。
- **付款和信用條款。**只有在產品符合我們要求後才會付款。我們通常在每月發票日起80天內向委外加工廠商付款。
- **知識產權。**對於委託委外加工廠商生產的產品，我們擁有其設計的知識產權。製造過程中使用的模具、設備及相關技術訣竅的知識產權，如果我們承擔相關成本，則歸我們所有；如果我們參與開發，但未獲得我們的資金支持，則與委外加工廠商共同擁有。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委外加工廠商嚴禁將此類模具、設備或相關技術資料授權或應用於第三方產品。
- **產品責任賠償。**除非如果損害是由我們造成的，我們的委外加工廠商將對因相關產品的任何設計或製造缺陷而產生的任何損害、損失、責任以及相關成本和費用承擔全部責任。
- **終止：**我們通常可以隨時終止與委外加工廠商的協議，而無需理由，但需提前60天以書面通知。任何一方均可因故立即終止協議，包括另一方破產、重組、停業、履行義務遇到重大困難或未能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天內糾正違約行為。委外加工廠商無故終止需事先獲得我方書面同意，且必須至少提前六個月以書面提出申請。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高效整合的製造與供應鏈體系在我們的商業模式中不可或缺。在與值得信賴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保持合作的同時，我們戰略提升自主生產能力。2023年4月，我們的惠州生產基地已正式投入商業化生產。自此，我們產品製造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零部件及配件均已實現自主直接採購。我們對原材料、元件及備件供應商實施了全面的篩選和管理程序，例如定期績效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嚴重影響業務營運的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延誤的情況。有關我們產品關鍵零件短缺或漲價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硬件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倘我們產品的關鍵部件無法取得，我們可能延遲付運，這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品質控制

我們對品質的承諾貫穿設計、開發、生產和後製過程的每個階段。我們位於中國惠州的製造工廠已通過國際公認的品質管理系統標準ISO9001認證。我們實施了嚴格的品質保證計劃，以維持產品的高品質。以下是我們品質保證計劃的摘要。

- **系統化的NPI流程。**我們已啟動系統化的NPI流程。NPI導入流程始於基於研發團隊創建報告的初步生產流程。作業指南包含生產流程、製程工具和品質控制項目。確定生產計劃後，我們將據此制定具體的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在試產前對SOP進行嚴格評審與最終確認。
- **全面的試製。**我們測試並改善試製期間出現的產品品質、功能性、穩定性和效能問題。在試製期間，我們將對產品樣品及其每個組件進行全面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結構設計和工業設計中規定的所有技術要求。檢查結果記錄在一套產品樣本文件中，並在量產前由我們進一步審核批准。
- **專業的質保服務。**我們擁有專業的質保團隊，負責制定、傳達和監控各產品類別的品質標準。我們與製造商簽訂質量管控協議確保廠商明確質量要求和標準。此外，我們也在製造商的工廠派駐質保人員進行抽樣檢驗，確保製造商在生產過程中完全遵守我們的品質標準。

業 務

- **品質認證。**我們的所有產品均通過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以及歐洲CB認證、CE認證、RoHS認證和其他國際認證。

物流及庫存

物流

我們相信，可靠且及時的商品配送是提供卓越購物體驗的關鍵要素。我們在線上購買的商品均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配送。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了合作關係，以擴大業務覆蓋範圍。通常情況下，我們能夠在線上訂單下單後一至七天內將商品配送至國內最終用戶。

倉庫

我們通過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營運的倉庫支持本地銷售。該等倉庫作為我們製成品的儲存場所。例如，在中國境內，基於較低的倉儲成本及更優越的港口可達性，我們主要使用位於廣東省的倉儲設施。當產品成功通過品質檢驗後，我們會將產品移至倉庫，並在倉庫內實施嚴格的庫存管理和控制規範。其後，產品將根據客戶指定的目的地進行配送，以確保分銷流程高效順暢。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包括原料、委託加工物資和成品。我們根據內部銷售和生產計劃採購硬件零件和其他原材料。品質檢驗合格的貨品由供應商向我們交付，並存放於我們的自營倉庫。我們會因預期電商購物節等特殊活動期間需求上升，而提高成品庫存量。

消費者支持和質保

我們強調持續的消費者服務和支持。用戶回饋以及與用戶的直接溝通一直是我們營銷策略的關鍵。我們對用戶的承諾體現在我們客服人員的專屬服務以及我們的產品退換貨政策。

我們擁有訓練有素的客戶服務代表，其中一些是公司內部人員，一些是外包人員，他們全天候通過各種方式解答有關我們產品或訂購流程的疑問，並處理投訴，例如線上聊天、客戶服務熱線、通過我們官方賬號的即時訊息以及電子郵件。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必須完成產品和服務知識、投訴處理和溝通技巧的培訓。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透過官方渠道收集到的消費者投訴所涉產品分別佔我們產品總銷量不足0.3%。

業 務

我們通常對我們的產品提供有限質保，自原始用戶購買之日起七天到兩年不等。我們一般不允許退貨，除非因為產品品質問題、產品召回或其他特定情況。我們會依照自己的政策處理退貨，必要時可獨立處理或在電商平台的協助下處理。儘管如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客戶通常可於購買日期後指定期限內（例如在中國內地為七天）無理由退換線上購買的產品。在海外市場，我們通常會向最終用戶提供直接的售後服務。在少數國家或地區，我們的分銷商將負責更換和消費者支援。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的產品質保和退貨政策符合行業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接獲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客戶投訴，且未就產品保修計提任何重大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退回產品的銷售金額佔我們總收入的8.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產品召回，亦未接獲因產品品質相關問題而導致的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的分銷商和終端消費者。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從五大客戶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74.9百萬元、人民幣3,578.0百萬元、人民幣4,329.9百萬元及人民幣3,669.9百萬元，佔各自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46.4%、41.5%、36.2%及30.4%。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 名	客 戶	收 入 貢 獻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1	客戶 A ⁽¹⁾	775.8	11.7
2	客戶 B ⁽²⁾	649.1	9.8
3	客戶 C ⁽³⁾	603.2	9.1
4	客戶 D ⁽⁴⁾	567.9	8.6
5	客戶 E ⁽⁵⁾	478.9	7.2
	總 額	3,074.9	46.4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貢獻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1	客戶 A ⁽¹⁾	1,409.6	16.3
2	客戶 D ⁽⁴⁾	644.0	7.5
3	客戶 B ⁽²⁾	554.0	6.4
4	客戶 C ⁽³⁾	551.1	6.4
5	客戶 E ⁽⁵⁾	419.3	4.9
	總額	3,578.0	4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貢獻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1	客戶 A ⁽¹⁾	1,563.2	13.1
2	客戶 B ⁽²⁾	1,483.3	12.4
3	客戶 D ⁽⁴⁾	513.3	4.3
4	客戶 F ⁽⁶⁾	478.5	4.0
5	客戶 E ⁽⁵⁾	291.6	2.4
	總額	4,329.9	36.2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收入貢獻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1	客戶A ⁽¹⁾	1,245.1	10.4
2	客戶B ⁽²⁾	1,220.2	10.1
3	客戶G ⁽⁷⁾	548.0	4.5
4	客戶D ⁽⁴⁾	362.0	3.0
5	客戶H ⁽⁸⁾	294.6	2.4
	總額	3,669.9	30.4

附註：

- (1) 客戶A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跨境電商服務。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客戶A主要向我們購買掃地機器人、洗地機、洗烘一體機和無線吸塵器。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始於2017年。客戶A的營運規模(以註冊資本計)為人民幣5,027.01萬元。客戶A透過銀行轉賬向我們付款，全款需在出貨前付清。
- (2) 客戶B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一家大型電商平台。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客戶B主要向我們購買掃地機器人、洗地機、洗烘一體機和無線吸塵器。我們與客戶B的業務關係始於2017年。客戶B的營運規模(以註冊資本計)為139,798.56萬美元。客戶B透過銀行轉賬向我們付款，款項須在到期日後7天內支付。
- (3) 客戶C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出口相關服務。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客戶C主要向我們採購掃地機器人、洗地機和無線吸塵器。我們與客戶C的業務關係始於2019年。客戶C的營運規模(以註冊資本計)為1萬港元。客戶C透過電匯向我們付款，全款需在出貨前付清。
- (4) 客戶D是一家總部位於拉脫維亞的歐洲和中亞消費性電子產品經銷商。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客戶D主要向我們採購掃地機器人、洗地機和無線吸塵器。我們與客戶D的業務關係始於2019年。客戶D的營運規模(以註冊資本計)為990.08萬歐元。客戶D透過電匯向我們付款，全款需在出貨前付清。
- (5) 客戶E是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歐洲消費性電子產品經銷商。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客戶E主要向我們購買掃地機器人、洗地機、洗烘一體機和無線吸塵器。我們與客戶E的業務關係始於2019年。客戶E的營運規模(以註冊資本計)為85萬歐元。客戶E透過電匯或信用狀向我們付款，全款需在出貨前付清。

業 務

- (6) 客戶F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出口相關服務。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客戶F主要向我們購買掃地機器人、洗地機和無線吸塵器。我們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始於2023年。客戶F的營運規模(以註冊資本計)為1萬港元。客戶F透過電匯向我們付款，全額需在出貨前付清。
- (7) 客戶G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跨境電商服務。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客戶G主要向我們購買掃地機器人、洗地機和無線吸塵器。我們與客戶G的業務關係始於2024年。客戶G的營運規模(以註冊資本計)為500.0千港元。客戶G透過電匯向我們付款，全額需在出貨前付清。
- (8) 客戶H是一家總部位於以色列的消費性電子產品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H主要向我們採購掃地機器人、洗地機、洗烘一體機及無線吸塵器。我們於2019年與客戶H建立業務關係。客戶H的營運規模(以註冊資本計)為14,942.0千以色列新謝克爾。客戶H透過電匯向我們付款，全額需在出貨前付清。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委外加工廠商以及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光學元件、結構件及電子元件)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12.6百萬元、人民幣2,847.9百萬元、人民幣1,965.5百萬元及人民幣2,526.7百萬元，分別佔各自年度／期間我們總採購量的71.2%、48.4%、31.6%及30.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所使用的集成電路主要採購自中國製造商，而我們所購買用於我們產品而產自美國的集成電路僅佔極少量，且其通常不受出口許可證要求限制，並可以國內替代品取代。

我們於2022年7月開始在中國惠州建立生產基地。此前，我們主要依賴委外加工廠商生產產品。2023年4月，惠州生產基地正式投入商業化生產。與此同時，為強化供應鏈管理，自2023年起，我們直接採購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如電池組)，供相關委外加工廠商用於製造我們的產品。此舉擴大了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導致於各個年度／期間向五大主要供應商(主要為委外加工廠商)的採購佔總採購額比例顯著下降。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向電池組供應商A及B的合計採購佔總採購額比例，由2022年的54.8%降至2023年的34.4%，並於2024年進一步降至13.2%。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 名	供 應 商	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¹⁾	1,593.2	45.1
2	供應商B ⁽²⁾	341.2	9.7
3	供應商C ⁽³⁾	293.5	8.3
4	供應商D ⁽⁴⁾	165.6	4.7
5	供應商E ⁽⁵⁾	119.1	3.4
	總 額	2,512.6	7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 名	供 應 商	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B ⁽²⁾	1,072.0	18.2
2	供應商A ⁽¹⁾	950.6	16.2
3	供應商C ⁽³⁾	540.6	9.2
4	供應商F ⁽⁶⁾	149.6	2.5
5	供應商G ⁽⁷⁾	135.1	2.3
	總 額	2,847.9	48.4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C ⁽³⁾	572.1	9.2
2	供應商A ⁽¹⁾	416.0	6.7
3	供應商B ⁽²⁾	404.9	6.5
4	供應商F ⁽⁶⁾	319.1	5.1
5	供應商H ⁽⁸⁾	253.4	4.1
	總額	1,965.5	31.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C ⁽³⁾	610.0	7.3
2	供應商A ⁽¹⁾	537.5	6.5
3	供應商I ⁽⁹⁾	512.6	6.1
4	供應商J ⁽¹⁰⁾	461.2	5.5
5	供應商K ⁽¹¹⁾	405.4	4.9
	總額	2,526.7	30.3

附註：

- 供應商A是一家集團，包括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組、智能硬體和充電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供應商A主要向我們提供電池組、結構件和委外加工廠服務。我們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始於2016年。供應商A的營運規模(以註冊資本計)為人民幣1,845.8百萬元。我們透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A付款，付款期限為收到產品後次月15日後的60至80天，或發票日期後的60天。
- 供應商B是一家集團，包括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眾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池、行動電源控制產品和電子元件的生產和銷售。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供應商B主要向我們提供電池組、結構件和委外加工廠服務。我們與供應商B的業務關係始於2016年。供應商B的營運規模(以註冊資本計)為人民幣980.0百萬元。我們透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B付款，付款期限為收到產品後次月15日後的60至80天。

業 務

- (3) 供應商C是一家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電器、電池、機器人和智能家庭設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供應商C主要向我們提供齒輪箱和委外加工廠服務。我們與供應商C的業務關係始於2019年。供應商C的營運規模(以註冊資本計)為10.8百萬美元。我們透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C付款，付款期限為發票日期後的60天。
- (4) 供應商D是一家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光學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供應商D主要向我們提供激光雷達。我們與供應商D的業務關係始於2016年。供應商D的營運規模(以註冊資本計)為38.0百萬美元。我們透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D付款，付款期限為收到產品後次月15日後的60天內。
- (5) 供應商E是由兩家中國私人公司組成的集團，主要從事模具、塑膠製品、五金製品和傳動零件的生產和銷售。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供應商E主要向我們提供齒輪箱。我們與供應商E的業務關係始於2015年。供應商E的營運規模(以註冊資本計)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我們透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E付款，付款期限為收到產品後次月15日後的60天內。
- (6) 供應商F是一家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塑膠、五金和電子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供應商F主要向我們提供結構件。我們與供應商F的業務關係始於2019年。供應商F的營運規模(以註冊資本計)為4.2百萬美元。我們透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F付款，付款期限為發票日期後的60天。
- (7) 供應商G是一家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模具、塑膠製品、五金製品和傳動零件的生產和銷售。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供應商G主要向我們提供結構件。我們與供應商G的業務關係始於2016年。供應商G的營運規模(以註冊資本計)為人民幣64.5百萬元。我們透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G付款，付款期限為發票日期後的60天。
- (8) 供應商H是一家中國私人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電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供應商H主要向我們提供電子元件和委外加工廠服務。我們與供應商H的業務關係始於2022年。供應商H的營運規模(以註冊資本計)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我們透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H付款，付款期限為收到產品後次月15日後的45天內。
- (9) 供應商I為由兩家中國私人企業組成的集團，主要從事家用電器、電池、機器人、智能家居設備、動力電池控制系統及電子控制系統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I主要向我們供應電池組、結構件及齒輪箱。我們與供應商I的業務合作關係始於2023年。供應商I的運營規模(以註冊資本計)為人民幣240.4百萬元。我們通過銀行轉賬向其支付貨款，賬期約定為貨到次月15日起60天內或發票開具之日起60天內。
- (10) 供應商J為由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9.5百萬元的中國私人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一家股本為3.5百萬美元的香港私人公司)組成的集團。供應商J主要從事智能家電與數字智能控制終端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J主要向我們提供電子元器件與委外加工服務。我們與供應商J的業務合作關係始於2024年。我們通過銀行轉賬向其支付貨款，賬期約定為發票開具之日起60天內。
- (11) 供應商K集團由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5.1百萬元的中國私人企業，以及一家股本為5.0百萬美元的香港私人公司組成，兩者同為深圳證券交易所某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供應商K主營業務是為客戶提供一體化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及連接器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K主要向我們提供委外加工服務。我們與供應商K的業務合作始於2024年。我們通過銀行轉賬向其支付貨款，賬期約定為發票開具之日起30天內。

業 務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曾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資料隱私和保護

我們致力保障用戶個人資料的私隱與安全，並已實施全面的數據保護框架、技術防護措施及內部政策，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主要基於產品與服務的提供而收集、使用及儲存個人資料。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銷售時，我們會獲取客戶的特定個人資料(如送貨地址及聯絡信息，而該等資料通常會由平台加密)，以完成訂單處理。此外，當用戶將我們的智能家居清潔產品連接至Roborock App，我們會收集賬戶識別碼和設備相關數據，以支援設備啟動、雲端連接、用戶控制功能和其他基本功能。

透過我們的移動App收集的資料包含使用者賬戶資料(包括其電話號碼、微信賬號、Apple ID等第三方平台賬號、註冊賬戶所用的電郵地址、賬號用戶名稱及密碼，以及設定的頭像及暱稱)、移動設備資料、與使用者賬戶連結的掃地機器人設備資料，以及使用者使用附加功能時所收集的資料，例如當使用購物功能時，系統會收集配送資料。在用戶同意的情況下，當使用Roborock App下單時，將自動填上用戶的位置資訊作為收貨地址。在用戶同意的情況下，用戶主動上傳的或在智能掃地機器人工作過程中產生的家庭環境平面圖，亦會被存儲以實現分區清潔及其他智能清潔功能。

數據保護框架

我們已採取多層次數據安全措施，我們的數據保護框架涵蓋組織、技術及實體保障機制，旨在確保個人及商業數據的保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 **網絡與系統安全。**配備防火牆及入侵監測工具，以識別並阻止未經授權的存取與惡意活動。我們亦採用防護工具抵禦常見網絡威脅。
- **設備與伺服器保護。**我們已安裝實時威脅監測的防毒軟件。我們的核心系統配備行為異常監測工具，以便及早發現與應對潛在風險。
- **數據備份與恢復。**我們按既定週期定期備份我們的重要商業數據，並執行定期完整性檢查與恢復測試，以確保業務持續運作，同時最大限度降低意外數據遺失或系統事故的影響。

業 務

- **存取控制與用戶管理。**嚴格管控內部系統存取權限，用戶須通過中央認證系統驗證身份，並使用定期更新的高強度密碼。存取權限按職能分配，確保員工僅可接觸職責所需資訊。
- **數據傳輸與儲存。**我們通過安全授權及驗證機制保護跨系統數據傳輸。由我們的產品傳輸至外部資料來源，或由外部資料來源傳輸至我們產品的數據均經過加密處理。數據儲存結合內部基礎設施與由可靠且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所提供的雲端服務。

跨境數據傳輸

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用戶收集所得的數據會分別儲存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營運的雲端伺服器上，其雲端基礎設施位於中國內地或海外地區，例如德國及美國。

我們就跨境數據傳輸實施嚴格的內部政策，涵蓋詳細的程序要求，包括審批流程、合約規定、風險評估、監控機制及稽核程序。根據內部政策，我們已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負責評估及審計跨境數據傳輸的法律及私隱合規性。

用戶數據自中國內地跨境傳輸僅限於特定情況，用於通過Roborock App向用戶的移動裝置發出推送通知，並允許用戶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登入賬戶。當海外員工存取協助日常工作流程的辦公室自動化工具時，亦會發生數據自中國內地跨境傳輸。此類存取僅限於組織內部同事的物流與訂單資訊，員工無權存取任何最終用戶數據。經自我評估，我們釐定(i)上述數據傳輸行為不涉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所定義的中國內地用戶個人身份識別信息，亦不涉及主管機關認定或列入公開公告重要數據目錄的任何「重要數據」；且(ii)轉移至境外的個人信息數量及類型，未達國家網信辦所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需進行跨境傳輸安全評估、簽訂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約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標準。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境內所有適用於跨境數據傳輸的法律法規，包括《數據安全法》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有關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

業 務

由於我們向歐洲經濟區(「**EEA**」)的資料主體提供產品與服務，因此GDPR的域外效力範圍適用於相關數據處理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戶數據自EEA跨境傳輸於各方面均遵循GDPR規範執行。自2023年7月10日起，從EEA向美國數據處理者傳輸個人數據時，主要依賴歐盟委員會根據歐美資料隱私框架通過的充分性認定。倘若將個人數據傳輸至未獲充分性認定的地區，我們則採用標準合約條款，結合必要的補充性技術、合同及組織措施，作為從EEA向第三國傳輸資料的合法機制。有關適用歐盟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德國法律法規－數據隱私」。

數據與隱私安全承諾

我們視用戶個人隱私保護為首要任務。我們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區的數據及隱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歐洲聯盟(「**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美國加州隱私權法案。據此，我們制定嚴格的內部數據與隱私保護政策，重點措施包括：

- **最小化數據收集。**我們嚴格限制用戶數據收集範圍，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收集提供服務或優化體驗所必需的數據。
- **安全儲存與傳輸。**存放於雲端伺服器的用戶敏感數據均經加密處理，並實施進階安全措施，包括存取管控、日誌監測及限制管理權限。
- **資料傳輸。**我們不會將個人資料傳輸予第三方，除非獲得用戶的明確同意並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
- **用戶隱私權利。**根據隱私政策，用戶依法享有查閱、更正、更新或刪除個人數據、撤回同意，以及於特定情況下反對處理活動的權利。
- **事故應對。**若發生數據外泄或未經授權披露事件，我們承諾將依據法律要求通報監管機構及受影響用戶。

業 務

我們持續檢視及完善數據與隱私保護措施，以確保符合不斷演進的監管標準，並維護用戶對我們的信任與信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個人資料外洩事故。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數據私隱及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面臨任何重大申索、訴訟、處罰或行政行動。有關數據安全風險的信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各種本地和海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政策及其他義務的約束。任何機密信息和個人數據的丟失或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洩露都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和運營後果。」

土地及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北京，擁有自有物業，佔地面積約為50,563平方米。我們在中國內地、德國、挪威、波蘭、美國、韓國及香港亦租賃物業。該等設施合計面積超過159,000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研發或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我們根據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所有這些場所。我們通常簽訂可續約的租賃協議。我們預計在現有租約到期時續約或尋找替代設施不會有困難。我們相信，我們的設施足以滿足我們近期的需求，並且如有需要，我們將提供合適的額外空間來容納我們任何此類業務擴展。

我們的物業權益包括建築物、租賃改良工程、裝置及附屬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未達總資產15%或以上。此外，各產生租金收入單獨物業賬面值均低於2024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我們毋須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在本文件中載列任何估值報告，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無須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於估值報告中涵蓋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

人才與文化

人才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吸引、留住和激勵合適的人才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員工始終堅定不移地挑戰現狀，追求創新，為用戶提供更高效、更有效的解決方案。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3,361名全職員工，其中大部分都在中國內地。下表列出截至同一日期按職能分類的員工人數。

功能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研究與開發.....	1,446	43.0
銷售和營銷.....	715	21.3
供應鏈.....	667	19.9
行政.....	404	12.0
技術支援.....	129	3.8
合 共.....	3,361	100.0

我們打造了務實的企業文化，鼓勵團隊合作、有效運作、自我發展，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各崗位職責的針對性培訓，以提升績效和服務品質。

根據中國內地法規要求，我們參加了由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以員工薪資、獎金及部分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員工福利計劃繳款。此外，我們也為員工提供免費晚餐等福利，以及用於員工每月團隊建立活動的資金。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合同。我們也與員工簽訂了標準的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競業禁止限制期通常在僱傭關係終止後六個月至兩年到期，我們同意在競業禁止限制期內向員工支付其離職前工資的一定比例作為補償。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勞資糾紛。

保 險

我們購買了財產保險，涵蓋我們設施、設備、辦公家具和庫存的物理損壞或損失。我們亦保有產品責任保險，通常涵蓋因與製造或供應的產品直接相關的意外而引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相關法律責任。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需

業 務

購買任何僱主責任保險，而且我們通常也不會購買。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也不購買任何關鍵人物保險、營業中斷保險，或涵蓋我們IT基礎設施或IT系統損害的保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未在續保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充足，符合業界規範。然而，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可能未能完全已投保。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產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業務中斷的風險」。

競爭

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面臨相當大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iRobot、科沃斯等服務機器人公司，以及戴森等其他科技公司。

我們認為，我們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

- 技術；
- 產品特性和功能；
- 產品品質和可靠性；
- 品牌認知度；
- 營銷、銷售及分銷渠道；
- 定價；及
- 供應鏈管理。

我們相信，基於這些因素，我們可以與競爭對手展開有利競爭。

我們認為整體市場規模正在逐步擴大，而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相對集中。鑒於新產品迭代頻繁、技術和產品的快速革新，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也日益激烈。我們部分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豐富經驗、更高品牌知名度、更多元化的產品種類及分銷渠道。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參與競爭激烈的市場，可能無法成功競爭」。

業 務

獎項與表彰

下表列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獲得的重大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和認可	產品／公司	頒獎機構	市場
2024年	凱度BrandZ 中國全球化品 牌50強	本公司	Google與Kantar	中國
2023年至2024年....	IFA柏林國際電 子展最佳產品 獎	S8 MaxV Ultra、 Roborock Qrevo MaxV	國際無線電展	德國
2024年	IDEA	Roborock App 3.0	美國工業設計師 協會	美國
2024年	年度品牌大獎	本公司	抖音	中國
2024年	中國全球化未來 新星	本公司	《財富》	中國
2023年	年度產品創新領 先品牌	本公司	亞馬遜	中國
2023年	紅點設計大獎	S8 Pro Ultra、 Roborock Qrevo	紅點設計獎	德國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績效是我們長期成功和韌性的關鍵。作為智能清潔電器領域的全球創新者，我們深知我們的價值不僅在於提供先進的技術和卓越的產品，更在於我們履行對社會、環境和廣大持份者的責任。

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作為一家業務遍及全球的科技驅動型公司，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視為貫穿我們營運的核心策略。我們以「為大眾重新定義品質生活」為使命，推動我們通過創新與工藝突破創造有意義的影響，同時始終對我們的環境足跡、治理誠信和社會貢獻負責。

我們相信，可持續增長不只是需要財務表現。因此，我們將ESG考量納入策略規劃、日常營運和績效評估之中。我們也將自身工作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積極致力於氣候行動、負責任消費、創新和體面勞動等主題。

業 務

ESG 治理

有效的ESG治理對於確保將可持續性融入我們的決策流程和營運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制定了完善的、分層的ESG治理框架，以監督ESG議程的制定和執行。

我們的董事會對我們的ESG策略和實踐承擔全面責任。為了加強ESG方面的治理與監督，我們在董事會下設立了專門的戰略與ESG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任務是制定和審查ESG政策，識別和評估ESG風險，設定策略目標，並監督ESG舉措的實施以確保及時進展。該委員會也積極確保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符合持份者的期望和國際公認的最佳實踐。我們的管理團隊和部門領導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指令，並將ESG目標融入日常營運中，涵蓋環境保護、可持續產品設計、供應鏈管理、人力資本發展、員工關懷和企業合規等重點領域。

我們正在積極提升我們的ESG資格，並致力於通過改善報告、風險管理和持份者參與來提升我們的聲譽。

ESG 機會

我們將ESG視為一項策略要務以及提升品牌差異化和持份者信任的強大槓桿。以下幾個關鍵的ESG相關機會支撐我們的策略定位：

可持續產品設計與綠色領導力。我們正引領環保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轉變。我們採用分子篩乾燥技術、智能充電系統和可回收包裝，彰顯了我們致力於在最大程度提升產品性能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環境影響的承諾。隨著可持續性成為消費者的核心價值，我們的綠色創新增強了消費者的青睞和產業領導。

強化治理，拓展全球市場。我們相信，強大的ESG治理能夠提升我們在全球投資者、監管機構、最終用戶和其他持份者心目中的信譽。憑藉著清晰的政策、有效的監督和經認證的管理體系，我們已充分準備好應對各個司法權區不斷變化的監管標準，並拓展到對可持續發展抱有較高期望的市場。

社會責任和工作場所文化。我們致力於打造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促進多元化、包容性、職業發展和員工福祉。內部培訓、導師制和心理健康支援等計劃旨在打造一支與我們價值觀相符的韌性員工隊伍。這反過來又能提升生產力、留任率和ESG績效。

業 務

ESG風險的潛在影響

我們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中經營業務，ESG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合規性和長期競爭力。身為智能家居清潔產品製造商，我們受以下因素影響：能源消耗及電子廢棄物產生等因素所帶來的環境風險。如果管理不善，這些風險可能會加劇環境惡化並增加合規負擔。

我們也在供應鏈中面臨與勞工實踐相關的潛在風險，保護資料隱私以及不道德行為可能造成的聲譽損害。鑑於我們的全球影響力，維護負責任的品牌形象並確保跨司法權區的一致行為標準對於保持持份者的信任至關重要。

治理和合規風險可能源自於內部控制缺陷或缺乏透明度、公司治理實務薄弱或不遵守監管規定要求。隨著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擴張，治理品質和營運誠信將在我們的品牌宣傳和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識別ESG風險

我們通過持續的持份者參與、結構化的重要性評估和產業基準分析來識別ESG風險。這個流程使我們能夠主動評估並優先考慮可能影響我們營運、策略或持份者利益的ESG相關風險和機會。

我們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定期對話，包括股東、消費者、監管機構、員工、供應商和當地社區。對話通過問卷調查、訪談、圓桌會議、投資人平台和客戶服務互動等渠道進行。通過這些互動獲得的回饋有助於我們預測新出現的問題，提高回應能力，並使我們的ESG優先事項與持份者的期望保持一致。

我們的重要性評估是根據適用的證券交易所指南和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國際標準(例如GRI)進行的標準。我們也與全球同行進行對標，並諮詢ESG專家及調查主要持份者，以確定實質議題。這些議題根據其與持份者的相關性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最終形成一個實質矩陣，用於指導我們的報告和管理重點。這個流程有助於我們專注於對可持續發展最關鍵的ESG議題。確定的重點議題包括資料隱私、創新、客戶滿意度、產品品質和安全、風險管理以及負責任的營銷。

業 務

管理ESG風險

我們制定了全面的政策和專案舉措，以應對ESG營運的關鍵方面，包括環境保護、負責任的採購、員工權利和社會責任。我們也設立了具體的指標和目標，以追蹤我們的績效並有系統地管理ESG風險。例如，我們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實施綠色實踐，包括節能基礎設施、可持續產品設計和負責任的廢棄物處理。在社會責任方面，我們要求新供應商承諾履行涵蓋勞動條件、反歧視、公平薪酬和工作場所安全的社會責任承諾，並通過供應商審計來監督其合規性。從治理角度來看，我們通過內部控制、定期審計、風險評估和員工培訓來創造濃厚的合規誠信文化。這些措施共同支持我們降低重大ESG風險並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績效。

指標和目標

資源消耗

減少能源、原材料和其他資源的消耗是我們環境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積極監測與資源消耗相關的關鍵指標。我們全力致力於提高能源效率，並將降低整體資源消耗作為我們環保措施的重點目標。

我們已在各設施和辦公室採取了一系列節能措施，包括安裝運動感測器照明和定時控制系統、實施「午餐時間關燈」政策，以及僅在需要時運行非必要的電氣系統，例如標誌和裝飾設施。於2024年，我們的用水量較上一年減少近4,000公噸，於用水效率方面表現出有意義的進展。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源消耗情況：

指標	單位	截至1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用電量.....	兆瓦時	2,545	8,297	16,066	15,979
用電強度.....	每收入人民幣1百 萬元的兆瓦時數	0.38	0.96	1.35	1.33
總用水量.....	公噸	17,483	64,739	145,728	133,816
用水強度.....	每收入人民幣1百 萬元的公噸數	2.64	7.49	12.23	11.10
產品包裝材料消耗量....	公噸	10,461	13,223	14,392	17,068
包裝材料強度	每收入人民幣1百 萬元的公噸數	1.58	1.53	1.21	1.42

我們恪守持續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的承諾，已實施嚴格的節能節水計劃，並透過智能管理系統加以支援。我們旨在持續培育強大的資源節約文化，定期檢視及優化資源消耗，並積極將資源管理原則延伸至整個價值鏈。

廢棄物管理

我們在整個營運過程中管理廢棄物，並專注於減少廢棄物產生、再利用和負責任地處置。我們主要的廢棄物來源包括電子廢棄物、危險廢棄物和其他廢棄物。我們聘請認證合作夥伴，根據監管要求安全地回收和處理這些廢棄物。

電子垃圾

我們制定了專門的程序來管理和逐步淘汰我們的電子設備。這些程序包括維護實踐，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並減少電子垃圾的數量，以及標準化的拆解和處置規程。我們的廢棄物處理系統確保電子廢棄物由經認證的服務供應商進行拆解、記錄和處理。

業 務

在消費者方面，我們建立了回收機制，支援以舊換新和報廢產品回收。2024年，我們進行了兩次回收活動，共持續40天，回收了超過8,500台智能掃地機器人、洗地機和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高於2022年的1,111台及2023年的1,897台。這一穩步增長反映了我們回收計劃的覆蓋範圍不斷擴大，以及我們為減少電子垃圾及其環境影響所做的持續努力。我們也為參與這些計劃的客戶提供激勵措施，以促進可持續消費和負責任處置。

危險廢棄物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危險廢棄物的無害化轉移率達100%。在我們惠州的製造工廠投入運作後，我們實施了專門的危險廢物減量計劃，以加強環境保護和運營效率。該計劃明確規定了危險廢物管理的責任，並以環保採購和標準化合規處置實踐為指導。我們聘請了合資格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以確保所有危險廢棄物按照適用法規得到安全收集、轉移和處置。

此外，我們加強了內部培訓，以提高員工對危險廢棄物處理要求的認識，並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強化了安全和合規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正確標記和分類；收集前的安全臨時儲存；監督收集和轉移過程；制定年度管理和應急應對計劃以及內部記錄的維護。

其他廢棄物

我們也通過定期培訓和宣傳活動，鼓勵員工參與日常垃圾減量。在辦公室，我們推行垃圾分類措施，以降低處理成本，支援更有效的資源回收，並最大限度地減少環境污染。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運所產生的廢棄物：

指標	單位	截至1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120	172	221	180
有害廢棄物強度	每收入人民幣1百 萬元的公噸數	0.018	0.020	0.019	0.015
所產生的一般廢棄物總量	公噸	690	1,070	1,740	1,529
一般廢棄物強度	每收入人民幣1百 萬元的公噸數	0.104	0.124	0.146	0.127

溫室氣體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身的營運並未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員工餐廳的天然氣消耗及空調系統使用的致冷劑，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則主要來自外購電力的消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溫室氣體排放的明細：

指標	單位	截至1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38	4,224	7,964	6,290
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1	113	172	92
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397	4,111	7,792	6,19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每收入人民幣1百 萬元的公噸二氧 化碳當量	0.22	0.49	0.67	0.52

業 務

我們積極推廣低碳通勤，支持騎自行車和步行的基礎設施建設，並鼓勵員工採取無紙化辦公室和減少食物浪費等資源節約措施。在我們的產品開發和製造過程中，我們利用節能材料和可回收組件來減少碳影響。我們配合國家「雙碳」戰略，旨在於2030年前實現我們的營運碳達峰，並於2060年前達成供應鏈碳中和。我們持續優化營運及目標管理系統，並將根據進展及發展動態檢視及調整目標。

環境可持續性

我們在產品開發過程中非常重視環境責任，在每個階段都融入綠色設計原則。

綠色產品開發

我們在產品開發過程中致力於提升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能源效率和資源節約。例如，我們應用智能負載轉移技術，幫助優化非高峰時段的能源使用。此外，我們的多款產品已成功通過第三方能源效率認證，再次印證了我們對低碳創新的承諾。

綠色供應鏈

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透過全面供應商生命週期管理及綠色採購實踐進行管理。為建立綠色供應鏈，我們嚴格監察供應商質素、安全及風險管理。我們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手冊及政策，例如《石頭科技供應商風險管理指南》及《石頭科技供應商淘汰機制》，明確界定供應商整個生命週期的管理規定。供應商資格審核過程中實施分步驟評估流程，包括初始篩選、風險評估及實地拜訪。評估內容涵蓋品質控制能力、環境管理系統及勞工實踐等方面。我們亦執行品質系統審核，並要求供應商於資格審核階段簽署《石頭科技供應商社會責任聲明》及《廉潔合作協議》。我們將ESG表現整合入供應商常規評估。對於表現未達標的供應商，可能實施限期整改、限制投標新項目或終止合作。

我們優先從對環境負責的供應商處採購，並根據可回收性、可再生性和環境安全性評估我們產品中使用的材料。我們維護一份受限物質清單，並定期審查我們的供應商是否遵守全球環境標準。我們的綠色供應鏈工作延伸到早期產品開發和材料選擇。我們對原料進行環境風險篩檢，評估供應來源的可追溯性以避免衝突礦物，並要求供應商將符合我們的環境標準作為入職的先決條件。這些要求已正式納入我們的供應商管理體系，並有助於在我們的整個價值鏈中促進可持續發展目標。

業 務

員工政策

我們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財富，並致力於營造公平、包容和互助的工作環境。我們確保所有員工都享有尊嚴和尊重，並嚴禁基於性別、種族、宗教或背景的歧視。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我們的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i>按性別</i>		
男性.....	2,160	64.3%
女性.....	1,201	35.7%
<i>按年齡</i>		
30歲及以下.....	1,894	56.4%
31至40歲之間.....	1,248	37.1%
41至50歲之間.....	213	6.3%
51歲以上.....	6	0.2%
總計	3,361	100.0

我們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並積極支持員工隊伍的多元化。我們的員工來自不同的地區和文化背景，包括中國內地、香港、韓國、德國和法國。我們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基於績效的晉升和激勵制度，以及醫療保健、帶薪休假和彈性工作安排等全面的福利。此外，我們也為符合資格的員工提供股權激勵，以促進長期發展和留任。

我們通過內部培訓、線上課程和領導力計劃支持員工終身學習和職業發展。2024年，我們分別舉辦了195期培訓，培訓總時長超過500小時，僱員覆蓋率均達100%。這些培訓涵蓋由內部和外部講師授課的針對性技術、管理和跨職能模組。我們也為應屆畢業生、技術專家和管理候選人提供分級發展路徑，並提供導師指導、職位輪調和持續學習機會。此外，我們還推出了「Rock the World With Us」全球招募活動和內部導師計劃等舉措，以吸引和培養高潛力人才。

除了職業發展，我們也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與參與度。2024年，我們進行了超過3,100次一對一員工訪談，以了解員工需求，並維持了100%的職業健康篩檢覆蓋率。我們通過組織講座和私人諮詢來加強心理健康支持，以培養更健康、更具韌性的員工隊伍。我們也通過各種文化和團隊建立活動，例如主題內部活動、興趣小組和跨部門協作研討會，提升員工敬業度和職場文化。這些努力有助於營造更緊密聯繫、協作共贏的工作環境。

業 務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回饋我們所服務的社區，並通過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共享價值。我們積極支持慈善和環保事業，並鼓勵員工參與公益和志工活動。例如，2024年，我們與回收平台「Flying Ants」合作，發起了一項舊衣捐贈活動，旨在減少浪費並促進負責任的材料再利用。我們亦積極參與一些體現我們價值觀和對社會影響承諾的公益活動，例如向非政府組織救助兒童會(Save the Children)提供捐款，以支持改善兒童生活條件及福祉。這些措施是我們致力於培養社會責任文化、環保意識和有意義的社區參與的更廣泛努力的一部分。

公司治理

我們相信，健全透明的治理結構是企業誠信與長期成功的基石。我們的治理架構符合監管要求，並以內部議事規則為指導，這些規則明確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等主要治理機構的職責和角色。董事會在制定治理標準、監督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監控ESG風險和合規性方面發揮核心作用。我們的治理實務也體現了對負責任的商業行為和對持份者問責的期望。

我們設立了四個董事會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支持董事會的決策、風險監督以及將可持續發展納入策略規劃。這些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明確，在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和透明度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我們視董事會多元化為一項策略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比例達37.5%，且各董事均具備來自不同相關行業的專業經驗。這種多元化確保董事會討論能夠涵蓋廣泛的視角，並體現了我們對包容性領導力的承諾。

我們在整個營運和價值鏈中秉持公平、合乎道德的商業實踐。所有供應商在入職時均須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其中列明了我們對供應商的期望，例如禁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和生活條件、公平對待和不歧視、遵守法定工時和最低工資標準，以及保護知識產權和商業道德。此外，我們根據供應商的績效對其進行分類和評級，並採用分級管理和審核制度，以促進風險控制並支持持續改善和合規。

此外，為了進一步提升誠信透明，營造合規的商業環境，我們建立了完善的舉報制度，提供多種舉報渠道，包括內部平台、電子郵件和匿名舉報箱，並採取嚴格的政策保護舉報人免遭報復。舉報將依照既定程序保密處理，經核實的案件將接受調查並受到紀律處分。

業 務

合規與法律程序

牌照、批准和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相關部門頒發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的牌照、批准和許可。我們不時更新所有重要的許可和牌照，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中國續簽此類許可證或牌照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有關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未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足差額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不合規情況主要源於生產職能人員的高離職率，這些員工可能在入職後不久便離職，未能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程序要求。此外，該中國附屬公司逾九成員工未登記為當地居民。因此，倘這些員工未在其戶籍所在地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則可能須符合額外資格要求及履行額外程序步驟，方可申領相關福利。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主管政府機關發出任何通知，要求就該等不合規事件支付不足差額或逾期費用，或施加罰款或其他重大行政處罰；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員工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投訴，或與我們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此外，我們已獲當地主管政府機關確認，主管政府機關並無因違反勞工相關法規而施加任何罰則。經諮詢當地主管政府機關，其亦表明在未接獲經核實之員工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投訴時，不會主動採取監管行動要求補繳款項，且將按個案處理投訴，而非強制要求全公司補繳。

業 務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機關不得組織實施企業歷史欠繳社會保險費的集中追繳行動。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i)我們被相關機關要求主動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足差額，或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及(ii)考慮到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在缺乏重大員工投訴的情況下，我們遭受重大行政處罰或追繳歷史欠款的可能性極低。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地方政府機關不會持相反立場，要求我們支付未付金額或逾期費用，或對我們處以罰款、行政處分或其他制裁。任何與不遵守勞動法相關的調查、處罰或法律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及監管標準，而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及標準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一直積極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保持溝通。倘收到政府機關通知(如有)，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整改、及時繳納款項或支付欠款，我們承諾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履行相關義務，並與政府主管機關充分配合。

法律訴訟

我們曾涉及並可能不時捲入因日常業務運作而產生的法律訴訟，例如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未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該等訴訟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COVID-19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因COVID-19疫情遭遇任何重大營運中斷，且該疫情對本公司研發、製造、供應鏈、銷售與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運層面的整體影響均屬可控範圍。

COVID-19疫情(包括Omicron變種病毒的出現)曾導致全球物流面臨挑戰，例如航運路線暫時中斷。儘管如此，全球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市場與全球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的GMV仍保持穩定增長。2022年，我們推出當時的旗艦機型S7 MaxV Ultra。憑藉免維護全能基站設計，產品贏得市場熱捧，於美國市場年銷量約50,000台。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至2022年有所增加，而於2022年我們定價為500美元或以上的高端智能掃地機器人銷量位居全球第一。

疫情後居家辦公政策以及日益提升的安全衛生意識，亦刺激了消費者對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需求。在此背景下，我們技術精湛、功能卓越的創新產品受歡迎程度日益提升。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銷量由2022年約2,246,000台增加15.5%至2023年約2,595,000台，收入由2022年增長30.7%，年度溢利由2022年至2023年增長73.3%。

有關我們面臨與疫情相關的潛在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可靠及時的物流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及其他傳染病爆發或業務中斷影響。」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針對各種情況下我們業務的各個層面可能出現的潛在風險，包括品質控制、研發、生產、採購、銷售活動、庫存管理、財務報告、資訊系統管理、人力資源、法律和合規事務以及公司治理。

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識別和分析各種類型的風險並制定相應的緩解策略和政策。我們定期審查這些策略和政策是為了因應監管更新、市場條件和變化確保其保持相關性和有效性。應用這些策略和政策，我們建立了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評估、監控和降低各種營運、財務和法律風險。該系統涵蓋一系列主題的專門政策、指南、通知、行為準則和員工手冊。

業 務

內部控制

我們制定了內部控制政策和指南，以確保遵守營運相關規定。根據這些政策和指南，我們每年對所有業務進行內部審計。我們運營的主要方面。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確保全面治理和道德經營執行。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部門和法律部門持續審查、監督和監管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評估其有效性，並發現任何缺陷。為確保合規，我們實施了反貪腐、反洗錢、和反賄賂相關政策和程序。為促進這些政策的實施，我們要求員工和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簽署僱傭協議和合規承諾書，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腐敗或不當付款。

我們尤其鼓勵員工、業務夥伴和其他持份者舉報任何涉嫌腐敗、賄賂、欺詐、利益衝突或其他潛在違法行為。我們制定了舉報和舉報人保護政策來處理該等舉報。根據該政策，我們的合規部門負責記錄、審查和評估該等舉報，並在必要時進行初步調查。我們致力於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保護舉報人及其相關信息。未經舉報人同意，不會披露舉報人的信息，除非適用法律或法院或監管機構發佈的命令或指令另有規定。

維持穩健的公司治理是我們內部控制的主要目標。為此，我們採取了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編纂]上市規則的政策，涵蓋風險管理、關連交易、財務報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我們還定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員工提供合規培訓，包括為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上市規則培訓，並為員工提供有針對性的合規培訓，從而促進合理的決策和遵守監管要求。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其相應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包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照本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預測、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用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得出。然而，實際結果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與我們於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是智能掃地機器人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2024年，石頭科技是全球GMV和銷量第一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品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在全球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上，我們於2024年按GMV計的全球市佔率達23.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90%左右的收入來自銷售智能掃地機器人。我們不斷擴展新的產品類別，於市場上推出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如洗地機及洗烘一體機。我們不僅是製造者，更是生活方式的創新者，致力於以科技昇華日常生活的每個角落。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近十年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銳意創新，引入多項行業首創技術。該等技術包括首創的雙目避障技術；首創的採用3D ToF技術的雙光源固態激光雷達；及首創行走輪、萬向輪可獨立升降的可升降底盤系統。2025年1月，我們推出了搭載五軸折疊仿生機械手OmniGrip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根據相同數據來源，我們是智能掃地機器人行業首家量產應用該技術產品的公司。我們始終以消費者需求為中心，致力於將智能掃地機器人打造成為居家好幫手、好助手和好夥伴。

憑藉我們在智能掃地機器人領域的持續領先地位、在新產品類別的多元化策略及全球化擴張的強勁勢頭推動下，我們實現了顯著的財務增長。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及相關配件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346.1百萬元增長27.4%至2023年的人民幣8,085.4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34.2%至人民幣10,848.3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及相關配件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16.5百萬元增加51.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864.8百萬元。我們在拓展智能掃地機器人以外的產品品類方面也取得了顯著成功。我們的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包括洗地機和洗烘一體機）的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4.6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54.1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70.1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增長率為101.1%。此外，我們其他智能清潔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19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從區域分佈看，海外市場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52.7%、48.9%、53.6%及54.3%。^{*}我們的海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482.7百萬元增長21.4%至2023年的人民幣4,228.7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51.1%至人民幣6,387.8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海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79.3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545.5百萬元，增幅達73.2%。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為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提早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已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以下主要因素一直並將持續影響我們的表現及經營業績：

- 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市場增長與競爭；
- 技術及產品開發的投入；
- 全球擴張與市場滲透；
- 多渠道銷售策略及加強品牌與產品推廣；
- 有效的成本控制；
- 外匯風險；及
- 季節性因素。

^{*} 海外收入乃根據分銷商的註冊成立地點(就向分銷商銷售而言)或進行交易的電商平台所在地(就直銷而言)釐定。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市場的最終用戶分別貢獻已激活Roborock App聯網智能掃地機器人總數的73.8%、71.0%、70.7%及66.7%。

財務資料

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市場增長與競爭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市場的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全球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市場規模(按GMV計)從2020年的6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51億美元，複合增長率達25.8%。根據相同資料來源，在產品創新及消費者需求上升的推動下，該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414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增長率為22.4%)。政府支持政策(如中國內地的消費補貼計劃)亦促進了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家庭滲透率，並預計將進一步加速這一趨勢。

競爭亦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收入增長。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競爭要素包括感官上的產品質量、價格、性能、產品功能、新產品推出頻率、品牌知名度、技術和產品的快速革新。現有及新競爭者可能開發更優質產品，導致我們的產品的競爭力下降或被淘汰。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創新並完善產品組合，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

技術及產品開發的投入

我們產品的吸引力及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開發突破性技術產品的能力。我們一直以突破性技術顛覆市場。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於2016年推出PreciSense激光雷達導航系統，是業內首家量產配備LDS激光導航的智能掃地機器人的企業，該技術擁有實時建圖、精準定位及移動APP可視化地圖顯示功能。近十年以來，我們革新多項業內首創技術，包括於2025年1月推出的五軸折疊仿生機械手OmniGrip，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是業內首家量產搭載該技術產品的企業。

我們採用「突破性技術研發」與「迭代優化」並重的雙軌研發模式，持續擴充高端及大眾市場產品線。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推出的新產品(包括智能掃地機器人及其他產品)貢獻了該等期間我們的主要收入。我們持續推出了功能先進且覆蓋多個價格區間的有競爭力的產品，推動了銷量增長。例如，我們於2024年3月推出的高端智能掃地機器人S8 MaxV Ultra(配備自動清潔及自動補水功能)在上市首12個月內實現約47萬台出貨量。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年銷量從2023年至2024年增長32.9%，較2022年至2023年15.5%的增長率翻倍。此外，搭載突破性技術的產品能實現更高售價，推動單位平均售價上升。

財務資料

持續的研發投入是我們長期成功的關鍵。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7.4%、7.2%、8.2%及8.5%。我們通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包括股權激勵)吸引並留住高素質研發人才。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488.6百萬元增長26.7%至2023年的人民幣61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56.9%至2024年的人民幣971.4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027.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40.2百萬元增加60.6%。

全球擴張與市場滲透

國際擴張一直是並將持續是推動我們收入增長的重要因素。我們已建立全球品牌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2024年，我們是全球GMV和銷量第一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品牌。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市場分別貢獻總收入的52.7%、48.9%、53.6%及54.3%。*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取決於在主要國際市場及其他目標市場的持續成功。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中國內地、美國、日本、韓國及德國為2024年全球前五大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在「產品驅動增長」策略下，我們專注為這些市場提供優質創新產品。2024年，我們在這五大市場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品牌中均位列前三(按GMV及銷量計)，其中在德國及韓國排名第一。產品組合完善及消費者需求的上升，推動這些主要市場的滲透率持續提高，我們計劃繼續實施有效營銷、擴展銷售及分銷渠道，並維持高效供應鏈以鞏固及提升市場份額。

據灼識諮詢預測，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智能掃地機器人市場規模(按GMV計)在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增長率將達25.3%，高於全球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進入超過170個國家及地區的家庭。於2016年至2024年期間，我們智能掃地機器人的全球銷量約為2,000萬台。為把握增長機遇，我們計劃基於現有成功經驗進一步拓展全球佈局。

* 海外收入乃根據分銷商的註冊成立地點(就向分銷商銷售而言)或進行交易的電商平台所在地(就直銷而言)釐定。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市場的最終用戶分別貢獻已激活Roborock App聯網智能掃地機器人總數的73.8%、71.0%、70.7%及66.7%。

財務資料

此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各國貿易政策可能對我們的國際銷售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近年來，中美貿易摩擦不斷加劇。美國或其他國家對我們產品加徵的關稅及貿易壁壘可能影響產品需求，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為應對此風險，我們已開始並將繼續探索海外生產，以增強供應鏈韌性並緩解生產集中於中國內地的地緣政治風險。

多渠道銷售策略及加強品牌與產品推廣

我們的收入來源包括直銷及通過電商平台與其他分銷商的廣泛網絡。有效的多渠道銷售分佈策略對滿足消費者多元購物需求、優化銷售表現及推動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可在15個石頭科技官方商城及96家自營線上商店(如亞馬遜、天貓及抖音等主要電商平台)購買。分銷商數量亦從2022年12月31日的68家近乎倍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4家，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178家。

我們受益於分銷與直銷相結合的模式。為擴大消費者覆蓋，我們持續加強與分銷商(尤其是物流驅動型電商平台及大型零售連鎖)的合作。同時，由於直銷渠道通常毛利率較高，我們預計將繼續開設自營商店，這可能導致額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推進渠道開發工作，深化與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並於關鍵渠道部署針對性舉措，以加速市場進入及優化市場覆蓋。

我們相信強大的品牌聲譽有助增強消費者信任與忠誠度，從而提升產品需求。為維護及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持續致力於透過多元營銷活動強化市場領導地位，包括協調產品發佈活動與促銷(通常配合主要購物節)，以提升品牌曝光並突出產品優勢。我們亦參與主要國際貿易展會，並舉辦跨區域產品發佈活動，藉此展示突破性創新成果，提升產品能見度及用戶參與度。

由於此等努力，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227.9百萬元增加39.5%至2023年的人民幣1,712.8百萬元，並進一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12.8百萬元增加73.2%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7.2百萬元。我們的銷售開支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3.5百萬元增加103.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180.4百萬元。此外，我們的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18.6%上升至2023年的19.8%，並於2024年進一步上升至24.9%；並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3%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26.4%。這些增加突顯了我們於支援持續全球擴張及產品迭代、提升品牌能見度及推動全球用戶群增長方面進行的戰略性投資。儘管該等持續

財務資料

投資或會導致短期內我們的整體營運開支大幅增加，我們相信，此等舉措對擴大我們的市佔率至關重要，並預期長期將實現更顯著的規模經濟效應。

有效的成本控制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持續控制成本的能力。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如激光雷達模組及電池等用於產品製造的原材料、零部件及配件)，及(ii)生產成本及採購成品成本(包括委託委外加工廠商生產的費用及向其採購的成品與配件成本)。我們需持續降低或緩解原材料、零部件、生產相關成本及向委外加工廠商採購成品及配件的成本的波動影響。這些成本受經濟環境、供應鏈問題、自然災害、勞動力成本、產能、競爭、消費者需求、進口關稅等不可控因素影響而可能劇烈波動。若無法及時有效調整定價，重大成本波動可能影響毛利率。為加強成本控制及生產效率，我們已選擇更多元的委外加工廠商，並於2023年4月ISO9001認證工廠投入商業化營運後開始自主生產部分產品。2024年，我們自主生產比例為近40%。此外，憑藉產品開發專業優勢，我們將持續優化產品設計，以降低總成本，同時確保性能需求不受影響。

我們的營業成本的絕對值從2022年的人民幣3,441.1百萬元增長15.2%至2023年的人民幣3,96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49.3%至2024年的人民幣5,916.8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6,784.3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217.5百萬元增長110.9%。該等增長與各期間的收入增長相符。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業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52.1%、45.9%、49.6%、46.0%及56.3%。

外匯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呈報綜合財務業績。然而，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而我們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特別是美元。一般而言，當地貨幣為我們在該地區的功能貨幣。外匯匯率波動會影響我們的其他全面收益，而視乎這些波動的幅度，可能會掩蓋倘若綜合財務報表按固定匯率基準編製便會顯現的潛在趨勢。

按換算基準計算，適用的外匯匯率波動可能增加或減少我們非人民幣資產、負債、收入和成本的人民幣價值，即使其價值在其當地功能貨幣中並無變動。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失中，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0.8)

財務資料

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67.0百萬元。此外，當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買賣交易時，就會產生匯率波動的交易影響。我們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匯兌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90.9百萬元。

為盡量降低匯率波動風險，我們可能不時使用外匯遠期合約及其他措施對沖外匯風險。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對所有外幣風險進行對沖，亦無法準確預測未來外幣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可能造成的影響。隨著我們持續擴展全球業務，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可能會變得更為顯著。

季節性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呈現季節性特徵。由於主要電商推廣活動於每年第二及第四季度進行，我們的銷售額通常較高，而第一季度通常銷售額較低，原因為消費者在上一季的年底購物旺季之後需求放緩。我們預期季節性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主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處理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估計及判斷乃經持續重新評估，並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作出，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的預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改變我們的假設或估計，亦無發現任何有關我們的假設或估計的重大錯誤。於目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日後將不大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的若干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資料、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我們確認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其金額反映了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換取這些商品或服務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我們估計將有權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獲得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在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得以消除，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轉回為止。

當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反映於我們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合約負債的利息支出。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間隔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銷售智能家居清潔產品

銷售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產品交付時確認。

若干智能家居清潔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銷售返利，從而產生可變對價。

(i) 可變對價

退貨權利

就為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貨的權利的合約而言，預期價值法用於估計不會被退回的貨品，原因為此方法最能預計我們將有權收取的可變對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對價估計的規定已獲應用，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金額。預期會被退回的貨品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之權利確認退貨權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資料

銷售返利

各種銷售返利可提供予不同客戶。為估計預期日後返利的可變對價，採用最可能金額法。鑒於有大量特徵類似的客戶合約，此方法最能預計合約中的可變對價金額。有關限制估計可變對價的規定已應用並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撥備。

(ii) 應付客戶對價

除非向客戶支付的款項是為了交換客戶轉讓給本集團的獨特貨品或服務，否則本集團會將應付客戶的對價入賬為收入的減少。倘應付客戶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我們估計交易價格，包括評估可變對價的估計是否受限。為估計可變對價，採用最可能金額法，鑒於有大量特徵類似的客戶合約，此方法最能預計可變對價的金額。

其他來源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等，通常於該等支出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以更換資產論處，撥充資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計提相應折舊。

財務資料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375%
模具及生產設備	9.5%至50%
辦公室、電子設備及其他	9.5%至3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預期使用壽命之較短者內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均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損失，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且不予折舊。其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年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

所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按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優先股。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按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我們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之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我們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計量公允價值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對按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詳情如下：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按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之間是否有所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存貨、合約成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可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費用類別。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損失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轉回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轉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任何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我們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擬完成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獲得性及能夠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內(不超過五至七年)使用直線法攤銷。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的判斷。

於結構性主體的投資

我們評估是否對我們投資的結構化實體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評估對結構性主體控制權的關鍵判斷包括：

- 該結構性主體的相關活動性質及該等活動的決策過程；
- 我們所持有的權利是否賦予我們權力以主導該等活動；以及
- 可變回報的類型以及我們能否運用我們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的金額。

倘若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我們將相應地重新評估其狀況。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納稅所得額可用以抵銷損失的情況下就未動用稅項損失確認。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有關各報告期末未確認稅項損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估計不確定性

我們於下文概述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乃根據違約時風險敞口及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率假設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的評估乃一項重大估計，當中涉及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對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當前市場狀況、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相關性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容易因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而受到影響。在考慮預測經濟狀況時，我們會評估不同的經濟情景。我們定期監控及複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相關假設，包括經濟下行風險、外部市場狀況、客戶情況變動及國內生產總值。我們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附註21。

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

在釐定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撥備時，我們通過從估計售價中扣除相關銷售開支及稅項，以估計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過往銷售經驗，其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並可能因市場波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並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我們的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退回及銷售返利的可變對價

我們估計可變對價將包含在銷售附帶退貨權利及銷售返利的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交易價格中。我們已建立統計模型，以預測銷售退貨。該模型利用產品的歷史退貨數據以獲得預期退貨百分比。應用該等百分比以釐定可變對價的預期值。倘經驗相較過往退回模式出現重大變動，將會影響吾等估計的預期退回百分比。

我們已應用統計模型估計具有多個銷售閾值之合約的預期銷售返利。該模型使用過往購買情況及客戶的返利情況釐定可變對價的預期返利百分比及預期價值。倘實際情況較客戶的過往購買情況及返利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影響我們估計的預期返利百分比。

我們每季度更新對預期退貨及銷售返利的評估，並相應調整銷售返利負債。預期退回及銷售返利的估計易受環境變動影響，而我們有關退回及返利數額的經驗未必能夠代表客戶未來實際的退回及返利數額。

保修撥備

我們根據履行該等保修預計將產生之成本，估計產品質量保修之應計金額。影響保修責任的因素包括保修產品的數量、歷史和估計的維修率，以及履行保修義務的平均成本。我們根據實際情況持續評估及修訂該等估計。

財 務 資 料

經 營 業 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選定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6,610,736	100.0	8,639,481	100.0	11,918,473	100.0	6,996,188	100.0	12,055,129	100.0		
成本	(3,441,120)	(52.1)	(3,964,280)	(45.9)	(5,916,839)	(49.6)	(3,217,490)	(46.0)	(6,784,309)	(56.3)		
毛利	3,169,616	47.9	4,675,201	54.1	6,001,634	50.4	3,778,698	54.0	5,270,820	4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87,306	2.8	280,122	3.2	400,013	3.4	200,271	2.9	363,854	3.0		
銷售開支	(1,227,850)	(18.6)	(1,712,828)	(19.8)	(2,967,201)	(24.9)	(1,563,516)	(22.3)	(3,180,447)	(26.4)		
行政開支	(174,619)	(2.6)	(285,586)	(3.3)	(425,549)	(3.6)	(293,322)	(4.2)	(367,457)	(3.0)		
研發開支	(488,612)	(7.4)	(619,026)	(7.2)	(971,439)	(8.2)	(640,188)	(9.2)	(1,027,913)	(8.5)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撥回												
淨額	(3,619)	(0.1)	(21,756)	(0.3)	10,877	0.1	15,549	0.2	(143)	(0.0)		
其他開支及損失 ...	(80,477)	(1.2)	(163,621)	(1.9)	(136,319)	(1.1)	(109,026)	(1.6)	(138,219)	(1.1)		
財務費用	(1,579)	(0.0)	(9,498)	(0.1)	(10,323)	(0.1)	(8,772)	(0.1)	(16,740)	(0.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損失)/收益	(30,733)	(0.5)	177,083	2.0	195,784	1.6	117,510	1.7	110,608	0.9		
應佔聯營公司												
(損失)/溢利	(228)	(0.0)	(308)	(0.0)	70	0.0	10	0.0	(8)	(0.0)		
除稅前溢利	1,349,205	20.4	2,319,783	26.9	2,097,547	17.6	1,497,214	21.4	1,014,355	8.4		
所得稅(開支)/												
抵免	(165,738)	(2.5)	(268,578)	(3.1)	(121,003)	(1.0)	(25,014)	(0.4)	23,386	0.2		
年度/期間溢利	<u>1,183,467</u>	<u>17.9</u>	<u>2,051,205</u>	<u>23.7</u>	<u>1,976,544</u>	<u>16.6</u>	<u>1,472,200</u>	<u>21.0</u>	<u>1,037,741</u>	<u>8.6</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83,477	17.9	2,051,218	23.7	1,976,563	16.6	1,472,199	21.0	1,037,761	8.6		
非控股權益	(10)	(0.0)	(13)	(0.0)	(19)	(0.0)	1	0.0	(20)	(0.0)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節選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銷售智能掃地機器人及相關配件，及(ii)銷售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包括洗地機及洗烘一體機。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總額(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智能掃地機器人 及相關配件.....	6,346,115	96.0	8,085,370	93.6	10,848,345	91.0	6,516,484	93.1	9,864,845	81.8
其他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264,621	4.0	554,111	6.4	1,070,128	9.0	479,704	6.9	2,190,284	18.2
收入總額.....	<u>6,610,736</u>	<u>100.0</u>	<u>8,639,481</u>	<u>100.0</u>	<u>11,918,473</u>	<u>100.0</u>	<u>6,996,188</u>	<u>100.0</u>	<u>12,055,129</u>	<u>100.0</u>

按區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處區域劃分的總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3,128,065	47.3	4,410,765	51.1	5,530,721	46.4	3,216,932	46.0	5,509,626	45.7
海外.....	3,482,671	52.7	4,228,716	48.9	6,387,752	53.6	3,779,256	54.0	6,545,503	54.3
收入總額.....	<u>6,610,736</u>	<u>100.0</u>	<u>8,639,481</u>	<u>100.0</u>	<u>11,918,473</u>	<u>100.0</u>	<u>6,996,188</u>	<u>100.0</u>	<u>12,055,129</u>	<u>100.0</u>

附註：對於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的情況，各客戶的地理位置指分銷商的註冊地；對於我們直銷的情況，客戶的所處區域指進行交易的電商平台的所在地。向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隨後在海外市場轉售我們的產品的分銷商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入。

財務資料

成本

我們的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包括我們採購用於製造我們產品(例如激光雷達模組及電池)的原材料、部件及備用零件成本；(ii)生產成本及外購產品成本，包括與製造我們產品(包括支付予委外加工廠商的費用)相關的成本以及購買自委外加工廠商的製成品及備用零件的成本；及(iii)其他，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1,576,300	45.8	1,821,897	46.0	4,563,095	77.1	2,519,295	78.3	5,047,526	74.4
生產成本及 外購產品 成本.....	1,683,962	48.9	1,967,443	49.6	1,168,424	19.7	611,323	19.0	1,580,744	23.3
其他.....	180,858	5.3	174,940	4.4	185,320	3.2	86,872	2.7	156,039	2.3
成本總計.....	<u>3,441,120</u>	<u>100.0</u>	<u>3,964,280</u>	<u>100.0</u>	<u>5,916,839</u>	<u>100.0</u>	<u>3,217,490</u>	<u>100.0</u>	<u>6,784,309</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去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我們的毛利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169.6百萬元、人民幣4,675.2百萬元、人民幣6,001.6百萬元、人民幣3,778.7百萬元及人民幣5,270.8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47.9%、54.1%、50.4%、54.0%及43.7%。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智能掃地機器人										
及相關配件...	3,055,532	48.1	4,441,912	54.9	5,648,520	52.1	3,628,181	55.7	4,390,147	44.5
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	114,084	43.1	233,289	42.1	353,114	33.0	150,517	31.4	880,673	40.2
合計.....	<u>3,169,616</u>	47.9	<u>4,675,201</u>	54.1	<u>6,001,634</u>	50.4	<u>3,778,698</u>	54.0	<u>5,270,820</u>	43.7

按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處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367,935	43.7	2,119,410	48.1	2,571,395	46.5	1,503,826	46.7	1,994,757	36.2
海外.....	1,801,681	51.7	2,555,791	60.4	3,430,239	53.7	2,274,872	60.2	3,276,063	50.1
合計.....	<u>3,169,616</u>	47.9	<u>4,675,201</u>	54.1	<u>6,001,634</u>	50.4	<u>3,778,698</u>	54.0	<u>5,270,820</u>	43.7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收到的經營補貼及退稅，(ii)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扣減，(i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iv)其他，主要指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料銷售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指與我們的銀行結餘及其他以外幣計值的資產相關的匯兌差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59,777	115,832	189,431	49,697	138,108
增值稅的加計扣減..	—	4,549	2,793	2,793	—
利息收入.....	92,727	134,604	175,093	134,668	121,461
其他.....	12,549	3,655	12,728	10,863	12,725
其他收入總額	165,053	258,640	380,045	198,021	272,294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22,253	20,548	19,968	2,250	90,90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項目收益....	—	934	—	—	658
收益總額.....	22,253	21,482	19,968	2,250	91,5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總額	187,306	280,122	400,013	200,271	363,854

附註：

* 本集團已收到地方政府部門發放的政府補助以支持其發展。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包括(i)廣告及營銷開支，主要用於品牌推廣及產品營銷活動；(ii)平台服務費及佣金開支，主要指就第三方電商平台支付的費用及佣金；(ii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參與銷售及營銷職能的僱員的薪金、股份支付及其他福利；(iv)外包服務開支；(v)倉儲及租賃開支；(vi)折舊及攤銷費用；及(vii)其他，主要包括快遞開支及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廣告及營銷開支...	833,024	67.8	1,083,841	63.3	1,923,825	64.8	997,481	63.8	2,076,547	65.3
平台服務費及										
佣金開支.....	187,583	15.3	364,835	21.3	682,033	23.0	356,658	22.8	599,029	18.8
僱員福利開支.....	122,516	10.0	132,554	7.7	183,445	6.2	129,456	8.3	208,743	6.6
外包服務開支.....	52,920	4.3	72,150	4.2	82,930	2.8	47,231	3.0	155,963	4.9
倉儲及租賃開支...	10,862	0.9	21,373	1.2	53,907	1.8	13,477	0.9	89,575	2.8
折舊及攤銷費用...	6,002	0.5	9,379	0.5	7,311	0.2	2,174	0.1	6,416	0.2
其他.....	14,943	1.2	28,696	1.8	33,750	1.2	17,039	1.1	44,174	1.4
合計.....	<u>1,227,850</u>	<u>100.0</u>	<u>1,712,828</u>	<u>100.0</u>	<u>2,967,201</u>	<u>100.0</u>	<u>1,563,516</u>	<u>100.0</u>	<u>3,180,447</u>	<u>100.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一般公司職能僱員的薪金、股份支付及其他福利；(ii)稅金及附加費；(iii)辦公開支，主要包括信息技術服務費、物業管理費及差旅費；(iv)折舊及攤銷費用；(v)專業及諮詢開支，指支付予外部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的費用；及(vi)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相關的裝修及租賃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77,206	44.2	114,876	40.2	191,908	45.1	136,417	46.5	190,187	51.8
稅金及附加費	33,408	19.1	74,605	26.1	79,900	18.8	60,109	20.5	56,922	15.5
辦公開支.....	21,567	12.4	36,237	12.7	66,381	15.6	36,438	12.4	57,856	15.7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1,734	12.4	36,786	12.9	33,341	7.8	25,772	8.8	24,952	6.8
專業及諮詢費用 ...	17,986	10.3	16,290	5.7	24,395	5.7	19,830	6.8	20,447	5.6
其他	2,718	1.6	6,792	2.4	29,624	7.0	14,756	5.0	17,093	4.6
合計	<u>174,619</u>	<u>100.0</u>	<u>285,586</u>	<u>100.0</u>	<u>425,549</u>	<u>100.0</u>	<u>293,322</u>	<u>100.0</u>	<u>367,457</u>	<u>100.0</u>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涉及研發職能的僱員的薪金、股份支付及其他福利，(ii)研發材料開支，指開發及測試活動所用原材料的成本，(iii)與我們產品開發相關的設計、開發及測試開支，(iv)知識產權開支，包括與專利申請相關的成本，(v)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vi)其他，主要包括與研發設施相關的辦公開支及租賃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341,215	69.8	401,592	64.9	556,741	57.3	404,767	63.2	569,322	55.4
研發材料開支	42,173	8.6	73,849	11.9	135,791	14.0	74,253	11.6	144,995	14.1
設計、開發及										
測試開支	48,606	9.9	59,382	9.6	127,145	13.1	82,556	12.9	178,451	17.4
知識產權開支	17,152	3.5	24,060	3.9	68,831	7.1	29,442	4.6	42,116	4.1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4,610	5.0	28,543	4.6	26,213	2.7	18,446	2.9	21,063	2.0
其他	14,856	3.2	31,600	5.1	56,718	5.8	30,724	4.8	71,966	7.0
合計	<u>488,612</u>	<u>100.0</u>	<u>619,026</u>	<u>100.0</u>	<u>971,439</u>	<u>100.0</u>	<u>640,188</u>	<u>100.0</u>	<u>1,027,913</u>	<u>100.0</u>

其他開支及損失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損失主要包括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一次性處置資產損失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指我們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減值損失轉回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主要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有關。我們2022年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21.8百萬元，2024年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轉回淨額為人民幣10.9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淨額人民幣15.5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指與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投資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ii)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及(iii)附帶優先權的股權投資。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

我們2022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損失為人民幣30.7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九個月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7.1百萬元、人民幣195.8百萬元、人民幣1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6百萬元。

為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我們的投資策略主要專注於投資由信譽卓著的金融機構發行、具低風險性質且擁有良好流動性的理財產品。就內部控制機制而言，我們已建立相關內部政策，其中載列有關決策及批准程序的詳細規定及政策，以及各部門各自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於其權限內釐定理產品的年度投資限額。財務部負責透過內部批准系統發起及提交理財產品投資申請。每份申請須載列有關擬投資理財產品的主要資料。該等申請須經高級管理層進一步批准。我們設有投資部，由具備管理金融產品投資及分析投資表現等財務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負責執行投資交易。

財務部及投資部持續監控我們的投資，確保符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彼等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投資表現及相關風險管控措施。尤其是，我們已指派專責人員監控所調撥資金的使用情況，定期及不定期查核相關證券賬戶，及監督投資計劃的實施。財務部將向董事會報告實際資金使用情況與經批准投資計劃之間的任何差異。

財務資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財務專業知識及風險管理能力，使其能夠對我們的投資活動進行審慎的管理監督。於[編纂]後，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損失)

我們2022年及2023年的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損失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2024年的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1萬元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損失人民幣0.8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位置及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95,396	345,349	207,732	148,016	287,607
遞延稅項.....	(29,658)	(76,771)	(86,729)	(123,002)	(310,993)
合計.....	<u>165,738</u>	<u>268,578</u>	<u>121,003</u>	<u>25,014</u>	<u>(23,386)</u>

中國內地

除本公司及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外，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的25%的法定稅待遇率繳稅。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享有的稅務優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就往績記錄期間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其中2,000,000港元以內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96.2百萬元增加72.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055.1百萬元。

*智能掃地機器人及相關配件。*智能掃地機器人及相關配件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16.5百萬元增加51.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64.8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家消費者開支補貼計劃推動的國內需求增長，以及我們持續努力拓展新市場及強化海外銷售渠道。因此，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05.1萬台增加75.6%至2025年同期的約360.1萬台。

*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19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推出功能深受消費者青睞的新產品推動洗地機的收入增加。

地域方面，我們的海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79.3百萬元增加73.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4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品牌建設努力、有效的營銷策略及擴大主要及新興市場的銷售渠道推動銷量增加。中國內地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16.9百萬元增加71.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509.6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家消費者開支補貼計劃推動銷量增加。

成本

我們的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17.5百萬元增加110.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784.3百萬元，此乃受智能掃地機器人及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銷量增加所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及成本變動，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78.7百萬元增加39.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270.8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4.0%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43.7%。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智能掃地機器人及相關配件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5.7%下降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44.5%，主要由於作為我們覆蓋所有主要價位策略的一部分而利潤相對較低的中端及入門級智能掃地機器人銷售貢獻增加。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4%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40.2%，主要由於改進產品組合，包括引入較高價位、較高利潤率定位的洗地機。

中國內地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6.7%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36.2%，主要由於我們於主要購物節期間加強促銷活動及較高的售後服務成本。海外銷售的毛利率由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0.2%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50.1%，該下降主要由於利潤相對較低的中端及入門級智能掃地機器人銷售貢獻增加，以及與海外銷售相關的關稅及運費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增加81.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6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貼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3.5百萬元增加103.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18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079.1百萬元，由於加大品牌建設及促銷活動投入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以及我們增加花費於渠道擴張所致；及(ii)平台服務費及佣金開支增加人民幣242.4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商平台線上銷售增加，導致相關服務費及佣金相應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3.3百萬元增加25.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6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導致員工人數增加；(ii)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信息技術及系統開發維護服務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0.2百萬元增加60.6%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2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設計、開發及測試開支增加人民幣9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投入產品開發及創新，導致研發活動增加；(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64.6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團隊擴編；以及(iii)受加強內部研發努力帶動使研發材料開支增加人民幣70.7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減值損失撥回淨額人民幣15.5百萬元。

其他開支及損失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損失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加26.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8.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錄得較高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89.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額外短期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我們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7.5百萬元減少5.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到期的理財產品。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損失)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錄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損失人民幣0.8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1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3.4百萬元，而於2024年同期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減增加。

財務資料

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72.2百萬元減少29.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037.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即期間溢利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0%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639.5百萬元增加38.0%至2024年的人民幣11,918.5百萬元。

智能掃地機器人及相關配件。智能掃地機器人及相關配件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085.4百萬元增加34.2%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48.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需求增加，並持續得到產品創新及市場擴張工作支撐。於2024年，我們通過實施旨在提高所有主要價格區間覆蓋率的定價策略豐富產品組合，並特別著重鞏固我們在主流價格區間的地位。我們在這些部分推出了一系列具競爭力的型號，其中多款產品一經推出廣受歡迎，推出後市場反應熱烈。因此，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銷量由2023年的約2,595,000台增加32.9%至2024年的約3,449,000台。

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54.1百萬元增加93.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0.1百萬元，主要由於洗地機及洗烘一體機的銷售增長，該等產品自推出以來，持續獲得高度的市場關注及消費者認可。

地域方面，我們的海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228.7百萬元增加51.1%至2024年的人民幣6,387.8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大產品供應以及通過電商平台直接銷售的收入增加。中國內地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410.8百萬元增加25.4%至2024年的人民幣5,53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在中國內地推出P10S Pro、G20S及P20 Pro等多款受消費者歡迎的新型號智能掃地機器人後，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的銷量有所增加。我們的渠道擴張工作以及於2024年下半年推出的全國家電消費補貼計劃亦促進了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銷售增長。

成本

我們的成本隨收入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3,964.3百萬元增加49.3%至2024年的人民幣5,91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741.2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我們惠州生產設施於2023年4月投產後，自主生產的產能提升，增幅部分被2023年至2024年生產成本及外購產品成本相應地減少人民幣799.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及成本變動，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675.2百萬元增加28.4%至2024年的人民幣6,001.6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54.1%下降至2024年的50.4%，主要由於關稅及海外銷售相關運費成本增加，導致海外市場銷售毛利率下降。

具體而言，智能掃地機器人及相關配件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4.9%下降至2024年的52.1%，主要由於海外銷售相關的關稅費用上升。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毛利率則由2023年的42.1%下降至2024年的33.0%，主要由於利潤率較洗地機相對較低的洗烘一體機銷量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80.1百萬元增加42.8%至2024年的人民幣40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73.6百萬元，及(ii)銀行存款結餘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40.5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12.8百萬元增加73.2%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840.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增加對促銷活動及營銷活動的投資，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支持產品推出，及(ii)平台服務費及佣金開支增加人民幣31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及加大第三方電商平台促銷力度。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85.6百萬元增加49.0%至2024年的人民幣42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77.0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ii)與人數增長相關的費用增加，包括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及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19.0百萬元增加56.9%至2024年的人民幣97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55.1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增加；及(ii)多項研發活動的開支增加，其中包括研發材料開支增加人民幣61.9百萬元、設計、開發及測試開支增加人民幣67.8百萬元，以及知識產權開支增加人民幣4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轉回／(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於2024年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轉回淨額為人民幣10.9百萬元，而2023年則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21.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根據我們的評估對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更低的預期信用損失率。

其他開支及損失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損失由2023年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減少16.7%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3百萬元，因我們錄得較少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8.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乃由於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租用更多辦公室空間及實驗室。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我們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由2023年人民幣177.1百萬元增加10.6%至2024年人民幣195.8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投資於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損失)

我們2024年的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0.1百萬元，2023年的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損失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68.6百萬元減少5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所得稅退稅及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減增加。因此，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相當於所得稅開支佔除稅前溢利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1.6%降至2024年的5.8%。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23年人民幣2,051.2百萬元減少3.6%至2024年人民幣1,976.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即年度溢利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23.7%下降至2024年的16.6%。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610.7百萬元增加30.7%至2023年的人民幣8,639.5百萬元。

智能掃地機器人及相關配件。智能掃地機器人及相關配件的收入由2022年人民幣6,346.1百萬元增加27.4%至2023年人民幣8,085.4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對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的需求隨著我們我們在不同定價區間推出多款新機型而增加，這有助於我們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和客戶群；及(ii)於中國、歐洲及北美透過線上渠道進行的直銷增加。因此，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銷量由2022年的約2,246,000台增長15.5%至2023年的約2,595,000台。

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54.1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費需求增加刺激我們2023年的洗地機銷量增加。

地域方面，中國內地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28.1百萬元增加41.0%至2023年的人民幣4,41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P10及G20等多款搭載先進技術並廣受消費者歡迎的新款智能掃地機器人的銷量增加。此外，海外收入由2022年人民幣3,482.7百萬元增加21.4%至2023年人民幣4,228.7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主流電商平台直接銷售所產生收入增加。

成本

我們的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441.1百萬元增加15.2%至2023年的人民幣3,964.3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以及生產及外購產品成本隨銷量分別增加人民幣245.6百萬元及人民幣283.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入及營業成本的變動，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169.6百萬元增加47.5%至2023年的人民幣4,675.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7.9%增加至2023年的54.1%，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智能掃地機器人銷量增加。

智能掃地機器人及相關配件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8.1%上升至2023年的54.9%，主要由於我們有關智能掃地機器人的成本優化措施所致。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3.1%減少至2023年的42.1%，主要由於我們的新洗烘一體機產品線為促進採用以具競爭力的價位上市，該產品線的利潤率較該業務細分市場中的現有產品為低。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人民幣187.3百萬元增加49.5%至2023年人民幣280.1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56.1百萬元，及(ii)由於銀行存款結餘增加，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41.9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227.9百萬元增加39.5%至2023年的人民幣1,71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50.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推動業務增長而增加的尤其是海外市場的營銷活動，以及(ii)平台服務費及佣金開支增加人民幣177.3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電商平台渠道的銷量增加及我們加強促銷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74.6百萬元增加63.6%至2023年的人民幣28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稅金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業務規模擴大；(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人數增加；(iii)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乃由於總部大樓開始折舊；及(iv)辦公費用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88.6百萬元增加26.7%至2023年的人民幣61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0.4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及(ii)研發材料開支增加人民幣31.7百萬元，乃由於研發活動增加及我們不斷擴展的在研產品組合。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及損失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損失由2022年的人民幣80.5百萬元增加103.3%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主要由於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租用更多辦公室空間及實驗室。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我們2023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177.1百萬元，2022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損失為人民幣30.7百萬元。2022年的損失主要與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損失有關，而2023年我們並未因此類合約而出現類似的損失。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損失

我們2022年的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損失為人民幣0.2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人民幣165.7百萬元增加62.1%至2023年人民幣268.6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相等於所得稅開支佔除稅前溢利的百分比)維持相對地穩定，於2022年為12.3%，至2023年為11.6%。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183.5百萬元增加73.3%至2023年的人民幣2,051.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22年的17.9%增加至2023年的23.7%。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93,652	928,189	1,490,094	3,715,843	3,106,710
貿易應收款項.....	327,506	274,690	1,038,179	706,178	1,728,6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7,369	969,757	1,409,223	1,648,538	1,873,756
定期存款.....	3,795,469	5,024,402	4,990,667	4,549,162	5,069,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1,673	871,421	1,378,027	3,038,977	2,481,915
	779,943	828,409	1,446,263	1,120,509	1,149,520
流動資產總值.....	7,285,612	8,896,868	11,752,453	14,779,207	15,409,922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	—	1,010,000	90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02,392	1,499,123	2,824,780	2,848,378	3,113,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5,908	911,923	1,066,289	988,033	914,812
合約負債.....	65,244	85,120	200,446	87,489	239,061
應付所得稅.....	88,356	264,840	137,450	224,476	238,305
衍生金融工具.....	9,890	—	—	1,827	1,428
撥備.....	45,513	92,471	154,692	159,543	159,010
租賃負債.....	16,819	25,588	43,710	28,943	42,904
流動負債總額.....	1,204,122	2,879,065	4,427,367	5,348,689	5,608,809
流動資產淨值.....	6,081,490	6,017,803	7,325,086	9,430,518	9,801,11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081.5百萬元及人民幣6,017.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7.8百萬元增加21.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25.1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63.5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17.9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561.9百萬元，(iv)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506.6百萬元，及(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39.4百萬元，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25.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25.1百萬元增加28.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43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225.7百萬元，(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661.0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39.3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010.0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41.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32.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430.5百萬元增加3.9%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9,801.1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22.5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20.2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減少人民幣609.1百萬元、(i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557.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4.9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委託加工物資(指提供予第三方製造商以加工成製成品之材料)，以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3,398	66,578	193,973	302,526
委託加工物資...	4,293	3,114	1,341	44,646
製成品.....	625,961	858,497	1,294,780	3,368,671
合計.....	693,652	928,189	1,490,094	3,715,843

鑑於不同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且為了支持我們的國際擴張，我們積極管理存貨水平，包括適當地增加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庫存。這些努力旨在確保不同市場的產品供應，並且為針對不同細分市場的更廣泛產品組合提供支持。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7百萬元增加33.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8.2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增加人民幣232.5百萬元，因為我們考慮預期銷售而增加了智能掃地機器人的存貨水平，尤其是新推出產品。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8.2百萬元增加6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0.1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人民幣127.4百萬元及製成品增加人民幣436.3百萬元，此乃由於為支持預期銷售而進行的戰略性存貨儲備所致，尤其是於北美及歐洲等海外市場，而海外市場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佔比正在日益增加。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15.8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存貨增加人民幣2,07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銷售需求而主動囤積存貨，及增加新上市產品產量。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34,534	878,147	1,420,831	3,407,390
6個月至1年	43,472	47,772	64,556	267,818
1年以上.....	15,646	2,270	4,707	40,635
總計	693,652	928,189	1,490,094	3,715,84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週轉天數 ⁽¹⁾ ..	68.4	74.7	74.6	104.7

附註：

- (1) 按該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成本再乘以一年期間的365天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3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為68.4天，於2023年為74.7天，以及於2024年為74.6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74.6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4.7天，主要由於為支持預期銷售增長而增加存貨囤積。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有人民幣2,006.7百萬元或50.0%的扣除減值前存貨已被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未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4,211	283,709	1,052,076	721,279
減值.....	(6,705)	(9,019)	(13,897)	(15,101)
賬面淨值.....	327,506	274,690	1,038,179	706,178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向電商平台客戶銷售，我們通常給予該等客戶14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對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已實施內部程序以減輕信貸風險。我們積極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定期審閱未償還結餘，就逾期賬戶及時展開收款工作，指派專責人員監督主要逾期賬戶，並加強內部監管。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後)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5百萬元減少16.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包括加強監控賬齡分佈、定期核對客戶賬目以及主動進行收款。

我們扣除減值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持續的市場拓展策略奏效，帶動2024年第四季度中國內地電商平台銷售額激增(主要受全國性消費補貼計劃推動)，以及海外電商平台銷售額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扣除減值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0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主要客戶收取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絕大部分扣除減值後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一年內到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交易確認日期並扣除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6,079	274,690	1,035,234	702,335
1至2年.....	1,427	—	2,945	943
2至3年.....	—	—	—	2,900
3年以上.....	—	—	—	—
合計.....	327,506	274,690	1,038,179	706,17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日數 ⁽¹⁾	12.5	12.7	20.1	19.8

附註：

- (1) 按該年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收入再乘以一年期間的365天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3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2年為12.5天，於2023年為12.7天，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2.7天增加至2024年的20.1天，主要歸因於對付款週期相對較長的主要平台分銷商的銷售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20.1天，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19.8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扣除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652.2百萬元或90.4%已於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i)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與購買模具以及廣告及營銷服務有關；(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原材料銷售相關應收款項、增值稅退稅應收款項以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持有的未結算結餘；(ii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指預期將於未來期間可予抵扣的進項增值稅；(iv)退貨權資產，指客戶退回產品的估計可收回成本；(v)預付所得稅；及(vi)其他，主要與銀行擔保有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9,042	150,559	212,659	396,090
其他應收款項 ...	62,523	714,141	873,909	494,321
可扣增值稅.....	65,673	158,092	347,415	764,976
退貨權資產.....	6,393	16,327	31,157	23,351
預付所得稅.....	11,586	39,662	46,304	87,191
其他	—	—	17,971	39,016
減值	(1,620)	(21,086)	(5,413)	(4,201)
減：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及其他資產 ...	(46,228)	(87,938)	(114,779)	(152,206)
合計	187,369	969,757	1,409,223	1,648,538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51.6百萬元，而這主要由銷售原材料所引致。為加強供應鏈管理，自2023年起，我們直接向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並安排其交付至委外加工廠商生產產品。於主要原材料的擁有權轉移至委外加工廠商後，我們確認相應的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9.8百萬元增加45.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8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採購量增加，及(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1.8百萬元，其後於2025年收到。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9.2百萬元增加17.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4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人民幣417.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推動的原材料採購增加；及(ii)我們加大營銷及促銷服務投入導致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3.4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收委外加工廠商款項及增值稅退稅應收款項減少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79.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扣除減值前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372.8百萬元或75.4%已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ii)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以及(iii)附帶優先權的股權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2,816,263	3,436,712	3,003,452	2,907,896
資產管理計劃 ...	979,206	1,802,690	2,158,080	2,135,779
附帶優先權的				
股本投資.....	113,513	161,863	181,760	157,834
減：非流動部分..				
—理財產品.....	—	(215,000)	(170,865)	(494,513)
—附帶優先權				
的股本投資 ...	(113,513)	(161,863)	(181,760)	(157,834)
合計	3,795,469	5,024,402	4,990,667	4,549,162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4.4百萬元，主要由於增持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保持相對穩定，達人民幣4,990.7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549.2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到期的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9.1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以配合我們的銷售增長並支持預期銷售。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9.1百萬元增加8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預期未來銷售增長(特別是為了應對海外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而進行戰略性存貨儲備。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輕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848.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銷售增長而擴大生產及原材料採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02,392	1,499,123	2,824,780	2,848,378
合計.....	702,392	1,499,123	2,824,780	2,848,37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賬款 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 ⁽¹⁾	80.7	101.3	133.4	114.1

附註：

- (1) 按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成本再乘以一年期間的365天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3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80.7天增加至2023年的101.3天，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133.4天，乃因我們自供應商獲得較長付款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33.4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4.1天，主要由於我們向一家主要供應商結清大部分未償付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2,215.0百萬元或77.8%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工資及社會保險，指應付薪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銷商的銷售返利、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購回義務、建築及模具採購應付款項、專業服務費應付款項以及從第三方收到的可退還按金；(iii)債券質押安排相關的金融負債；及(iv)主要與增值稅及附加費相關的應付稅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社會				
保險.....	119,810	142,047	209,494	250,659
其他應付款項...	98,481	216,336	380,999	493,040
債券質押安排相關				
的金融負債...	—	523,498	333,000	115,500
應付稅項.....	57,617	30,042	142,796	128,834
合計.....	275,908	911,923	1,066,289	988,03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債券質押安排相關負債增加人民幣523.5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7.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應付分銷商返利增加，以及股權激勵計劃相關回購義務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1.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6.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4.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應付分銷商的銷售返利增加，以及(ii)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12.8百萬元，乃受我們的收入增長所推動。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6.3百萬元減少7.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88.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債券質押安排相關的金融負債減少人民幣217.5百萬元，乃由於償還有關安排項下到期的借款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債務」。上述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2.0百萬元所抵銷，後者主要由於應付分銷商的銷售返利隨我們的銷售增長及分銷渠道持續擴張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在交付產品前預收分銷商的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5.2百萬元、人民幣85.1百萬元、人民幣200.4百萬元及人民幣87.5百萬元。

我們於轉移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到期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當我們將有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合約負債即確認為收入。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所有合約負債已隨後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用途主要與經營活動、資本支出及股息分派有關。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以及通過資本市場融資及使用金融工具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120,468	2,185,931	1,733,868	1,059,785	(1,059,78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504,938)	(2,348,213)	(351,999)	(684,867)	232,5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202,397)	198,974	(800,169)	(91,976)	474,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13,133	36,692	581,700	282,942	(352,36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903	779,943	828,409	828,409	1,446,2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9,907	11,774	36,154	20,707	26,6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9,943	828,409	1,446,263	1,132,058	1,120,50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59.8百萬元。此金額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14.4百萬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8.2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121.5百萬元、匯兌收益人民幣90.9百萬元，以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10.6百萬元；以及(iii)營運資金賬戶變動，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2,289.6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80.7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92.7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33.9百萬元。該金額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097.5百萬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95.8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175.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3.9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人民幣92.2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賬戶變動，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

財務資料

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195.9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818.0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613.4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85.9百萬元。該金額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319.8百萬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77.1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134.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2.9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賬戶變動，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937.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07.8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92.7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20.5百萬元。該金額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349.2百萬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5.3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92.7百萬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人民幣72.0百萬元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損失淨額人民幣30.7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賬戶變動，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20.6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03.5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26.9百萬元及(ii)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人民幣893.7百萬元所得的現金流入。該等因素部分被(i)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844.1百萬元，(ii)購入定期存款及存單人民幣584.0百萬元，以及(iii)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人民幣390.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655.3百萬元；(ii)購買定期存款及存款證人民幣1,294.9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92.5百萬元。該等因素已由以下各項之現金流入部分抵銷：(i)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5,776.7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及存款證到期人民幣864.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4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893.0百萬元；(ii)購買定期存款及存款證人民幣2,262.1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47.8百萬元。這些因素被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入部分抵銷：(i)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457.5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及存款證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440.0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0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717.1百萬元；(ii)購買定期存款及存款證人民幣2,812.7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54.8百萬元。該等因素已由以下各項之現金流入部分抵銷：(i)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625.8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及存款證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520.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7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票據貼現所得款項人民幣2,249.8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票據貼現人民幣1,240.0百萬元，(ii)償還債券質押安排相關的金融負債人民幣217.5百萬元，以及(iii)股息及利潤分派人民幣196.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0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票據貼現人民幣902.1百萬元；(ii)償還債券質押安排相關的金融負債人民幣190.5百萬元；及(iii)已付股息人民幣615.2百萬元，部分被票據貼現所得款項人民幣902.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債券質押安排相關的金融負債所得款項人民幣523.5百萬元及(ii)票據貼現所得款項人民幣404.9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票據貼現人民幣404.9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239.8百萬元及(iii)支付購回股份人民幣102.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140.3百萬元；(ii)償還票據貼現人民幣99.2百萬元；及(iii)購回股份付款人民幣61.1百萬元，部分被票據貼現所得款項人民幣99.2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開支，主要與我們的生產及研發活動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或會根據開發計劃或根據市況及我們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就任何指定期間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無形 資產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 ...	254,822	247,810	292,545	390,110
合計	254,822	247,810	292,545	390,110

資本承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與購買設備、裝修成本及購買模具相關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86.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設備	26,022	4,323	989	1,853
裝修費用	15,409	1,130	2,241	4,475
購買模具	8,950	22,828	46,562	80,296
合計	50,381	28,281	49,792	86,624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借款.....	—	—	—	1,010,000	900,000
債券質押安排相關 的金融負債...	—	523,498	333,000	115,500	—
租賃負債.....	16,819	25,588	43,710	28,943	42,904
小計.....	16,819	549,086	376,710	1,154,443	942,904
非流動					
租賃負債.....	69,035	109,660	154,017	153,425	131,390
合計.....	85,854	658,746	530,727	1,307,868	1,074,294

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有未償還借款人民幣1,01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百萬元，乃為支持短期流動資金需求而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借款的任何重大契諾或拖欠償還借款，亦無在取得銀行或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1億元。

債券質押安排相關的金融負債

債券質押安排相關的金融負債指從金融機構取得的有擔保短期墊款。設立有關安排旨在透過建立由我們控制的投資基金，並由中國內地一家信譽良好的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其日常投資決策，以提升閒置現金的資本利用效率。透過該投資基金，我們與金融機構簽訂有關出售並於其後購回債券的回購安排，藉此向該等金融機構獲取短期墊款，以重新投資於其他具有較高回報的固定收益投資（主要為債券）。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債券質押安排相關金融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523.5百萬元、人民幣333.0百萬元、人民幣115.5百萬元及零。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主要租賃作廠房及辦公室用途的物業有關。我們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我們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5.9百萬元、人民幣135.2百萬元、人民幣197.7百萬元、人民幣182.4百萬元及人民幣174.3百萬元。

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借款、債務、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列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相關各方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相關關聯方交易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且歷史財務表現仍能有效反映未來業務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6.1	3.1	2.7		2.8
速動比率 ⁽²⁾	5.5	2.8	2.3		2.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³⁾	47.9%	54.1%	50.4%	54.0%	43.7%
淨利率 ⁽⁴⁾	17.9%	23.7%	16.6%	21.0%	8.6%
股本回報率 ⁽⁵⁾	13.1%	19.6%	16.3%	12.4%	7.8%
資產回報率 ⁽⁶⁾	11.5%	16.3%	12.4%	9.5%	5.6%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4) 淨利率指年度／期間溢利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5)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權益總額的期年／初及期年／末結餘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6)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資產總額的期年／初及期年／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1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1，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7。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5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8，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下降至2.3。我們的海外市場擴張令我們的營運規模顯著擴大，並導致原材料及電子製造服務的採購增加，以及營運團隊擴大。因此，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營運負債有所增加，而我們增加了對短期借款的使用，有效為我們的增長撥資。該等因素導致流動負債以快於流動資產增速增加，致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2.7，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2.8。隨著我們於2025年第三季增加使用短期借款以支持我們在年底購物節高峰期之前增加戰略庫存，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增長速度超過流動資產的增長速度，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3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2.1。

財務資料

有關影響我們於相關期間毛利率及淨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相關承諾。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以我們股權為指標及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我們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或對沖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我們的經營籌集資金。我們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自其業務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因此主要活動以人民幣計價。我們已確認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及未來外幣交易產生之外幣風險，主要以美元計值。我們持續監察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規模，以盡量降低風險。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則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度／期間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價格風險

我們面對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我們持有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為管理我們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分散投資組合。各項投資均由我們的管理層按個別情況管理。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經認可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賬款結餘，除經個別評估的項目外，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價的交易，未經我們的副總經理特別批准，我們不會提供信貸條款。

股息政策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形式分派股息。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的約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我們將僅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從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彌補過往年度所產生損失；提取相當於我們稅後溢利10%的法定儲備金；以及提取股東大會批准的若干百分比稅後溢利作為酌情公積金。

任何年度的任何未分派可供分派溢利將作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根據我們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股息政策，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淨額且累計未分配溢利為正數，則現金股息總額(包括任何中期現金股息)不得少於該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的1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140.3百萬元、人民幣119.0百萬元及人民幣614.5百萬元。此外，於2023年，我們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120.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派付該等股息。於2025年4月，我們的股東批准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相關記錄日期持有A股的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97.6百萬元並進行資本化發行。上述現金股息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5年6月24日完成。有關資本化發行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股本變動」。

財 務 資 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人民幣8,344.1百萬元的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股東。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述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於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

下表列載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昌敬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總經理兼 首席執行官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全剛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總裁兼 副總經理	2016年3月	2025年6月	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消費產品的整體經營管理
孫佳女士.....	37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秘書	2018年1月	2021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董事會相關事務
吳奇先生.....	35歲	非執行董事兼 職工代表董事	2018年3月	2024年11月	負責就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及建議
劉飛博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	2025年1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陳帆城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馬黎珺博士....	3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	2025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亞男博士....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	2025年1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昌敬先生，43歲，自2014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昌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彼亦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

昌先生在互聯網及科技行業擁有近20年的行業經驗。於創立本公司之前，昌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在隸屬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代號：BIDU；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8)的百度在線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負責戰略決策及業務發展。於加入百度之前，昌先生於2011年在北京魔圖精靈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管理。

昌先生亦曾於2010年至2011年初在隸屬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0)的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產品經理，負責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包括市場研究、產品設計、開發協調以及發佈後的優化與升級，並於2007年至2010年2月在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微軟公司(納斯達克上市，代號：MSFT)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程序經理，負責軟件項目規劃、執行與交付，確保按時完成並符合品質標準。在此之前，昌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7年在北京傲遊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經理，負責技術解決方案的開發與實施，以及技術問題的解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前，昌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	
	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石頭世紀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18年7月
Roborock International B.V.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昌先生於2003年7月及2006年6月分別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全剛先生，51歲，自2021年11月起及自2022年6月起分別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及總裁，並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全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消費產品的整體經營管理。彼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

全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掃地機主項目經理，先後擔任項目總監及智能掃地機器人事業部總經理，全先生於2021年11月晉升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並擔任副總裁，負責用戶產品整體研發工作。全先生於2022年6月進一步晉升為總裁，從那時起負責公司整體運營管理工作。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全先生於信息及通信技術行業積累豐富經驗。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全先生在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微軟公司(納斯達克上市，代號：MSFT)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引擎驗證經理，負責軟件引擎測試與驗證，確保效能與穩定性符合要求。於2005年6月至2015年2月期間，彼在微軟移動(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微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前稱為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程序經理，負責產品開發項目規劃與執行、跨職能團隊協調，確保項目如期完成。

全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佳女士，37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孫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董事會相關事務。

孫女士於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運營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女士於2014年3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在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負責工程項目的設計、實施與監控，確保符合技術規範與品質標準。

目前，孫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 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Shallw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
Roborock Germany GmbH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Roborock Poland sp.zo.o. (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Roborock International B.V.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3年1月
Roborock Technology (UK) Co., Ltd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4年3月
Roborock Invision (HK) Limited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4年4月
石頭智造(香港)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4年7月
Roborock Paris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5年9月

孫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獲得英國拉夫堡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商業分析與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吳奇先生，35歲，自2024年11月起獲選為職工代表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就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及建議。

吳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經理，負責多款機器的軟硬件產品定義及功能設計，2022年2月開始負責清潔產品的硬件產品管理工作，2024年8月晉升為高級產品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工作於江蘇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吳先生亦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 的職位	委任日期
惠州石頭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4年7月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4年7月
北京石頭啟迪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4年7月
深圳洛克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4年7月
南京石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4年8月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4年7月
南京石頭啟迪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4年10月
惠州石頭啟迪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4年10月
杭州石頭啟迪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4年10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 的職位	委任日期
蘇州科界航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4年11月
福州市鼓樓區石頭啟迪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4年11月
長沙市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4年12月
湖北省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4年12月
成都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4年12月
寧波石頭小文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4年12月
上海科慧航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4年12月
青島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4年12月
天津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
南昌石磐昀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
西安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
貴陽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
南寧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 的職位	委任日期
哈爾濱石慧航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
鄭州睿洛途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
太原石頭小文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
重慶石頭啟迪電器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
瀋陽石頭小文電器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
包頭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
昆明石銳航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
石家莊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
合肥市石頭啟迪家電零售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5年2月
長春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5年2月
蘇州石銳卓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5年5月
廣州睿洛途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5年5月
湖州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5年8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 的職位	委任日期
佛山市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5年8月
中山市睿洛途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5年8月
汕尾市睿洛途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5年9月
廣州石磐昀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5年10月
上海睿洛途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5年10月

吳先生於2024年1月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通過認可的線上學士學位課程主修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飛博士，54歲，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劉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

劉博士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擔任多個主要職位，包括自1996年至2004年擔任講師、自2004年至2010年擔任副教授、自2010年起擔任教授、自2011年起擔任博士生導師、自2009年至2013年擔任副院長以及自2013年起擔任中歐法學院中方聯席院長。

劉博士分別於1993年6月及1996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8月進一步取得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劉博士自1995年10月起獲認可為中國律師。

陳帆城先生，49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22年11月起擔任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0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自2020年2月起擔任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過往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已於2025年11月27日撤回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207)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陳先生於2018年9月至2024年1月擔任俊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間，在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已於2025年4月從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906)擔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職務。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並曾於數家審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包括於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在丁何關陳會計師行，於2003年12月至2005年1月在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於2005年1月至2005年9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陳先生於1999年6月獲英國格拉摩根大學(現稱南威爾士大學)頒授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2004年10月、2008年4月及2018年4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2019年4月起亦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

馬黎珺博士，35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馬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

馬博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副教授，並於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擔任講師。馬博士於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在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擔任訪問學者。彼亦自2022年10月起擔任蕪湖伯特利汽車安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96)的獨立董事。

馬博士分別於2012年6月、2015年6月及2017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亞男博士，38歲，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張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博士在會計信息化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6年7月至2020年10月，彼為中央財經大學講師，並自2020年11月起任中央財經大學副教授。自2019年11月起兼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信息化系副主任。

張博士亦自2023年7月及2024年5月起分別擔任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95）及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3821）的獨立董事。

張博士分別於2010年6月及2012年6月在中國武漢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7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昌敬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總經理兼 首席執行官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全剛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總裁兼 副總經理	2016年3月	2021年11月	負責領導本集團消費產品的日常營運及整體經營管理
烏爾奇先生....	41歲	副總經理兼機器 智能分析實驗室 室主任	2015年6月	2025年8月	負責我們移動App、石頭科技網店、物聯網平台及AI算法的研發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王璇女士.....	45歲	財務總監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運作
孫佳女士.....	37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董事會相關事宜

昌敬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有關昌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全剛先生，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總裁兼副總經理。有關全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吳爾奇先生，41歲，現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機器智能分析（「MIA」）實驗室主任。彼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軟件開發總監，負責智能掃地機器人的開發及管理。自2021年8月起，吳先生擔任MIA實驗室主任，並於2025年8月獲任命為副總經理。吳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移動App、石頭科技網店、物聯網平台及AI算法的研發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在安謀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為安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圖形驅動程式開發員，負責關鍵圖形驅動程式與集成芯片的開發以及建置與測試環境的升級。自2007年8月至2013年8月，吳先生在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微軟公司(其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SFT)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支援升級工程師，負責其中包括支援智能裝置開發、編寫程式碼、為全球客戶提供程式設計與調試培訓。

吳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璇女士，4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營運。彼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

王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本集團其他成員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 擔任之職位	委任日期
石頭世紀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
台灣石頭世紀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
惠州石頭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總監	2022年6月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總監	2024年7月
北京石頭啟迪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總監	2024年7月
惠州石頭啟迪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總監	2024年10月
福州市鼓樓區石頭啟迪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總監	2024年11月
湖北省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總監	2024年12月
青島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總監	2024年12月
上海科慧航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總監	2024年12月
寧波石頭小文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總監	2024年12月
貴陽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總監	2025年1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其他成員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 擔任之職位	委任日期
西安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總監	2025年1月
哈爾濱石慧航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總監	2025年1月
鄭州睿洛途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總監	2025年1月
南寧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總監	2025年1月
太原石頭小文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總監	2025年1月
合肥市石頭啟迪家電零售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總監	2025年2月
湖州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總監	2025年8月
佛山市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總監	2025年8月
中山市睿洛途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總監	2025年8月
汕尾市睿洛途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總監	2025年9月
上海睿洛途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總監	2025年10月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4月至2018年4月在北京博達瑞恆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戰略、預算管理、財務報告及風險控制。彼亦於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在新錦動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恆泰艾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57)擔任財務經理，負責財務規劃、分析及報告，並支援企業財務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2001年7月獲中國北京服裝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註冊會計師資格。

孫佳女士，3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孫女士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一段。

一般事項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胡天龍先生、萬雲鵬先生、沈睿先生、張瑞敏女士及錢啟傑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董事會職務或於各自任期屆滿時退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本公司確認該等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亦無與彼等辭任或退任有關的其他重大事宜。

聯席公司秘書

孫佳女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孫女士之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一執行董事」一段。

吳東澄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吳先生為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法律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4年的豐富經驗，尤其擅長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彼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之助理副總裁。於加入中央證券之前，吳先生任職於多家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法律、合規、企業服務及管治職能部門，並任職於一家全球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部門及一家律師行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彼現為數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法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擁有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彼亦擁有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資格認證。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彼等作為[編纂]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在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章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與ESG委員會。該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帆城先生、劉飛博士及張亞男博士。陳帆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報酬制度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帆城先生、全剛先生及馬黎珺博士。陳帆城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的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飛博士、孫佳女士及陳帆城先生。劉飛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之長遠發展策略以及重大投資及項目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管理ESG事宜及改善本公司ESG表現。

戰略與ESG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昌敬先生、全剛先生、劉飛博士及陳帆城先生。昌敬先生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爭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而言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憑藉於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任職於本公司，昌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角色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高瞻遠矚的人士組成)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將極具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且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本公司能力以在最大程度上吸引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僱員之必要元素。於審閱及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考慮提名時，本公司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及年齡。尤其是，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有三名女性董事。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而我們有五名非執行董事，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經計及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評估其有效性。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編纂]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管理層留駐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的形式為基本年度付款及與表現掛鈎的年度付款，包括袍金、薪金、津貼、股份酬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並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

有關我們董事及／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薪酬」一節。除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於[編纂]後，董事會將收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其中將考慮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擬進行且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
- (c) 當我們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之方式使用[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當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自[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而該委任可經相互協定延長。

股 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本的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及已發行的股本為人民幣259,106,368元，包括259,106,368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所有該等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於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的20,000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59,106,368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59,106,368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附註：

- * 包括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購回並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20,000股A股(假設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持有的購回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並無變動)，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而進行。

本公司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及A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中國內地合資格投資者(倘我們的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

滬港通建立了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由於本公司A股為滬深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因此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本公司的A股。若本公司的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本公司的H股。

股 本

地 位

除上文「一本公司的股份」所載的差異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並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A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並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我們的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我們的A股與H股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和[編纂][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編纂][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編纂][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2025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獲得有關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編纂]規模。建議[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編纂]行使前)[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編纂]進行[編纂]以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編纂]。H股將根據[編纂]向香港[編纂]，並根據[編纂]向[編纂]、中國內地[編纂]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可於境外[編纂]的[編纂]。
- (iv) [編纂]。H股[編纂]將於(其中包括)周詳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及[編纂]釐定。

股 本

- (v) 有效期。H股之[編纂]及H股於[編纂][編纂]須於股東會舉行日期2025年6月23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倘本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就H股的[編纂]之批准或備案，則決議案之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H股[編纂]完成之日。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大會一般條文」一節。

A股股權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最多可根據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2,919,221股A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A股股權激勵計劃－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持股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第一期持股計劃、2023年持股計劃、2024年持股計劃及2025年持股計劃，據此，本公司已自公開市場回購A股，而該等A股已轉讓予相關參與者有權獲得相應部分之各持股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A股股權激勵計劃－2. 持股計劃」一節。

監管概覽

我們受各種影響我們業務許多方面的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約束。本節概述對我們於主要地域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法規及規則。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及海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這些修訂並無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所規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取代中國三項當時的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建立外商投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及監管的基本框架，以保護投資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屬於國務院頒佈及批准的負面清單中被視為「受限制」或「被禁止」經營行業外商投資實體除外。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中國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動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監管概覽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及項下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受限制行業，同時，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所訂明受限制行業投資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通常被視為「許可」外商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屬於2024年負面清單所列限制或禁止類別的業務活動。

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應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倘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因產品缺陷對另一方造成損害，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賣家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和賣家承擔侵權責任，如停止侵權行為、解除阻礙及消除危險。

消費者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承擔民事責任：(i)商

監管概覽

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過期、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或(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務，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以及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有關電商及網絡交易的法律法規

電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為電商經營者制定了從事商業活動的基本指引。《電子商務法》對電商經營者設定一系列要求，包括第三方電商平台經營者、平台內註冊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或任何其他網絡經營的在線業務經營者。

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商經營者」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個人或組織，包括電商平台經營者、平台內商戶以及通過自建網站或其他線上服務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由於我們經營自建網站及於主要電商平台開設自營店，根據《電子商務法》，我們被視為「電商經營者」。電商經營者

監管概覽

有義務在業務往來中堅持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他們亦須遵守法律規定及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相關義務。電商經營者亦須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

電商經營者未能履行合約義務、違反協議條款或對他人造成損害的，須依法承擔民事後果。此外，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電商實體未取得必要的行政許可從事經營活動，提供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服務，或不履行提供必要信息的義務，可能會受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處罰。

網絡交易

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3月18日頒佈並自2025年5月1日起實施《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旨在規範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所有業務活動，以及市場監管部門對其進行的監督管理。企業未取得相關許可或牌照(倘需要)，禁止從事若干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除《電子商務法》第十條規定不需要進行登記的情形外，網絡交易業務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此外，網絡交易業務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護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2024修訂)》(「**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業性及非經營業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向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服務，並受許可製度規限。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無償提供具公開性、共享性信息，實行備案製度。

此外，地區通訊管理局發佈的公告已澄清，企業(i)通過自營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直接銷售其自有或他人的產品或服務，且不允許第三方於有關平台上以本身名義開展銷售，及(ii)僅發佈與彼等本身有關的信息，而不向第三方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服務的，不會被視為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因此毋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我們僅透過我們的官方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展示及銷售我們自有產品及服務，我們不為第三方產品或服務提供任何信息發佈或交易服務。我們主要透過石頭科技網商或移動應用程序展示信息、銷售我們的自有產品及提供售後支持，並使用戶能夠透過石頭科技移動應用程序遠程控制已聯網的產品。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不構成增值電信服務，我們毋須獲得增值電信營業執照。我們亦已按照管理辦法的規定完成備案。

中國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進出口管理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5月1日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規則及法規，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及繳納稅款可由收發貨人自行或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實體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報關實體可在中國海關關區內開展報關業務。

進出口商品檢驗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並於1989年8月1日實施，以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國務院於1992年10月2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並於同日實施及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海關總署負責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i)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ii)法律、行

監管概覽

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中國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以及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反壟斷法》對中國內地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中國內地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即被視為作出不正當競爭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民事、行政和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其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中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並且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其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中國有關大規模設備更新和以舊換新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7日頒佈的《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或「**《行動方案》**」)，實施設備更新、消費品以舊換新、回收循環利用、標準提升、強化政策保障等措施，促進投資和消費。在家電以舊換新領域，《行動方案》支持家電銷售企業聯合生產企業、回收企業開展以舊換新促銷活動，開設線上線下家電以舊換新專區，對以舊家電換購節能家電的消費者給予優惠。《行動方案》鼓勵有條件的地方對消費者購買綠色智能家電給予補貼，加快實施家電售後服務提升行動。

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於2024年7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安排人民幣3,000億元左右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對個人消費者購買2級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標準的冰箱、洗衣機、電視、空調、計算機、熱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煙機等八類家電產品給予以舊換新補貼。補貼標準為產品銷售價格的15%，對購買1級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標準的產品，額外再給予產品銷售價格5%的補貼。每位消費者每類產品可補貼一件，每件補貼不超過人民幣2,000元。

中國有關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中國內地的政府主管部門已頒佈多項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以防止個人信息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其中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首次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3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

監管概覽

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等政府部門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劃分為五級。對於新建或已運行定級為二級及以上的信息系統，運營者或使用者應當在該系統投入運行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2017年6月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生效。頒佈該法旨在維護網絡安全，保障網絡空間主權、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規定網絡運營者(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的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其他現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中確立的基本原則與要求，並強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的義務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對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ii)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收集和使用用戶信息，並公開其收集與使用的規則、目的、方式及範圍；(iii)採取措施防止泄露、篡改、損毀用戶個人信息；及(iv)不得非法向第三方提供用戶個人信息。違反《網絡安全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可能面臨行政責任，包括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責令停業整頓、關閉網站等，情節嚴重的，還將承擔刑事責任。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或《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施行。《數據安全法》對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義務作出規定。《數據安全法》還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相應數據安全保護等級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實施跨境進行管制。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與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

監管概覽

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中，一旦遭受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泄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等。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所屬行業和領域的相關主管部門負責制定本行業、本領域內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標準，並依法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單位將會被明確告知其認定結果。

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但不包括國家網信辦在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中所呈列的「若數據處理者擬在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申請國家安全審查」這一條款。《數據安全條例》規定(i)《數據安全條例》對《個人信息保護法》中的告知、同意以及個人權利等規定作出具體操作指引；(ii)建立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並訂明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並申報重要數據的責任；(iii)優化跨境數據安全管理規範，明確網絡數據處理者依據國際條約或協議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iv)澄清未被相關地區、部門告知或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及(v)載列對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及其他相關實體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規定。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相關主管或監管部門的任何通知，告知我們已獲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5年6月17日代表我們與中國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進行實名電話諮詢。於該諮詢期間，我們獲悉於香港[編纂]並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指的「在境外上市」範疇，且建議[編纂]毋須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自願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規定。

然而，倘[編纂]被認定為「已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我們發起網絡安全審查。同時，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要求我們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取風險預防及緩解措施，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相關部門對[編纂]提出異議或要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誠如國家網信辦所公告，**CCRC**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並在其指引下，從事網絡安全審查相關的具體工作，例如接收材料、對有關進行正式審查以及設立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諮詢熱線。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向**CCRC**諮詢的結果，我們毋須自願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且我們不太可能會就[編纂]而面臨國家網信辦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訂明，數據處理者從事向境外傳輸數據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根據相關國家法規向國家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重要信息；(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傳輸10萬人個人信息或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們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規定自頒佈之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安全認證：(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ii)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或(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監管概覽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包括數據分級分類管理、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數據安全監測預警與應急管理的詳細條文。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三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有義務將其根據適用分類準則認定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有關部門備案。

建圖服務

根據《自然資源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自然資源領域數據」指在開展自然資源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主要包括(i)基礎地理信息、遙感影像等地理信息資料；(ii)土地、礦產、森林、草原、水、濕地、海域海島等自然資源調查監測數據；(iii)總體規劃、詳細規劃、專項規劃等國土空間規劃數據；及(iv)用途管制、資產管理、耕地保護、生態修復、開發利用、不動產登記等自然資源管理數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法(2017年修訂)》，「測繪」對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設施的形狀、大小、空間位置及其屬性等進行測定、採集、表述，以及對獲取的數據、信息、成果進行處理和提供的活動。根據《地圖管理條例》，互聯網地圖服務提供者向公眾提供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傳標注和地圖數據庫開發等服務的，須取得相應的「測繪」資質證書。根據《地圖管理條例》規定，該條例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向社會公開的地圖的編製、審核、出版和互聯網地圖服務以及監督檢查活動。此外，根據《測繪基本術語(GB/T 14911-2008)》，「地理信息」指直接或間接與地球上位置相關現象的信息。

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主要依賴測距及其他傳感器繪製家庭環境中可達和不可達區域的地圖。同時，透過攝像頭採集的數據用於識別房間類型及障礙物，而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提供的建圖服務限於家庭環境範圍內。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提供的建圖服務不構成中國現行測繪法定義的「測繪」活動。故我們毋須取得任何相關測繪資格證書。

監管概覽

隱私保護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由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範在中國內地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制定及公佈其本身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規則，必須訂明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相關個人同意，並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予以保密。有關經營者及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並須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授權遭洩露、毀損或遺失。當用戶終止使用電信服務或互聯網信息服務後，該等經營者及提供者應當停止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並提供註銷用戶賬戶的服務。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進一步界定用戶個人信息的範圍，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地址、電話號碼、賬號、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身份的信息以及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間和地點等信息。

此外，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明確規定：互聯網應用提供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拒絕用戶使用該App的基本功能服務。

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8日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識別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動情況的各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份證件號碼、通信資料、地址、賬號密碼、財產狀況、行蹤軌跡等。

於2015年11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正式生效。根據該修正案，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

監管概覽

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任何個人或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情節重大者，亦應負刑事責任：(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將公民個人信息出售或提供給他人的；或(ii)竊取或以其他方法非法取得公民個人信息的。

關於移動App收集和使用信息的安全問題，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在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對其從用戶獲得的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並應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通過默認、捆綁、停止安裝或使用App等方式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用戶協議約定收集個人信息。該等監管要求亦在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中被進一步強調。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方法進一步列舉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違規行為，並明確了將被視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的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在必要時應依法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確保該等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泄露他人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定，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中國內地境內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以及境外若干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向中國內地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或對中國內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進行分析和評估的活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個人的同意以及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該法亦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作出若干具體規定，例如向個人告知處理目的、處理方式、所處理的個人信息類型及保存期限，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者委託而獲取個人信息的第三

監管概覽

方義務。處理超過相關主管部門設定標準的個人信息的處理者以及關鍵基礎設施運營者須在中國內地境內存儲其在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個人信息被處理的自然人的權利，並對14歲以下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和敏感個人信息給予特殊保護。

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應當簽訂標準合同：(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

2023年2月6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並於2023年2月6日生效。《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規定，通過簡潔、清晰、易懂的方式告知用戶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如發生變動，應及時告知用戶最新情況。數據處理者應突出顯示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方式和範圍，建立已收集個人信息清單，不得採用默認勾選、縮小文字、冗長文本等方式誘導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2023年7月21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運營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完成備案手續。App運營者應在其住所所在地省級通信管理局完成備案手續，其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及App分發平台(包括小程序、快應用等分發平台)應通過國家互聯網基礎資源管理系統採取線上提交申請、檢驗審核方式進行。

2025年2月1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國家網信部門和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以下統稱為「保護部門」)，可以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i)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缺少安全措施等較大風險的；(ii)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的權益的；及(iii)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10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泄露、篡改、丟失或毀損的。

算法安全

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根據多種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

2022年11月25日，經工信部、公安部批准，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根據該規定，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用戶註冊、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術保障措施。

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聯合多個政府部門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主體設定合規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於2025年3月7日，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標識辦法**」)。**標識辦法**於2025年9月1日起施行，主要釐清相關服務提供者在標識方面的責任及義務，規範內容創作及傳播過程中的標識行為。

監管概覽

此外，於2025年2月2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強制性國家標準《網絡安全技術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方法》(GB 45438-2025) (「**標識方法**」)。標識方法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相關服務提供者在標識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時，須遵守標識方法的規定。

中國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科技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倘企業能保持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則該稅收優惠待遇將持續適用。

於2020年10月，本公司及北京石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3年10月再次取得該資格。於2022年12月，深圳洛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亦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本文件日期，深圳洛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正在公示期內，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1月取得新資格。該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自核發之日起為期三年。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在中國內地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適用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中國有關勞務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2008年1月1日實施，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5年1月1日頒佈及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4年1月1日頒佈及生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上述社會保險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足，逾期未繳納的，可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和地方稅務總局改革方案國稅局辦公廳印發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中共中央、國務院辦公室於2018年7月20日發佈自2019年1月1日起，鎮公所員工基本養老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全部繳清。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保險費由稅務機關徵收。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將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

於2018年9月21日，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印發《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地方部門自行對所有適用公司歷史少繳或未繳社會保險費進行集中清繳。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並於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當中闡明，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有權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的相應經濟賠償。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中國內地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十五年。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監管概覽

商標

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以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以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該法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器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規則及法規，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內地的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器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對域名提供保護。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且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監管概覽

中國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管於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及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股份，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及合法的方式確保市場的運營。目前，H股份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就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發佈若干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數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條例》」)。根據境外上市條例，尋求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內地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進行備案。

《境外上市條例》規定，於以下任何情形之一不得於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條例明確規定禁止有關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證券發行上市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證券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公款、侵佔財產或危害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發行證券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重大違反法律法規，並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定案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被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的所有權糾紛。此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

監管概覽

報告：(i)其控制權發生變動；(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實施制裁或調查；(iii)變更上市地位或轉換上市板塊，及(iv)自願或強制退市。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應嚴格準守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相關法律、行政法律法規，及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三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及其他實體以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依法向相關部門報告以獲得審批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中國內地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文件，應當在中國內地境內保存。跨境轉移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美國法律及法規

被認為對我們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美國法律及法規概述如下。

產品責任

根據便利消費者的產品責任法，有缺陷產品的製造商、供應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在美國可因其產品造成的傷害和損害而被起訴。美國50個州各自提供不同的產品責任法律及各州的司法判例可能大不相同。聯邦司法系統與特定州法院系統之間可能會產生其他區別。特定行業及產品類別亦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法案》(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主管)、《聯邦食品、藥物及化妝品法案》(由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主管)、《國家交通及汽車安全法》(由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主管)等特定聯邦安全法令及監管，該等法令及監管優先於各州產品責任法或作為各州產品責任法的補充。

雖然各司法權區可能有很大不同，但下文大致概述了美國境內的產品責任。

產品缺陷大致分為三類：(i)在特定商品的建造或生產過程中出現的製造缺陷；(ii)商品固有的設計缺陷並在商品製造前存在；及(iii)產品警告或指示不足。

監管概覽

原告人一般以疏忽、違反明示或隱含保證或嚴格法律責任的法律責任理論為前提，對製造商主張申索。無論原告人選擇採取何種理論，原告人一般都有責任證明：(i) 所涉產品存在缺陷；(ii) 傷害；及 (iii) 缺陷與傷害之間的因果關係。

疏忽即是製造商未有採取一名合理謹慎的製造商在類似情況下應會採取的行動。一般而言，疏忽申索要求原告人證明被告人應盡法定謹慎責任、被告人違反了該項責任，而這樣的違規行為對原告人造成了傷害。在評估被告人的行為是否合理時，法院會考慮行業慣例、州和美國聯邦條例規定的標準、是否可預見會發生及是否有可能發生傷害、傷害的嚴重程度和頻率，以及消除或預警預期發生的傷害的開支和可行性。

違反保證的申索受合同法管轄。絕大多數州都採用《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統一商法典**」第2條，該條規管貨品銷售。統一商法典第2條規定了明示的保證及隱含的保證。明示保證可以由賣方的陳述、貨品的描述，或者透過向買方顯示產品樣本或型號(買方合理地假設整體貨品將符合樣本)而建立。隱含保證則涵蓋所有產品共有的該等期望(例如產品適合作其一般用途)，並且假定由賣方作出，除非已以書面方式明確無誤地否認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

嚴格責任是大多數州採用的法律責任理論。有關申索並不取決於製造商的過失或不夠謹慎，而僅基於存在導致產品不合理危險及造成傷害的缺陷。

產品責任訴訟可以由因產品缺陷而遭受傷害、身故或財產損失的個別原告人或遭受與產品有關的類似申索且法院認定為適合在美國共同提起集體訴訟的原告人團體提起。製造商亦可能就其他被告人在產品責任訴訟中提出的彌償或分擔款項而遭提出交叉申索或第三方申索。

倘產品責任申索得到證實，原告人(視乎特定事實和具體司法權區)可以追討以下類型的損害賠償(其中包括)：(i) 精神損失賠償金；(ii) 損失賠償金或醫療費；(iii) 長期護理開支；(iv) 失去親權；(v) 財產損失；及 (vi) 懲罰性損害賠償(倘原告人可證明製造商有罔顧後果或蓄意的行為)。懲罰性損害賠償判決可高於補償性損害賠償金額數倍，有關判決並非為補償受傷害方，而是懲罰過去的不當行為及防止日後出現不當行為。美國部分州對特定類別的損害賠償設有法定上限，尤其是懲罰性賠償，而其他州則並無此上限。在部分司法權區，倘州或美國聯邦法律允許追討法定損害賠償和律師費，則原告人亦可追討。

監管概覽

數據安全

在美國，各聯邦監管機構(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等政府機構)以及各州及州監管機構已採納或正在考慮採納關於個人數據及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例如2018年的《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經《加州隱私權法案》修訂，統稱「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此外，視為所收集數據的性質，若干特定行業的聯邦法律可能適用，例如《美國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IPAA」)、《格雷姆—里奇—比利雷法案》(Gramm-Leach-Bliley Act, 「GLBA」)以及《兒童在線隱私保護法案》(「COPPA」)。此種立法及法規的修補可能引致衝突或對個人隱私權的不同觀點。例如，某些州的法律在個人數據方面可能較聯邦、國際或其他州的法律更嚴格或範圍更廣，或提供更多的個人權利，而且該等法律可能彼此不同，所有該等均可能使合規工作變得複雜。

美國其中一部全面性隱私法為《2018年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該法經《2020年加州隱私權法案》(「加州隱私權法案」)修訂。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加州隱私權法案修正案則自2023年1月1日起實施，並設立加州隱私保護局(「加州隱私保護局」)。加州隱私權法案修正案的實施條規已於2023年3月29日生效，加州上訴法院於2024年2月確認該機構的執法權自2023年7月1日起適用。於2025年7月，加州隱私權法案理事會批准第二套法規制定方案，該方案將於完成正式行政程序完成後生效。除其他事項外，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要求處理加州居民個人資料的公司向消費者詳細披露此類公司的數據收集、使用及共用實務，賦予加州居民更多存取及刪除其個人資料的權利，以及選擇不與第三方共用某些個人資料(以及向第三方銷售個人資料)的權利。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規定了對違反行為的民事處罰，以及對某些數據外洩造成個人數據遺失的私人訴訟權，此可能會增加數據外洩訴訟的可能性及相關風險。此外，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擴大了消費者在某些敏感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進一步限制了跨內容行為廣告的使用，並成立了一個州政府機構，即加州隱私保護局，負責監督實施及執行工作。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已進行修訂，亦可能制定進一步的修訂，但即使是目前的形式，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各項規定的詮釋及執行方式仍不清楚，可能會造成進一步的不確定性，並要求我們為遵守規定而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費用。

此外，全美50個州皆有法律規定，倘發生個人資料安全漏洞，必須通知受影響的個人、州政府官員或其他人。不遵守該等各州法律的可能後果，包括根據聯邦機構、州檢察長、立法、消費者保護機構的授權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而採取的執法行動。各州法律變化迅速，美國國會也一直在討論及提案新的聯邦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倘該等法律獲得通過，我們將受其規管。所有該等不斷演進的合規及營運要求，都會造成可能會隨時間增加的重大成本，可能會要求我們修改數據

監管概覽

處理實務及政策、挪用其他計劃及項目的資源，並可能會限制提供涉及數據的產品及服務的方式，所有該等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口關稅及海關法規

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管理的美國海關法規(「**海關法規**」)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除其他領域外，該等法規涵蓋貨物估價、分類、記錄要求、入境手續以及與關稅及關稅相關的法律。美國對從不同國家進口的某些商品徵收關稅。關稅率一般列於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中。需留意，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以及其他由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特定事項並未包含在美國協調關稅表中，而且各種法規或行政行動可能會導致該等關稅的修改。

美國主要採用從價(以貨物價值為基礎)制度來決定適用於進口貨物的關稅率。進口貨物的價值乃根據海關估價規則決定，該規則主要使用交易價值(貨物的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格)作為評稅的基礎。

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19 USC § 2101 et. seq. (「**貿易法**」)允許美國總統透過提高進口稅或對進入美國、損害或威脅損害生產類似商品的國內產業的商品實施非關稅壁壘(如配額)，給予臨時進口寬免。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的行動，包括報復，以取得外國政府取消任何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不合理、不合理或歧視性且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或限制的行為、政策或做法。該法並不要求美國政府必須等到獲得世界貿易組織授權後才能採取此類執法行動。

值得注意的是，作為301條款關稅審查的一部分，美國貿易代表署(「**美國貿易代表署**」)於2024年5月宣佈，原定於2024年5月31日到期的當時現行301條款產品排除項目，將於2024年6月14日到期，包括設計供住宅使用的機器人吸塵器，每台機器人吸塵器均配備功率不超過50瓦的獨立電動馬達，塵袋／容器容量不超過1公升，不論是否隨附配件。因此，自2024年6月15日起，此類機器人吸塵器(包括我們出口至美國的機器人吸塵器)須依301條款繳納25%的進口關稅。

此外，美國已透過數輪加價，對從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國家進口的廣泛商品徵收更高的關稅，該等行動大多發生在2025年初。2025年2月1日，根據一項名為「徵收關稅以解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成阿片類藥物供應鏈問題」的行政命令，對所有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廣泛徵收10%的關稅，自2025年2月4日起生效。2025年3月3日，這項所謂的「芬太尼相關」關稅進一步提高至20%。2025年4月2日，第14257號行政命令進一步引入了適用於所有國家進口的10%最低關稅率，並針對包括中國在內的貿易嚴重失衡的國家建立了額外關稅的特定國家關稅制度。在

監管概覽

幾天之內，許多中國產品的特定國家關稅提高到84%，然後再提高到125%，再加上20%的所謂「芬太尼相關」關稅，使得大部分從中國進口的產品關稅率提高到145%。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在日內瓦進行雙邊談判後，宣佈了一項為期90天的關稅回調協議，將針對特定國家的關稅回調至10%的基線，為期90天。2025年8月11日，美國總統發佈行政命令，將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暫停期限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0月30日，美中領導人會晤後，美中兩國宣佈暫停部分關稅升級措施。2025年11月4日，美國總統簽署行政命令，除其他事項外，將20%的「芬太尼相關」關稅降至10%，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並將提高對華互惠關稅稅率的暫停期限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此期間對中國進口商品的對等關稅稅率因而維持在10%。根據中美貿易談判的發展，被徵收額外關稅的產品水平及數量可能會隨時間改變。

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

概覽

於2025年1月2日，由財政部根據一項新採納的規則（「對外投資規則」）實施的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生效。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涉及「受管轄外國人士」的對外投資交易或要求就此進行申報，受管轄外國人士從事與(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以及(iii)人工智能（「AI」）領域若干敏感技術及產品相關的特定「受管轄活動」。

根據對外投資規則，

- 「美國人士」的定義廣泛，包括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無論身在何處）、美國實體於美國境外的分支機構以及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
- 「受管轄外國人士」就相關部分而言包括：(i)於該等三個技術領域之一從事特定活動，且總部、註冊成立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受關注國家」（目前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公司；(ii)於該等三個技術領域內從事特定活動，且由「受關注國家」政府或與「受關注國家」有關聯的若干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及(iii)與(i)或(ii)所述公司有重大財務聯繫的公司；及
- 「受管轄交易」包括若干股權及或有股權收購、債務融資、合營企業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在彙集投資基金的投資。

監管概覽

對外投資安全計劃要求身為非美國實體母公司的美國人士實體「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禁止及阻止」其非美國實體所進行的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即屬違禁交易的交易。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的申報規定亦適用於身為非美國實體母公司的美國人士實體所訂立的如由美國人士訂立即屬須予申報交易的交易。對外投資安全計劃亦禁止美國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指示非美國人士訂立若由美國人士訂立則將被禁止的交易。

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包含例外情形，如適用，該等例外情形免除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則屬禁止交易或須予申報交易的若干交易遵守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的禁止及申報規定。該等例外情形包括適用於若干美國人士對在全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如[編纂]完成後[編纂]買賣)的投資。

未遵守禁止或申報規定或未在根據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提交的備案中提供準確完整的資料，相關美國人士可能會受到民事處罰，包括最高交易金額兩倍或377,700美元(該金額可能因通貨膨脹而調整)(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如屬故意違規行為，則處最高1百萬美元罰款及最多20年監禁的刑事處罰。

[編纂]分析

在被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列為「受管轄活動」的三個技術領域中，我們僅從事AI。然而，我們的AI系統並不在對外投資規則的禁止或申報規定界定的範疇內。我們從事智能掃地機器人及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的有關條文，部分可能會被視為「機器人系統」)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其中部分產品包括基於AI的系統。

根據對外投資規則有關AI系統的規定，「禁止交易」所管轄的投資涉及開發用於若干軍事最終用途或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視最終用途，以及開發使用超過 10^{25} 次運算(例如，整數或浮點運算)或 10^{24} 次運算(就主要使用生物序列數據訓練的系統而言，整合至單一系統的任何模型進行合併計算)的算力進行訓練的AI系統。上述概不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產品。對外投資規則規定的「須予申報交易」涉及(i)開發用於網絡安全應用的AI系統、數字取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或機器人系統的控制；及(ii)開發使用超過 10^{23} 次運算(例如整數或浮點運算)訓練的AI系統。用於訓練我們自主開發的AI系統的算力約為 10^{20} 次計算運算，低於申報規定所要求的 10^{23} 次運算限值。此外，我們的AI系統並非設計用於亦無意用於任何政府情報、大規模監視或軍事最終用途，或者用於網絡安全應用、數字取證工具或滲透測試工具。

監管概覽

雖然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整合了AI系統，但該等系統並不控制該裝置。相反，該等產品乃透過硬件和基於非AI規則的算法相結合進行控制。具體而言，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首先透過多個傳感器感知環境。然後，該等單元採用基於軟件的算法處理評估該等傳感器收集的數據並根據預先定義的規則確定適當的行動。該等算法解決方案最終驅動該等單元的硬件模組來執行該等單元的動作。該等單元的AI模組經過預編程，可獨立於控制智能掃地機器人系統的硬件及軟件組件運作。詳情請參閱「業務－機器人工程」。

鑑於AI功能於智能掃地機器人中的作用有限，以及使用基於非AI控制的系統控制該等單元，基於AI的模組並不控制該等單元。因此，根據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看法，我們得出結論，即使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被視為機器人系統，[編纂]的購買者仍可合理認為，我們並不參與開發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的AI系統，因此，[編纂]的美國人士可以合理主張有關購買並不屬於對外投資安全計劃規定的須予申報交易。然而，由於對外投資規則並無對「機器人系統」及「控制」進行界定，因此財政部可能得出不同的結論。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對外投資規則並未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預計不會對[編纂]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然而，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為相對較新的監管制度，可能會有變更及詮釋。於2025年12月18日，美國《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 法案**」）已正式成為法律，並將取代對外投資安全計劃。**COINS**法案須經過規則制定程序，該程序須於2027年3月前完成，而該新法律之具體實施方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將繼續評估並監察與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發展。包括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的附屬公司在內的[編纂]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以了解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或類似的法律及法規對本次[編纂]的適用性及其項下的任何可能存在之義務及例外情況。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美國對外投資法規及其他外國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獲取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監管概覽

德國法律法規

被認為對我們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德國法律及法規概述如下。

消費者保護及產品責任

在德國，倘產品有瑕疵並造成損害，分銷商、製造商、進口商、供應商以及其他向公眾提供產品的實體均可能承擔責任。受害人可基於違反合同義務、侵權法或其他法律依據提出民事索償。責任歸屬的基本規載於《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BGB*」）。其他索償法律依據（如源自歐洲法的《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 ProdHaftG*」）亦可同時適用。

(a) 合同法

根據《德國民法典》，倘所售商品有瑕疵，賣方原則上須向買方提供無瑕疵產品或修復瑕疵產品。一般前提是該瑕疵於交付予買方時已存在。然而，倘買方為消費者，則於首年內通常推定（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該瑕疵已於交付時存在。消費者僅需將瑕疵告知賣方，而經過一定時間後賣方仍未補救即可成立。除法律許可範圍內合同另有約定外，則根據銷售合同進行補救的法定權利通常自貨品移交（交付）起兩年內失效。於部分情況下，倘賣方對供應商的追索權（即所謂賣方追索權的法律構型）成立，則消費者可向供應商進行追索。此外，倘消費者獲授擔保，則擔保聲明必須以清晰易懂的方式書面載明，並以耐用介質（如紙本、電子郵件或PDF文件）最遲應於所購物品的交付時間提供予消費者。日後，賣方或製造商向買方提供的擔保必須具有若干強制性信息（即表明對有瑕疵的法定權利的追索是免費的，且該等權利不受擔保、擔保人的名稱及地址、擔保下索償程序的限制，即擔保人必須說明消費者如何獲得擔保利益、獲授擔保的購買對象的確切說明、擔保條件尤其是擔保期限及地域範圍。）。

(b) 侵權法

此外，倘產品已造成損害，生產商及於若干情況下銷售者亦可能根據《德國民法典》的侵權法承擔責任。就此而言，製造商負有義務妥善設計（*Konstruktion*）及生產（*Fabrikation*）產品、提供使用說明（*Instruktion*）以及進行監測（*Produktbeobachtung*）。根據缺陷性質的不同，製造商應採取不同措施加以減輕或糾正。

監管概覽

任何疏忽或有意違反生產商義務而導致第三方財產、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受到損害的行為，或任何違反保護法而導致該損害(參閱BGB第823段第1或2分段)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對受害方的責任。除損害上述法律權益(*Rechtsgüter*)之一之外，損害方「(*Verschulden*)」的過失亦是損害賠償義務的先決條件。根據德國侵權法，責任原則上為無限責任，且須對過失所造成的所有經認定重大及非重大損害承擔賠償責任。

(c) 產品責任法

根據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 ProdHaftG*」)，倘產品對人或物品造成損害(瑕疵產品除外)，生產商應嚴格承擔責任。ProdHaftG項下的責任既不能被預先限制亦不能被排除。倘產品未能提供計及所有情況而合理可預期的安全性，則視為存在瑕疵(*Fehler*)。與侵權法相關的產品瑕疵分類與區分原則，於產品責任法下亦高度適用。原則上，受害人至少須證明產品存在瑕疵、其合法權益受侵害(*Rechtsgutsverletzung*)、損害事實及因果關係。根據ProdHaftG，因產品瑕疵導致人身損害的賠償責任上限為85百萬歐元。超出此限額的損害賠償，可依侵權法索償。

倘受害方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且瑕疵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有瑕疵的產品是在德國購買且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損害在德國發生且有瑕疵的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則ProdHaftG適用。倘生產商可以合理地預見到產品可能會被另一個市場參與者(例如其客戶之一)投放到德國市場，則將根據ProdHaftG承擔責任。因此，生產商沒有必要將瑕疵產品進口到德國。歐盟其他成員國亦適用類似法規(尤其是羅馬條例II)。

(d) 其他

此外，所有經濟營運者通常須遵守國家法規及歐盟協調法規所訂立的產品相關或營運相關私法及公法義務。該等義務包含(其中包括)《反不正當競爭法案》(*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 UWG*)、《反競爭限制法案》(*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GWB*)，以及歐盟關於產品安全及資料(GPSR)、有害物質(RoHS及WEEE指令)、電池(歐盟電池法規)、電子設備(低壓指令)、無線及聯網產品(無線電設備指令)以及網絡安全規定(網絡韌性法案)。

監管概覽

數據隱私

一般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 (「**GDPR**」) 適用於從歐盟境內個人或於歐盟營運的企業所取得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儲存、保留、傳輸、洩漏及其他處理方式，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對在歐盟境內擁有客戶、終端用戶或業務的公司已導致並預期將繼續增加合規負擔及成本。**GDPR**對我們作為個人數據處理者及控制者施加了嚴格的義務及營運規定，可能使我們使用及分享個人數據變得較為困難或成本較高。根據**GDPR**，數據保護監督部門被賦予多項執法權力，包括對不合規行為處以最高20百萬歐元或組織上一財務年度全球年營業額4%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數據當事人亦有權就因控制者或處理者未遵守**GDPR**而遭受的損害獲得賠償。儘管**GDPR**為歐盟成員國間的數據保護法規提供了更趨一致的框架，同時亦賦予歐盟成員國特定方面的裁量權。因此，各成員國有關特定數據處理活動的法律法規可能存在差異。就此而言，《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案》(*Bundesdatenschutzgesetz– BDSG*)及《電信－電信媒體數據保護法案》(*Gesetz über den Datenschutz und den Schutz der Privatsphäre in der Telekommunikation und bei digitalen Diensten– TDDDG*)包括有關取得、使用及分享個人數據的進一步法規，並要求我們對營運模式進行在地化調整。

GDPR限制將個人數據轉移到歐洲經濟區以外未被歐洲委員會認定為「適當」的國家(包括中國)。歐盟委員會保有一份被視為「適足」的國家名單，其中包含英國及美國。對於未列入名單的國家，歐盟委員會已制定標準合約條款(「**標準合約條款**」)，作為歐盟向第三國轉移資料的依據，以確保適當的數據保護保障措施。標準合約條款載於委員會實施決定(EU) 2021/914，可用於歐洲經濟區內(或以其他方式受**GDPR**規限)的數據控制者或處理者向歐洲經濟區外(且不受**GDPR**規限)的數據控制者或處理者進行數據轉移之情形。

作為一家全球性企業，我們的客戶和終端用戶遍布世界各地，因此我們易受任何影響國際數據流動的法律法規的變化影響。鑑於近期的監管調整及指引，我們未來可能需要在技術、法律及組織層面加大投入，以保障公司內部以及與客戶及服務提供者之間的數據流動免受干擾。此外，此種不確定性及其最終解決方式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阻礙我們進行數據傳輸及開展業務，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業績。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概況	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所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A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所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昌敬先生...	實益擁有人 ⁽¹⁾	A股	[編纂]	2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昌敬先生直接持有[編纂]股A股，並於根據持股計劃授出的相關獎勵的[編纂]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了解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

[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到的[編纂]估計[編纂](於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費用後)：

[編纂]

以[編纂]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就[編纂]須支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約[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自最後 可行日期 起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自2027年 1月1日 起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自2028年 1月1日 起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於2029年 1月1日後	總計 (百萬港元)	佔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拓展國際業務及						
提升品牌知名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						
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海外生產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拓展國際業務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進行多渠道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活動。我們將通過本地化的多渠道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受眾轉換率。特別是，我們將持續利用社交媒體、KOL合作和名人代言，並輔以高知名度的數碼活動，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產品知名度和擴大我們的推廣工作。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擴展我們的全球直銷及分銷渠道。具體而言，於未來三年，我們擬加強在新興市場(包括拉丁美洲、中東、非洲及南亞)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在直銷擴展方面，我們將擴大自營電商商店的規模，同時加強現有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平台流量。與此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全球化我們的分銷網絡。為此，我們將審慎評估潛在分銷商的市場覆蓋面，並委任最優數目的分銷商，以有效覆蓋每個目標市場。尤其是，我們打算(a)與更多線上平台合作，並深化與專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垂直特定平台及區域主導電子商貿公司的合作，以及(b)與更多知名零售商合作，並利用其線下商店及數位平台，以盡量擴大我們的消費者覆蓋範圍。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在重點市場(如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的當地營運能力，同時深化我們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業務。我們在拉丁美洲和中東等具有顯著成長潛力的新興市場的滲透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近200名專注於全球市場的銷售專業人員。隨著我們擴展全球佈局，我們計劃根據我們對潛在本地需求、勞工成本及相關市場戰略重要性的多維度評估，建立適當規模的專責本地銷售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當地代理商合作在歐洲及美洲設立15個售後服務中心。未來，為支援擴張的市場版圖及強化品牌忠誠度，我們將擴充在地支援網絡，並招聘充足的合資格人士緊跟當地的銷售增長。此外，我們計劃委任區域經理，並聘請受過訓練的專家，以加強全國性或區域性的銷售管理。他們的職能是監督我們在各個市場的上市策略的實施，確保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目標與當地的動態一致。特別是對於新興市場，我們將設立當地子公司和區域銷售辦事處，以加強我們在當地的據點，從而更貼近我們產品的當地使用者，並提供更敏捷的市場反應能力。基於我們在已開發市場的成功經驗，我們將採取全方位渠道的方式，整合線上平台和線下分銷網絡，以最大化我們的市場覆蓋率。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
 - (i) 約[編纂]，即[編纂]，將用於中長期技術研發，旨在探索新興技術及培養深厚的技術儲備，以推動創新及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
 - (a) 約[編纂]，或[編纂]，提升我們的軟件能力。未來三年，我們的軟體投資將專注於以下方面：
 - (x) 增強感知能力。我們擬對物體識別、SLAM及導航算法以及空間感知技術進行投資，旨在改進路徑規劃及障礙物避讓的精準度；
 - (y) 智能語音控制。我們計劃利用深度學習及多模態交互技術，提升語音識別準確度及響應速度。於兼顧在地文化的同時，我們將於語音交互中融入更貼心的特征，提供更直觀的體驗；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z) 個人化消費者支援。除產品軟件外，我們亦計劃建立以軟件驅動的智能消費者服務基礎架構。此舉將令用戶能快速查閱使用指南、尋求遠程故障排除，並獲得及時的維護支援；及
- (b) 約[編纂]，或[編纂]，優化硬件組件的設計及工程。未來三年，我們於增強我們產品硬件部件方面的主要舉措如下：
 - (x) 緊湊整合式架構。我們擬投資技術及工藝改進研究。新一代機器人架構將聚焦於導航及障礙物避讓模組的緊湊設計。有關硬體設計透過提升空間效率，實現更有效的激光測距及運動控制；
 - (y) 升級的清潔模組。我們擬優化電機及氣流通道，同時提升設備的吸力。此外，我們計劃持續升級主刷及側刷的設計與材料，此舉將使設備能更靈活處理不同類型的毛髮及粉塵。除升級現有拖把設計外，我們將探索更高效的拖地方案。透過增加污漬浸泡時間及拖地壓力，我們預期能提升產品清除頑固污漬的能力，實現無縫的表面清潔覆蓋。
 - (z) 底盤及機械臂。我們將持續升級設備的底盤系統及機械臂。尤其是，我們計劃增強機械臂的自由度及載荷能力。該等改進結合升級的軟件算法，將實現更精密的清潔或居家佈置方案。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技術在新產品類別的覆蓋範圍及提升我們的現有產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
 - (a)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技術在新產品類別的覆蓋範圍。我們計劃進行廣泛的研究和測試活動，以驗證技術的跨類潛力。於短期內，我們預期憑藉割草機器人等智能室外清潔產品擴展產品品類。我們也打算招募在我們的目標類別中擁有特定領域專業知識的高素質專業人士，以加快該等新類別產品的產品開發週期及升級；及
 - (b)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加入新功能及提升現有產品的性能。我們打算將我們的技術進步轉化為OTA升級或在複雜家庭環境中具有更強適應性和更高效率的新型號。就頻次而言，我們預期維持精簡的六至八個月開發週期，並維持於產品發佈後前六個月內平均每月一次OTA升級，其後每兩至三個月發佈一次升級。此外，我們將繼續微調我們的產品，以滿足不同地區不同用戶群的多樣化需求。
- (iii)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全球潛在收購和合作，以加強我們的產品供應和創新能力。我們的主要收購重點領域包括可為我們提供互補性產品、技術、銷售和分銷渠道，從而實現營運協同效應的目標，或已建立市場地位的目標。我們的潛在目標預計將具有卓越的營運及財務往績記錄，並保持良好的內部控制機制及合規歷史，營運歷史超過五年。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有超過50,000個潛在目標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將考慮以控股或購買少數股權的形式進行收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的收購或投資目標，也未簽訂任何投資協議，我們將把這些[編纂]用於這些目標。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投資擴大海外生產能力，同時致力於嚴格的質量管理。隨著我們在全球的版圖擴展，我們計劃建立不同產品類別的海外生產線。這可讓我們更貼近目標市場進行生產、縮短交貨時間，並能更快速地回應當地不斷增加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越南及馬來西亞分別建立四條及一條生產線，於兩至三年內，設計產能各自均達400,000至720,000台。我們也尋求與多家合格的委外加工廠商及其他在中國內地以外多個地區設有工廠的代工生產商合作。為了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的海外擴張將採取內部資本支出、合資企業投資以及適當收購的形式。我們相信，加強我們在全球的製造能力有助於提高我們的製造靈活性，減輕地緣政治風險(包括關稅和貿易限制)對我們的影響。
- 餘款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撥資。

倘[編纂]定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之上限(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編纂]將增加(減少)約[編纂]。倘[編纂]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高或低，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額外[編纂]將為：(i)[編纂]。倘[編纂]獲行使，因行使[編纂]而獲得的額外[編纂]將相應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我們僅將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相關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請在此處插入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致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3至I-103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10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的文件(「文件」)而編製，以供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首次[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關於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此 致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財務報表而編製)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報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610,736	8,639,481	11,918,473	6,996,188	12,055,129
成本		(3,441,120)	(3,964,280)	(5,916,839)	(3,217,490)	(6,784,309)
毛利		3,169,616	4,675,201	6,001,634	3,778,698	5,270,8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7,306	280,122	400,013	200,271	363,854
銷售開支		(1,227,850)	(1,712,828)	(2,967,201)	(1,563,516)	(3,180,447)
行政開支		(174,619)	(285,586)	(425,549)	(293,322)	(367,457)
研發開支		(488,612)	(619,026)	(971,439)	(640,188)	(1,027,913)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	6	(3,619)	(21,756)	10,877	15,549	(143)
其他開支及損失		(80,477)	(163,621)	(136,319)	(109,026)	(138,219)
財務費用	7	(1,579)	(9,498)	(10,323)	(8,772)	(16,74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損失)/收益		(30,733)	177,083	195,784	117,510	110,60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損失)/溢利		(228)	(308)	70	10	(8)
除稅前溢利	6	1,349,205	2,319,783	2,097,547	1,497,214	1,014,355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0	(165,738)	(268,578)	(121,003)	(25,014)	23,386
年度/期間溢利		<u>1,183,467</u>	<u>2,051,205</u>	<u>1,976,544</u>	<u>1,472,200</u>	<u>1,037,741</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83,477	2,051,218	1,976,563	1,472,199	1,037,761
非控股權益		(10)	(13)	(19)	1	(20)
		<u>1,183,467</u>	<u>2,051,205</u>	<u>1,976,544</u>	<u>1,472,200</u>	<u>1,037,74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每股人民幣元)		<u>4.61</u>	<u>7.99</u>	<u>7.69</u>	<u>5.74</u>	<u>4.03</u>
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u>4.60</u>	<u>7.96</u>	<u>7.66</u>	<u>5.71</u>	<u>4.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	1,183,467	2,051,205	1,976,544	1,472,200	1,037,741
其他全面收益／(損失)					
其他全面收益／(損失)於其後期間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17,725	(800)	12,355	(5,089)	67,041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損失)，扣除稅項.....	17,725	(800)	12,355	(5,089)	67,041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201,192</u>	<u>2,050,405</u>	<u>1,988,899</u>	<u>1,467,111</u>	<u>1,104,782</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201,202	2,050,418	1,988,918	1,467,110	1,104,802
非控股權益.....	<u>(10)</u>	<u>(13)</u>	<u>(19)</u>	<u>1</u>	<u>(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22,929	1,314,573	1,397,852	1,482,957
使用權資產.....	14(a)	84,536	129,087	185,693	167,167
無形資產.....	15	6,517	18,452	22,435	19,7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	113,513	376,863	352,625	652,34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20,658	20,351	20,420	10,365
遞延稅項資產.....	28	52,228	134,785	247,260	554,241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46,228	87,938	114,779	152,206
定期存款.....	22	1,900,834	3,397,725	3,391,213	1,473,0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47,443	5,479,774	5,732,277	4,512,10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93,652	928,189	1,490,094	3,715,843
貿易應收款項.....	20	327,506	274,690	1,038,179	706,17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187,369	969,757	1,409,223	1,648,5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	3,795,469	5,024,402	4,990,667	4,549,162
定期存款.....	22	1,501,673	871,421	1,378,027	3,038,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79,943	828,409	1,446,263	1,120,509
流動資產總值.....		7,285,612	8,896,868	11,752,453	14,779,207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4	—	—	—	1,01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24	702,392	1,499,123	2,824,780	2,848,37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6	275,908	911,923	1,066,289	988,033
合同負債.....	25	65,244	85,120	200,446	87,489
應付所得稅.....		88,356	264,840	137,450	224,476
衍生金融工具.....		9,890	—	—	1,827
撥備.....	29	45,513	92,471	154,692	159,543
租賃負債.....	14(b)	16,819	25,588	43,710	28,943
流動負債總額.....		1,204,122	2,879,065	4,427,367	5,348,689
流動資產淨值.....		6,081,490	6,017,803	7,325,086	9,430,51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628,933	11,497,577	13,057,363	13,942,6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69,035	109,660	154,017	153,425
遞延稅項負債.....	28	529	2,449	22,468	18,455
遞延收入.....	30	2,000	3,965	10,694	10,4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564	116,074	187,179	182,363
資產淨值.....		9,557,369	11,381,503	12,870,184	13,760,25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93,692	131,477	184,723	259,107
儲備.....	33	9,462,687	11,249,049	12,684,503	13,500,210
		9,556,379	11,380,526	12,869,226	13,759,317
非控股權益.....		990	977	958	938
權益總額.....		9,557,369	11,381,503	12,870,184	13,760,2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外匯匯兌 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1)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2)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於2022年1月1日	66,806	-	5,011,834	46,513	33,403	(13,212)	3,346,215	8,491,559	1,000	8,492,559
年度溢利.....	-	-	-	-	-	-	1,183,477	1,183,477	(10)	1,183,467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 匯兌差額.....	-	-	-	-	-	17,725	-	17,725	-	17,72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725	1,183,477	1,201,202	(10)	1,201,192
法定盈餘儲備	-	-	-	-	13,443	-	(13,443)	-	-	-
就上年度宣派及 批准的股息.....	-	-	-	-	-	-	(140,293)	(140,293)	-	(140,29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 形式付款.....	32	-	-	71,958	-	-	-	71,958	-	71,958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32	163	-	36,110	(43,247)	-	-	(6,974)	-	(6,974)
回購股份.....	-	(61,073)	-	-	-	-	-	(61,073)	-	(61,073)
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而發行之股份	31	26,723	-	(26,723)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u>93,692</u>	<u>(61,073)*</u>	<u>5,021,221*</u>	<u>75,224*</u>	<u>46,846*</u>	<u>4,513*</u>	<u>4,375,956*</u>	<u>9,556,379</u>	<u>990</u>	<u>9,557,369</u>
於2023年1月1日	93,692	(61,073)*	5,021,221*	75,224*	46,846*	4,513*	4,375,956*	9,556,379	990	9,557,369
年度溢利.....	-	-	-	-	-	-	2,051,218	2,051,218	(13)	2,051,205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 匯兌差額.....	-	-	-	-	-	(800)	-	(800)	-	(8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00)	2,051,218	2,050,418	(13)	2,050,405
法定盈餘儲備	-	-	-	-	18,893	-	(18,893)	-	-	-
就上年度宣派及批准的 股息.....	11	-	-	-	-	-	(118,988)	(118,988)	-	(118,988)
就中期間宣派及 批准的股息.....	11	-	-	-	-	-	(120,774)	(120,774)	-	(120,77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 付款.....	32	-	-	106,346	-	-	-	106,346	-	106,346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32	309	13,002	63,577	(67,028)	-	-	9,860	-	9,860
回購股份.....	-	(102,715)	-	-	-	-	-	(102,715)	-	(102,715)
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而發行之股份	31	37,476	-	(37,476)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131,477</u>	<u>(150,786)*</u>	<u>5,047,322*</u>	<u>114,542*</u>	<u>65,739*</u>	<u>3,713*</u>	<u>6,168,519*</u>	<u>11,380,526</u>	<u>977</u>	<u>11,381,5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外匯匯兌 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1,477	(150,786)*	5,047,322*	114,542*	65,739*	3,713*	6,168,519*	11,380,526	977	11,381,503
年度溢利		-	-	-	-	-	-	1,976,563	1,976,563	(19)	1,976,544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 匯兌差額		-	-	-	-	-	12,355	-	12,355	-	12,35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355	1,976,563	1,988,918	(19)	1,988,899
法定盈餘儲備		-	-	-	-	26,623	-	(26,623)	-	-	-
就上年度宣派及 批准的股息	11	-	-	-	-	-	-	(614,518)	(614,518)	-	(614,51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 形式付款	32	-	-	-	92,230	-	-	-	92,230	-	92,230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32	618	30,970	97,650	(79,628)	-	-	-	49,610	-	49,610
回購股份		-	(27,540)	-	-	-	-	-	(27,540)	-	(27,540)
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而發行之股份	31	52,628	-	(52,628)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184,723</u>	<u>(147,356)*</u>	<u>5,092,344*</u>	<u>127,144*</u>	<u>92,362*</u>	<u>16,068*</u>	<u>7,503,941*</u>	<u>12,869,226</u>	<u>958</u>	<u>12,870,184</u>
於2024年1月1日		131,477	(150,786)*	5,047,322*	114,542*	65,739*	3,713*	6,168,519*	11,380,526	977	11,381,503
期間溢利(未經審核)		-	-	-	-	-	-	1,472,199	1,472,199	1	1,472,200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 差額(未經審核)		-	-	-	-	-	(5,089)	-	(5,089)	-	(5,08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5,089)	1,472,199	1,467,110	1	1,467,111
就過往期間宣派及 批准的股息	11	-	-	-	-	-	-	(614,518)	(614,518)	-	(614,51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 付款(未經審核)	32	-	-	-	68,964	-	-	-	68,964	-	68,964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未經審核)	32	353	30,970	39,395	(44,376)	-	-	-	26,342	-	26,342
回購股份(未經審核)		-	(27,540)	-	-	-	-	-	(27,540)	-	(27,540)
因公積金資本化而 發行股份 (未經審核)		52,628	-	(52,628)	-	-	-	-	-	-	-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84,458</u>	<u>(147,356)</u>	<u>5,034,089</u>	<u>139,130</u>	<u>65,739</u>	<u>(1,376)</u>	<u>7,026,200</u>	<u>12,300,884</u>	<u>978</u>	<u>12,301,8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外匯匯兌 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1)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2)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於2025年1月1日		184,723	(147,356)*	5,092,344*	127,144*	92,362*	16,068*	7,503,941*	12,869,226	958	12,870,184
期間溢利		-	-	-	-	-	-	1,037,761	1,037,761	(20)	1,037,741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 匯兌差額		-	-	-	-	-	67,041	-	67,041	-	67,04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7,041	1,037,761	1,104,802	(20)	1,104,782
就過往期間宣派及 批准的股息	11	-	-	-	-	-	-	(197,636)	(197,636)	-	(197,63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 形式付款	32	-	-	-	18,664	-	-	-	18,664	-	18,664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32	476	35,476	100,263	(98,085)	-	-	-	38,130	-	38,130
回購股份		-	(73,869)	-	-	-	-	-	(73,869)	-	(73,869)
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而發行之股份	31	73,908	-	(73,908)	-	-	-	-	-	-	-
於2025年9月30日		<u>259,107</u>	<u>(185,749)*</u>	<u>5,118,699*</u>	<u>47,723*</u>	<u>92,362*</u>	<u>83,109*</u>	<u>8,344,066*</u>	<u>13,759,317</u>	<u>938</u>	<u>13,760,255</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為人民幣9,462,687,000元、人民幣11,249,049,000元、人民幣12,684,503,000元及人民幣13,500,210,000元的綜合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349,205	2,319,783	2,097,547	1,497,214	1,014,35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7	1,579	9,498	10,323	8,772	16,7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損失)/溢利.....		228	308	(70)	(10)	8
利息收入.....	5	(92,727)	(134,604)	(175,093)	(134,668)	(121,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之損失/(收益).....	6	5,924	(934)	959	392	(65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損失/(收益) 淨額.....	6	30,733	(177,083)	(195,784)	(117,510)	(110,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5,308	112,945	123,869	77,814	158,1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4,000	25,316	34,172	23,887	37,020
無形資產攤銷.....	15	864	2,595	3,522	2,599	2,82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費用.....		71,958	106,346	92,230	68,964	18,664
存貨減值.....	6	27,841	62,402	55,246	62,656	60,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38,226	85,646	39,957	25,399	55,904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損失/(減值損失轉回)淨額.....	6	3,619	21,756	(10,877)	(15,549)	143
匯兌收益.....		(22,253)	(20,548)	(19,968)	(2,250)	(90,902)
遞延收入攤銷.....		(500)	(2,035)	(421)	(211)	(211)
存貨增加.....		(120,609)	(292,745)	(613,401)	(851,117)	(2,289,579)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4,985)	(707,816)	(1,195,861)	(272,445)	92,6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合同負債 (減少)/增加.....		(103,470)	937,608	1,818,023	907,707	280,69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274,941	2,348,438	2,064,373	1,281,644	(875,988)
已付所得稅.....		(165,895)	(168,865)	(335,122)	(225,583)	(200,581)
已收利息.....		11,422	6,358	4,617	3,724	16,78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20,468	2,185,931	1,733,868	1,059,785	(1,059,7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收入及已收利息.....		133,571	156,588	249,545	198,867	129,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	683	-	-	6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65	-	-	-	-
定期存款及存款證到期.....		1,520,000	1,440,000	864,427	250,000	893,716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25,772	4,457,487	5,776,724	5,467,672	5,026,930
存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17,055)	(5,893,019)	(5,655,284)	(5,204,113)	(4,844,0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 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822)	(247,810)	(292,545)	(163,929)	(390,110)
購買定期存款及存款證.....		(2,812,736)	(2,262,142)	(1,294,866)	(1,233,364)	(583,9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04,938)	(2,348,213)	(351,999)	(684,867)	232,5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者出資.....	5,822	7,498	25,975	25,975	22,144
股份計劃所得款項	5,111	39,069	75,343	70,342	82,022
債券質押安排相關的金融負債					
所得款項.....	-	523,498	-	-	-
票據貼現所得款項.....	99,235	404,913	902,145	702,145	2,249,763
購回股份之付款.....	(61,073)	(102,715)	(54,847)	(54,139)	(141,969)
償還與債券質押安排相關的					
金融負債.....	-	-	(190,498)	(190,498)	(217,500)
償還票據貼現.....	(99,235)	(404,913)	(902,145)	-	(1,240,000)
已付股息.....	(140,293)	(239,762)	(615,178)	(615,178)	(196,747)
已付利息.....	(2,345)	(9,498)	(10,323)	(8,772)	(16,740)
租賃付款.....	(9,619)	(19,116)	(30,641)	(21,851)	(45,188)
資本化[編纂].....	-	-	-	-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2,397)	198,974	(800,169)	(91,976)	474,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3,133	36,692	581,700	282,942	(352,36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903	779,943	828,409	828,409	1,446,2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之影響.....	19,907	11,774	36,154	20,707	26,6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79,943</u>	<u>828,409</u>	<u>1,446,263</u>	<u>1,132,058</u>	<u>1,120,5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u>779,943</u>	<u>828,409</u>	<u>1,446,263</u>	<u>1,132,058</u>	<u>1,120,509</u>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	<u>779,943</u>	<u>828,409</u>	<u>1,446,263</u>	<u>1,132,058</u>	<u>1,120,509</u>
於現金流量表呈列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779,943</u>	<u>828,409</u>	<u>1,446,263</u>	<u>1,132,058</u>	<u>1,120,5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18,490	1,160,323	1,132,634	1,116,058
無形資產.....	15	5,905	11,755	16,006	13,7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8	1,680	–	170,865	294,45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177,430	2,788,134	3,683,042	3,789,631
遞延稅項資產.....	28	972	11,109	25,134	193,399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6,842	20,174	215,661	201,138
長期定期存款.....	22	1,800,424	2,657,413	2,734,681	1,264,7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11,743	6,648,908	7,978,023	6,873,16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91,483	199,010	261,539	601,816
貿易應收款項.....	20	235,465	2,112,991	2,298,497	2,916,1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1	137,044	509,085	187,708	389,9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	2,934,980	1,798,742	1,632,197	944,008
定期存款.....	22	1,348,050	718,467	1,200,126	2,291,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16,427	44,784	191,172	179,364
流動資產總值.....		5,463,449	5,383,079	5,771,239	7,322,3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191,004	2,087,289	3,450,668	3,317,2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58,725	215,071	254,217	363,243
合同負債.....	25	310,144	419,463	23,954	37,999
應付所得稅.....		–	84,193	–	–
撥備.....	29	21,921	46,361	20,952	31,384
流動負債總額.....		1,681,794	2,852,377	3,749,791	3,749,905
流動資產淨值.....		3,781,655	2,530,702	2,021,448	3,572,4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93,398	9,179,610	9,999,471	10,445,60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	2,000	–	7,150	7,1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00	–	7,150	7,150
資產淨值.....		7,991,398	9,179,610	9,992,321	10,438,459
權益					
股本.....	31	93,692	131,477	184,723	259,107
儲備.....		7,897,706	9,048,133	9,807,598	10,179,352
權益總額.....		7,991,398	9,179,610	9,992,321	10,438,4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前身於2014年7月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後於2018年12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0年2月在上交所科创板完成A股上市（股份代號：688169）。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安居路17號院3號樓10層1001室。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包括掃地機器人）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深圳洛克時代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17年5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香港小文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1月7日	1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石頭世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7月17日	113,056,485 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17日	人民幣 45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軟件開發
Roborock Technology Co.....	美國	2018年11月13日	5,000美元	-	100	-	-	-	100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北京石頭啟迪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19年4月29日	人民幣 365,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Roborock International B.V.....	荷蘭	2019年5月23日	200,000歐元	-	100	-	-	-	100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Roborock Godo Kaisha	日本	2019年6月27日	1,000,000日元	-	-	-	-	-	100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Roborock Poland sp.zo.o.	波蘭	2020年6月17日	20,000 波蘭茲羅提	-	-	-	-	-	99.75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台灣石頭世紀有限公司.....	台灣	2020年9月8日	新臺幣 500,000元	-	-	-	-	-	100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Roborock Germany GmbH	德國	2020年11月4日	300,000歐元	-	-	-	100	-	100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Roborock Korea Corp.....	韓國	2020年11月16日	100,000,000 韓圓	-	100	-	100	-	100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無錫金石為開創業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中國／ 中國內地	2020年11月30日	人民幣 51,683,334元	-	96.74	-	96.74	-	96.74	-	96.74	投資控股及管理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23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研發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惠州石頭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2年6月24日	人民幣 60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生產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Roborock Technology Limited ..	加拿大	2023年6月16日	10,000加拿大元	-	-	-	-	-	100	-	100	研發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4年6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	-	100	-	100	-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Roborock Technology (UK) Co., Ltd.....	英國	2024年3月30日	200,000英鎊	-	-	-	-	-	100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石頭啟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4年4月12日	1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批發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石頭智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4年7月4日	10,000港元	-	-	-	-	-	-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杭州石頭啟迪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4年10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元	-	-	-	-	-	100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惠州石頭啟迪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4年10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元	-	-	-	-	-	100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南京石頭啟迪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4年10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	-	-	-	-	100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北京石頭啟迪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4年4月18日	人民幣 50,000元	-	-	-	-	-	100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福州鼓樓石頭啟迪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元	-	-	-	-	-	100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蘇州科界航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22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	-	100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湖北石頭啟迪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4年12月9日	人民幣 100,000元	-	-	-	-	-	100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成都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4年12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元	-	-	-	-	-	100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青島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4年12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元	-	-	-	-	-	100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上海科慧航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4年12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元	-	-	-	-	-	100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長沙市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 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4年12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	-	-	-	-	100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寧波石頭小文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4年12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元	-	-	-	-	-	100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合肥市石頭小文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4年12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元	-	-	-	-	-	100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蘇州石銳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5年5月29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	-	-	-	100	軟件開發
Roborock Technology Norway AS	挪威	2025年4月30日	1,080,000克朗	-	-	-	-	-	-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天津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5年1月16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	-	-	-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貴陽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5年1月18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	-	-	-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瀋陽石頭小文電器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5年1月18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	-	-	-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太原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5年1月9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	-	-	-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昆明石銳航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5年1月15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	-	-	-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包頭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5年1月15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	-	-	-	-	100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哈爾濱石慧航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5年1月16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	-	-	-	-	-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西安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5年1月16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	-	-	-	-	-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鄭州睿洛途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5年1月17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	-	-	-	-	-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石家莊石頭啟迪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5年1月17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	-	-	-	-	-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重慶石頭啟迪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5年1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	-	-	-	-	-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南寧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5年1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	-	-	-	-	-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太原石頭小文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5年1月22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	-	-	-	-	-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南昌石磐昀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5年1月27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	-	-	-	-	-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長春石頭啟迪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5年2月17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	-	-	-	-	-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合肥市石頭啟迪家電零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5年2月12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	-	-	-	-	-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廣州睿洛途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5年5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	-	-	-	-	-	銷售智能家居 清潔產品
湖州石頭啟迪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5年8月22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	-	-	-	-	100	銷售智能家 居清潔產 品
佛山石頭啟迪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5年8月27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	-	-	-	-	100	銷售智能家 居清潔產 品
中山睿洛途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5年8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	-	-	-	-	100	銷售智能家 居清潔產 品
汕尾睿洛途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5年9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	-	-	-	-	100	銷售智能家 居清潔產 品
Roborock Paris SAS	法國	2025年9月12日	200,000歐元	-	-	-	-	-	-	-	100	銷售智能家 居清潔產 品
廣州石磐昀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5年10月9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	-	-	-	-	100	銷售智能家 居清潔產 品
上海睿洛途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25年10月30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	-	-	-	-	100	銷售智能家 居清潔產 品

附註：

- * 所有於中國註冊的集團公司的英文名稱乃貴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從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因該等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經其核數師審閱如下：

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合 夥)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合 夥)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合夥)
無錫金石為開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合 夥)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合 夥)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合夥)
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	*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合夥)
南京石頭啟迪科技 有限公司.....	*	*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合夥)
惠州石頭智造科技 有限公司.....	*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合 夥)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合夥)
深圳洛克時代科技 有限公司.....	中聯會計師事務所	中聯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粵華會計師事務 所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中聯會計師事務所	中聯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粵華會計師事務 所
北京石頭啟迪科技 有限公司.....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合 夥)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合 夥)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石頭啟迪商貿 有限公司.....	*	*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合夥)
石頭世紀香港 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小文科技 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石頭啟迪(香港) 有限公司.....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石頭智造(香港) 有限公司.....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

- * 該等實體於所示年度尚未成立。除上述附屬公司外，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刊發法定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已按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當貴公司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貴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貴公司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公司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貴公司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貴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會歸屬於貴公司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貴公司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貴公司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貴公司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損失。貴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按假設貴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公司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貴公司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不負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貴公司現正就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為止，除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事項構成影響外，貴公司預期該等準則將不會對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損益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類、投資類、籌資類、所得稅費用類及終止經營業務類，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項目。另外，亦要求在一個獨立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歸類(匯總及分拆)及列報位置引入更嚴格的規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均作出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用。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貴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要求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公司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以貴公司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貴公司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貴公司與其聯營公司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損失乃按貴公司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份額對銷，惟倘未變現損失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為貴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一部分。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貴公司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貴公司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貴公司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以及貴公司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各項企業合併而言，貴公司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份額，計量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貴公司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貴公司於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同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的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金融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標示。這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收益或損失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如適用)。

收購方將予轉移的或然對價按收購日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對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轉讓對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貴公司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如總對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公司於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貴公司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公司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在其後期間不予轉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損失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優先股。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按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貴公司須能夠進入主要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貴公司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按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歸類：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對於在歷史財務資料以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對按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存貨、合同成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可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費用類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先前確認的資產(除商譽外)減值損失，只會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轉回，但轉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一方會被視為與貴公司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

- (i) 擁有對貴公司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或

(b) 該方為滿足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貴公司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經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貴公司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第(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確定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貴公司或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於該等支出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之開支可按替代品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貴公司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限及相應計提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375%
模具及生產設備	9.5%至50%
辦公、電子設備及其他	9.5%至33.3%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限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均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首次獲確認的主要部分)獲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於日後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廢棄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且不予折舊。其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限被評估為有限。有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檢討。

軟件

購入的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10年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發生的支出，僅當貴公司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其有完成該資產並使用或出售它的意圖及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以完成該項目，以及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不超過五至七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貴公司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公司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項、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樓宇..... 1年至6年

倘於租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貴公司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扣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計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公司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了貴公司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按一個指數或費率計算的浮動租賃付款將於導致須支付該金額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未能即時釐定，則貴公司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年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出現變化(例如：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出現變動)或相關資產的購買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公司對其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賃期於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它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貴公司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公司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公司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公司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為何，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貴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模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以攤銷成本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通過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同時旨在持有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則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隨如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作減值評估。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損失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須主要終止確認（即自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公司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 貴公司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公司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公司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當貴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貴公司會在貴公司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繼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貴公司亦確認一項關連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應貴公司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之形式持續參與者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貴公司或須償還之對價數額上限中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公司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合同應付之合同現金流量與貴公司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兩者間之差額計算，並按原始實際利率之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有屬於合同條款整體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對於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則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內的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貴公司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合理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公司將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的金融資產視作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公司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180日時，金融資產即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貴公司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貴公司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貴公司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階段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在若干情況下應用簡化方法（詳情如下）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損失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損失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公司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公司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公司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貴公司已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均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屬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中計入財務費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獲指定，且僅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準則的情況下獲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之收益或損失於損益表確認，惟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產生之收益或損失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並無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除外。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另一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且淨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同，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在訂立衍生合同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表。

庫存股份

貴公司重新取得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按成本直接計入權益。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貴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時，並無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損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度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且毋須承受價值變動之重大風險並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撥備

如由於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的流出，並可就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預計負債會予以確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預期須清償債務的未來開支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貴公司就銷售若干智能家居清潔產品提供保修，以一般性維修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貴公司授出之該等保證型保修撥備初步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確認。保修相關成本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確認，不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乃按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已考慮到貴公司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該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損失，亦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轉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損失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損失而確認，惟以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損失可獲用作抵銷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惟以下情況例外：

- 當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損失，亦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轉回以及將有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暫時差額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複核，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有關期間結束前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且僅當貴公司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權利時，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結算或轉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時，貴公司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倘此項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按系統基準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乃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反映貴公司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之對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合同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將按貴公司將有權就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所獲得者進行估計。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日進行估計，並應滿足限制條件，即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最終消除時，累計已確認的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當合同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移貨物或服務予該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同訂立時貴公司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同中包含為貴公司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組成部份，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間隔為一年或以內的合同，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a) 銷售智能家居清潔產品

來自銷售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於產品交付時)確認。

若干智能家居清潔產品銷售合同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銷售返利，從而產生可變對價。

(一) 可變對價

退貨權利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物權的合同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以退回的貨物，原因為該方法最佳預測貴公司將有權享有的可變對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對價估計的規定已獲應用，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金額。對於預期將被退回的貨品，貴公司確認撥備。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作出之相應調整)亦就自客戶收回貨品之權利予以確認。

銷售返利

各種銷售返利可提供予不同客戶。為估計預期日後返利的可變對價，採用最可能金額法。鑒於有大量特徵類似的客戶合同，此方法最能預計合同中的可變對價金額。限制可變對價估計之規定已經應用而預期未來返利之撥備已予確認。

(二) 應付客戶對價

貴公司將應付客戶的對價入賬作為收入的減少，除非向客戶付款乃為交換客戶轉讓予貴公司的明確貨品或服務。倘應付客戶對價包括可變金額，貴公司估計交易價，包括評估可變對價的估值是否受限。為估計可變對價，採用最可能金額法，鑒於有大量特徵類似的客戶合同，此方法最能預計可變對價的金額。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該方法乃應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乃於貴公司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取相關款項或應收客戶之相關款項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貴公司根據合同履行時(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有數項購股權計劃。貴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經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而計量。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型或布萊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行使價，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歸屬日期前於各有關期間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貴公司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表的扣減或進賬，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公司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乃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反映，除非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會導致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開支。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股權結算回報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回報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計算，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總值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須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被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則即時確認。

此包括於貴公司或僱員的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時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這些實體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若干百分比工資成本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有關期間後事項

倘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後但在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在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存在狀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貴公司將調整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有關期間後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狀況相關的披露。就有關期間後之非調整事項而言，貴公司將不會更改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額，惟將披露非調整事項之性質及其財務影響估計，或(如適用)無法作出有關估計之聲明。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於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公司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內附屬公司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發生當日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折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利用計量公允價值之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損失一致的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彼等之損益表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儲備累計，惟有關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則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可能需要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貴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於結構性主體的投資

貴公司評估其是否對所投資的結構性主體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評估對結構性主體的控制權之主要判斷包括：

- 該結構性主體的相關活動性質及該等活動的決策過程；
- 貴公司所持有的權利是否賦予其權力以主導該等活動；以及
- 可變回報的類型以及貴公司能否運用其權利影響該等回報的金額。

倘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貴公司將相應地重新評估其狀況。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產生可抵扣未利用稅務損失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需運用管理層重大判斷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該判斷基於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未確認稅務損失的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有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乃根據違約風險（「**違約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率的假設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的評估屬重大估計，當中涉及管理層對相關期間各期末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當前市場狀況、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相關性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容易因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而受到影響。在考慮預測經濟狀況時，貴公司會評估不同的經濟情景。貴公司定期監控及審閱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相關假設，包括經濟下滑風險、外部市場狀況、客戶情況變動以及國內生產總值（「**GDP**」）。貴公司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預期信用損失以及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附註21披露。

計提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

釐定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備時，貴公司以估計售價減去相關銷售開支及稅項，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過往銷售經驗，其易受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影響，並可能因市場波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並作出相應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退貨及銷售返利的可變對價

貴公司估計可變對價將包含在銷售附帶退貨權利及銷售返利的智能家居清潔產品的交易價格中。貴公司已建立統計模型，以預測銷售退貨。該模型利用歷史退貨數據以獲得預期退貨百分比。應用該等百分比以釐定可變對價的預期值。倘經驗相較過往退回模式出現重大變動，將會影響貴公司估計的預期退貨百分比。

貴公司已應用統計模型估計設有多個銷售門檻的合同的預期銷售返利。該模型使用過往購買情況及客戶的返利情況釐定可變對價的預期返利百分比及預期價值。倘實際情況較客戶的過往購買情況及返利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影響貴公司估計的預期返利百分比。

貴公司每季度更新對預期退回及銷售返利的評估，並對銷售返利負債及撥備作出相應調整。預期退貨及銷售返利的估計易受環境變動影響，而貴公司有關退貨及回贈權利的經驗未必能夠代表客戶未來實際的退貨及回贈權利。

保修撥備

貴公司根據履行產品質量保證預期將產生的成本，估計產品質量保證的應計金額。影響保修責任的因素包括保修產品的數量、歷史和估計的維修率，以及履行保修義務的平均成本。貴公司持續評估該等估計並根據實際情況予以修訂。

4. 營運分部資料

貴公司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原則釐定報告分部。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清潔產品（包括掃地機器人）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貴公司並無在其內部組織架構或管理規定中將該等業務分開。管理層亦總結，在審閱內部報告、分配資源或評估表現時，並無需要區分這些業務的經營業績。因此，貴公司並無識別獨立經營分部，亦無呈列有關之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理資料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別為人民幣1,460,210,000元、人民幣1,550,050,000元、人民幣1,720,759,000元及人民幣1,822,088,000元，均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其他國家或地區並無重大非流動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包括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交易佔貴公司收入10%或以上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未經審核)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佔					
貴公司總收入的比例					
客戶A	12	16	13	17	10
客戶B	10	—*	12	6	10

附註：

* 於該等呈報期間，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少於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銷售商品	6,610,736	8,639,481	11,918,473	6,996,188	12,055,129

貴公司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類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6,610,736	8,639,481	11,918,473	6,996,188	12,055,1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128,065	4,410,765	5,530,721	3,216,932	5,509,626
海外.....	3,482,671	4,228,716	6,387,752	3,779,256	6,545,503
總計.....	<u>6,610,736</u>	<u>8,639,481</u>	<u>11,918,473</u>	<u>6,996,188</u>	<u>12,055,129</u>

各客戶的地理位置指分銷商的註冊成立地點(就向分銷商銷售而方)或進行交易的電商平台所在地(就DTC銷售而言)。來自向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分銷商銷售產品而其後由該分銷商於海外市場轉售的收入分類為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入。

有關貴公司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智能家居清潔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後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付後90日內到期，惟貴集團大部分分銷商及通過貴公司官方網站下達訂單之客戶除外，彼等須預先付款。部分合同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批量返利，會引起限制性可變對價。

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未履約或部分履約)的交易價格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之款項：					
一年內.....	<u>65,244</u>	<u>85,120</u>	<u>200,446</u>	<u>142,736</u>	<u>87,489</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限制性可變對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59,777	115,832	189,431	49,697	138,108
增值稅加計扣減	—	4,549	2,793	2,793	—
利息收入	92,727	134,604	175,093	134,668	121,461
其他	12,549	3,655	12,728	10,863	12,725
其他收入總額	165,053	258,640	380,045	198,021	272,294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22,253	20,548	19,968	2,250	90,902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項目所得收益	—	934	—	—	658
收益總額	22,253	21,482	19,968	2,250	91,56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87,306	280,122	400,013	200,271	363,854

附註：

- * 貴集團已收到地方政府部門發放的政府補助以支持其發展。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441,120	3,964,280	5,916,839	3,217,490	6,784,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5,308	112,945	123,869	77,814	158,1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4,000	25,316	34,172	23,887	37,0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864	2,595	3,522	2,599	2,824
廣告及營銷開支		833,024	1,083,841	1,923,825	977,481	2,076,547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2,026	186,770	386,193	215,228	433,644
產品保修撥備		94,827	302,800	444,679	394,352	764,571
與低價值／短期租賃相關之 開支	14(c)	1,896	3,244	4,535	3,700	4,00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之 薪酬—附註8)：						
薪資、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407,918	546,943	869,122	624,137	948,3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088	45,481	70,021	48,699	78,29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71,958	106,346	92,230	68,964	18,66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18,964	698,770	1,031,373	741,800	1,045,280
匯兌差額，淨額		(22,253)	(20,548)	(19,968)	(2,250)	(90,902)
存貨減值損失*		27,841	62,402	55,246	62,656	60,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38,226	85,646	39,957	25,399	55,90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轉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 淨額	20	2,775	2,292	4,825	1,314	1,192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回撥)淨額		844	19,464	(15,702)	(16,863)	(1,04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3,619	21,756	(10,877)	(15,549)	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 權資產項目之損失／(收益)		5,924	(934)	959	392	(6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損失／(收益)淨額		30,733	(177,083)	(195,784)	(117,510)	(110,608)

附註：

* 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計入其他開支及損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及其他負債利息....	1,579	9,498	10,323	8,772	16,740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年／期內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0	233	160	118	210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14,888	15,516	17,953	7,667	11,14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4,855	6,534	8,216	5,518	3,1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5	539	563	481	442
小計.....	20,348	22,589	26,732	13,666	14,762
合計.....	20,588	22,822	26,892	13,784	14,972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若干董事根據貴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就其對貴公司提供服務獲授股份獎勵，相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該等獎勵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獨立董事

年／期內支付獨立董事之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黃益健先生.....	80	80	80	59	—
蔣宇捷先生.....	80	80	80	59	—
胡天龍先生(ii)...	80	73	—	—	—
張亞男女士(vii)...	—	—	—	—	54
劉飛先生(viii)...	—	—	—	—	54
馬黎珺女士(ix)...	—	—	—	—	36
陳帆城(x).....	—	—	—	—	66
合計.....	240	233	160	118	210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應付獨立董事的其他酬金。

(b) 非獨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獨立董事(i)：					
昌敬先生.....	—	2,542	—	58	2,600
萬雲鵬先生(iii).....	—	606	1,005	50	1,661
孫佳女士.....	—	942	243	58	1,243
張瑞敏女士.....	—	1,244	774	58	2,076
小計.....	—	5,334	2,022	224	7,580
主要行政人員：					
全剛先生.....	—	2,545	1,005	58	3,608
錢啟傑先生(xi).....	—	1,960	774	45	2,779
沈睿先生(iv).....	—	1,089	774	51	1,914
王璇女士.....	—	944	280	58	1,282
小計.....	—	6,538	2,833	212	9,583
合計.....	—	11,872	4,855	436	17,1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獨立董事(i)：					
昌敬先生.....	—	2,920	—	63	2,983
孫佳女士.....	—	1,139	549	63	1,751
張瑞敏女士.....	—	1,237	1,212	63	2,512
小計.....	—	5,296	1,761	189	7,246
主要行政人員：					
全剛先生.....	—	2,938	1,437	63	4,438
錢啟傑先生(xi).....	—	2,358	1,318	46	3,722
王璇女士.....	—	1,141	462	63	1,666
小計.....	—	6,437	3,217	172	9,826
合計.....	—	11,733	4,978	361	17,0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獨立董事(i)：					
昌敬先生.....	—	3,114	—	66	3,180
孫佳女士.....	—	1,373	628	66	2,067
張瑞敏女士(v).....	—	1,233	930	59	2,222
吳奇先生(vi).....	—	179	474	8	661
小計.....	—	5,899	2,032	199	8,130
主要行政人員：					
全剛先生.....	—	3,314	2,171	66	5,551
錢啟傑先生(xi).....	—	2,898	1,527	50	4,475
王璇女士.....	—	1,321	444	66	1,831
小計.....	—	7,533	4,142	182	11,857
合計.....	—	13,432	6,174	381	19,9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 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獨立董事(i)：					
昌敬先生.....	–	1,859	–	64	1,923
孫佳女士.....	–	520	441	49	1,010
張瑞敏女士(v).....	–	610	647	49	1,306
吳奇先生(vi).....	–	418	–	49	467
小計	–	3,407	1,088	211	4,706
主要行政人員：					
全剛先生.....	–	970	1,548	49	2,567
錢啟傑先生(xi).....	–	967	1,078	37	2,082
王璇女士.....	–	520	312	49	881
小計.....	–	2,457	2,938	135	5,530
合計.....	–	5,864	4,026	346	10,23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薪金、花紅、 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獨立董事(i)：					
昌敬先生.....	–	3,681	164	55	3,900
孫佳女士.....	–	661	254	51	966
吳奇先生(vi).....	–	568	203	51	822
全剛先生.....	–	2,618	989	61	3,668
小計.....	–	7,528	1,610	218	9,356
主要行政人員：					
錢啟傑先生(xi).....	–	647	758	29	1,434
王璇女士.....	–	609	173	51	833
烏爾奇先生(xii).....	–	1,162	66	53	1,281
小計.....	–	2,418	997	133	3,548
合計.....	–	9,946	2,607	351	12,904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非獨立董事並無就彼等以貴公司董事身份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取報酬，而上述披露的薪酬乃彼等作為貴集團僱員的薪酬。
- (ii) 胡天龍先生於2023年12月1日辭任貴公司獨立董事。
- (iii) 萬雲鵬先生於2022年11月17日辭任貴公司非獨立董事。
- (iv) 沈睿先生於2022年11月17日辭任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 (v) 張瑞敏女士因2024年11月19日任期屆滿不再擔任貴公司非獨立董事。
- (vi) 吳奇先生於2024年11月19日獲委任貴公司非獨立董事。
- (vii) 張亞男女士於2025年1月27日獲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
- (viii) 劉飛先生於2025年1月27日獲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
- (ix) 馬黎珩女士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
- (x) 陳帆城先生於2025年6月23日獲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
- (xi) 錢啟傑先生於2025年8月14日辭任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 (xii) 烏爾奇先生於202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謝濠鍵先生.....	–	1,947	–	58	2,005
李瓊女士.....	–	534	–	53	587
齊來女士(ii).....	–	535	–	58	593
合計.....	–	3,016	–	169	3,18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謝濠鍵先生.....	–	2,339	814	63	3,216
李瓊女士.....	–	552	212	63	827
江海峰先生(i).....	–	828	424	46	1,298
齊來女士(ii).....	–	64	106	6	176
合計.....	–	3,783	1,556	178	5,5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謝濠鍵先生.....	–	2,882	1,331	66	4,279
李瓊女士.....	–	657	262	66	985
江海峰先生(i).....	–	982	449	50	1,481
合計.....	–	4,521	2,042	182	6,7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謝濠鍵先生.....	—	970	936	49	1,955
李瓊女士.....	—	340	203	49	592
江海峰先生(i)....	—	493	353	37	883
合計	—	1,803	1,492	135	3,43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袍金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謝濠鍵先生.....	—	646	567	33	1,246
李瓊女士.....	—	328	—	25	353
江海峰先生(i)....	—	226	—	33	259
合計	—	1,200	567	91	1,858

附註：

- (i) 江海峰先生於2023年2月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
- (ii) 齊來女士因個人原因於2023年2月3日辭任貴公司監事。
- (ii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監事會因貴公司於2025年6月6日召開的監事會及貴公司於2025年6月23日召開的股東臨時大會的決議案，已予以廢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為4名、5名、4名、5名(未經審核)及4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b)。餘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名、零名、1名、零名(未經審核)及1名最高薪酬僱員(彼等均非貴公司董事或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1,435	—	2,343	—	1,29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577	—	765	—	4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	66	—	51
合計.....	<u>2,070</u>	<u>—</u>	<u>3,174</u>	<u>—</u>	<u>1,766</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非主要行政人員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	—
合計.....	<u>1</u>	<u>—</u>	<u>1</u>	<u>—</u>	<u>1</u>

於有關期間及之前，若干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根據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就彼等對貴集團的服務獲授貴集團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該等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已於損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則載於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於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國家／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符合下文所述稅務優惠條件者除外。

貴公司於2020年10月21日及2023年10月26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在有關期間可享15%的優惠稅率。

貴集團部分中國附屬公司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在有關期間可享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等資質須每三年接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核一次。

貴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獲認定為主要國家鼓勵的軟件企業，該附屬公司自2019年(首個盈利年度)起，可享五年企業所得稅免徵期，若此後每年持續符合主要國家鼓勵的軟件企業標準，更可享適用稅率10%的稅務優惠。

香港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其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海外稅項乃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各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95,396	345,349	207,732	148,016	287,607
遞延稅項(附註28).....	(29,658)	(76,771)	(86,729)	(123,002)	(310,993)
年／期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65,738</u>	<u>268,578</u>	<u>121,003</u>	<u>25,014</u>	<u>(23,3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貴公司經營附屬公司註冊所在中國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349,205	2,319,783	2,097,547	1,497,214	1,014,355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37,301	579,946	524,387	374,303	253,589
適用於貴集團的優惠稅率.....	(116,559)	(223,115)	(147,719)	(138,370)	(100,275)
所得稅退稅.....	-	(57,755)	(155,078)	(155,078)	(62,082)
無需納稅的收入.....	-	-	(173)	-	-
動用過往期間未確認可扣稅暫時 差額及稅項損失.....	(9,867)	(20)	(8,508)	(8,468)	(47,60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稅項損失.....	23,836	36,115	19,731	14,826	29,482
研發成本超額抵扣及 固定資產稅務優惠.....	(69,031)	(67,072)	(110,279)	(62,456)	(97,459)
其他.....	58	479	(1,358)	257	964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抵免).....	165,738	268,578	121,003	25,014	(23,386)

於有關期間的綜合中「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損失)」項目下並無計入歸屬於聯營公司的稅項份額。

貴公司屬於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範圍。貴公司已應用強制性例外情況，毋須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並將於產生時將支柱二所得稅列作即期稅項。

貴公司正根據有關貴公司於2025年9月財務表現的現有資料，評估其潛在風險。因此，其未必能完全代表未來的情況。根據評估，貴公司預期不會面臨重大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貴公司將繼續關注支柱二立法發展，並評估更多國家準備頒佈支柱二模式規則對其財務報表可能造成的未來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	-	120,774	-	-	-
建議末期股息	118,988	614,518	197,635	-	-

貴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2.7元、人民幣46.8元及人民幣10.7元(含稅)，並已於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貴公司股東批准。

此外，貴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10股人民幣9.191元(含稅)的中期股息。貴公司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以及就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1,183,477	2,051,218	1,976,563	1,472,199	1,037,761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千股	千股	千股	2024年	2025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					
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256,490	256,744	256,890	256,591	257,80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獎勵計劃.....	772	1,036	1,242	1,244	572
合計	257,262	257,780	258,132	257,835	258,3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貴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貴公司分別於2022年7月、2023年7月、2024年8月及2025年6月以當時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為基礎，以資本公積金向當時的全體股東每1股派發0.4股股份。

關於有關期間資本化的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餘已根據上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中提及的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並已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反映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收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模具及 生產設備	辦公室、 電子設備及 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249,667	27,412	1,147,260	11,409	1,435,7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60,628)	(14,507)	–	(773)	(175,908)
賬面淨值.....	<u>–</u>	<u>89,039</u>	<u>12,905</u>	<u>1,147,260</u>	<u>10,636</u>	<u>1,259,840</u>
期初賬面淨值.....	–	89,039	12,905	1,147,260	10,636	1,259,840
購置.....	–	134,338	11,733	58,412	191	204,674
自在建工程轉撥.....	1,150,637	–	55,035	(1,205,672)	–	–
處置及其他.....	–	(5,893)	(1,809)	–	(349)	(8,051)
折舊費用.....	(21,726)	(64,549)	(6,050)	–	(2,983)	(95,308)
減值*.....	–	(37,879)	(347)	–	–	(38,226)
期末賬面淨值.....	<u>1,128,911</u>	<u>115,056</u>	<u>71,467</u>	<u>–</u>	<u>7,495</u>	<u>1,322,92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50,637	375,801	91,763	–	11,182	1,629,3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726)	(260,745)	(20,296)	–	(3,687)	(306,454)
賬面淨值.....	<u>1,128,911</u>	<u>115,056</u>	<u>71,467</u>	<u>–</u>	<u>7,495</u>	<u>1,322,9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模具及 生產設備	辦公室、 電子設備及 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50,637	375,801	91,763	11,182	1,629,3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726)	(260,745)	(20,296)	(3,687)	(306,454)
賬面淨值	<u>1,128,911</u>	<u>115,056</u>	<u>71,467</u>	<u>7,495</u>	<u>1,322,929</u>
期初賬面淨值	1,128,911	115,056	71,467	7,495	1,322,929
購置	–	144,100	21,121	26,631	191,852
處置及其他	–	(464)	(1,153)	–	(1,617)
折舊費用	(32,593)	(66,780)	(8,282)	(5,290)	(112,945)
減值*	<u>–</u>	<u>(85,247)</u>	<u>(399)</u>	<u>–</u>	<u>(85,646)</u>
期末賬面淨值	<u>1,096,318</u>	<u>106,665</u>	<u>82,754</u>	<u>28,836</u>	<u>1,314,57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50,637	487,494	109,918	37,813	1,785,8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319)	(380,829)	(27,164)	(8,977)	(471,289)
賬面淨值	<u>1,096,318</u>	<u>106,665</u>	<u>82,754</u>	<u>28,836</u>	<u>1,314,5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模具及 生產設備	辦公室、 電子設備及 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50,637	487,494	109,918	37,813	1,785,8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319)	(380,829)	(27,164)	(8,977)	(471,289)
賬面淨值	<u>1,096,318</u>	<u>106,665</u>	<u>82,754</u>	<u>28,836</u>	<u>1,314,573</u>
期初賬面淨值	1,096,318	106,665	82,754	28,836	1,314,573
購置	5,182	220,284	22,189	3,218	250,873
處置及其他	–	(2,799)	(969)	–	(3,768)
折舊費用	(32,645)	(71,786)	(12,630)	(6,808)	(123,869)
減值*	<u>–</u>	<u>(39,818)</u>	<u>(139)</u>	<u>–</u>	<u>(39,957)</u>
期末賬面淨值	<u>1,068,855</u>	<u>212,546</u>	<u>91,205</u>	<u>25,246</u>	<u>1,397,85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55,819	701,124	130,807	41,031	2,028,7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86,964)	(488,578)	(39,602)	(15,785)	(630,929)
賬面淨值	<u>1,068,855</u>	<u>212,546</u>	<u>91,205</u>	<u>25,246</u>	<u>1,397,8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模具及 生產設備	辦公室、 電子設備及 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155,819	701,124	130,807	41,031	2,028,7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86,964)	(488,578)	(39,602)	(15,785)	(630,929)
賬面淨值	<u>1,068,855</u>	<u>212,546</u>	<u>91,205</u>	<u>25,246</u>	<u>1,397,852</u>
期初賬面淨值	1,068,855	212,546	91,205	25,246	1,397,852
購置	1,610	260,468	27,459	14,776	304,313
處置及其他	(231)	(3,496)	(241)	(1,140)	(5,108)
折舊費用	(24,552)	(113,905)	(13,433)	(6,306)	(158,196)
減值*	<u>—</u>	<u>(55,904)</u>	<u>—</u>	<u>—</u>	<u>(55,904)</u>
期末賬面淨值	<u>1,045,682</u>	<u>299,709</u>	<u>104,990</u>	<u>32,576</u>	<u>1,482,957</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157,191	935,725	156,674	54,667	2,304,2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1,509)	(636,016)	(51,684)	(22,091)	(821,300)
賬面淨值	<u>1,045,682</u>	<u>299,709</u>	<u>104,990</u>	<u>32,576</u>	<u>1,482,957</u>

附註：

- *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主要與模具有關。模具類固定資產減值準備的評估和識別，主要根據產品銷售計劃、生產排程以及模具是否可以轉用於其他新產品項目等因素來識別減值跡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模具及 生產設備	辦公室、 電子設備及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192,838	17,267	1,147,260	1,357,3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23,823)	(11,770)	-	(135,593)
賬面淨值	-	69,015	5,497	1,147,260	1,221,772
期初賬面淨值	-	69,015	5,497	1,147,260	1,221,772
購置	-	106,948	7,519	58,412	172,879
自在建工程轉撥至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淨值	1,150,637	-	55,035	(1,205,672)	-
處置及其他	-	(81,605)	(289)	-	(81,894)
折舊費用	(21,726)	(46,962)	(2,973)	-	(71,661)
減值*	-	(22,368)	(238)	-	(22,606)
期末賬面淨值	1,128,911	25,028	64,551	-	1,218,49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50,637	145,832	79,043	-	1,375,5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726)	(120,804)	(14,492)	-	(157,022)
賬面淨值	1,128,911	25,028	64,551	-	1,218,490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50,637	145,832	79,043	-	1,375,5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726)	(120,804)	(14,492)	-	(157,022)
賬面淨值	1,128,911	25,028	64,551	-	1,218,490
期初賬面淨值	1,128,911	25,028	64,551	-	1,218,490
購置	-	1,692	3,275	-	4,967
處置及其他	-	(21,490)	(314)	-	(21,804)
折舊費用	(32,593)	(3,067)	(5,285)	-	(40,945)
減值*	-	(360)	(25)	-	(385)
期末賬面淨值	1,096,318	1,803	62,202	-	1,160,32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50,637	80,631	80,234	-	1,311,5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319)	(78,828)	(18,032)	-	(151,179)
賬面淨值	1,096,318	1,803	62,202	-	1,160,3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模具及 生產設備	辦公室、 電子設備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50,637	80,631	80,234	1,311,5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319)	(78,828)	(18,032)	(151,179)
賬面淨值	<u>1,096,318</u>	<u>1,803</u>	<u>62,202</u>	<u>1,160,323</u>
期初賬面淨值	1,096,318	1,803	62,202	1,160,323
購置	5,182	35	4,920	10,137
處置及其他	–	(12)	–	(12)
折舊費用	(32,645)	(903)	(3,387)	(36,935)
減值*	<u>–</u>	<u>(876)</u>	<u>(3)</u>	<u>(879)</u>
期末賬面淨值	<u>1,068,855</u>	<u>47</u>	<u>63,732</u>	<u>1,132,63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55,819	80,637	85,151	1,321,6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86,964)	(80,590)	(21,419)	(188,973)
賬面淨值	<u>1,068,855</u>	<u>47</u>	<u>63,732</u>	<u>1,132,6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模具及 生產設備	辦公室、 電子設備及 其他	租賃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155,819	80,637	85,151	—	1,321,6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86,964)	(80,590)	(21,419)	—	(188,973)
賬面淨值	<u>1,068,855</u>	<u>47</u>	<u>63,732</u>	<u>—</u>	<u>1,132,634</u>
期初賬面淨值 ...	1,068,855	47	63,732	—	1,132,634
購置	1,610	51	9,313	1,038	12,012
處置及其他	(231)	(2)	(97)	—	(330)
折舊費用	(20,602)	(44)	(7,516)	(93)	(28,255)
減值*	—	(3)	—	—	(3)
期末賬面淨值 ...	<u>1,049,632</u>	<u>49</u>	<u>65,432</u>	<u>945</u>	<u>1,116,058</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157,191	80,685	91,355	1,038	1,330,2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07,559)	(80,636)	(25,923)	(93)	(214,211)
賬面淨值	<u>1,049,632</u>	<u>49</u>	<u>65,432</u>	<u>945</u>	<u>1,116,0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用樓宇訂有租賃合同，租期一般介乎1至6年。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乃就樓宇租賃合同確認。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之變動如下：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617
購置	79,368
租賃變更及終止	(3,449)
折舊費用	(14,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84,536
購置	78,203
租賃變更及終止	(8,336)
折舊費用	(25,316)
於2023年12月31日	129,087
購置	97,558
租賃變更及終止	(6,780)
折舊費用	(34,172)
於2024年12月31日	185,693
購置	24,723
租賃變更及終止	(6,389)
折舊費用	(37,020)
匯兌調整	160
於2025年9月30日	167,1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6,552
新訂租賃.....	77,765
年內已確認的利息增長.....	1,579
付款.....	(6,593)
租賃變更及終止.....	(3,44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之賬面值.....	85,854
新訂租賃.....	72,630
年內已確認的利息增長.....	9,498
付款.....	(24,398)
租賃變更及終止.....	(8,3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35,248
新訂租賃.....	94,152
年內已確認的利息增長.....	10,323
付款.....	(36,371)
租賃變更及終止.....	(5,6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97,727
新訂租賃.....	24,723
期內已確認的利息增長.....	7,456
付款.....	(43,327)
租賃變更及終止.....	(4,332)
匯兌調整.....	121
於2025年9月30日之賬面值.....	182,368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 賬面值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6,819	25,588	43,710	28,943
非流動部分.....	69,035	109,660	154,017	153,425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579	9,498	10,323	8,772	7,45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4,000	25,316	34,172	23,887	37,020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開支：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	1,896	3,244	4,535	3,700	4,006
於損益中確認的 總金額	17,475	38,058	49,030	36,359	48,482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披露。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8,039
累計攤銷	(2,301)
賬面淨值	5,73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738
購置	1,643
攤銷費用	(864)
期末賬面淨值	6,51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682
累計攤銷	(3,165)
賬面淨值	6,5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682
累計攤銷.....	(3,165)
賬面淨值.....	6,51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517
購置.....	14,530
攤銷費用.....	(2,595)
期末賬面淨值.....	18,45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4,212
累計攤銷.....	(5,760)
賬面淨值.....	18,452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4,212
累計攤銷.....	(5,760)
賬面淨值.....	18,4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452
購置.....	7,505
攤銷費用.....	(3,522)
期末賬面淨值.....	22,43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1,717
累計攤銷.....	(9,282)
賬面淨值.....	22,43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軟 件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31,717
累 計 攤 銷	(9,282)
賬 面 淨 值	22,435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止 九 個 月	
期 初 賬 面 淨 值	22,435
添 置	147
攤 銷 費 用	(2,824)
期 末 賬 面 淨 值	19,758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31,864
累 計 攤 銷	(12,106)
賬 面 淨 值	19,758
貴 公 司	
	軟 件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成本	7,456
累 計 攤 銷	(1,890)
賬 面 淨 值	5,56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期 初 賬 面 淨 值	5,566
購 置	1,143
攤 銷 費 用	(804)
期 末 賬 面 淨 值	5,905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8,599
累 計 攤 銷	(2,694)
賬 面 淨 值	5,9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599
累計攤銷.....	(2,694)
賬面淨值.....	5,9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905
購置.....	7,878
攤銷費用.....	(2,028)
期末賬面淨值.....	11,75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477
累計攤銷.....	(4,722)
賬面淨值.....	11,755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477
累計攤銷.....	(4,722)
賬面淨值.....	11,7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755
購置.....	6,997
攤銷費用.....	(2,746)
期末賬面淨值.....	16,00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3,474
累計攤銷.....	(7,468)
賬面淨值.....	16,0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3,474
累計攤銷.....	(7,468)
賬面淨值.....	<u>16,006</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6,006
攤銷費用.....	(2,232)
期末賬面淨值.....	<u>13,774</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23,474
累計攤銷.....	(9,700)
賬面淨值.....	<u>13,774</u>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石禾子股權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658	20,351	20,420	10,365

於2025年1月，經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石禾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削減該有限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的注資，而股權比例維持不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收到該有限合夥企業減資款項人民幣10,047,000元，貴集團於該聯營企業的投資賬面值於2025年9月30日削減至人民幣10,36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所示：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營業地	歸屬於貴集團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石禾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47.62	47.62	47.62	47.62	投資控股

下表載列貴集團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

	截至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度/ 期間(損失)/溢利	(228)	(307)	69	(8)
年度/期間應佔聯營公司全面 (損失)/收益總額	(228)	(307)	69	(8)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的 賬面值合計	20,658	20,351	20,420	10,365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值的投資	1,177,430	2,788,134	3,683,042	3,789,6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2,816,263	3,436,712	3,003,452	2,907,896
資產管理計劃	979,206	1,802,690	2,158,080	2,135,779
附帶優先權的股本投資.....	113,513	161,863	181,760	157,834
合計	3,908,982	5,401,265	5,343,292	5,201,509
減：非流動部分				
－理財產品	—	215,000	170,865	494,513
－附帶優先權的股本投資	113,513	161,863	181,760	157,834
	113,513	376,863	352,625	652,347
流動部分.....	3,795,469	5,024,402	4,990,667	4,549,16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955,774	1,798,742	1,803,062	1,238,461
資產管理計劃	979,206	—	—	—
附帶優先權的股本投資.....	1,680	—	—	—
合計	2,936,660	1,798,742	1,803,062	1,238,461
減：非流動部分				
－附帶優先權的股本投資	1,680	—	—	—
－理財產品	—	—	170,865	294,453
小計	1,680	—	170,865	294,453
流動部分.....	2,934,980	1,798,742	1,632,197	944,0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3,398	66,578	193,973	302,526
委託加工物資.....	4,293	3,114	1,341	44,646
製成品.....	625,961	858,497	1,294,780	3,368,671
合計.....	<u>693,652</u>	<u>928,189</u>	<u>1,490,094</u>	<u>3,715,84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808	166	167	1,291
委託加工物資.....	3,060	—	—	—
製成品.....	444,615	198,844	261,372	600,525
合計.....	<u>491,483</u>	<u>199,010</u>	<u>261,539</u>	<u>601,816</u>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4,211	283,709	1,052,076	721,279
減值.....	(6,705)	(9,019)	(13,897)	(15,101)
賬面淨值.....	<u>327,506</u>	<u>274,690</u>	<u>1,038,179</u>	<u>706,178</u>

有關應收關連方貿易款項的披露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	12,812	2,038,961	2,287,676	2,861,570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225,807	78,206	14,696	61,217
減值.....	(3,154)	(4,176)	(3,875)	(6,652)
賬面淨值.....	<u>235,465</u>	<u>2,112,991</u>	<u>2,298,497</u>	<u>2,916,135</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與其大部分分銷商之貿易條款為預付款，而其他客戶則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14日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嚴格管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附有利息。

於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26,079	274,690	1,035,234	702,335
1至2年.....	1,427	—	2,945	943
2至3年.....	—	—	—	2,900
合計.....	<u>327,506</u>	<u>274,690</u>	<u>1,038,179</u>	<u>706,1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期初	3,895	6,705	9,019	13,897
減值損失(附註6)	2,775	2,292	4,825	1,192
匯兌調整	35	22	53	12
於年／期末	<u>6,705</u>	<u>9,019</u>	<u>13,897</u>	<u>15,101</u>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進行評估。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所應用的客戶違約概率分別介乎0.04%至3.30%、0.05%至0.29%、0.04%至3.42%及0.04%至3.73%。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2.01%、3.18%、1.32%及2.09%。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9,042	150,559	212,659	396,090
其他應收款項	62,523	714,141	873,909	494,321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65,673	158,092	347,415	764,976
退貨權資產	6,393	16,327	31,157	23,351
預付所得稅	11,586	39,662	46,304	87,191
其他	—	—	17,971	39,016
	<u>235,217</u>	<u>1,078,781</u>	<u>1,529,415</u>	<u>1,804,945</u>
減值	<u>(1,620)</u>	<u>(21,086)</u>	<u>(5,413)</u>	<u>(4,201)</u>
合計	<u>233,597</u>	<u>1,057,695</u>	<u>1,524,002</u>	<u>1,800,744</u>
減：非流動部分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	<u>(46,228)</u>	<u>(87,938)</u>	<u>(114,779)</u>	<u>(152,206)</u>
流動部分	<u>187,369</u>	<u>969,757</u>	<u>1,409,223</u>	<u>1,648,5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關連方其他應收款項的披露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2.59%、2.95%、0.62%及0.8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2,482	62,577	106,796	188,252
其他應收款項.....	91,402	444,600	36,658	70,722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0,846	20,757	52,364	68,428
退貨權資產.....	459	2,603	423	4,245
應收附屬公司	—	—	180,455	180,455
預付所得稅.....	—	38	26,755	58,737
其他.....	—	—	—	20,595
	<u>145,189</u>	<u>530,575</u>	<u>403,451</u>	<u>591,434</u>
減值.....	<u>(1,303)</u>	<u>(1,316)</u>	<u>(82)</u>	<u>(389)</u>
合計.....	<u>143,886</u>	<u>529,259</u>	<u>403,369</u>	<u>591,045</u>
減：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u>(6,842)</u>	<u>(20,174)</u>	<u>(215,661)</u>	<u>(201,138)</u>
流動部分.....	<u><u>137,044</u></u>	<u><u>509,085</u></u>	<u><u>187,708</u></u>	<u><u>389,907</u></u>

貴集團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以評估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期初.....	766	1,620	21,086	5,413
減值損失／(減值損失轉回).....	844	19,464	(15,702)	(1,049)
匯兌調整.....	<u>10</u>	<u>2</u>	<u>29</u>	<u>(163)</u>
於年／期末.....	<u><u>1,620</u></u>	<u><u>21,086</u></u>	<u><u>5,413</u></u>	<u><u>4,20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流動部分.....	1,501,673	871,421	1,378,027	3,038,977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1,900,834	3,397,725	3,391,213	1,473,059
合計	<u>3,402,507</u>	<u>4,269,146</u>	<u>4,769,240</u>	<u>4,512,036</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402,507,000元、人民幣4,269,146,000元、人民幣4,769,240,000元及人民幣4,512,036,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貴集團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流動部分.....	1,348,050	718,467	1,200,126	2,291,124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1,800,424	2,657,413	2,734,681	1,264,707
合計.....	<u>3,148,474</u>	<u>3,375,880</u>	<u>3,934,807</u>	<u>3,555,831</u>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u>779,943</u>	<u>828,409</u>	<u>1,446,263</u>	<u>1,120,509</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35,216,000元、人民幣203,868,000元、人民幣313,723,000元及人民幣475,217,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存款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該等銀行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316,427	44,784	191,172	179,364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02,392	1,499,123	2,824,780	2,848,37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91,004	2,087,289	3,450,668	3,317,279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須於不超過一年內結清。

貴集團就應付關聯方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所作之披露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合同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合同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貨品銷售*.....	65,244	85,120	200,446	87,489

附註：

- *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由2023年至2024年的增加，主要由於已收智能掃地機器人業務分銷商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於2025年9月，貴集團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為拓展銷售及提升市佔率而允許若干分銷商以信貸方式與貴集團進行交易而採取信貸政策。

貴公司

貴公司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項所產生的合同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貨品銷售.....	310,144	419,463	23,954	37,9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社會保險	119,810	142,047	209,494	250,659
其他應付款項	98,481	216,336	380,999	493,040
債券質押安排相關的金融負債* ..	–	523,498	333,000	115,500
應付稅項	57,617	30,042	142,796	128,834
合計	<u>275,908</u>	<u>911,923</u>	<u>1,066,289</u>	<u>988,033</u>

* 債券質押安排相關的金融負債指從金融機構取得的有擔保短期墊款。設立有關安排旨在透過建立由我們控制的投資基金，並由中國內地一家信譽良好的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其日常投資決策，以提升閒置現金的資本利用效率。透過該投資基金，我們與金融機構簽訂有關出售並於其後以高於銷售所得款項的回購價格購回債券的回購安排，藉此向該等金融機構獲取短期墊款，以重新投資於其他具有較高回報的固定收益投資(主要為債券)。

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返利負債	56,342	114,831	235,818	330,956
限制性股票之回購義務	4,986	43,609	66,218	89,423
非流動資產之付款	19,900	30,133	49,898	41,345
專業及諮詢開支	12,453	22,341	14,668	19,397
按金	1,743	4,013	10,512	4,913
其他	3,057	1,409	3,885	7,006
總計	<u>98,481</u>	<u>216,336</u>	<u>380,999</u>	<u>493,040</u>

除上文所披露之債券抵押安排相關財務負債外，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由於將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披露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社會保險	48,041	50,374	62,167	67,587
其他應付款項	36,470	106,634	184,789	264,647
應付稅項	74,214	58,063	7,261	31,009
合計	<u>158,725</u>	<u>215,071</u>	<u>254,217</u>	<u>363,243</u>

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返利負債	3,640	38,044	73,750	127,838
限制性股票之回購義務	5,201	43,609	66,217	89,423
非流動資產之付款	15,918	3,337	302	1,222
專業及諮詢開支	9,056	18,909	11,310	11,933
按金	438	2,529	2,520	2,641
其他	2,217	206	30,690	31,590
總計	<u>36,470</u>	<u>106,634</u>	<u>184,789</u>	<u>264,647</u>

27. 承諾

貴集團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設備	26,022	4,323	989	1,853
裝修費用	15,409	1,130	2,241	4,475
購買模具	8,950	22,828	46,562	80,296
合計	<u>50,381</u>	<u>28,281</u>	<u>49,792</u>	<u>86,6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撥備淨額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未實現溢利	可扣除 稅項損失	應計開支	保修撥備	銷售 返利撥備	銷售 退貨撥備	租賃負債	股份支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855	14,516	9,006	1,891	1,712	1,031	2,138	2,787	28,429	70,36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 淨額	1,553	4,963	6,795	317	2,866	1,408	(530)	17,129	3,279	37,780
匯兌差額	985	-	2,860	-	383	-	625	-	4	4,857
年內於儲備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淨額	-	-	-	-	-	-	-	-	(19,906)	(19,90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1,393	19,479	18,661	2,208	4,961	2,439	2,233	19,916	11,806	93,09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 淨額	7,274	63,487	(7,965)	11,872	2,195	6,941	3,929	12,953	4,641	105,327
匯兌差額	233	-	432	-	79	-	118	-	1	863
年內於儲備表計入的 遞延稅項淨額	-	-	-	-	-	-	-	-	3,003	3,00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8,900	82,966	11,128	14,080	7,235	9,380	6,280	32,869	19,451	202,289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 計入之遞延稅項 淨額	(5,941)	9,258	74,207	1,148	5,439	3,880	5,980	4,369	(2,666)	95,674
匯兌差額	116	-	795	-	70	-	129	-	-	1,110
年內於儲備表計入的 遞延稅項淨額	-	-	-	-	-	-	-	-	4,617	4,61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3,075	92,224	86,130	15,228	12,744	13,260	12,389	37,238	21,402	303,690
期內於損益表計入之 遞延稅項淨額	29,620	99,621	154,359	19,639	5,106	3,241	3,853	5,160	221	320,820
匯兌差額	(93)	-	(208)	-	(244)	-	(53)	35	-	(563)
期內於儲備表計入的遞延 稅項淨額	-	-	-	-	-	-	-	-	564	564
於2025年9月30日	42,602	191,845	240,281	34,867	17,606	16,501	16,189	42,433	22,187	624,5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超額折舊 稅務抵扣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0,598	2,677	–	33,275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淨額.....	(14,185)	16,678	5,629	8,12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6,413	19,355	5,629	41,397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淨額.....	19,973	12,367	(3,784)	28,5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6,386	31,722	1,845	69,953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5,763	3,168	14	8,9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2,149	34,890	1,859	78,898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淨額.....	3,096	6,720	11	9,827
於2025年9月30日.....	<u>45,245</u>	<u>41,610</u>	<u>1,870</u>	<u>88,725</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貴集團就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 稅項資產淨額	52,228	134,785	247,260	554,24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 稅項負債淨額	<u>(529)</u>	<u>(2,449)</u>	<u>(22,468)</u>	<u>(18,4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	978	2,598	9,883
可扣減稅項損失	159,303	429,502	431,616	212,601
合計	<u>159,303</u>	<u>430,480</u>	<u>434,214</u>	<u>222,484</u>

由於貴公司認為不可能得到可用於抵銷以上項目之應納稅所得額，故並未就以上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概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的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之影響。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稅務損失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336	336	336	336
2027年	293	293	293	293
2028年	–	390	390	390
2029年	–	–	75,038	70,732
2030年	–	–	–	117,675
2031年	–	96,123	30,800	–
2032年	158,241	214,734	205,671	–
2033年	–	117,229	116,785	18,043
無固定期限	433	397	2,303	5,132
合計	<u>159,303</u>	<u>429,502</u>	<u>431,616</u>	<u>212,6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資產關值 損失撥備	可扣稅 損失	應計費用	保修撥備	銷售 返利撥備	銷售 退貨撥備	股分付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153	-	2,208	1,320	-	744	12,028	23,453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淨額	1,516	-	-	1,828	546	(604)	(6,134)	(2,848)
年內於儲備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淨額	-	-	-	-	-	-	(1,200)	(1,2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8,669	-	2,208	3,148	546	140	4,694	19,40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 遞延稅項淨額	1,050	-	7,947	2,932	1,383	734	3,126	17,172
年內於儲備表計入的 遞延稅項淨額	-	-	-	-	-	-	792	7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719	-	10,155	6,080	1,929	874	8,612	37,36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淨額	2,535	-	3,777	(3,028)	3,899	(783)	(1,295)	5,105
年內於儲備表計入的遞延 稅項淨額	-	-	-	-	-	-	2,136	2,1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2,254	-	13,932	3,052	5,828	91	9,453	44,610
期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淨額	2,801	166,396	(4,745)	469	3,241	1,096	-	169,258
期內於儲備表計入的遞延 稅項淨額	-	-	-	-	-	-	564	564
於2025年9月30日	<u>15,055</u>	<u>166,396</u>	<u>9,187</u>	<u>3,521</u>	<u>9,069</u>	<u>1,187</u>	<u>10,017</u>	<u>214,4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超額折舊 稅務抵扣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152	–	18,152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3,219)	3,500	28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933	3,500	18,433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9,519	(1,692)	7,8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452	1,808	26,260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6,817)	33	(6,78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635	1,841	19,476
期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1,524	33	1,557
於2025年9月30日.....	<u>19,159</u>	<u>1,874</u>	<u>21,033</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貴公司就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972</u>	<u>11,109</u>	<u>25,134</u>	<u>193,399</u>

貴公司並且無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撥備

貴集團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4,168
額外撥備	94,827
年內已動用金額	(73,48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5,513
額外撥備	302,800
年內已動用金額	(255,8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2,471
額外撥備	444,679
年內已動用金額	(382,4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4,692
額外撥備	764,571
年內已動用金額	(759,720)
於2025年9月30日	159,543

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759
額外撥備	47,214
年內已動用金額	(39,05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1,921
額外撥備	99,841
年內已動用金額	(75,4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361
額外撥備	91,399
年內已動用金額	(116,80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952
額外撥備	188,818
年內已動用金額	(178,386)
於2025年9月30日	31,3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000	3,965	10,694	10,48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000	—	7,150	7,150

31. 股本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6,806	66,806
行使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a)).....	163	163
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26,723	26,72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3,692	93,692
行使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a)).....	309	309
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37,476	37,4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1,477	131,477
行使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a)).....	618	618
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52,628	52,62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4,723	184,723
行使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a)).....	476	476
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73,908	73,908
於2025年9月30日.....	259,107	259,107

附註：

- (a) 於報告期內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行使詳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載列。
- (b) 根據貴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貴公司分別於2022年7月、2023年7月、2024年8月及2025年6月以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當時全體股東每1股轉增0.4股股份，並分別於2022年7月、2023年7月、2024年8月及2025年6月向當時股東發行合共26,722,524股、37,476,646股、52,627,802股及73,907,541股股份。

32. 股份支付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 2020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20年8月17日，經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對貴集團合資格僱員(激勵對象)實施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0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本計劃，貴公司向203名激勵對象授予合共575,6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即在實際歸屬時出資認購股票)，初始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4.23元。

由於年度權益分派(包括現金股息及資本儲備資本化)，隨後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的定價機制對授予價格作出調整，詳情如下：

- 於2021年8月18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52.175元；
- 於2022年8月17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35.768元；
- 於2023年8月29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24.641元；及
- 於2024年8月28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3.608元。

根據2020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有權自初始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每年歸屬獲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5%，惟須符合若干歸屬條件(包括公司業績及個人服務要求)作為行使權利的前提。該計劃被視為以權益工具結算的股份支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根據2020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均已獲悉數歸屬。

2020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型估計，同時考慮授予日公司股票收市價以及行權價等因素。經評估得出的公允價值介乎每股人民幣364.36元至人民幣364.42元。下表列出該模型所用的主要輸入值：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54.23元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預期有效期(年)：	2至5年
預期波動率：	39.82%至42.8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2.61%至2.81%

(b) 2022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22年5月17日，經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對集團合資格僱員(激勵對象)實施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本計劃，貴公司向479名激勵對象授予合共248,3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即在實際歸屬時出資認購股票)，初始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0.00元。

由於年度權益分派，董事會隨後根據計劃的定價機制對授予價格作出調整，詳情如下：

- 於2023年7月18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23.53元；
- 於2024年5月18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22.61元；及
- 於2025年5月20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2.81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2022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有權自初始授予日期起四年內每年歸屬獲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5%，惟須符合若干歸屬條件(包括公司業績及個人服務要求)作為行使權利的前提。該計劃被視為以權益工具結算的股份支付。

2022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布萊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型估計，同時考慮授予日公司股票收市價以及行權價等因素。經評估得出的公允價值介乎每股人民幣536.77元至人民幣540.54元之間。下表列出該模型所用的主要輸入值：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行權價：	每股人民幣50.00元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預期有效期(年)：	2至5年
預期波動率：	41.70%至43.1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1.95%至2.46%

(c) 2023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23年6月21日，經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為貴集團合資格僱員(「激勵對象」)實施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本計劃，貴公司向206名激勵對象授予合共542,615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即在實際歸屬時出資認購股票)，初始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66.04元。

由於年度權益分派，隨後董事會根據計劃的定價機制對行權價格作出調整，詳情如下：

- 於2024年8月6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80.07元；及
- 於2025年7月1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56.43元。

根據2023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有權自首次授予日期起四年內每年歸屬獲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5%，惟須符合若干歸屬條件(包括公司業績及個人服務要求)作為行使權利的前提。該計劃被視為以權益工具結算的股份支付。

2023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乃於授予日期使用布萊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型估計，同時考慮授予日公司股票收市價以及行權價等因素。經評估得出的公允價值介乎每股人民幣129.74元至人民幣159.21元。下表列出該模型所用的主要輸入值：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行使價：	人民幣166.04元每股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預期有效期(年)：	2至5年
預期波動率：	40.05%至41.6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1.92%至2.38%

(d) 2024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24年7月8日，經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為貴集團合資格僱員(「激勵對象」)實施了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本計劃，貴公司向29名激勵對象授予合共53,968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即在實際歸屬時出資認購股票)，初始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08.15元。

由於年度權益分派，隨後董事會根據計劃的定價機制對行權價格作出調整，詳情如下：

— 於2025年8月16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03.05元；及

根據2024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有權自初始授予日期起四年內每年歸屬獲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5%，惟須符合若干歸屬條件(包括公司業績和個人服務要求)作為行使權利的前提。該計劃被視為以權益工具結算的股份支付。

2024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乃於授予日期使用布萊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型估計，同時考慮授予日公司股票收市價以及行權價等因素。經評估得出的公允價值介乎每股人民幣176.54元至人民幣211.55元。下表列出該模型所用的主要輸入值：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行使價：	人民幣208.15元每股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預期有效期(年)：	2至5年
預期波動率：	33.65%至37.9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1.50%至2.75%

(e) 2025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25年9月17日，經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為貴集團合資格僱員實施了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5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本計劃，貴公司向62名激勵對象授予合共370,7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須於歸屬期屆滿後支付每股人民幣107.03元的初步行使價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2025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有權自初始授予日期起四年內每年歸屬獲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5%，惟須符合若干歸屬條件(包括公司業績和個人服務要求)作為行使權利的前提。該計劃被視為以權益工具結算的股份支付。

2025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乃於授予日期使用布萊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型估計，同時考慮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條款與條件。經評估得出的本計劃公允價值介乎每股限制性股份人民幣112.62元至124.24元之間。下表列出該模型所用的主要輸入值：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行使價：	人民幣107.03元每股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預期有效期(年)：	2至5年
預期波動率：	31.73%至35.2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1.40%至1.57%

貴集團僱員持股計劃

(a) 第一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

於2022年5月17日，經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設立了第一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根據本計劃，貴集團向滿足條件的僱員（「激勵對象」）分批授予從公開市場購回的貴公司A股普通股（已回購股票作為庫存股管理）。

第一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的有效期限為60個月，最大規模為102,224股。激勵對象須於授予時點按每股人民幣50元的價格認購股份。於2022年5月，貴公司已實際收到認購款項總額人民幣5,111,200元，並已相應地確認「其他應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購義務」，並於歸屬條件達成時分批次轉銷。

根據第一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各批次所獲標的股份將分四期解鎖，每批佔25%，解鎖時點分別為：自每批已授出股份轉讓予該計劃之日起計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最長鎖定期為48個月。每批實際解鎖的股份數量應根據公司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此計劃被視為以權益工具結算的股份支付。

第一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包括貴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及行使價等因素釐定。

(b) 2023年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

於2023年6月21日，經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設立2023年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根據本計劃，貴集團向滿足條件的僱員（「激勵對象」）分批授予從公開市場購回的貴公司A股普通股（已回購股票作為庫存股管理）。

2023年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的有效期限為60個月，最高規模為238,300股。激勵對象須於授予時點按每股人民幣166.04元的價格認購股份。於2023年6月，貴公司已實際收到認購款項總額人民幣39,069,212元，為並已相應地確認「其他應付款項—限制性股票購回義務」，並於歸屬條件達成後分批次轉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2023年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各批次所獲標的股份股份將分四期解鎖，每批佔25%，解鎖時點分別為：自每批已授出股份轉讓至該計劃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最長鎖定期為48個月。每批實際解鎖的股份數量應根據公司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此計劃被視為以權益工具結算的股份支付。

2023年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包括貴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及行使價等因素釐定。

(c) 2024年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

貴公司於2024年7月8日經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設立2024年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根據本計劃，貴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激勵對象」）獲授多批從公開市場購回的貴公司A股普通股（入賬列作庫存股份）。

2024年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的有效期限為60個月，最高規模為170,285股。激勵對象須按授予時點每股人民幣208.15元的價格認購股份。於2024年7月，貴公司收到認購款項總額人民幣35,444,822.75元，並已相應地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限制性股票購回義務」，其後於歸屬條件獲達成時分批次轉銷。

根據2024年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各批次所獲標的股份將分四期解鎖，每批佔25%，解鎖時點分別為：自每批已授出股份轉讓至該計劃之日起計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最長鎖定期為48個月。每批實際解鎖的股份數量應根據公司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此計劃被視為以權益工具結算的股份支付。

2024年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包括貴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及行使價等因素釐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加權平均 行權價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權價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權價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權價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本年/期初....	52.175	400,977	42.619	628,279	111.961	1,212,071	75.727	1,067,975
年/期內授出....	50.000	248,284	166.040	542,615	208.150	53,968	107.030	370,700
因資本公積轉增股 本而增加.....	40.480	239,777	89.881	468,358	62.846	509,793	49.552	427,190
年/期內行使....	35.768	(162,782)	24.251	(309,208)	42.039	(617,876)	46.552	(475,679)
年/期內沒收....	39.435	(97,977)	35.049	(117,973)	57.476	(89,981)	55.452	(123,633)
於年/期末.....	<u>42.619</u>	<u>628,279</u>	<u>111.961</u>	<u>1,212,071</u>	<u>75.727</u>	<u>1,067,975</u>	<u>66.926</u>	<u>1,266,5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僱員持股計劃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加權平均 行權價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權價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權價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權價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本年/期初.....	-	-	50.000	125,373	124.105	466,774	108.455	768,830
年/期內授出.....	50.000	100,224	166.040	235,300	208.150	170,285	-	-
因資本公積轉增股 本而增加.....	50.000	40,090	116.502	144,269	101.917	254,824	62.285	307,532
年/期內行使.....	-	-	23.530	(30,468)	61.066	(123,053)	58.797	(245,048)
年/期內沒收.....	50.000	(14,941)	23.530	(7,700)	-	-	47.152	(95,392)
於年/期末.....	<u>50.000</u>	<u>125,373</u>	<u>124.105</u>	<u>466,774</u>	<u>108.455</u>	<u>768,830</u>	<u>65.408</u>	<u>735,922</u>

33.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股東就注資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而支付的款項。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載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c) 其他儲備

貴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其他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列示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7至I-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的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77,765,000元、人民幣72,630,000元、人民幣94,152,000元、人民幣46,59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4,723,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債券 質押安排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552	—	—
融資現金變動流量.....	(6,593)	—	—
票據貼現所得款項.....	—	99,235	—
票據貼現還款.....	—	(99,235)	—
新訂租賃.....	77,765	—	—
利息開支.....	1,579	—	—
租賃變更及終止.....	(3,449)	—	—
於年末.....	<u>85,854</u>	<u>—</u>	<u>—</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債券 質押安排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5,854	—	—
融資現金變動流量.....	(24,398)	—	523,498
票據貼現所得款項.....	—	404,913	—
票據貼現還款.....	—	(404,913)	—
新訂租賃.....	72,630	—	—
利息開支.....	9,498	—	—
租賃變更及終止.....	(8,336)	—	—
於年末.....	<u>135,248</u>	<u>—</u>	<u>523,4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債券 質押安排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5,248	—	523,498
融資現金變動流量	(36,371)	—	(190,498)
票據貼現所得款項	—	902,145	—
票據貼現還款	—	(902,145)	—
新訂租賃	94,152	—	—
利息開支	10,323	—	—
租賃變更及終止	(5,625)	—	—
於年末	<u>197,727</u>	<u>—</u>	<u>333,000</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債券 質押安排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5,248	—	523,498
融資現金變動流量	(18,095)	—	(190,498)
票據貼現所得款項	—	702,145	—
票據貼現還款	—	—	—
新訂租賃	46,590	—	—
利息開支	8,772	—	—
租賃變更及終止	(18,700)	—	—
於年末	<u>153,815</u>	<u>702,145</u>	<u>333,000</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債券 質押安排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7,727	—	333,000
融資現金變動流量	(43,327)	—	(217,500)
票據貼現所得款項	—	2,249,763	—
票據貼現還款	—	(1,240,000)	—
新訂租賃	24,723	—	—
利息開支	7,456	237	—
租賃變更及終止	(4,211)	—	—
於年末	<u>182,368</u>	<u>1,010,000*</u>	<u>115,500</u>

*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指因票據貼現產生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該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且為固定利率。實際年利率範圍介乎1%至2.3%不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1,896	3,244	4,535	3,700	4,006
融資活動範圍之內 ...	11,198	28,614	40,964	30,623	52,644
合計	13,094	31,858	45,499	34,323	56,650

3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其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於有關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貴集團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該實體由與貴集團同一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該實體由與貴集團同一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該實體由與貴集團同一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
極石(青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該實體由與貴集團同一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該實體由與貴集團同一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
北京紫麟置業有限公司	該實體由與貴集團同一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
上海洛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貴集團的關聯自然人
青島易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貴集團的關聯自然人
無錫同方聚能控制科技 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參股公司
無錫康沃特變頻電機有限公司	貴集團參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註：自2024年9月起，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為貴集團關聯方。自2023年起，北京紫麟置業有限公司不再為貴集團關聯方。自2024年11月起，青島易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為貴集團關聯方。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與貴集團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及服務：..... (i)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5,040	3,026	1,032	1,032	—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36	871	290	290	—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510	—	—	—	—
青島易來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99	—	—	—	—
無錫康沃特變頻電機 有限公司.....	13,539	—	—	—	—
合計.....	<u>22,724</u>	<u>3,897</u>	<u>1,322</u>	<u>1,322</u>	<u>—</u>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ii)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15,281	1,422	409	409	—
上海洛軻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299	—	—	—	—
小米有品科技 有限公司.....	(195)	—	—	—	—
合計.....	<u>15,385</u>	<u>1,422</u>	<u>409</u>	<u>409</u>	<u>—</u>
購買物業					
北京紫麟置業有限公司..	9,765	—	—	—	—
極石(青島)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	—	346	346	—
合計.....	<u>9,765</u>	<u>—</u>	<u>346</u>	<u>346</u>	<u>—</u>

附註：

(i)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

(ii) 向關聯方購買貨品及服務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公開價格及條件作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3,487	2,951	2,903	—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73	2,956	664	—
合計	<u>5,660</u>	<u>5,907</u>	<u>3,567</u>	<u>—</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u>100</u>	<u>100</u>	<u>100</u>	<u>—</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無錫康沃特變頻電機有限公司	3,855	558	—	—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u>1,105</u>	<u>4,131</u>	<u>1,032</u>	<u>—</u>
合計	<u>4,960</u>	<u>4,689</u>	<u>1,032</u>	<u>—</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北京紫麟置業有限公司...	39	—	—	—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u>10,968</u>	<u>15,387</u>	<u>10,372</u>	<u>2,930</u>
合計	<u>11,007</u>	<u>15,387</u>	<u>10,372</u>	<u>2,930</u>

附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概無關聯方未償還結餘與貿易無關。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u>24,007</u>	<u>26,657</u>	<u>39,305</u>	<u>29,447</u>	<u>29,0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08,982	—	3,908,982
貿易應收款項	—	327,506	327,50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32,530	32,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79,943	779,943
定期存款	—	3,402,507	3,402,507
合計	<u>3,908,982</u>	<u>4,542,486</u>	<u>8,451,468</u>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01,265	—	5,401,265
貿易應收款項	—	274,690	274,69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615,246	615,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28,409	828,409
定期存款	—	4,269,146	4,269,146
合計	<u>5,401,265</u>	<u>5,987,491</u>	<u>11,388,75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43,292	—	5,343,292
貿易應收款項	—	1,038,179	1,038,17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736,667	736,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46,263	1,446,263
定期存款	—	4,769,240	4,769,240
合計	<u>5,343,292</u>	<u>7,990,349</u>	<u>13,333,641</u>
於2025年9月30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01,509	—	5,201,509
貿易應收款項	—	706,178	706,17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490,120	490,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20,509	1,120,509
定期存款	—	4,512,036	4,512,036
合計	<u>5,201,509</u>	<u>6,828,843</u>	<u>12,030,3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02,392	702,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8,481	98,481
租賃負債.....	—	85,854	85,854
衍生金融工具	9,890	—	9,890
合計	<u>9,890</u>	<u>886,727</u>	<u>896,617</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99,123	1,499,1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39,834	739,834
租賃負債.....	—	135,248	135,248
合計	<u>—</u>	<u>2,374,205</u>	<u>2,374,205</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824,780	2,824,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13,999	713,999
租賃負債.....	—	197,727	197,727
合計	<u>—</u>	<u>3,736,506</u>	<u>3,736,506</u>
於2025年9月30日：			
銀行借款.....	—	1,010,000	1,01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848,378	2,848,3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08,540	608,540
租賃負債.....	—	182,368	182,368
衍生金融工具	1,827	—	1,827
合計	<u>1,827</u>	<u>4,649,286</u>	<u>4,651,113</u>

3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層級，分析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層級內劃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公允價值層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層級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2,816,263	2,816,263
資產管理計劃.....	—	—	979,206	979,206
附有優先權的 股權投資.....	—	—	113,513	113,513
金融資產總額.....	—	—	3,908,982	3,908,982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9,890	—	9,890
金融負債總額.....	—	9,890	—	9,890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3,436,712	3,436,712
資產管理計劃.....	1,802,690	—	—	1,802,690
附有優先權的 股權投資.....	—	—	161,863	161,863
金融資產總額.....	1,802,690	—	3,598,575	5,401,265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3,003,452	3,003,452
資產管理計劃.....	1,852,475	305,605	—	2,158,080
附有優先權的 股權投資.....	—	—	181,760	181,760
金融資產總額.....	1,852,475	305,605	3,185,212	5,343,292
於2025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2,907,896	2,907,896
資產管理計劃.....	1,674,002	461,777	—	2,135,779
附有優先權的 股權投資.....	—	—	157,834	157,834
金融資產總額.....	1,674,002	461,777	3,065,730	5,201,509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827	—	1,827
金融負債總額.....	—	1,827	—	1,827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轉撥時間乃根據導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日期釐定。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未有任何轉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所報市場價格釐定，而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則由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可比較公司法。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主要包括預期收益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及缺乏流動性折扣。

下表呈列第三級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變動：

第三級按公允價值

計量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期初	4,846,375	3,908,982	3,598,575	3,185,212
購置	3,720,054	5,075,660	5,355,284	4,685,686
處置	(4,741,752)	(4,528,813)	(5,887,272)	(4,873,144)
匯率變動	—	—	6	28
公允價值變動	84,305	157,251	118,619	67,948
轉撥至第一級金融工具	—	(1,014,505)	—	—
年／期終結餘	<u>3,908,982</u>	<u>3,598,575</u>	<u>3,185,212</u>	<u>3,065,730</u>

(c)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在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內容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 數據之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2,816,263	3,436,712	3,003,452	2,907,896	資產淨值	預期收入	1.85%-4.60%	1.65%-3.10%	1.65%-3.10%	1%-5.4%	預期收益率增加(減少) 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022年：人民幣3,563,152元 (人民幣3,563,152元) 2023年：人民幣5,335,620元 (人民幣5,335,620元) 2024年：人民幣2,951,886元 (人民幣2,951,886元) 2025年：人民幣2,206,794元 (人民幣2,206,794元)		
資產管理計劃.....	979,206	-	-	-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內容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 數據之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金融資產											
附有優先權的股本投資.....	113,513	161,863	181,760	157,834	市場法	無風險利率	2.35%-2.52%	2.08%-2.32%	1.11%-2.34%	1.11%-2.34%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 將導致公允價值於下列 年度增加(減少)： 2022年：人民幣548,000元 (人民幣562,000元)； 2023年：人民幣475,600元 (人民幣485,400元)； 2024年：人民幣1,193,500元 (人民幣1,256,500元) 2025年：人民幣1,193,500元 (人民幣1,256,500元)
						預期波動率	32%-57%	35%-45%	35%-45%	35%-45%	預期波動率增加(減少)1% 將導致公允價值於下列 年度增加(減少)： 2022年：人民幣32,000元 (人民幣31,000元)； 2023年：人民幣13,600元 (人民幣22,400元)； 2024年：人民幣101,500元 (人民幣96,500元) 2025年：人民幣101,500元 (人民幣96,500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DLOM」)	20%-26%	16%-30%	16%-30%	16%-30%	DLOM增加(減少)1% 將導致公允價值於 下列年度增加(減少)： 2022年：人民幣578,000元 (人民幣578,000元)； 2023年：人民幣770,600元 (人民幣770,400元)； 2024年：人民幣1,533,500元 (人民幣1,533,500元) 2025年：人民幣1,533,500元 (人民幣1,533,500元)

(d) 估值流程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就附帶優先權的股本投資而言，貴集團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專家釐定其公允價值。估值由財務部門審閱及批准。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的業務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銀行借款。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且主要交易以人民幣計價。貴集團因已確認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及未來外幣交易而產生之外幣風險主要以美元計值。貴公司持續監控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規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權益因貨幣換算變動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增加／ (減少) %	年度／期間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1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14
於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537)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537
於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52)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52
於2025年9月30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010)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010

(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其持有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為管理其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貴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多元化。每項投資均由管理層按個別基準管理。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知名第三方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任何有意在交易時享有信貸期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除個別評估項目外，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倘未獲副總經理的特定批准，貴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終階段

下表顯示有關期間各期末根據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的信貸質素及最大風險敞口以及年終階段分類。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34,211	334,2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 之金融資產					
— 正常*	34,151	-	-	-	34,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9,943	-	-	-	779,943
定期存款	3,402,507	-	-	-	3,402,507
總計	4,216,601	-	-	334,211	4,550,8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83,709	283,70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正常*.....	636,332	-	-	-	636,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409	-	-	-	828,409
定期存款.....	4,269,146	-	-	-	4,269,146
總計.....	<u>5,733,887</u>	<u>-</u>	<u>-</u>	<u>283,709</u>	<u>6,017,596</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52,076	1,052,07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正常*.....	742,080	-	-	-	742,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6,263	-	-	-	1,446,263
定期存款.....	4,769,240	-	-	-	4,769,240
總計.....	<u>6,957,583</u>	<u>-</u>	<u>-</u>	<u>1,052,076</u>	<u>8,009,659</u>

於2025年9月30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21,279	721,27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正常*.....	494,321	-	-	-	494,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0,509	-	-	-	1,120,509
定期存款.....	4,512,036	-	-	-	4,512,036
總計.....	<u>6,126,866</u>	<u>-</u>	<u>-</u>	<u>721,279</u>	<u>6,848,145</u>

附註：

* 如並無逾期，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貨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各附屬公司負責其自身的現金流量預測，並由貴集團總部財務部門匯總。貴集團總部財務部門在匯總各附屬公司現金流量預測的基礎上，在集團層面持續監控短期和長期的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營運需要；同時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提供足夠備用資金的承諾，並維持充足的備用額度，以確保貴集團不會違反任何借貸融資的借貸限額或契諾，從而滿足短期和長期的資金需求。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合同未貼現款項劃分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702,392	—	—	—	702,392
其他流動負債	98,481	—	—	—	98,481
衍生金融工具	9,890	—	—	—	9,890
租賃負債	20,611	17,884	41,391	19,620	99,506
總計	<u>831,374</u>	<u>17,884</u>	<u>41,391</u>	<u>19,620</u>	<u>910,269</u>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499,123	—	—	—	1,499,12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16,336	—	—	—	216,336
其他流動負債	523,498	—	—	—	523,498
租賃負債	32,048	31,725	65,452	27,486	156,711
總計	<u>2,271,005</u>	<u>31,725</u>	<u>65,452</u>	<u>27,486</u>	<u>2,395,668</u>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2,824,780	—	—	—	2,824,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80,999	—	—	—	380,999
其他流動負債	333,000	—	—	—	333,000
租賃負債	52,901	47,008	117,059	8,961	225,929
總計	<u>3,591,680</u>	<u>47,008</u>	<u>117,059</u>	<u>8,961</u>	<u>3,764,7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010,000	—	—	—	1,01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2,848,378	—	—	—	2,848,37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93,040	—	—	—	493,040
其他流動負債.....	115,500	—	—	—	115,500
衍生金融工具.....	1,827	—	—	—	1,827
租賃負債.....	34,095	69,295	91,966	—	195,356
總計.....	<u>4,502,840</u>	<u>69,295</u>	<u>91,966</u>	<u>—</u>	<u>4,664,101</u>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及有關資產的風險性質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並按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833,055	14,376,642	17,484,730	19,291,307
總負債.....	<u>1,275,686</u>	<u>2,995,139</u>	<u>4,614,546</u>	<u>5,531,052</u>
資產負債比率.....	<u>12%</u>	<u>21%</u>	<u>26%</u>	<u>29%</u>

39.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9月30日以後，貴集團未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編纂]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編纂]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編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錄二 A

[編纂]

[編纂]

1.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的法律和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為若干相關稅收規定的概要，以中國現行法律和慣例為基礎，可能會有修改，並不構成對H股持有人的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討論無意涵蓋持有H股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法規所規限。因此，有關持有H股的稅務影響，閣下應自行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中國稅收

A.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通過公開發售或在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買賣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持股超過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繳納個人所得稅。但持股期間在一個月以內者，其股息應全額繳納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者，僅就股息所得之50%繳納個人所得稅。在應繳納個人所得稅的各種情況下，應適用20%的統一稅率。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力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9]35號)，在中國境內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如需享有協定待遇資格，可在進行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代理進行扣繳申報時，以「自行判斷資格、申報利益資格、保存相關資料以備稅務機關日後查驗」的方式獲得協定待遇。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沒有機構或組織，或如果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組織，但來自中國的收入與在中國的機構或組織沒有實際聯繫，則該非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由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能(如適用)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得減免。非居民企業應付的該預扣稅於源頭扣除，此情況下股息支付者須於支付或應付股息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就分派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實行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复》(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應就分派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調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力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9]35號)，在中國境內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如需享有協定待遇資格，可在進行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代理進行扣繳申報時，以「自行判斷資格、申報利益資格、保存相關資料以備稅務機關日後查驗」的方式獲得協定待遇。

稅收協定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非居民投資者一般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其他國家簽訂的有關稅收協定或者協議的規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協定或者協議的規定為準。

倘根據相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納稅人未能享受優惠，則該非居民納稅人可選擇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而該退還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B. 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和地方附加費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的個人及實體有義務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36號通知及其附錄，「提供服務」應包括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轉讓，而服務提供方或服務接受方位於中國境內，應視為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除非36號通知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其他規章另有規定。有價證券的轉讓應按應課稅收入繳納6%的增值稅，但個人進行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除增值稅義務。在這種情況下，應課稅收入是指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銷售價格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一般和外國增值稅納稅人。

根據上述規定，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可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則僅當H股買家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方可避免繳納中國增值稅。相反，若H股買家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產生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但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印發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印發《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對個人轉讓通過公開發售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方式取得的上市股份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對限售上市股份則按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條文明確規定非居民個人轉讓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須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這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然而，僅當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沒有實體機構或處所，或雖然在中國境內設有該等機構，但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等機構並無真正聯繫時，方須繳納該稅項。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預扣在源頭執行，由付款實體作為扣繳代理。該扣繳代理有義務從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每筆款項或應付款項中扣除所得稅。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適用的稅務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稅務責任可能會減少或免除。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但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2. 外匯

人民幣(「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根據2008年8月5日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所有其他限制，而保留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05年7月2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除上述者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市價，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決定制度。第三，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溢利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溢利分配的決議，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人民幣境內賬戶結匯審批。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發行上市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到該公司註冊所在城市的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登記檔等披露檔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等兩項行政核准事項；此後改由銀行直接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辦理的相關外匯業務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自2020年4月10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在全國範圍內推進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和遵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項目下的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每筆交易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附錄還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編纂]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涵蓋對[編纂]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根據本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常委會有權撤銷其各自常委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本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權行使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不同司法轄區和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相衝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對等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和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情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則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的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3月28日。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

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發起人和持有股份總數50%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以上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利。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非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託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按照境外上市地的規定執行。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或股東會授權。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按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ii)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監督和管理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進行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情況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在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按照認購的股份數量和認購方式支付認購款；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撤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和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
- (ii) 審查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查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查和批准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

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iv) 制定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 (ix)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批准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iv)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v) 擅自泄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溢利時，應當提取溢利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損失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溢利彌補損失。公司從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溢利，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入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損失，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數據。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溢利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溢利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溢利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16條第一段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

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仲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在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的情形下回購其股份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術人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和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首發前股份；自所持首發前股份限售期滿之日起4年內，每年轉讓的首發前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時所持公司首發前股份總數的25%，減持比例可以累積使用。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購入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段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文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所載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香港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的合法利益。違反公司章程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控制人對公司和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其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關聯交易、溢利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或公眾股東的權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額30%以上的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批准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及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關聯交易；
- (xiv) 審議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的單筆金額或一年內累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比例不低於50%的授信額度、貸款、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以及國際貿易融資(如開立信用證、押匯等)或其他融資事項；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公司下列對外擔保(包括抵押、質押或保證等)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擔保；
- (5)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7)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召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通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三時正，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三時正。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的提案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會的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同意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額30%以上；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擁有獨立董事4名及職工代表董事1名。並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三人或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應當依法履行其義務，維護本公司利益，尤其要注意確保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到損害。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信息；
- (ix) 不得濫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政府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本公司的商業活動不超過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所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等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董事長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名，職工代表董事一名。設董事長一名。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審議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的單筆金額或一年內累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比例不低於10%但未達到50%的授信額度、貸款、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以及國際貿易融資(如開立信用證、押匯等)或其他融資事項；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準備工作，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及其他事項。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i) 決定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的單筆金額或一年內累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比例未達到10%的授信額度、貸款、銀行承兌匯票、銀行保函以及國際貿易融資(如開立信用證、押匯等)或其他融資事項；
- (ix) 決定公司未達到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關聯交易事項；
- (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職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
- (vii) 被上海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溢利時，應當提取溢利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損失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溢利彌補損失。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損失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溢利，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損失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溢利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溢利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溢利。本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損失、擴大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損失，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溢利分配政策。本公司的溢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股東會對溢利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派發事項。若因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二個月內實施，則具體溢利分配方案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會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會以普通會議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條件的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12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2月在上交所科創板完成A股上市(股份代號：688169)。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及A股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安居路17號院3號樓10層1001室。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於2025年7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同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東澄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故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我們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本公司回購A股以實施持股計劃的回購授權已於2023年8月29日獲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批准。回購授權自董事會批准回購授權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截至2024年8月28日，本公司已根據回購授權完成A股回購，並已根據於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期間進行的交易回購合共187,549股A股(平均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98.56元)。回購後，所回購的A股由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持有，且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任何於回購完成後36個月內未授出或轉讓之已回購A股應予註銷。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經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於2024年5月17日批准，本公司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4年5月27日之歸屬發行合共101,800股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隨後由131,477,470股A股增加至131,579,270股A股。
- 於2024年7月16日，根據2024年持股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中持有的合共170,285股A股已轉讓至2024年持股計劃股份賬戶。
- 於2024年8月8日，本公司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向全體股東每10股現有A股增發4股新A股，合共增發52,627,802股A股。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184,207,072股A股。
- 經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2024年8月5日批准，本公司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4年8月13日歸屬的250,522股A股已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隨後由184,207,072股A股增加至184,457,594股A股。
- 經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於2024年8月28日批准，本公司根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4年9月13日之歸屬，合共發行265,554股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隨後由184,457,594股A股增至184,723,148股A股。
- 本公司持股計劃之A股回購授權已於2025年4月2日獲董事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批准。回購授權自董事會批准回購授權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有效。根據於2025年4月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進行的交易，合共369,036股A股已獲回購，平均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00.16元。於回購後，所回購的A股由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持有，且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任何於回購完成後36個月內未授出或轉讓之已回購A股，應予註銷。
- 根據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2025年5月19日批准，本公司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5年5月27日之歸屬，合共發行129,969股A股。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84,723,148股A股增加至184,853,117股A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每10股現有A股發行4股新A股，合共增發73,907,541股A股。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258,760,658股A股。
- 根據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25年6月30日批准，本公司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5年7月9日之歸屬，合共發行324,892股A股。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258,760,658股A股增加至259,085,550股A股。
- 根據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25年8月14日批准，本公司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5年9月3日之歸屬，合共發行20,818股A股。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259,085,550股A股增加至259,106,368股A股。
- 於2025年9月30日，根據2025年持股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中持有的合共366,300股A股已轉讓至2025年持股計劃股份賬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於2024年2月23日，石頭世紀香港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05,056,485美元增加至108,056,485美元。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2024年3月6日增加至113,056,485美元，並於2025年8月26日進一步增加至123,056,485美元。
- 於2024年7月12日，惠州石頭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0百萬元。
- 於2024年7月24日，北京石頭啟迪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65百萬元。
- 於2024年7月25日，北京石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7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5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編纂]未獲行使前)，且授予[編纂]所涉及的H股不得超過[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的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a)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石头	7	本公司	中國	16899001	2026年8月13日
2.	roborock	7	本公司	中國	22485882	2028年2月6日
3.	roborock	7	本公司	中國	24734624	2028年6月20日
4.	roborock	9	本公司	中國	22486046	2028年2月6日
5.	roborock	9	本公司	中國	72996653	2034年1月13日
6.	roborock	11	本公司	中國	26661295	2028年10月13日
7.	石头	11	本公司	中國	61609869	2033年3月13日
8.	石头	7	本公司	中國	30425854	2031年5月6日
9.	Z	7	本公司	中國	23248111	2028年3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0.		7	本公司	中國	24734625	2028年6月20日
11.		9	本公司	中國	23248368	2028年3月6日
12.		11	本公司	中國	64254386	2033年8月27日
13.		7	Roborock Technology Co.	美國	5454971	2028年4月24日
14.		7、9、35	本公司	歐盟	016666299	2027年4月30日
15.		7	本公司	日本	6007302	2027年12月22日
16.		7	本公司	南韓	40-1350361	2028年4月12日
17.	ROBOROCK	7	Roborock Technology Co.	美國	5547360	2028年8月21日
18.	roborock	7、9、35	本公司	歐盟	017298035	2027年10月4日
19.	roborock	7	本公司	日本	6074369	2028年8月24日
20.	roborock	7	本公司	南韓	40-1407626	2028年10月17日
21.		7、9	本公司	香港	304126248/305750307	2027年5月1日； 2031年9月19日
22.	roborock	7、9	本公司	香港	304342392/305750299	2027年11月20日； 2031年9月19日
23.	 roborock  roborock	16	本公司	香港	306939794	2035年6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	智能移動設備及其移動路徑規劃方法、裝置、程序、介質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810141097.6	2018年2月11日
2.	智能移動設備及其控制方法、存儲介質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810476201.7	2018年5月17日
3.	機器人的定位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811268293.6	2018年10月29日
4.	智能清潔設備、重定位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ZL201811392739.6	2018年11月21日
5.	智能清潔設備及其控制方法和可讀介質	本公司	發明	ZL201811564340.1	2018年12月20日
6.	機器人工作區域地圖構建方法、裝置、機器人和介質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910261018.X	2019年4月2日
7.	掃地機器人語音控制方法、裝置、機器人和介質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910265952.9	2019年4月3日
8.	機器人語音控制方法、裝置、機器人和介質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910265960.3	2019年4月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專 利 號	申 請 日 期
9.	機器人語音控制方法、 裝置、機器人和介質.....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1910266361.3	2019年4月3日
10.	機器人測距校準方法、 裝置、機器人和介質.....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1910312237.6	2019年4月18日
11.	一種自動清潔設備控制 方法、裝置、 設備和介質.....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1910628272.9	2019年7月12日
12.	一種清潔機器人及 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 明	ZL201910837584.0	2019年9月5日
13.	一種清潔機器人及 其控制方法.....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1910838307.1	2019年9月5日
14.	智能清潔裝置控制方法、 裝置與智能清潔裝置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1911348799.2	2019年12月24日
15.	風機控制方法及系統.....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2010006720.4	2020年1月3日
16.	吸塵器控制方法及吸塵器..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2010006767.0	2020年1月3日
17.	充電控制方法、裝置及 存儲介質、清潔機器人...	本公司	發 明	ZL202010266733.5	2020年4月7日
18.	自行走機器人控制方法、 裝置、自行走機器人和 存儲介質.....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2010382048.9	2020年5月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專 利 號	申 請 日 期
19.	一種測距方法、裝置、 機器人和存儲介質.....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2010887031.9	2020年8月28日
20.	智能清潔設備、控制方法、 計算機存儲介質.....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2010948471.0	2020年9月10日
21.	地圖處理方法、裝置、 存儲介質和機器人.....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2010961095.9	2020年9月14日
22.	清潔機器人及其控制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 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 明	ZL202110009046.X	2021年2月10日
23.	自動清潔設備控制方法及 裝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2110184703.4	2021年2月10日
24.	自動清潔設備控制方法及 裝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2110184743.9	2021年2月10日
25.	自動清潔設備控制方法及 裝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2110184809.4	2021年2月10日
26.	地圖繪製方法及裝置、 介質及電子設備.....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2110184843.1	2021年2月10日
27.	清潔機器人及其控制方法、 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2110280971.6	2021年3月1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專 利 號	申 請 日 期
28.	童鎖控制方法及裝置、 機器人、存儲介質、 電子設備.....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2110408127.7	2021年4月15日
29.	一種自行走設備避障方法、 裝置、介質和電子設備...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2110460945.1	2021年4月27日
30.	一種測距方法、裝置、 機器人和存儲介質.....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2110477259.5	2021年4月29日
31.	自動清潔系統及其控制 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本 公 司	發 明	ZL202110714126.5	2021年6月25日
32.	自動清潔系統及其控制 方法血、裝置和 存儲介質.....	本 公 司	發 明	ZL202110727998.5	2021年6月29日
33.	自動清潔設備控制方法、 裝置、機器人和存儲介質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2110727999.X	2021年6月29日
34.	一種清潔機器人的 控制方法.....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2110846591.4	2021年7月26日
35.	清潔機器人及其控制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 存儲介質.....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2110944064.7	2021年8月1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專 利 號	申 請 日 期
36.	一種清潔設備的控制方法、 系統、設備及計算機 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969866.3	2021年8月23日
37.	地圖處理方法、裝置、 存儲介質及機器人.....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111092206.8	2021年9月17日
38.	清潔設備的控制方法、 裝置、清潔設備和 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1153441.1	2021年9月29日
39.	清潔機器人的控制方法、 裝置、清潔機器人和 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1208641.2	2021年10月18日
40.	清潔機器人控制方法及 控制裝置.....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111354798.6	2021年11月16日
41.	智能移動設備及其控制 方法、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1357926.2	2018年5月17日
42.	自行走設備的控制方法、 裝置、自行走設備和 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1486130.7	2021年12月7日
43.	清潔設備的控制方法、 裝置、清潔設備和 存儲介質.....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111492870.1	2021年12月8日
44.	吸塵器控制方法及 吸塵器.....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1594843.5	2020年1月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專 利 號	申 請 日 期
45.	多攝像頭的幀同步控制 方法及自行走設備.....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2210005387.4	2022年1月4日
46.	清潔機器人劃區清潔的 控制方法、裝置及 電子設備.....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2210005991.7	2022年1月4日
47.	自動清潔系統、 自動清潔設備的 控制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 明	ZL202210157381.9	2022年2月21日
48.	機器人語音控制方法、 裝置、機器人和介質.....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2210225162.X	2019年4月3日
49.	清潔設備及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 明	ZL202210273048.4	2022年3月18日
50.	烘乾設備的控制方法、 裝置、基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 明	ZL202210418141.X	2022年4月20日
51.	機器人的定位方法及裝置、 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2210535950.9	2018年10月29日
52.	清潔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裝置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 明	ZL202210845827.7	2022年7月19日
53.	洗烘一體機的控制方法、 裝置、洗烘一體機及 存儲介質.....	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 明	ZL202211057592.1	2022年8月31日
54.	測距裝置與清潔設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420038303.1	2024年1月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專 利 號	申 請 日 期
55.	激光測距裝置和機器人....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922132547.8	2019年12月2日
56.	測距裝置及清潔機器人....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320903075.5	2023年4月20日
57.	激光測距裝置及 自動清潔設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222564175.8	2022年9月27日
58.	智能清潔設備和 用於其的重定位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821922614.5	2018年11月21日
59.	一種自移動設備的測距傳感 器及自移動設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120600426.6	2021年3月23日
60.	清潔機器人.....	本公司	外觀設計	ZL202430008483.4	2024年1月7日
61.	清潔機器人基站	本公司	外觀設計	ZL202430006596.0	2024年1月5日
62.	清潔機器人基站	本公司	外觀設計	ZL202430006895.4	2024年1月5日
63.	集塵站.....	本公司	外觀設計	ZL202330052655.3	2023年2月15日
64.	一種充電樁測試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1910932718.7	2019年9月29日
65.	地圖顯示的調整方法及裝 置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111678189.6	2021年12月31日
66.	機器人地圖中障礙物的標記 方法及裝置.....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210287032.9	2022年3月2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型	專 利 號	申 請 日 期
67.	一種清潔組件及智能清潔設備	本公司	發明	ZL201910839233.3	2019年9月5日
68.	一種智能清潔設備	本公司	發明	ZL201910838605.0	2019年9月5日
69.	自主移動機器人及其尋樁方法、控制裝置和自主移動系統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210132740.5	2017年9月25日
70.	風機組件、集塵樁及清潔系統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463702.3	2021年4月25日
71.	一種風機及清潔設備	本公司	發明	ZL202010962035.9	2020年9月14日
72.	膠條裝配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122028.2	2021年1月28日
73.	一種水箱組件	本公司	發明	ZL202011140351.4	2020年10月22日
74.	一種地面清潔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011141872.1	2020年10月22日
75.	一種清潔刷及吸塵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010009263.4	2020年1月3日
76.	一種吸塵器掛架組件	本公司	發明	ZL201911415864.9	2019年12月31日
77.	一種風路組件、風機主機以及吸塵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010007169.5	2020年1月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78.	激光測距裝置及智能清潔設備	本公司	發明	ZL201811319724.7	2018年11月7日
79.	位置調節機構及具有其的清潔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ZL202011458380.5	2020年12月11日
80.	一種回水機構及自動清潔設備	本公司	發明	ZL202011033471.4	2020年9月27日
81.	測距裝置及自主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ZL201910073012.X	2019年1月2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roborock.com	本公司	中國	2002年8月19日	2027年8月19日
2.	rockrobo.com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12日	2028年8月12日
3.	roborock.cloud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6日	2028年12月26日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機器人狀態控制軟件 V1.0	2016SR336727	本公司	2016年11月18日
2.	機器人系統升級軟件 V1.0	2016SR336721	本公司	2016年11月18日
3.	機器人MCU燒錄及升級 軟件V1.0	2016SR336732	本公司	2016年11月18日
4.	機器人電池充放電管理 軟件V1.0	2016SR351191	本公司	2016年12月2日
5.	掃地機器人圖片處理及 圖像輔助房門分割軟件 V1.0	2019SR0279038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6.	掃地機器人MCU自檢 軟件V1.0	2019SR0279082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7.	掃地機器人運行安全檢測 軟件V1.0	2019SR0279062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著 作 權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日 期
8.	掃地機器人基本交互功能 定義軟件V1.0.....	2019SR0279047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9.	Roborock應用軟件 (Android版)V1.0.....	2019SR0453147	本公司	2019年5月13日
10.	石頭智能應用程序 (Android版)V1.0.....	2019SR0424263	本公司	2019年5月5日
11.	移動物品跟蹤識別軟件 V1.0.....	2019SR1168228	本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12.	掃地機器人雙目測距 校正系統V1.0.....	2019SR1438616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13.	掃地機器人單目測距 校正系統V1.0.....	2019SR1438624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14.	石頭掃地機器人智能手機 應用系統iOS版V1.0..	2019SR0906348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15.	掃地機器人手勢開關系統 V1.0.....	2019SR0906353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16.	石頭掃地機器人智能手機 應用後端系統V1.0...	2019SR0906359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17.	石頭掃地機器人智能手機 應用系統Android版 V1.0.....	2019SR0906362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18.	掃地機器人遙控器支持 軟件V1.0.....	2020SR1912844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9.	激光雷達綜合測試軟件 V1.0	2020SR1912190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20.	石頭掃地機器人微信 小程序用戶服務軟件 V1.0	2020SR1915131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21.	掃地機器人智能手機 應用自動化截屏系統 軟件V1.0	2020SR1914326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22.	手持吸塵器電器安全保護 軟件V1.0	2021SR0489244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23.	手持吸塵器充放電管理 軟件V1.0	2021SR0489218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24.	手持吸塵器MCU燒錄及 升級軟件V1.0	2021SR0489167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25.	手持吸塵器系統顯示 交互軟件V1.0	2021SR0489168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26.	手持吸塵器電動刷頭驅動 軟件V1.0	2021SR0489158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27.	手持吸塵器無刷風機控制 軟件V1.0	2021SR0489304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28.	機器人語音文件智能打包 系統V1.0	2021SR0825455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著 作 權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日 期
29.	掃地機器人智能手機 應用自動化OTA+BAT 系統V1.0.....	2021SR0828141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30.	掃地機器人房間體系管理 系統V1.0.....	2021SR0825452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31.	掃地機器人AB測試系統 V1.0.....	2021SR0825453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32.	掃地機器人噪音測試系統 V1.0.....	2021SR0825450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33.	機器人硬件抽象處理層 軟件V1.0.....	2021SR1381149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34.	機器人系統監控組件系統 V1.0.....	2021SR1381150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35.	機器人內部程序加密組件 系統V1.0.....	2021SR1381187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36.	機器人行為控制狀態機 軟件V1.0.....	2021SR1381188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37.	機器人行行人及車輛檢測 模塊軟件V1.0.....	2021SR1381189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38.	機器人充電管理系統 V1.0.....	2021SR1726089	本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39.	機器人控制系統V1.0 ..	2021SR1726268	本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40.	機器人回充系統V1.0 ..	2021SR1719232	本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41.	機器人定位系統V1.0 ..	2021SR1726267	本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42.	基於深度學習的 智能環境感知及 路徑規劃系統V1.0 ...	2021SR2230963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43.	實現多端智能交互的 掃地機器人IoT軟件 V3.5.0.....	2022SR0347015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44.	基於機器學習的 多場景掃地機器人 AI視覺識別系統V1.0 ..	2022SR0349549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45.	覆蓋多平台的精準嵌入式 運動控制系統V1.0 ...	2022SR0378308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46.	掃地機慣性姿態測量系統 (底層慣導系統)V1.0 ..	2022SR0394999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47.	商用車硬件抽象層模塊 軟件V1.0.....	2022SR0547737/ 2023SR0269689	本公司	2022年4月29日； 2023年2月22日
48.	商用車智能手機應用軟件 (Android) V1.0.....	2022SR0547768/ 2023SR0269690	本公司	2022年4月29日； 2023年2月22日
49.	手持洗地機充放電管理 軟件V1.0.....	2022SR0610088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50.	手持洗地機電動刷頭驅動 保護軟件V1.0.....	2022SR0625209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51.	手持洗地機顯示交互軟件 V1.0.....	2022SR0625277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52.	手持洗地機電器安全保護軟件V1.0.....	2022SR0633000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53.	手持洗地機MCU產綫燒錄及升級軟件V1.0..	2022SR0633647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54.	手持洗地機主控板到刷頭驅動板控制軟件V1.0..	2022SR0718107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55.	手持洗地機無刷風機控制軟件V1.0.....	2022SR0744825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
56.	手持洗地機語音包解壓算法軟件V1.0.....	2022SR0761423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57.	手持洗地機髒污傳感器算法軟件V1.0.....	2022SR0761424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58.	手持洗地機電磁泵驅動保護軟件V1.0.....	2022SR0779886	深圳洛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59.	投影儀感知功能軟件V3.98.....	2022SR1532875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60.	投影儀光機與TOF標定系統.....	2022SR1515612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61.	商用掃地機器人APP...	2023SR0011749	本公司	2023年1月4日
62.	基於機器學習的多場景掃地機器人AI視覺識別系統V2.0.....	2023SR0012471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63.	掃地機器人智能基座系統 V1.0	2023SR0011578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64.	基於深度學習的 智能環境感知及 路徑規劃系統V2.0 ...	2023SR0024891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65.	覆蓋多平台的精准嵌入式 運動控制系統V2.0 ...	2023SR0024894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66.	商用清潔機器人智能基座 系統.....	2023SR0439785	本公司	2023年4月6日
67.	掃地機器人智能基座系統 V2.0	2024SR0342766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68.	基於機器學習的 多場景掃地機器人 AI視覺識別 系統V3.0.....	2024SR0375560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
69.	基於深度學習的 智能環境感知及 路徑規劃系統V3.0 ...	2024SR0373704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
70.	覆蓋多平台的精准嵌入式 運動控制系統V3.0 ...	2024SR0367949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71.	實現多端智能交互的 掃地機器人IoT軟件 V4.0	2024SR0367954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72.	石頭掃地機器人 智能手機應用系統 Harmony版V1.1.0	2024SA0087293	本公司	2024年9月23日
73.	基於機器學習的多場景掃 地機器人AI視覺識別系 統V4.0	2025SR0629996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74.	基於深度學習的智能環 境感知及路徑規劃系統 V4.0	2025SR0720834	北京石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的權益或淡倉，於H股[編纂]後將如下所示：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 完成後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編纂] 完成後估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昌敬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A股	[編纂]	21.00%	[編纂]
全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A股	[編纂]	0.05%	[編纂]
孫佳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⁴⁾	A股	[編纂]	0.01%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昌敬先生直接持有[編纂]股A股，並持有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編纂]股A股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剛先生直接持有[編纂]股A股，並持有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編纂]股A股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佳女士直接持有[編纂]股A股，並持有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編纂]股A股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未於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者)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明細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a)各合約的期限為自其各自委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及(b)各合約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予以續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

3.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股份酬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

有關我們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除會計師報告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兩名、一名及一名為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餘下三名、三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

董事(或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董事概無於我們的創辦中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以及概無任何人士向彼等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藉以誘使其出任或使其合資格擔任董事，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創辦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於我們的創辦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處置或租用或擬收購、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及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下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D. A股激勵計劃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統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全部計劃均為本集團於[編纂]前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編纂]後無須經股東批准。儘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惟由於(i)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於[編纂]前授予特定激勵對象；(ii)於[編纂]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不再授出任何獎勵；及(iii)本文件已清楚列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述[編纂]前授予特定激勵對象的獎勵在[編纂]後仍可能繼續有效。除另有披露外，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i)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建立一項激勵機制，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管理層及關鍵員工，從而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乃為使本集團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及員工的利益相一致。

(ii) 行政管理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並接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監督。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激勵對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重大貢獻的核心管理人員、關鍵技術人員及關鍵業務人員。除不包括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之外，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並不包括獨立董事，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並不包括所有董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亦不包括監事及外籍僱員。

(iv)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相關股票為本公司發行之A股。每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代表在約定期限內以授予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限制性股票只有在滿足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上限(根據資本化發行進行調整後)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授予 限制性股票 的數量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953,809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488,935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05,777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370,700
總計	2,919,221

(v) 授予日期及期限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由董事會在股東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日後60日內確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應在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日內經董事會批准、登記並公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歸屬或無效(例如因不符合歸屬條件)之日止，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vi)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僅會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特定激勵對象：

(a) 就本公司而言，並無發生下列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已針對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已針對最近會計年度會計師報告中之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派股息的情況；
- (4) 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b) 就承授人而言，未發生下列情況：

- (1)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辦事處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辦事處行政處罰或施加市場禁入措施；
- (4) 承授人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承授人具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情形的；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vii)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

限制性股票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在四個歸屬期內的某個日期分四批歸屬25%，詳情如下：

- (a) 自授予日起12個月週年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個月週年日之前的最後交易日；
- (b) 自授予日起24個月週年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個月週年日之前的最後交易日；
- (c) 自授予日起36個月週年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個月週年日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或
- (d) 自授予日起48個月週年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個月週年日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限制性股票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滿足後方可歸屬：(1)符合上文第(vii)段所述之條件；(2)承授人在緊接各歸屬日期前至少12個月仍與本集團保持連續僱傭關係；及(3)達成承授人的年度評估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本公司表現目標達成。

承授人應在滿足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條件後支付授予價款，以向本公司購買A股股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得低於每股A股的面值，且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a)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一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
- (b)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
- (c)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或授予價格將在若干事件發生時進行調整，包括派發股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配售及股票減持。

(vi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之限售事宜

若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其每年可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受僱期間所持股份總數之25%。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終止受僱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之股份。若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買入股票所產生之收益，均歸本公司所有，交由董事會處理。承授人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對前述限售規定之不時的變更。

(ix) 股息與投票權

本公司轉讓A股股票時，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及表決權。限制性股票於歸屬前不享有表決權及分紅權，且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

(x) 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為[編纂]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假設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悉數獲歸屬及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而每股盈利將被攤薄約[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承授人名稱	在本公司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發行在外的 限制性股票 數目	授予價格 (每股)	緊接下列 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¹⁾
胡文佳女士.....	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北京市昌平區陽光家園15號 樓3單元15樓1501	2022年5月17日	[編纂]	人民幣8.39元	[編纂]

附註：

- (1) 此項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的詳情：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承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限制性股票 數目	授予價格 (每股)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333	2022年5月17日	[編纂]	人民幣8.39元	[編纂]
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182	2023年6月21日	[編纂]	人民幣56.43元	[編纂]
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23	2024年7月8日	[編纂]	人民幣103.05元	[編纂]
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62	2025年9月17日	[編纂]	人民幣107.03元	[編纂]

附註：

- (1) 此項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上述關連人士)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未行使限制性股票按相關限制性股票數目劃分的詳情：

按相關限制性股票數目 劃分的分類	承授人數目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授出日期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限制性 股票數目	(每股) 授出價格	歸屬價格
1股至3,000股	333	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2022年5月17日	186,067	8.39	60個月
	53	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2023年6月21日	131,681	56.43	60個月
	18	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2024年8月7日	42,389	103.05	60個月
	0	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2025年9月17日	0	107.03	60個月
3,001股至6,000股	0	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2022年5月17日	0	8.39	60個月
	129	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2023年6月21日	527,507	56.43	60個月
	5	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2024年8月7日	20,069	103.05	60個月
	27	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2025年9月17日	125,700	107.03	60個月
6,001股至9,000股	0	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2022年5月17日	0	8.39	60個月
	0	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2023年6月21日	0	56.43	60個月
	0	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2024年8月7日	0	103.05	60個月
	35	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2025年9月17日	245,000	107.03	60個月

2. 持股計劃

以下為第一期持股計劃、2023年持股計劃、2024年持股計劃及2025年持股計劃(統稱「**持股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由於該等持股計劃不涉及授出新股或新股認購權，且僅涉及本公司現有股票，故該等持股計劃的條款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除另有披露者外，各持股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i) 激勵對象

除2025年持股計劃不包括監事外，持股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核心業務人員，如各計劃載列者。

(ii) 股份來源及激勵對象的權益

於持股計劃項下持有之A股，應為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購回之A股，並於適用法律法規許可之情形下，以非交易過戶方式轉入本公司為相關持股計劃所指定之證券賬戶。各持股計劃所持有之A股，其購買資金來源為員工之合法收入、自籌資金或法律法規允許之其他來源。每位持股計劃的激勵對象持有一定比例之計劃管理委員會於歸屬後出售持股計劃項下股份所產生經濟利益，對相關A股股份並無任何權利。

(iii) 期限

每項持股計劃各自之有效期為60個月，自本公司將相關A股股票由本公司之回購證券賬戶轉至持股計劃之批准及公告日期(「**公告日**」)起計算。

(iv) 行政管理

持股計劃須經股東批准。每項計劃均由一個委員會(「**計劃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該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通過激勵對象的決議案選出。決議案僅可在大多數成員投票贊成的情況下由管理委員會通過，且每位管理委員會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各計劃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相關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並代表個別激勵對象就各計劃下持有的A股行使股東權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全剛先生、孫佳女士(均為第一期持股計劃及2023年持股計劃的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胡文佳女士(2024年持股計劃的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外，各持股計劃的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v) 股份限售及歸屬

各激勵對象對於持股計劃所持有的相應部分A股股票的經濟利益，自公告日起分別有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的限售期，並於上述限售期屆滿後分四期按各25%的比例歸屬。A股之歸屬須達到本公司之公司業績目標及各激勵對象之個人評估。歸屬的A股將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派予激勵對象。

(vi) 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總數為[編纂]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的詳細資料：

持股計劃	承授人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持有的A股數目		
第一期持股計劃	39	[編纂]	0.06%	[編纂]
2023年持股計劃	51	[編纂]	0.13%	[編纂]
2024年持股計劃	36	[編纂]	0.11%	[編纂]
2025年持股計劃	53	[編纂]	0.14%	[編纂]

附註：

- (1) 此項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悉，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目前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重大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至少一名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各聯席保薦人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將會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因本公司註冊成立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截至2018年12月25日，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前的全部14名當時股東。

序號	名稱

1	昌敬

2	毛國華

3	吳震

4	張志淳

5	萬雲鵬

6	丁迪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7	天津金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9	北京石頭時代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無錫沃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12	QM27 Limited
13	City-Scape Pte. Ltd.
14	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之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推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文件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6.專家資格」的各人士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編纂]進行交易的情況)，則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對價或(如較高)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之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股本」及[編纂]兩節以及本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全部或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董事確認：
 - (i) 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及
 - (iii)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由香港境外將本公司溢利匯入或將本公司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 (g) 除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及「股本」兩節所載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A股外，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group.roborock.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編纂]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編纂]
- (f)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灼識諮詢發出的行業報告，該報告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備查文件

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將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五百號希慎廣場三十七樓)可供查閱，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為止。